

目 录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1)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九次会议	(5)
王晓晖同志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王晓晖(7)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10)
关于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的报告	(1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15)
成都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15)
关于《成都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	(28)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	(28)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3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3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3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六号
(总号: 269)
2024 年 1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37)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决定 (37)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4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4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内江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47)

内江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47)

关于《内江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说明
.....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内江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5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内江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5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充市〈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 (57)

南充市《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57)

关于《南充市〈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的说明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南充市〈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审查意见的报告 (6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南充市〈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审查结果的报告 (6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宜宾市城镇绿化条例》的决定 (67)

宜宾市城镇绿化条例 (67)

关于《宜宾市城镇绿化条例》的说明
.....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宜宾市城镇绿化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7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宜宾市城镇绿化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7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六号
(总号: 269)
2024 年 1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77)

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77)

关于《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说明
.....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8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8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8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87)

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87)

关于《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说明
.....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9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9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9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的决定 (96)

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 (96)

关于《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的说明
.....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0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0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0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雅安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107)

雅安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若干规定 (107)

关于《雅安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若干规定》的说明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1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雅安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若干规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11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雅安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若干规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11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115)

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115)

关于《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说明
.....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2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六号
(总号: 269)
2024 年 1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2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2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123)
甘孜藏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23)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3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3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3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136)
凉山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36)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4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4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4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	(147)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唐文金(150)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报告	(15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153)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王雁飞(15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	(15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155)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刘中伯(16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六号
(总号: 269)
2024 年 1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163)

关于四川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的报告
..... 荣 全(16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打
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67)

关于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
..... 徐芝文(16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乡
村振兴战略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7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3 年
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76)

关于四川省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陈书平(17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181)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
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朱大兴(18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9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
改情况的报告 代永波(193)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的报告 李永亮(205)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
况的报告 戴允康(217)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情况的报告 鞠 波(223)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的报告 牟锦毅(234)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
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王 诚(241)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物业管
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朱家德(24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
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51)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25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六号
(总号: 269)
2024 年 1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56)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58)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59)
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6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曾 卿(264)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王树江(268)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王 麟(272)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王天福(27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8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法院 2023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82)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3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8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3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8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9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六号

(总号: 269)

2024 年 1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八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1项。

审议任免案。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本次会议的开幕会和闭幕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强、宋朝华、王菲、刘坪、何延政、朱家德、何礼，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76人出席会议。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任

命的省政府副省长普布顿珠和左永祥、应急厅厅长戴德军、省法院副院长吴涛进行了宪法宣誓，罗强副主任主持颁发任命书仪式，王雁飞副主任为普布顿珠、左永祥、戴德军、吴涛颁发任命书。

省政府副省长田庆盈，省法院院长王树江，省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王麟，省监委副主任张冬云，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政协有关副秘书长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3 年 10 月 13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普布顿珠、左永祥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任免名单

(2023 年 10 月 13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夏凤俭的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戴德军为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3 年 10 月 13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吴涛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九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至11月29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46项。

1. 传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精神

2. 传达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

3. 第二次审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

4. 第二次审议《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

5. 第二次审议《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草案）》

6. 首次审议《四川省精神卫生条例（草案）》

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常委会会议对首次提请审议的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将上述条例草案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7. 审议《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草案）》

8. 审议《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9. 审查批准《成都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10. 审查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

11. 审查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议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决定》

12. 审查批准《内江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13. 审查批准《南充市〈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14. 审查批准《宜宾市城镇绿化条例》

15. 审查批准《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16. 审查批准《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7. 审查批准《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

18. 审查批准《雅安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若干规定》

19. 审查批准《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处理条例》

20. 审查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1. 审查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2.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

23.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4.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5. 听取审议关于四川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的报告

26. 听取审议关于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进展情况的报告

27. 听取审议关于四川省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8. 听取审议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9. 听取审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0. 听取审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1. 听取审议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2. 听取审议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3. 听取审议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4. 听取审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5. 听取审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36. 听取审议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7. 听取审议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8. 听取审议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9. 听取审议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0. 听取审议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1. 听取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2. 听取审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3. 听取审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4. 听取审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5. 听取审议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46. 表决通过有关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祝春秀、彭琳、宋朝华、王菲、刘坪、何延政、朱家德、何礼，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 81 人出席会议。

省政府副省长董卫民、胡云，省法院院长王树江，省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王麟，省监委副主任张冬云；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协有关副秘书长；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县乡（镇、街道）人大主要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王晓晖同志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同志们，这次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和省委十二届四中全会精神；审议了职业教育条例、公共法律服务条例、精神卫生条例草案和公共图书馆条例、世界遗产保护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等 6 件地方性法规，作出了 3 个决定，审查批准了 13 件市（州）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听取审议了 1 个执法检查报告和 10 个专项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专委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任免案。经过大家共同努力，会议各项议程圆满完成。这里，我就有关事项再作个强调。

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多重困难挑战，面对新时代新征程四川现代化建设开局起步的艰巨繁重任务，全省上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保持定力、超常付出，大力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事业取得新的成绩。前三季度，全省实现经济增长 6.5%，增速从一季度低于全国 0.7 个百分点、追赶上半年与全国持平、再到三季度提升到高于全国 1.3 个百分点，位居全国前十经济大省第 1 位，经济运行总体呈现逐季回升、稳中向好的态

势。在这个过程中，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扣全省中心大局依法履职尽责，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一是地方立法有新进展。加快推进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关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提高地方立法工作质量的意见》；深化落实年度重点立法任务，审议职业教育、东部新区等条例草案，扎实开展成都平原耕地保护等立法调研；作出关于授权省政府、成都市政府为保障成都大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为成都大运会成功举办保驾护航；健全协同共同立法有关工作机制，创新以“四川条例+陕甘川决定”模式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协同立法，与云南省人大协同完成泸沽湖保护立法，指导攀枝花和凉山同步出台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完成我省首个市（州）流域协同立法项目。二是监督工作有新亮点。建立健全人大监督的统筹协调机制，聚焦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全省发展战略实施，有力有序推进 6 类 23 项监督工作；听取审议省“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等情况报告，聚焦耕地保护情况开展本届人大首次专题询问；把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作为重点监督事项，与重庆市人大联动开展两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

法检查，在全国率先开展预算联网监督示范点建设，人大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广泛性进一步增强。三是代表工作有新成效。持续深化“双联系”工作，推进代表“家、站”建管用提档升级，加快实现新任代表履职培训全覆盖；组织人大代表高质量提出议案建议，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四川代表团向大会提出议案13件、建议474件，其中15件建议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数量居各代表团之首；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实践活动，截至目前已累计走访群众190万余人次、企业6.8万余个，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和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四是自身建设有新气象。扎实开展学习贯彻总书记思想主题教育，围绕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创新开展“讲学训”活动，加快建设全省一体化人大工作信息平台，有效提升了履职能力、凝聚了工作合力。这些成绩来之不易，凝结着大家的辛勤付出。特别是雁飞同志、各位副主任和秘书长作了大量卓有成效的组织协调工作，常委会委员、各位代表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借此机会，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上周，我们召开了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这次全会重点研究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问题并作出《决定》，提出一系列重大思路、重大任务和重大举措，系统回答了新时代新征程四川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如何走”“怎么干”等重大问题，对于推动省委发展战略走深走实，全面推进四川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特别是全会明确提出，推进四川城乡融合发展“重点在县域、难点在乡村”，要坚持“抓好两端、畅通中间”的工作思路，着力提升县域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高效配置、提升城乡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奋力写好要素、产业、设施、治理“四个融合”大文章，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

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要落实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完成全会确立的目标任务，需要包括人大在内的全省各个方面共同努力奋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前期召开党组（扩大）会、主任会议等学习的基础上，结合开展“讲学训”活动、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等，准确把握全会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立足人大职能定位找准着力重点，统筹推进农村土地承包、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机械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基层治理等领域的立法工作，用好“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等方式加强对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深入开展纠纷多元化解等条例实施情况调研，以高质量工作助推省委重大战略部署终端见效。要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桥梁纽带和示范引领作用，围绕“省之要事”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为扎实推进我省城乡融合发展贡献智慧力量。

今年还剩1个月时间，据省统计局测算，要完成全年经济增长6%的目标，四季度增速需达到4.5%以上，考虑去年第四季度增长6.7%的高基数效应，任务还很艰巨。现在已经到了最后冲刺收官阶段，全省上下都要只争朝夕、担当实干。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结合自身实际，发挥职能优势，抓好工作落实，为全省发展大局作出应有贡献。特别是这次会议对推动下一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安排了不少议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抓好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等决定的贯彻实施，加强对2023年预算调整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进一步把各项工作聚焦到助力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回暖、强化民生保障、做好安全生产、保持社会稳定等重点工作上。要对照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一要点、三计划”，认真梳理总结全年工作开展情况，查找差距，完善措施，压实责任，周密细致做好收口

工作，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要认真谋划明年工作，提前思考年度立法计划，创新完善监督工作制度机制，不断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对标“四个机关”定位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依法履行好人大职能职责。

本次会议作出决定，拟于明年1月下旬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要认真做好会议筹备服

务工作，抓紧起草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合理安排会期和议程，精心组织好大会选举；要引导代表扎实做好会前调研和准备，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程，积极提出议案建议，忠实履行职责；要严肃会风会纪，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对会议纪律的有关规定，坚持节俭办会，以优良作风确保大会圆满成功。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10月20日至10月24日在北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作了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闭幕会后，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讲专题讲座，赵乐际委员长主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李春临作了题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讲座。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爱国主义教育法；决定免去李尚福的国务委员、国防部部长职务，免去秦刚的国务委员职务，免去王志刚的科学技术部部长职务、任命阴和俊为科学技术部部长，免去刘昆的财政部部长职务、任命蓝佛安为财政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

平分别签署第12、13、14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增发国债和2023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哥伦比亚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毛里求斯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决定、关于批准《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秘书处及其人员、成员国代表特权与豁免公约》的决定、关于加入《国际航标组织公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赵乐际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赵乐际作了讲话。

赵乐际说，本次会议共审议10件法律和决定草案，通过其中3件；作出1项决议；听取审议7个工作报告和2个执法检查报告；审议通过4个

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或加入 5 件国际条约等，顺利完成各项任务。

赵乐际指出，会议审议通过的爱国主义教育法，对于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凝聚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具有重要意义。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为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提供了更坚实的法治保障。有关方面要做好学习宣传、实施准备工作，抓紧制定出台配套规定和保障措施，确保法律全面有效实施。会议对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慈善法修正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对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关税法草案、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要认真研究审议意见，进一步把草案修改完善好。

赵乐际指出，会议审查批准了国务院增发国债和 2023 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有关方面要积极主动做好国债发行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统筹规范高效使用财政资金，加强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管好用好每一笔资金。会议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要加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加强全流程管理，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切实防范

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赵乐际指出，会议听取审议了“一府两院”关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执法司法工作情况的三个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用法治力量助推美丽中国建设。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会议听取审议了湿地保护法、科学技术进步法执法检查报告。要严格遵循“依法”原则开展执法检查，督促有关方面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完善制度。

赵乐际指出，会议印发了关于全国人大以常驻观察员身份加入中美洲议会有关情况的书面报告。这是在党中央领导下涉台外交斗争的重大突破，再次表明一个中国原则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全国人大对外交往是国家总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立足人大职能职责和特点优势，进一步增强人大对外交往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更好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

关于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在成都举行。

出席全会的有，省委委员85人，候补省委委员17人。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专家学者和有关方面代表也列席会议。第二批主题教育中央第十二巡回指导组负责同志到会指导。

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王晓晖作了讲话。

全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听取和讨论了王晓晖代表省委常委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决定》。王晓晖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省委常委会的工作。一致认为，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以来，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多重困难挑战，面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开局起步的艰巨繁重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

指示精神，精心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大力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谋划构建富有四川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和高质量发展，举全省之力成功举办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扎实抓好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民主法治、宣传思想文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防风险保安全、全面从严治党等重点工作，新时代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取得新的进展，呈现经济回升向好、民生不断改善、社会大局稳定的良好局面。

全会指出，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关键抓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全局高度，科学研判我国城乡发展新的历史定位和发展特征，提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大命题，并在理论上作出新概括、制度上进行新设计、实践上作出新探索，推动我国城乡关系发生深刻变化。总书记对四川城乡发展十分关心，每次来川视察都对此作出重要指示，饱含着对四川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城乡共同繁荣的殷切期望。迈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中央把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

素流动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强调到 2035 年前这段时间，是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窗口期，必须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逐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事关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事关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意义重大而深远。我们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把握和处理城乡关系，坚决把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一项一项落到实处。

全会指出，四川既有大城市、又有大农村，城乡差距与区域差距交织叠加，城乡二元结构尤为明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任务尤为艰巨和紧迫。经过改革开放特别是新时代以来的探索实践，全省城乡发展格局不断优化，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构建新型城乡关系进入提质加速的关键期。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我们有工作基础、有现实条件、有潜力空间、有战略机遇，必须准确把握省委关于“重点在县域、难点在乡村”的重大判断，按照“抓好两端、畅通中间”的工作思路，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全会指出，推进四川城乡融合发展，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坚持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以县域为重要突破口，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紧紧抓住窗口期全力攻坚，努力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式现代化要求、具有

四川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子。必须牢牢把握正确方向，树立城乡一盘棋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必须牢牢把握着力重点，坚持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围绕“兴产业、活要素、优服务、强治理”，统筹推进城乡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相互融合和协同发展，加快构建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格局。必须牢牢把握科学方法，强化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充分考虑不同地区发展阶段和乡村差异，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保持历史耐心，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必须牢牢把握底线要求，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群众意愿和首创精神，严格“三区三线”管控，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底线，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守住乡村文化根脉，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会锚定四川现代化建设总体目标，提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目标：到 2027 年，城乡融合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城乡空间格局更加优化，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明显增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城乡经济循环更加畅通，要素流动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破除；城乡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更加均衡，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繁荣农村与繁华城市相得益彰、农耕文明与城市文明交相辉映的新型城乡形态加快形成。到 2035 年，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城乡居民生活品质大幅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差距显著缩小，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城乡发展共同体基本形成。

全会指出，要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深入推进扩权强县，拓展优化县城发展空间，提升县城功能品质，做强县城产业支撑，切实增强县城对人口和产业的吸纳集聚能力。要推

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提升中心镇辐射带动能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发农村土地要素活力，健全乡村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创新人才入乡激励机制，提高城乡要素协同配置效率。要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高效配置，坚持按实际管理服务人口规模配置公共资源，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均等化，加快城乡文化融合发展。要提升城乡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优化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推进县乡村治理数字化，加快形成县乡村联动、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格局。

全会指出，要聚焦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深入推进我省城乡融合发展，着力写好“四个融合”大文章。要着眼解决流通不畅问题促进要素融合，紧紧扭住“人、地、钱”三个关节点，有序引导人才到农村、资金到农村，让农村土地资源得到充分开发利用。要着眼解决联动不足问题促进产业融合，增强城乡经济联系，畅通城乡经济循环，注重把产业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让农业强起来、农村旺起来、农民富起来。要着眼解决供给不均问题促进设施融合，全力缩小基础设施“硬差距”，加快填补公共服务“软落差”，不断提高城乡基础设施完备度和公共服务便利度。要着眼解决管理不优问题促进治理融合，强化党建引领、文明善治和法治保障，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水平融合。

全会指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涉及面广、政

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省负总责、部门协同配合、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强化市县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坚持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坚持守正创新、防范风险，坚持积极探索、重点突破，抓好试点示范，加大考核激励力度，广泛凝聚各方力量，齐心协力把城乡融合发展不断推向深入。

全会强调，学习宣传贯彻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上下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扎实抓好传达学习、宣传宣讲和教育培训，准确把握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决策部署上来。要切实增强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自觉性坚定性，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一步一个脚印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会部署落到实处，共同把这件关乎四川现代化建设全局的大事抓实抓好、抓出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坚实支撑。

全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批准段毅君、李酌同志因调离四川辞去省委委员职务。

全会号召，全省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保持定力、踔厉奋发、苦干实干，加快推进我省城乡融合发展取得阶段性进展、标志性成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2023年10月19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公共停车场

第三节 专用停车场

第四节 临时停车场

第五节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规范停车服务，提升空间资

源利用效率，引导公众绿色出行，促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协调发展，助力提升城市宜居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等。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等车辆的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便民化原则，实行政府主导、多方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

机制。

第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停车场纳入网格化管理，协助做好辖区内停车场管理、停车资源调查收集和共享停车等工作，接受和依法处理有关投诉举报，指导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做好机动车停车管理与服务。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编制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开展公共停车场备案及监督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停车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检查指导。

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停车场收费政策制定及监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建设用地停车位配建指标制定和机动车停车场用地保障，审核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将审批后的专项规划中公共停车点位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市住建主管部门负责规划选址的公共停车场的建设活动、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做好实施委托管理的物业服务区域内停车管理工作。

市公安机关负责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规划设置、监督管理，加强违法停车治理。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监督管理，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

市城市管理、经信、财政、税务、生态环境、人防、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区（市）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工作，并接受和依法处理职责范围内的有关投诉举报。

第六条 停车行业协会应当制定和完善行业自律规范，督促会员单位规范服务行为，诚信经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市停车行业协会的指导。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本市坚持机动车停车场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建设以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为主、临时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停车系统。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公安机关、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根据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等，结合城市建设发展需要，编制市级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由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公安机关、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等，结合城市建设发展需要编制，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规划建设的车位（库）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明确机动车停车场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等内容，并将停车设施与城市交通枢纽、城市公共交通换乘站紧密衔接。

第九条 市住建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指导全市规划选址的公共停车场建设，并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年度建设计划，组织推进实施。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批准的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在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

落实具体地块。

市和区（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加强停车场建设用地保障。

第十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建、公安机关等部门，综合考虑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机动车保有量、公共交通服务能力和交通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建设项目机动车停车泊位配建指标，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设置停车场标志牌、交通标志，划定交通标线、泊位标线，安装车轮定位装置，对停车泊位实施编号管理；

（二）设置停车场的出入口，对进出通道、停车场地应当进行地面硬底化和防滑处理，保持地面坚实、平整；

（三）设置并标明符合规定比例的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

（四）设置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车牌识别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并保障其正常安全运行；

（五）配置消防器材、设施，并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配备通风、照明、防汛、通讯等设施设备，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七）配置、加装符合国家、四川省以及本市有关规定的电动汽车充电和接入设施，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八）按照智慧城市建设的有关规定，配建、改造、补建可以兼容的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

（九）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既有的停车场不符合前款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整改。

第十二条 支持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合

理利用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地下空间和人防工程开发建设公共停车场。

依法利用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应当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符合国家、四川省及本市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不得影响原有设施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依法利用人民防空工程设置停车泊位的，应当符合人防工程相关功能要求及安全标准。

第十三条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老旧城区机动车停车场建设统筹协调推进机制，结合城市更新，推动新建、改建、扩建停车设施。

第十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利用待建土地、存量建设用地等场所设置临时停车场。临时停车场不得占用地下管线和检查井等市政基础设施，不得妨碍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根据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和停车需求等情况，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编制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规划，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以及车辆和行人通行安全；

（二）集约利用道路资源，按照总量控制、布局合理、规范有序、动态调整的原则合理确定停车泊位数量；

（三）按照国家标准划设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标志和标线，对停车泊位进行编号；

（四）符合国家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施划规范的其他要求。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常态化评估机制，每年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优化调整。

第十六条 下列区域不得规划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一）快速路主路、主干路；

（二）人行横道；

(三) 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四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及距离上述地点五十米以内的路段；

(四) 次干路、支路距离交叉口停止线二十米以内路段；

(五) 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三十米以内的路段；

(六) 医院、学校、幼儿园、住宅小区等出入口两侧十米以内路段；

(七) 消防通道、盲道，道路各类管网井盖；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区域。

第十七条 鼓励社会多元化主体参与本市机动车停车场投资与建设，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提供下列支持措施：

(一) 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资金、土地等支持；

(二) 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及规划条件、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可以允许配建不超过规定比例的停车配套服务设施。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住宅小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市确定的机动车停车泊位配建指标配建机动车停车泊位。配套建设的机动车停车泊位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停车场，配建机动车停车泊位应当同步配建规定比例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预留规定比例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鼓励在最低配建比例基础上增建充电设施。

第十九条 建设机械式等立体车库的，应当符合用地、建设、经营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技术标准，按照要求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鼓励政策，不得影响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通

行安全，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机械式停车设备应当符合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经营的相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监督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条 向社会提供经营服务的机动车停车场停车服务费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服务费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停车场的收费标准及其监管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定期评估和完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 军用车辆和执行公务的警用车辆、消防车辆；

(二) 正在执行任务的救护车、救灾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

(三) 残疾人出示本人残疾人证并驾驶符合本人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车辆，在各类非住宅小区停车场停放时免收停车费；

(四) 停放时间不足十五分钟的；

(五) 在夜间不影响交通通行安全前提下，施划和调整的部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智能停车综合管理平台、规范技术标准，定期开展全市各类机动车停车场资源普查，并将普查结果纳入智能停车综合管理平台。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监督辖区内的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按技术要求将数据实时准

确上传至智能停车综合管理平台。

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通过本部门业务信息系统，采集、录入、更新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和处罚等方面的信息，并与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停车信息服务企业应当向智能停车综合管理平台实时准确上传泊位动态信息、收费标准等数据。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停车信息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采取安全保密措施，防止数据信息泄露，并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智能停车综合管理平台的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实施数据安全技术防护，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安全事件。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机动车停车场或者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经营管理者进行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或者改造，开展预约停车、泊位查询、在线支付等信息化、智能化服务，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和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水平，促进智慧停车发展。

鼓励停车信息服务企业利用新技术、新装备开发车位信息共享平台，提供错时共享停车服务。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停放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接受停车场管理人员的指挥调度，按照场内交通标志、标线有序停放车辆，不得占用或者堵塞人行道、应急通道、消防车通道等；

（二）合理使用场内设施、设备，不得破坏停车场相关设施、设备；

（三）及时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支付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四）使用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的车辆，应当在显著位置放置残疾人专用通行证，非残疾人专用车辆不得占用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

（五）非充电需要，未经停车场管理人员同意，不得占用配备有充电设备的公共泊位；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节 公共停车场

第二十六条 公共停车场向社会提供经营服务的，其经营者应当在停车场投入运营前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场地合法使用材料、停车场总平面图；

（三）独立选址或者建筑物配建建设的机动车停车场，应当提供建设工程验收材料；机械式停车设备应当提供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合格材料。

报送资料规范、齐全的，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停车场经营者出具备案证明。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共停车场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变更备案，调整停车场标志标识；停止经营服务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告知原备案机关并同步向社会公示，拆除停车场标志标识。

第二十八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停车场入口显著位置展示停车场名称、营业执照、备案证明、收费标准、泊位信息和监督电话等内容；

（二）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场，应当按照公布的收费标准收费；收费标准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计价方法和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免费情形；

（三）制定经营服务、车辆停放、安全保卫、

消防、防汛、安全技术防范、安全管理责任清单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按照核定的停车泊位停放车辆，不得超额停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车辆停放服务；

（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机动车进出停车场过程中扬尘、噪声污染；

（六）维护停车秩序，保持停车场内通道畅通；

（七）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车辆出入登记、视频监控等记录，实时、准确上传停车数据至智能停车综合管理平台；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专用停车场

第二十九条 专用停车场的权属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履行停车场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车辆停放、安全保卫、消防管理、应急处置、环保等管理制度，做好权属范围内停车秩序维护工作，有权对违法停车行为予以劝阻、制止或者举报。

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将其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实行错时共享停车。

专用停车场向社会提供经营服务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专用停车场应当在投入使用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停车场泊位设置、数量等信息，具备条件的可以接入智能停车综合管理平台。

既有的专用停车场应当按前款规定及时报送信息。

第三十一条 住宅小区内的机动车停车泊位应当首先满足业主停车需求。建设单位所有的机动车停车泊位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出租的，其收费标准应当在前期物业合同中予以约定。

住宅小区内配建停车场不能满足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停车需求的，在不影响道路安全和畅通、不占用消防车通道及绿地的情况下，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决定后，可以在住宅小区内业主共有道路及其他场地设置停车泊位。

第三十二条 住宅小区拟向社会开放其停车设施并实施对外经营的，应当由该小区业主大会依法共同决定。

鼓励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周边非住宅区域之间通过自愿签订停车场共享协议，共享停车场资源。

第四节 临时停车场

第三十三条 临时停车场向社会提供经营服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设置停车场标志牌、交通标志，划定交通标线、泊位标线；

（二）设置停车场的出入口，对进出通道、停车场地应当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保持地面坚实、平整；

（三）鼓励临时停车场设置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车牌识别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配备、加装电动汽车配套充换电基础设施及配套标识标志；设置并标明一定比例的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

（四）需要与市政道路接驳通道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以及其他道路主管部门同意；

（五）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四条 临时停车场向社会提供经营服务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临时停车场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到期确需继续经营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在一年期限届满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到原备案机关重新办理备案。

临时停车场的经营和使用按照本条例第二十

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执行。临时停车场经营期间若出现重大安全隐患、土地使用性质变更、土地开工建设等情况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并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三十五条 城市建筑后退道路范围内一般不得设置临时停车场。确需设置的，应当由业主大会按照相关法定程序作出决定，明确用地范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停车设施，规范交通用语；

（二）利用能阻止行人穿越的固定式物理隔离措施，对所设置停车场区域与市政道路进行隔离；

（三）禁止占用市政道路人行道（盲道）及绿地，不得借用人行道设置出入口；

（四）禁止在道路红线范围内及规划绿地设置岗亭和收费道闸等设施，不得妨碍消防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建筑后退道路范围内设置的临时停车场向社会提供经营服务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重大节假日、重大赛事和活动等期间，景区、活动场所等周边停车场所无法满足停车需求时，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法利用闲置土地临时设置停车泊位，但应当设立警示标识，公示收费标准，并履行安全监管责任。

按照前款规定临时设置停车泊位的，无需办理备案手续。重大节假日、重大赛事和活动结束后应当立即自行撤除，并恢复原貌。

第五节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设置、拆除、损坏停车泊位和停车标志标线等停车设施与设备；

（二）擅自在停车泊位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

（三）不按停车泊位标示的方向停放，跨越或者超出停车泊位停放；

（四）其他非法占用、损坏或者改造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影响停车泊位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住宅小区周边道路具备节假日、夜间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的，公安机关可以设置限时时段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限时时段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应当在现场公示停车时段、停放范围、违法停车处理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重大节假日、重大赛事和活动等期间，景区、活动场所等周边停车场所无法满足停车需求时，公安机关可以在道路范围内依法确定临时停车区域或者对原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进行临时扩充调整，以显著标志明确停车时段、范围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告。

前款规定因素消除后，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撤除扩充部分的临时停车区域或者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第四十条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经营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标志牌，公布管理单位信息、收费标准、泊位数量、停放时段、停放方向、停放车辆类型和监督投诉电话；

（二）制定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秩序巡查和监管制度，并加强巡检巡查；

（三）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通过技术手段实现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智能化管理；

（四）向智能停车综合管理平台实时准确上传动态数据信息；

（五）保持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施正常运行，并妥善保管车辆出入登记、视频或者图片等记录；

（六）负责公安机关规划、调整以及撤销停车

泊位标线的设置、清除以及维护工作。

鼓励经营管理者购买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责任险。

第四十一条 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允许使用的时段停放车辆，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

（二）在泊位标线划定区域内按照道路顺行方向停放车辆；

（三）按照允许的车辆类型停放车辆；

（四）及时缴纳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费；

（五）合理使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施；

（六）因交通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等需要车辆立即驶离的，应当服从处置要求；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调整或者撤销：

（一）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状况发生变化，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已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

（二）周边其他停车场的泊位数量已能满足该区域的停车需求，无需额外设置泊位的；

（三）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利用率过低的；

（四）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道路条件发生改变的；

（五）法律、法规禁止机动车临时停放的。

第四十三条 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公安机关规划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类型、区域、停车时段制定相应的差别化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经营管理者负责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管理，应当每年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费收取情况向社会公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免费情形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

机动车停放者在驶离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后，未缴纳停车费的，由经营管理者依法催缴。

第四十四条 交通客运换乘场站、医院、学

校和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周边道路有条件的，公安机关可以设置临停快走区域，标明临时停放时间，及时提醒和清理临停快走区域超时停放的机动车。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标明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的，由市或者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市或者区（市）县城市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停车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由市或者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停车场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未公示监督电话、备案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停车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未公示收费标准（含免费情形）、未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收费的，由市或者区（市）县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价格管理领域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责令

恢复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在机动车停车场管理中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公共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为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独立建设、由建筑物代建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的停车场。

（二）专用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建设工程配建的供特定对象停放机动车的场所，包括

住宅小区、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停车场等。

（三）临时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利用待建土地、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部分、建筑后退道路范围等设置的一定时期内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四）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设置的供机动车临时停放的泊位。

（五）停车信息服务企业，是指利用机动车停车场信息数据从事经营性活动的企业，包括共享停车企业、信息化设备提供商、停车信息系统服务商等。

（六）建筑后退道路范围，是指现状建筑物（构筑物）与城市道路（含住宅小区级道路）之间的区域。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10月19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我市现行《成都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成都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两部政府规章，分别于2007年1月1日和2008年8月1日开始实施。随着成都市快速发展与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停车场规划建设与城市发展不相适应、停车场管理智能化程度不高、有关停车收费和住宅小区等区域停车的投诉增多等问题凸显，现行的两部政府规章已难以适应当前需求，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及时总结我市已有实践，并借鉴外地有益经验，进一步加强本市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规范停车服务与定价收费，提升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引导公众绿色出行，促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协调发展，推动城市更加宜业宜居。

二、《条例》制定的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主动贯彻市委高质量发展要求，将《条例》及时列入《成都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计划》。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司法局在开展调研、论证等基础上完成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2022年12月，《条例》经市政府第1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

议。2023年2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其后，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方面的意见，同时在报刊、网站公布《条例》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意见。通过召开部门协调会、草案修改研讨会等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研究论证、修改完善。2023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研究形成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交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进一步征询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征求了市委常委和市政府、市政协、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意见。2023年10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分管立法工作领导组织专题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研究，提出了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意见对《条例》草案予以修改完善，报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2023年10月18日、19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5章52条，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管理与服务、法律责任及附则，拟重点规范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一）厘清机动车停车场管理体制机制。明确了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市

场化、法治化、便民化原则，要求实行政府主导、多方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并进一步完善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停车行业协会的职责。

（二）完善规划建设制度措施。明确了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分类管理制度，规范了停车场规划编制与修改、加强停车场建设用地保障、完善机动车停车泊位配建指标等制度，确定了地下停车设施、老旧城区停车设施、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立体车库等停车场（泊位）的规划与建设（设置）应当遵守的规定，划定了禁止规划与设置区域。

（三）强化智慧管理与便民服务。完善了不同

类型停车场（泊位）的监管机制，设定了停车收费、智能平台建设、信息安全保护、智慧停车服务等制度，明确免费情形，并要求市政府制定和完善与条例有效衔接的停车收费监管办法，完善住宅小区停车管理和共享停车等制度，并依法保障住宅小区停车管理和停车位共享中的居民自治权利。

（四）科学合理设定法律责任。经公开听证，依法设定了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停车场经营者不履行规定义务、未按照规定设置和标明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等处罚条款的内容。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10月19日经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

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聚焦市民“停车难”问题，加强停车资源供给、优化管理体制机制、规范停车场经营管理、提升停车智慧化水平，对于促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协调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具有重要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11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

(2006年12月22日成都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29日经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2023年10月19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023年
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任免范围
- 第三章 任免程序
- 第四章 辞职与撤职及其它事项
- 第五章 任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任免、批准任免、决定代理、推选代理、决定接受辞职、决定撤销职务等事项。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照法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四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部分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市人大常委会任免。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

第五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任免个别副市长。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上未当选的副市长候选人，不得提请本届市人大常委会个别任命为同一职务。

根据市长提名，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的任免。

第六条 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七条 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经批准设立的相关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第八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

名，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市人大常委会任免依法设立作为市人民检察院派出机构的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区（市）县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或者辞去、罢免职务后，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免。未批准任免以前，仍由原任检察长履行职责。

第九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十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政府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分别从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中决定代理市长、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如果上述副职中没有合适人选，可根据推荐机关建议，由主任会议提名，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合适人选为副市长、副主任、副院长、副检察长，再决定其为代理市长、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决定的代理检察长分别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应当在新的一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员选举产生后的两个月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

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继续担任原职务的，不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重新任命。

第十二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因机构撤销、合并、更名的，需重新任免。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任期内死亡的，其职务自然免除，由原提请任命的机关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三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选，两次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提请本届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为同一职务。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十四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任免案，应当附有拟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理由。

提请任免新设、撤销、合并、更名机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应当附相应的批准文件。

人事任免案和附报材料，一般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提交市人大常委会。逾期提交的任免案，可以安排在下一次常委会会议上审议。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考试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制定。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任免案，直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其他任免案，先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将初步审查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在审议任免案时，提请人或者提请人委托的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在审议任免案中，认为情况不清，任免理由不充分，需作进一步了解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征得多数委员的同意，可以暂不提付表决，待了解清楚提出书面报告后再行审议。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任免案，在交

付表决前，提请人要求撤回的，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前，拟任命人员应当到会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并作任职陈述。任职陈述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制定。

主任会议可以作出决定，通知拟任命的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到会，回答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询问。

第二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任免案时，应当采取逐人表决的方式。经主任会议同意，在审议时意见一致的，以下情形可以采取合并表决的方式：

（一）任免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二）任免同一提请人提请任免的相同职务的人员；

（三）任免因机构撤销、合并、更名产生职务变动的人员。

对同一职务人员的任免，应当先表决免职，再表决任职。

任免案采用电子表决器或者其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二十一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和决定接受辞职、撤销职务的人员，其任职离职时间以常委会会议通过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出任免通知，对决定任命和任命的人员颁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署名的任命书，决定代理职务的不颁发任命书。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章 辞职与撤职及其它事项

第二十三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在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辞职请求应当书面提出。

市人大常委会接受辞职，采用电子表决器或者其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接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后，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接受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辞职。其辞职请求由提请任命人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未决定前，辞职人不得先行离职。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区（市）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

第二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市人大常委会辞去市人大常委会的职务。

律师担任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撤销个别副市长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议案。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应当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

间，市长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撤销个别副市长职务的议案。

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撤销由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议案。

第二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直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提出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常委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不提请审议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向提案人说明。

第二十八条 根据区（市）县人大常委会的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撤换区（市）县人民法院院长。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罢免区（市）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

第二十九条 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未提出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申辩。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电子表决器或者其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撤销职务的决定，应当通知提案人。

第五章 任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接受公民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检举、揭发和控告，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认真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予以撤职、开除的，应当先依法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再由处分决定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第三十四条 有关机关辞退由市人大常委会

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免去或者撤销其职务后再办理辞退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承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六条 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10月19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修改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修改的必要性

人事任免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现行《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于1997年1月通过，于2006年12月进行了修订。该条例的颁布施行，对于保障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任免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2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地方组织法的决定，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完善了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相关规定，明确了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提名和选举任免、辞职程序。我市任免条例中的部分内容需要依照相关上位法的规定进行调整和规范。

同时，为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人事任免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水平，有必要认真总结工作中的实践经验，对我市任免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二、《条例》修改的过程

随着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和省人大常委会任免条例的出台，市人大常委会于今年6月启动了任免条例的修改工作，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认真研究，结合工作实际，形成了修订草案。期间，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研读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监察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和省人大常委会任免条例等法律法规。二是先后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以及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三是收集整理部分省份和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工作制度，了解、学习和借鉴其好的经验做法，并结合成都市实际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该条例修订草案。四是按照立法程序，将条例修订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并作进一步修改。2023年10月18日、19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改后的《条例》共三十七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实“总则”内容

根据党中央“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法规要明确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的要求，在“总则”中增加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等方面的要求。（第三条）

（二）根据上位法的规定，调整任免范围

1.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免。依照地方组织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增加相应内容，明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人选，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委会任免。（第四条）

2. 关于市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免。依照地方组织法、监察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明确市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提名、任免和辞职、撤职等程序，明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监察机关的职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3. 关于法院、检察院人员的任免。为增强立法的前瞻性和实用性，依照地方组织法、监督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规范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法院、检察院人员范围，以及法院、检察院人员撤职案

的程序。（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4. 关于律师担任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限制性规定。根据律师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修改相应内容，明确律师担任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第二十四条）

（三）结合实践经验，完善工作程序

1. 借鉴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的做法，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完善任免案的表决方式，增加采取合并表决的内容，提高常委会会议的议事质量和效率。（第二十条）

2. 根据工作实践经验，增加拟任命人员应当到会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并作任职陈述；增加宪法宣誓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3. 依照公务员法、政务处分法的有关规定，明确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予以撤职、开除的，应当先依法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再由处分决定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第三十三条）

此外，删除了工作中与实际不符或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个别条款和内容，对部分条款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10月19日经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和省监察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根据上位法修改情况对条例进行调整和完善，进一步提升人事任免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水平，对于保障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任免权具有重要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11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决定》，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 年 10 月 19 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11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城市轨道交通管理，保障安全，维护建设运营单位和乘客的合法权益，推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提升城市宜居品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措资金，依法确定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运营单位，保障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需要。”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与相关市州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区域协同，推进规划、建设、运营一体化及项目建设技术标准统一化，并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协调处理重大问题。”

四、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并与城市产业规划相衔接”

修改为“并与城市产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各类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二款中的“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改为“线网规划”；将“城市轨道线路控制规划”修改为“控制线规划”；删除“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

第三款中的“线路控制规划”修改为“控制线规划”。

五、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编制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应当符合城市空间发展要求，统筹城市轨道交通不同线路之间、城市轨道交通与铁路、航空、公路和城乡其他公共交通之间的换乘衔接，并征求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编制城市轨道交通控制线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及站点周边区域发展、用地功能、公共交通及其他市政配套设施等因素，划定规划控制区，提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区间、站点、车辆基地的控制线范围及控制线范围内的用地管控要求，保障轨道交通建设实施条件，促进城市轨道交通与城市功能的紧密融合与协调发展。”

新增一款，作为第三款：“编制轨道交通车站所在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预留轨道交通与其他公共交通换乘空间、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站点等停车场点位。”

六、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办理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内土地的出让、划拨手续前，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书面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提出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出具建设条件。建设条件应当明确城市轨道交通出入口、电梯、区间风井、风亭和冷却塔等设施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结构对建设项目的控制要求，以及建设项目防汛排水措施等

内容。”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建设条件时，应当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意见。”

七、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在“安防”后增加“反恐、人民防空、防汛排水、便民服务”。

八、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在土地的地表、地上、地下分别设立，依法实行分层登记。”

九、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将第二款中的“并符合保护周边建（构）筑物的技术规范要求”修改为“防止噪声污染，并符合保护周边已有建（构）筑物的技术规范要求”。

将第三款修改为：“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应当合理配置车站卫生间和母婴设施，通行设施的设计与建设应当符合无障碍通行要求。”

十、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将第二款中的“已开通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车站”修改为“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建筑物”修改为“建（构）筑物”；“有关部门进行审批时”修改为“有关部门进行审查时”；“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意见”修改为“书面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的意见”。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与城市轨道交通互联互通的通道，应当满足轨道交通消防、反恐、人民防空、防汛排水等相关要求。”

十一、将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合并，修改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需要使用供电、供水、排水、供热、供气、通信管线和人防工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工程档案资料的，产权单位、档案管理机构和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如实及时提供和配合。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管线勘察和综合设计，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

建设程序依法办理市政管线审批手续后，统一实施管线迁改或者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产权单位、总承包单位实施，并委托测绘单位同步完成地下管线竣工测量，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将竣工测量资料提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十二、将第二十条第二款“发出通知”后增加“并征得同意”。

十三、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合并，修改为：“鼓励对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实施综合开发。综合开发应当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资源，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同步规划、立体开发，促进土地集约利用，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对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范围内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

“城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项目应当先期开展项目策划定位和业态研究，组织编制项目策划方案和一体化城市设计方案，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管控。”

十四、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城市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广告等经营设施”后增加“并享有经营权”。

十五、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落实反恐安全防范要求，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维护、更新，定期对运营情况进行安全评估，及时整改安全隐患，确保设施设备处于安全运行的状态”。

第四项修改为：“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运营、规范服务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保证主要行车岗位工作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等重点岗位人员上岗前经过考核，持证上岗；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定期对列车驾驶员开展心理测试”。

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落实国家、四川省及本市对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营、服务标准、防汛排水、公共卫生等工作要求”。

十六、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制定并组织实施城市轨道交通公交接驳换乘方案，协调相关单位和线路间的服务安排和管理分工等事项”。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运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周边建（构）筑物与车站互连互通的，建（构）筑物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应当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做好连接通道使用中的消防值守、防汛巡视和维护工作。”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在已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并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在城市轨道交通网络范围内开展信息收集、数据交互工作的，应当符合数据安全有关管理规定。”

二十一、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建立乘客遗失物招领信息查询平台，及时发布乘客遗失物招领信息；自招领信息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移送市公安机关处理。”

二十二、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将第三项修改为：“踩踏座椅、追逐打闹、大声喧哗、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滋扰其他乘客等”。

将第六项修改为“在车厢内进食（婴儿、病人除外）”。

二十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将

“进站乘车”修改为“乘车”。

在第一项中“放射性等物品”后增加“以及传染病病原体”。

将第四项修改为：“运货推车、自行车、以电池为动力的代步工具（不包括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助力车）”。

在第五项中的“导盲犬”后增加“军警犬”。

二十四、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本市建立轨道交通运营成本审核、资金清算拨付及综合评价机制。轨道交通的运营享受政策和资金支持，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二十五、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将第二项修改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享受免费乘车待遇的乘客，凭有效证件，经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查验后，可以免费乘车”。

将第三项修改为：“身高1.3米以下的儿童免费乘车”。

二十六、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将第一款中的“运营单位对乘客投诉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修改为“并在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二十七、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在第二款“报告”后增加“乘客要求出具延误证明的，应当予以出具”。

二十八、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因地质条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范围的，应当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以外主体提出调整需求的，还需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意见。”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在具备条件的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设置标识，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

三十、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在第二款中“市政”后增加“公路水运”。

三十一、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将“应当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意见”修改为“应当书面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意见”。

三十二、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活动，依法需要办理行政许可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开工前提交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方案，经受理行政许可的部门组织审查后实施。”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受理行政许可的部门组织审查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方案时应当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意见。”

将第三款“征求”改为“书面征求”；“同意”改为“书面同意”。

三十三、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将“禁止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修改为“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及运营安全的行为”。

增加四项，作为第一至四项：“（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通信基站等设施；

“（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

“（三）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

“（四）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将第五项中的“警示标志、导向标志、测量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修改为“警示标志、安全标志、导向标志、监测设施、限高架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增加三项，作为第十三至十五项：“（十三）在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线路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一

百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十四）对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的塑料大棚、彩钢棚、防尘网等轻质建（构）筑物，其所有权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拒不采取加固防护措施，危害运营安全；

“（十五）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

将第十项改为第十六项，修改为：“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三十四、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将句首修改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第一至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第八至十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十五、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建设、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依法许可，擅自在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建设施工活动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施工，恢复原状，消除影响，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建设、施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未在开工前提交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方案、未按审定的安全保护方案施工的，或者未经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擅自从事相关作业活动的，或者未委托具备甲级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评估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拒绝、

妨碍行政机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安全检查单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者辱骂、殴打前述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十七、其他文字修改

将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建主管部门”，“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中的“应急主管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将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中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修改为“公安机关”。

将第二条第二款中的“本市行政区域内与外省、市相连的轨道交通的规划”修改为“与其他市州相连的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国家和省”修改为“国家和四川省”。

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运营等管理中的重大事项”修改为“运营、安全及应急管理等重大事项”；第二款中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设施设备保护和应急事件处置等有关工作”修改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设施设备保护和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

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管理”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及用地管理”并调整到句首；第二款修改为“市发展改革、经信、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水务、公园城市、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将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中的“建设单位”修改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将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六条中的“运营单位”修改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将第三十条中的“公安机关负责”修改为“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删除第一项中的“和消防安全”。

将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统筹”修改为“组织和指导”。

将第五十五条中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停止危害”修改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和个人停止危害、采取补救措施”；将“并立即向建设、水务、城市管理等部门报告”修改为“并立即向住建、

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将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中的“并会同公交企业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公交接驳预案”删除。

将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有轨电车运行中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时”修改为“有轨电车运行中发生故障、事故或者突发事件时”。

将第六十六条中的“行为人”改为“其”。

条款顺序根据前述修改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 决定》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3年10月19日经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法规修改的必要性

《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自2017年颁布施行以来，对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及运营管理起到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市轨道交通行业快速发展，建设运营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国家有关政策也发生变化，为与国家有关政策保持一致，进一步完善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管理制度，需要对条例进行修正。同时，我市在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实践中，探索形成了一些好的做法和有效路径，先后制定施行了多项政策措施，形成的成熟经验可通过法制化的方式加以整合、巩固和提升。

二、法规修改的主要过程

《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经市政府第1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23年2月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审议。其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区（市）

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方面的意见，同时在报刊、网站公布修正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于6月提交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期间，按程序征询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分管立法工作领导组织专题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研究，提出了指导意见。其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人大常委会环委和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成都轨道集团等对相关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充分吸纳，进一步完善修改内容。2023年10月18日、19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决定》。

三、法规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是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部门职责。将部分不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和成都市现行审批制度的行政审批相关规定予以调整。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后行政管理职能、程序的变化，规范了相关行政部门的名称表述，对部门职责作了相应调整。

二是增加对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中突出问题、薄弱环节的应对措施。针对近年我市城市轨道交

通运行噪音引发投诉的情况，明确轨道交通相关项目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的要求。吸取外地洪涝灾害教训，明确轨道交通项目排水防涝相关要求。针对与车站互连互通通道的管理需求，明确相关主体的安全管理责任。针对控制保护区标识的设置和保护需要，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标识。

三是增加人性化措施和保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幸福美好生活的追求，儿童免费乘车不再设定人数限制，规定车站应当合理配置卫生间和母婴设施以方便乘客使用，建立乘客遗失物招领信息查询平台及时处理遗失物，明确线路因故延误或者中断运行十五分钟以上出具延误证明的要求。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 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3年10月19日经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决定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

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针对轨道交通行业快速发展涉及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管理制度，对于促进城市轨道交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 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11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决定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内江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内江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由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内江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023年10月26日内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源头减量
- 第四章 分类投放
- 第五章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管理，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内江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设施规划建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本市生活垃圾按照国家标准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园林绿化垃圾、动物尸骸、粪便、市

政污泥等，按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科学管理的原则，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能力建设，健全管理系统，完善考评制度，所需经费列入同级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工作。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市政府派出机构做好本区域内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并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政府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第六条 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实行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纳入城镇生活垃圾管理系统。

农村家庭产生的厨余垃圾，因地制宜采用生物处理等方式就地或者集中处理。

第七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活垃圾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生活垃圾管理信息归集、共享。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向社会公众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增强公众分类意识。

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公益宣传和舆论引导。

第九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第十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应急预案。

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 市、县（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生活垃圾管理专项规划，确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布局 and 规模，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生活垃圾管理专项规划和相关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已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生活垃圾管理要求的，按照生活垃圾管理专项规划予以改造。

第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颜色、图文标识、设置标准和地点等制定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确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市或者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按规定先行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场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章 源头减量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循环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机制，鼓励使用再利用、可再生的产品，减少生活垃圾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第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扶持政策，引导、

支持企业回收、利用废塑料、废玻璃、废织物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

第十七条 再生资源、物业管理、餐饮住宿、物流快递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纳入行业自律规范，引导并督促会员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十八条 鼓励餐饮合理消费、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避免商品过度包装，倡导绿色办公。

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第十九条 鼓励单位、家庭和个人通过线上、线下交易等方式，促进闲置物品再利用。

第四章 分类投放

第二十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一）可回收物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收集点或者交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二）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给有害垃圾回收站点；

（三）厨余垃圾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四）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委托物业服务人负责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人为管理责任人；自行负责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管理的，自行管理的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二）住宅小区委托物业服务人负责环境卫生

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人为管理责任人；业主自行管理环境卫生的，业主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村（居）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三）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客运站、火车站、码头、影剧院、博物馆、体育场馆、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用写字楼、食品加工场所及商铺等生产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公路、城市道路、地下通道、公共水域等公共区域的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在建工程的施工单位、待建地块的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

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公告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地点、方式等；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投放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三）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及收集容器，并加强维护管理，保持整洁完好，标识统一；

（四）将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

（五）对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或者翻拣、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予以劝告，劝告无效的，报告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处理。

管理责任人履行职责时，相关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鼓励管理责任人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激励机制，促进和引导投放人正确分类投放生活

垃圾。

第五章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制度，明确清扫保洁标准、作业规范、责任区划分等。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住宅小区等应当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清扫保洁工作。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清扫服务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生活垃圾的类别、数量、作业时间等要求，配备相应的运输车辆和作业人员；

（二）使用密闭运输车辆，保持车辆外观整洁，车身喷涂明显的生活垃圾类别标识，为运输车辆安装定位和监控设备，并与市、县（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联网；

（三）与管理责任人协商确定收集、运输时间，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大件生活垃圾实行预约或者定期收集、运输；

（四）对有害垃圾收集至回收站点后，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对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行定点收集；

（六）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七）发现管理责任人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规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八）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

运、处理场所，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第二十七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相应处理设施及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二）安装生活垃圾处理计量和监控设备；

（三）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每日处理生活垃圾的来源、类别、数量、处理方式等情况；

（四）发现运输单位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规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报告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处理；

（五）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

（六）按照规定对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进行处理，依法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及环境影响监测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理：

（一）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进行资源化利用；

（二）有害垃圾采用无害化方式处理，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厨余垃圾采用生化处理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四）其他垃圾采用焚烧发电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大件生活垃圾应当进行分拣、拆解，不能资源化利用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

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公告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地点、方式等，未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及收集容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收集、运输、处理单位未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等情况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运输、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

合运输或者混合处理，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由上述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包括收集站点、场地、收集亭、垃圾房等设施。

（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包括废物箱、垃圾桶、垃圾箱等。

（三）大件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重量超过 5 公斤或者体积超过 0.2 立方米或者长度超过 1 米，且整体性强、需要拆解处理的废旧家具及其他生活废弃物。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内江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说明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内江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10月26日经内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10月31日，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多次对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作出重要指示。国务院于2017年出台了《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二是总结生活垃圾管理实践，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要求。我市垃圾分类工作布置早、行动快、抓得实，在全国评比中成效明显。2022年，市政府制定了《内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在全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积累了一定经验。有必要通过立法，将内江市在生活垃圾管理实践中形成的有益经验制度化、法治化，以更好地规范、指导和保障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市容和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同时，参考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标准，学习借鉴了广东省深圳市、安徽省马鞍山市、江苏省连云港市和四川省成都市、遂宁市、泸州市等城市的地方性法规。

三、条例制定的过程

根据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确定为2023年的制定出台项目。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对审批市（州）地方性法规工作的统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在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立法程序和工作进度，有序推动条例立法相关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和组建工作专班，制定立法工作计划表，明确各阶段任务和相关部门职责，有重点推进立法工作。期间，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审议修改工作，戴震主任多次召集市人大法制委、城环资委及常委会法工委等共同研究，部署安排阶段重点工作，专题听取立法情况汇报，作出了有关指示，提出了明确要求。成立了条例起草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为起草责任单位。成立了条例审议组，由市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牵头，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及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做好条例审议前的调研论证和修改等工作。在征求意见、调研论证、合法性审查等基础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司法局完成了

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经市八届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

（二）深入开展调研。条例起草阶段，条例起草组广泛征求基层干部群众和相关企业的意见。条例审议期间，到省外、省内已经制定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市学习借鉴立法经验与做法；分析比对成都、泸州、遂宁已出台的条例内容；到各县（市、区）召开立法座谈会，与社区干部、物服企业代表和居民交流，听取修改意见；组织召开重点条款论证会，与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就重点条款进行专题分析讨论。

（三）广泛征求意见。到各县（市、区）深入基层走访调查，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基层各方面人员的意见；将条例草案送至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级各部门征求意见；征求了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市级相关部门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专门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联系协作单位的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在内江日报、内江人大官方网站以及最内江、内江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征求法制和监察司法代表专业小组成员以及专家学者、律师等人员的意见；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各位领导专题征求修改意见。同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并转省级有关厅局征求了修改意见。在充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组织有关方面对条例草案进行集中修改，并召开法制委全体会议，逐条逐句进行审议。

（四）认真论证修改。多次组织立法专家进行专题论证，召开集中改稿会、法制委全体会议，对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等有关各方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并充分吸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立法情况向市委常委会作了汇报。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就条例草案的审议修改工作向省人大常委会彭琳副主任等

领导作了专题汇报。

10 月 26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该条例。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按照国家、省对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当前内江生活垃圾管理的工作实际，条例草案共七章三十五条：第一章总则，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生活垃圾的概念、基本原则、部门职责、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应急预案等作了规定；第二章规划与建设，对规划编制、设施建设、设施管理等作了规定；第三章源头减量，对循环经济、源头减量作了规定；第四章分类投放，规定了单位和个人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第五章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规定了清扫保洁制度，明确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的责任。第六章法律责任，规定了单位和个人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法律责任，以及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单位的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对有关专业术语作了解释。

五、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条例名称。将条例草案的名称由《内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改为《内江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对生活垃圾从源头减量、垃圾清扫、规划建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管理制度进行合理设计，形成示范引导和刚性约束相结合的地方性法规。

（二）关于体例和新增条款。将二审稿的五章二十八条调整为现条例草案的七章三十五条。

按照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的要求，为了使条例内容更加完整，条例草案新增了关于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处理的条款、第二章“规划与建设”和第三章“源头减量”以及清扫保洁的条款。一是新增农村地区生活垃圾管理相关条款。在总则部分增加第六条，对农村地区生活垃圾管理进行了

明确，针对目前内江农村实际情况，对农村厨余垃圾的处理方式进行规定。第二是新增规划建设要求相关条款。为了进一步规范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要求，增加了第十四条设施管理的内容，将二审稿规划编制、设施建设、收集容器规范的内容与新增条款组成新的一章。三是新增源头减量相关条款。为了从源头上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减轻生活垃圾处理压力，促进资源的回收利用，与条例草案规定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形成生活垃圾管理的有效闭环，条例草案细化了源头减量管理规定，增加了第十五条发展循环经济，第十六条鼓励支持企业回收、利用低附加值可回收物，第十七条相关行业协会督促会员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十八条鼓励餐饮合理消费、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避免商品过度包装，倡导绿色办公，第十九条鼓励闲置物品再利用等内容。四是新增清扫的相关规定。为了打造贯通扫、投、收、运、处全链条全流程的生活垃圾管理场景，条例草案规定了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制度，结合《内江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卫生责任区制度，新增第二十五条清扫保洁相关规定。

（三）解决的突出问题。一是理清了部门职责。明确了市、县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的管理职责，规定了生活垃圾管理长效机制：编制生活垃圾管理专项规划、制定循环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完善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制定应急预案，要求对内江城乡垃圾处理 PPP 项目运营加强监督管理，提高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能力水平。二是突出了主体义务。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涉及多方主体，条例草案对生活垃圾产生者、投放管理责任人、收集运输处理单位等主体的义务进行了规定，重点解决当前存在的“先分后混”、清运不及时等突出问题。三是细化了法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规定了罚款幅度，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修改建议，对起草单位听证的罚款额度进行了定额规定。起草单位通过听证程序，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不履职的相关情形设定了处罚，使处罚有了适合内江实际的操作性。

以上说明和《内江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内江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内江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10月26日经内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内江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江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内江实际，对生活垃圾的设施规划建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进行规范，有利于将实践中形成的经验制度化，解决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为内江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提供法治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内江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内江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内江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11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内江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内江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南充市〈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 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南充市〈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由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南充市《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 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2023年10月27日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结合南充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南充市行政区域内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绿色发展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气候变化相适应的生态环保投入机制，制定促进绿色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健全联动协调、风险防范、应急管理、考核评价、生态保护补偿、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机

制，统筹、督导、推进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与相邻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工作机制，深化相关规划衔接、监测体系建设、信息共享、污染防治、联合执法、突发事件预警、协同处置和事后恢复等跨区域合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落实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其他相关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应当依据管控要求，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相衔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管部门逐步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域监测网络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整合建设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森林等要素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分步实施市控断面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构建空间布局合理、功能定位准确、四至边界清晰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自然保护地规划的编制、审查和实施,制定自然保护地管控清单,实现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常态化、规范化。

四川太和白鹭自然保护区、阆中构溪河国家湿地公园、四川凌云山国家森林公园、营山清水湖国家湿地公园、西山风景名胜區等自然保护地属地相关监管部门和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日常巡查、监测和监管,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自然生态环境和自然人文景观等违法违规的活动和行为,切实维护自然保护地生态安全。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编制实施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生态环境修复规划,持续推动实施岸线林打造、森林植被修复和湿地保护等项目,建设以嘉陵江绿色生态走廊为骨架的绿色生态廊道体系,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

县(市、区)人民政府实施生态环境修复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应当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强化工程过程监管、工程后期管理维护,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行政、林业等部门,采取生态工程措施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作,优先推进嘉陵江干流、一级支流重要区域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生态环境修复。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巩固嘉陵江绿色生态走廊建设和生态保护成果,维护江心洲、

河漫滩和江河湖库沿岸自然地形风貌。

江河湖库沿岸各类生产建设活动应当与生态环境保护方向相一致,合力构建自然生态系统。

第九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制定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嘉陵江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重点保护黑鹳、金雕、胭脂鱼、岩原鲤、水杉、苏铁等珍稀动植物,加大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保护力度,在嘉陵江流域科学开展人工增殖放流,开展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完善野外观测网络,加强生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建设,健全联防联控机制,严格防控生物疫病疫情和外来入侵物种。

第十条 东河、西河、螺溪河、西充河、流江河、升钟水库等河流、重点湖库属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协同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动态分析水体水质的环境质量状况,综合运用自然修复、截污治污等措施推进河湖库保护范围沿岸绿化、缓冲带建设和生态修复,构建河湖库良好生态循环系统。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小流域综合整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实施流域沿岸城乡污水截流、雨污分流、面源污染防治和水土流失防治,统筹推进小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坡耕地、侵蚀沟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与管护。

从事农作物、经济作物种植和植树造林、荒坡地开垦等农林生产活动,应当依法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不

得投产使用。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河湖岸线保护规划和相关规划，强化岸线功能分区分类管理，严格管控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嘉陵江流域河湖岸线保护和修复实施方案，推进河湖岸线清理整治，建立违法占用岸线项目的退出机制。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责成责任人对受损岸线进行生态修复。

第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采砂信息化监管系统，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对河道砂石开采、堆放、加工、装载实施全过程监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责任，全面实行厂房、料场、开采、加工、运输的生产建设标准化，配套建设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开采、堆放、加工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对作业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和生态恢复。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嘉陵江流域入河排污口开展溯源排查，建立排污口管理台账，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加大日常巡查和随机检测，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排污责任主体应当依法设置排污口，规范设置标志牌，加强排污设施的管理、维护，落实水质监测和达标排放要求，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和排污口相关信息。

禁止违法设置排污口、不按规定排污和私设暗管、渗井等行为。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利用水资源，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区域联网供水或者乡村联片供水工程。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建立应急或者备用水源地，实施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保护区环境治理和

饮用水安全工程；加强对影响饮用水安全的新污染物的检测和研究，采取措施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十七条 嘉陵江流域湖库、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城市公园、水电站、闸坝、港口和码头等管理范围内水域的漂浮物、水生植物、有害藻类等的打捞清运，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其他水域范围内的漂浮物、水生植物、有害藻类等的打捞清运，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打捞清运责任单位对影响嘉陵江水域环境的漂浮物、水生植物、有害藻类等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实施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和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健全城乡雨污管网的建设、维护、管理制度，明晰排水主干网、次干网、支管网建设维护管理责任主体，逐步实现城乡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主干网、次干网、支管网、排污入户细管网连接施工和质量验收的监督管理，避免新建、改建、扩建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漏接。

第十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污泥产生单位和污泥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台账，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污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污泥产生单位应当将产生的污泥交由各项手续齐全、有处置能力的污泥处置单位处置。

第二十条 新建住宅建设单位应当确保项目用地红线内雨污分流，依照建设技术规范标准将阳台、露台排水管道接入污水管网。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城镇排水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将新建住宅阳台、露台污水收集建设要求纳入所在建设项目的管线综合规划、施工和验收监管、排水许可；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将新建住宅阳台、露台污水建设要求纳入审查内容。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阳台、露台污水收集工作。

老旧住宅改建、扩建或者维修，应当按照新建住宅阳台、露台污水收集建设和管理要求实施。

第二十一条 餐饮、洗车、洗衣、洗浴、美容美发等行业经营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接受城镇排水、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有关部门应当推动行业经营者设置隔油池、沉砂池、毛发收集池等设施对污水进行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提高嘉陵江流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水平，加强大气重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实施工业废气、锅炉深度治理，开展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定期对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展二噁英等有害物质监督性监测。

第二十三条 畜禽以及水产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畜禽水产养殖规定进行污染防治设施标准化改造和建设，加强养殖粪污资源综合利用。养殖散户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鼓励和支持在散养密集区、养殖散户相对集中区域建设集中粪污处置中心，实现畜禽粪污集中处理利用。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屠宰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一）在嘉陵江干流两百米内的陆域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发展养殖专业户，以上距离内有分水岭的以分水岭为界；

（二）除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外，在嘉陵江干流两百米、一级支流一

百米内的陆域新建、改建、扩建屠宰加工场（厂）；

（三）在嘉陵江干支流以及湖库从事网箱（围堰）养殖；

（四）以向水体投放化肥、粪便、动物尸体（肢体、内脏）、动物源性饲料等污染水体的方式从事水产养殖；

（五）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露天存放处理畜禽粪便，或者利用未做雨污分流、无防渗、无防外溢措施的坑、塘、堰等储存畜禽粪便、污水以及其他废弃物；

（六）未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处理水产养殖底沉积物，或者将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水产养殖尾水排向水体或者土壤；

（七）未按照规定将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及时回收，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及时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构建特色园区承载和优势产业集聚的发展格局，系统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发展循环农业和绿色生态旅游，提升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

临江新区建设应当以新区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为基础，构筑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建设宜居宜业生态型新区。

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推动碳排放权、用水权等环境权益交易，推动节能减排。

第二十六条 园区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入园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健全园区环境应急体系，强化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生产，推进工业余热余压、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用，促进园区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

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履行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按照相关规划和环评要求，规范配备、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削减污染物排放，不得超标排污或者监测数据造假。

第二十七条 化工园区属地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政策要求，科学开展项目评估，严格项目准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以及污染防治体系，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完善风险预警和快速处置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和能力建设，有效防范环境 and 安全风险。

支持化工园区布局符合化工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的优质项目，提升本质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平，促进园区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嘉陵江绿色水运优势，构建多式联运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积极推进化石能源和清洁能源供给优化组合，加快储能、充（换）电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第二十九条 宣传倡导文明消费理念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开展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等领域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技术。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投资、捐赠、志愿服务、科普宣传等方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绿色发展工作。

第三十条 从事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对畜禽养殖规模以下、年出栏生猪超过十头或者折算为同等养殖量的其他畜禽的养殖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南充市〈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的说明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10月27日，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南充市〈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就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批示，指出长江经济带必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嘉陵江是长江流域面积最大的支流，是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也是南充人民的“母亲河”，其生态环境质量既关乎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也与南充可持续发展息息相关。因此，运用法治手段深入推进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守护好嘉陵江一江碧水、两岸青山意义重大。

（二）是推动《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落地落实的具体体现。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四川省和重庆市共同推动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第一部流域立法、区

域协同立法，是四川省和重庆市深入践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部署的具体行动。《条例》出台后，南充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执行工作，为保证《条例》的进一步落地落实，有必要结合《条例》规定，制定出台更加符合南充实际、更具可操作性的地方法规，为保护嘉陵江良好生态环境提供法制保障。

（三）是纵深推进南充市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现实要求。近年来，南充市嘉陵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嘉陵江水质常年保持在Ⅱ类水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嘉陵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面临着诸多严峻挑战，例如城乡污水治理仍有短板，治污工作体制机制有待完善，人员经费保障尚有不足，部门合力还需加强，等等。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上位法的一些规定较为宏观，要真正解决南充行政区域内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具体问题，亟需进一步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规范有关行为，在相关上位法基础上作出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规定，从而解决南充个性化问题。

二、立法可行性

（一）《实施办法（草案）》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上位法的精神，是对上位法的细化和完善，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按照立法程序起草，内容完整，结构合理，主要条文有相应的立法依据。

（二）《实施办法（草案）》充分借鉴和吸收了南充市在嘉陵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成果和工作经验。南充市制定的《南充市乡村污水处理条例》《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打造西河生态景观长廊的决议》《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升钟湖保护的決定》等地方立法成果和南充市在城乡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理、农业面源污染以及小流域污染治理等方面的成功经验，为制定《实施办法（草案）》提供了坚实立法基础。

（三）《实施办法（草案）》在制定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借鉴外地成功经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特别是重视吸纳基层建议，对河道采砂、岸线保护、农业污染治理、协调机制等内容做了进一步明确，符合南充市实际，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三、起草和审议过程

（一）起草经过。根据《南充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安排方案》《南充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与西华师范大学地方立法中心专家组对嘉陵江南充段生态环境保护现状进行全面调研，逐条梳理《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适用情况，系统梳理收集全市涉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文件资料及上位法依据，形成立法调研报告，并与市人大城环资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进行专题研究。2022年6月下旬，起草工作组拟定了《实施办法（草案）》初稿。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借鉴外地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对《实施办法（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结合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市司法局依据上位法律法规对《实施办法（草案）》的合法性、正当性、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审查和论证后形成《实施办法（草案送

审稿）》。2022年10月14日，经七届市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审议过程。2022年10月3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实施办法（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国华高度重视《实施办法（草案）》的修改工作，专题听取修改情况汇报，对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办法（草案）》提出明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积义带领市人大法制委、城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和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先后赴顺庆、高坪、阆中、南部、仪陇、蓬安等县（市、区）和化工园区调研，了解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并先后两次组织召开修改讨论会，对修改完善《实施办法（草案）》的逻辑思路、框架结构等深入研究讨论。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召开改稿会，共同研究《实施办法（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过发函、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多次征集、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单位意见建议，逐条深入研究，反复修改完善。2023年8月23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实施办法（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8月28日，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提请常委会继续审议。

2023年8月30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实施办法（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国华对修改完善《实施办法（草案）》提出了具体要求。9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积义带领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赴湖南、湖北考察江河流域保护先进立法经验，组织召开法规草案意见征集座谈会，听取修改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基层

立法联系点的意见,通过南充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法工委通过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基层群众意见建议;多次召开法规草案改稿会,梳理《实施办法(草案)》中涉及的重大问题,研究解决方案,完善语言文字表述。9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托四川省地方立法评估协作基地(西南交通大学)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对实施办法(草案)内容的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进行立法论证;10月10日,组织召开了立法听证会,对《实施办法(草案)》新设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听证;并根据各方意见建议,对《实施办法(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优化和完善。10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实施办法(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10月24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主任会议对《实施办法(草案)》进行了讨论,形成了《实施办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10月26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对《实施办法(草案三审稿)》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当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深入研究,形成《实施办法(草案表决稿)》提请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同意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10月27日,《实施办法(草案表决稿)》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南充市〈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四、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草案)》共33条。主要包括:

第一条明确立法目的。

第二条规定适用范围。

第三条至第八条主要规定建立健全嘉陵江流

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机制(如建立生态环保投入机制、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自然保护地体系、绿色生态廊道体系等)。

第九条至第十一条主要对保护嘉陵江流域生物多样性、构建河流、重点湖库良好生态系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作出规定。

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主要对岸线保护与修复、水土保持、河道采砂、入河排污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清漂打捞、雨污分流等方面作出规定。

第二十条主要规范了阳台、露台排水管道接入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九条主要对污染防治、畜禽养殖、绿色发展等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主要规定法律责任、转致规定及施行时间。

五、特色及创新

(一)条款式体例结构。对《实施办法(草案一审稿)》内容进行了优化、重组和创新,打破章节设置惯例,修改为现在的条款式,法规草案整体更加清晰、精简、务实。

(二)细化补充性规定。针对嘉陵江流域“整体性保护不足、环境风险隐患多、绿色发展相对滞后、跨界协调碎片化”等问题,《实施办法(草案)》从嘉陵江流域“水土保持、风险防范、绿色发展”出发,聚焦岸线管护、畜禽养殖、重点河湖保护、饮用水水源水体保护、污染防治等方面,用13条具体的条文对相关上位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三)完善探索性规定。《实施办法(草案)》对嘉陵江绿色生态走廊建设和生态保护、岸线控制利用、清漂打捞、阳台露台污水收集等方面进行了探索性规定,用7条具体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积极探索。

以上说明和《南充市〈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充市〈四川省嘉陵江流域 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南充市〈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已于2023年10月27日经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实施办法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南充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实施办法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实施办法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实施办法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实施办法立足南充实际，从规划管理、保护修复、污染防治、绿色发展等方面对上位法进行具体细化和补充完善，有利于解决当地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更好地推动绿色发展。实施办法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南充市〈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充市〈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 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南充市〈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实施办法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11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充市《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实施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宜宾市城镇绿化条例》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宜宾市城镇绿化条例》，由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宜宾市城镇绿化条例

(2023年10月27日宜宾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四章 重点绿地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改善生态环境，美化人居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宜宾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城镇绿化，是指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的植树、种草、栽花、育苗及养护管理等绿化活动。

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城镇绿化工作坚持科学规划、生态优先、建管并重、节约资源的原则，注重文化、生态、景观协调统一，体现地方风貌特色。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绿化工作的领导，将城镇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确定城镇绿化目标，保障城镇绿化投入，提高城镇绿化水平。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的城镇绿化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建设管

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镇绿化建设、保护、管理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镇绿化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学校和新闻媒体等应当加强城镇绿化的宣传教育，普及绿化科学知识，倡导绿色生态理念，增强社会爱绿植绿护绿意识。

第七条 城镇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植树纪念等形式，参与绿化建设和管护。捐资、认养的树木，可以设置标志牌。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对在城镇绿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和城镇绿化建设管理等部门编制城镇绿化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绿化规划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城镇绿化规划应当确定城镇绿化目标和布局，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各类城镇绿地建设的控制指标和城镇绿化用地面积，营造独具宜宾特色、富有文化意境、贴近群众生活的多样性绿地景观。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合规划定各类城镇绿地范围的控制线（以下简称绿线），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绿线不得任意调整，因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重新审批。

因调整绿线减少规划绿地的，应当就近补足

相同等级、面积的绿地规划用地。

第十三条 城镇绿地建设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公园绿地、广场绿地、防护绿地、区域绿地、公共管理与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由其主管部门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旧城改造区、新开发区居住区的城镇绿地，由改造或者开发单位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城镇绿地建设责任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

经批准的城镇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不得任意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不得降低绿化指标。

第十五条 城镇绿化应当因地制宜，优先使用本地特色鲜明、成本低、适应性强的乡土树种草种。

乡土树种草种具体名录，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城镇绿化建设管理、林业部门编制、公布并适时更新。

第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内城镇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城镇绿化工程进行质量监督。

第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镇绿化相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联合监督机制，组织城镇绿化建设管理、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依法合规加强相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

城镇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城建档案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因公共利益需利用城镇绿地地下空间的，应当依法合规，并不得破坏原有地形地貌、水体等园林绿化景观，确保树木、植被正常生长需要。

严格控制城镇公园绿地地下空间商业性开发。

第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加强各类城镇公园绿地建设。

城镇公园绿地建设应当加大对地域、历史、文化元素的挖掘，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等自然条件，规范设置休闲游憩、运动健身、普法宣传、科普教育、文化体验、防灾减灾等设施。

第二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分车带、路侧绿地和行道树等城镇道路绿化建设。

城镇道路绿化建设不得低于国家和省的相关标准，并优先选用寿命长、抗逆性强、节水耐旱、浓郁常绿、安全环保的乔木。

鼓励支持城镇更新改造腾出的小面积土地建设街头城镇绿地。

第二十一条 高架桥、立交桥、人行天桥等市政公用设施具备立体绿化条件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立体绿化。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楼体、墙体、屋顶等实施立体绿化。

立体绿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和公共安全。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海绵型城镇绿地建设，充分发挥绿地生态保护、休闲游憩、避险防灾、雨水吸纳、净化空气、降低噪音等功能。

城镇绿地内道路、广场等铺装应当采用透气、透水的环保材料，实现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绿地种类、分布、权属、养护等情况进行定期普查，建立数字化绿化资源档案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四条 城镇绿化管理养护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公园绿地、广场绿地、防护绿地、道路附属绿地由城镇绿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单位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附属绿地，实行自主管理的，由业主共同负责；实行委托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负责；

（四）苗圃、草圃、花圃等区域绿地由其经营单位负责；

（五）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城镇绿地，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六）开发区的城镇绿地由开发单位或者开发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单位负责；

（七）其他类型城镇绿地由其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绿化管理养护责任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城镇绿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后施行。

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做好绿化设施维护和树木花草养护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保护树木。道路改造、绿地改造、城市更新等项目，应当制定树木保护方案，保护原有树木和绿化景观，保留城市记忆，提升生活品质。

第二十七条 修剪公园绿地、广场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公共区域内树木的，应当执

行树木修剪技术规范，不得过度、超强度修剪，不得毁坏树木。

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定期检查树木生长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兼顾公共安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及时组织修剪：

- （一）因树木生长严重影响他人采光、通风，且利害关系人提出修剪要求的；
- （二）遮蔽道路照明设施，遮挡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或者监控设备的；
- （三）影响架空线、管线、交通设施等公共设施使用安全或者交通秩序管理的；
- （四）树木自身养护需要的；
- （五）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倒危及公共安全的，管理养护责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或者扶正，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城镇绿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城镇树木，因城镇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原因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一处移植胸径六厘米以上且不足二十厘米树木或者一处移植胸径二十厘米以上且不足二十株树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批准；

（二）一处移植胸径二十厘米以上且二十株以上树木的，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者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报市人民政府城镇绿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移植前款规定树木的，同一建设项目及其附属工程为一处，应当按照规划确定的范围一次性报批。

经批准移植树木未成活的，应当进行补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镇绿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批准移植的树木建立台账。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镇树木。

下列树木的砍伐，应当按照相关权限经城镇绿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批准：

- （一）已经死亡的；
- （二）存在危及公共安全隐患的；
- （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的。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扶正或者砍伐，但应当及时报告城镇绿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和管理养护责任人。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镇绿化用地。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镇绿化用地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支付费用。

临时占用绿化用地不得超过一年。期满后确需继续占用的，经批准最长可以延期一年。

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当恢复原状或者向城镇绿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交纳所需费用，由城镇绿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组织恢复。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城镇绿化植物的病虫害防治指导，推广生物防治技术，建立健全植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和预报网络，以及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体系，编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植物检疫工作。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镇绿化建设管理、林业、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开展城镇山体生态修复工作，加强城镇山体自然风貌保护，因地制宜采取科学的工程措施，恢复自然形态。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业、水利、自然资源、城镇绿化建设管理、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开展江河岸线景观生态修复工作，依托自然生态、人文特色，打造依水建林、以林涵水、林水相融的岸线生态景观。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城镇绿地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穿行绿篱、爬树、摇树、攀枝、采花、采果、剥皮、摘笋或者刻划树木；

（二）采用钉钉子等损害树木的方式固定树木以及在树木上架电线、拴绳挂物或者拴系牲畜；

（三）倾倒热水、热油、化学品、垃圾污物或者其他损害树木正常生长的物质；

（四）取土、挖沙、采石、铲草、捕鸟、葬坟、饲养畜禽或者种植蔬菜；

（五）停放车辆、堆放物料、倚树堆物搭棚或者圈围树木；

（六）其他损害城镇绿化的行为。

第四章 重点绿地保护

第三十五条 功能突出、需要永久保留的山体植被、公园、湿地、生态廊道等城镇绿地，应当作为重点绿地进行保护。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拟定重点绿地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重点绿地退出名录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提请退出。

第三十七条 禁止擅自变更重点绿地的用地性质。

因重大公共利益等需要改变重点绿地用地性质的，应当将其退出重点绿地名录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变更其用地性质。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辖权限和职责分

工，对重点绿地逐块划定保护范围，建立档案，设置标志，制定保护措施，依法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重点绿地的规划设计和更新改造方案应当按照重要程度和不同规模，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和部门会审，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换重点绿地范围内园林景观路上的行道树种。

确因公共利益需要更换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镇绿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听证，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规划编制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时，应当对公园类重点绿地周边建筑的体量、高度、色彩和造型等实施规划控制，促进整体协调。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重点绿地的保护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在城镇绿地从事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各项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有第一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的罚款；

（二）有第二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的罚款；

（三）有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百元的罚款；

（四）有第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行为，造成树木损坏、绿地毁坏等

严重后果的，由城镇绿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依照《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镇绿化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可以决定本行政区域内与城镇开发边界毗邻的绿地参照执行本条例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宜宾市城镇绿化条例》的说明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10月27日，宜宾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宜宾市城镇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宜宾建设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的意见》要求：“扩大绿色优质均衡公共服务供给，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美丽宜宾。”这为宜宾推进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加快生态文明立法指明了方向。

近年来，宜宾市城镇绿化事业发展迅速，城乡绿化环境得到不断改善，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对绿化需求的提高，我市城镇绿化规划滞后、总量偏低、管理养护不规范等问题日益凸显，广受关注，亟待解决。为巩固城镇绿化建设成果、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推动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建设，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水平，有必要通过地方性立法，对城镇绿化建设加以规范。

二、《条例》的制定依据及过程

（一）制定依据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城市绿化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四川省绿化条例》《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制定过程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将《宜宾市城镇绿化条例》列入2022年立法计划。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格局，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牵头抓总、统筹推进。同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向市政府交办《条例》起草任务，启动《条例》制定工作。随后，市政府成立起草专班，具体开展《条例》起草工作。12月27日，市政府六届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

12月29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随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经汇总整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在汇总整理各方意见基础上，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围绕条例名称、规范范围、各方权责和章节逻辑关系等方面提出修改思路，多次组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竹业局、市司法局等单位相关人员以及立法咨询专家集中研究、逐条讨论、数易其稿。

2023年6月27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并同步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

围绕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指导意见，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市级相关部门人员，专题研究、深入讨论，再次对《条例（草案）》修改完善。10月27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次审议《条例（草案）》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设“总则”“规划建设”“保护管理”“重点绿地保护”“法律责任”“附则”六章，共四十七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规定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建立绿化监管体系，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科学确定目标保障投入，并明确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绿化职责分工；加强绿化宣传教育，鼓励以投资、捐资、认养、植树纪念等形式参与绿化植树工作。

第二章规划建设。规范城镇绿化规划，细化规划和建设计划相关要求，严格城镇绿线管控；加强城镇绿化建设流程监管，明确绿地建设责任，并要求优先使用乡土树种草种；明确城镇绿地建设要求，对地下空间、公园绿地、道路绿地以及立体绿化等分类规定相关标准。同时，还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海绵型绿地建设，充分发挥城镇绿地生态、休闲、应急等功能。

第三章保护管理。强化城镇绿化管护，要求开展资源普查并建立档案动态管理，明确管护责任并完善管护措施；建立树木保护制度，完善病虫害防治体系，严格树木修剪、树木移植和树木砍伐等行为的限制措施，禁止擅自占用城镇绿化用地；开展生态系统治理，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山体生态修复和江河岸线景观生态修复工作。同时，对六项严重损害城镇绿化行为设置禁止性条款。

第四章重点绿地保护。建立重点绿地保护制度，对功能突出、需要永久保留的城镇绿地实施重点保护；明确重点绿地保护措施，禁止擅自变更用地性质，逐块划定范围并制定保护措施依法监督管理；对重点绿地规划设计更新改造方案、行道树树种以及公园绿地周边等分别明确具体保护要求；强化人大监督，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重点绿地保护情况。

第六章法律责任，上位法已明确有处罚规定的，只作衔接性规定；尚未有明确规定，且对城镇绿化工作确有需要的，如“损害城镇绿化”等违法行为，通过立法听证、论证，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宜宾市城镇绿化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宜宾市城镇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10月27日经宜宾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宜宾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从规划建设、保护管理、重点绿地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总结固化宜宾市在城镇绿化工作方面的有效机制和有益做法，进一步确保城镇绿化工作持续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对于改善当地人居环境，助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具有积极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宜宾市城镇绿化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宜宾市城镇绿化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宜宾市城镇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11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宜宾市城镇绿化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由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3年10月30日广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运行与维护
- 第四章 监督与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强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安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县（市、区）城市规划区内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活

动，适用本条例。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保护和利用城市及其周边自然生态空间，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应当遵循生态为本、自然循环，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海绵城市建设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广安中心城区应当结合三级台地地形特点构建梯级滞蓄体系。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

空间规划；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和考核监督机制，细化完善制度体系，协调解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建立川渝高竹新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协作机制，协同推进管理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统筹协调、技术指导、监督管理、绩效评估等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市场监管、林业、城管执法、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广泛开展海绵城市科普宣传，引导全社会树立海绵城市理念、爱护海绵城市设施、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公益宣传，普及海绵城市知识，进行舆论监督。

第七条 对违反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投诉举报。接受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按照规定处理，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水务、城管执法等部门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有关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应当作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报批材料的附件。

经依法批准的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向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规划，应当按照审批程序报送批准。

市、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和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道路、绿地、水系、防洪、排水防涝、山体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并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将海绵城市年度建设任务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水务、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法及时制定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细化、完善海绵城市建设的指标体系、设计要点、建设管理流程等。

第十一条 海绵城市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移交使用。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指标纳入城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对于不需办理选址、土地划拨或者土地出让的改造提升类项目，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管控要求。

第十三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当加强对城市及其周边自然生态空间的保护和利用。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及其周边自然生态空间和地形地貌，在城市规划区内利用华蓥山、萃屏山、神龙山等山体草地和西溪河、官

盛湖、北辰湖等河湖水系，合理规划建设海绵城市设施，提升雨洪滞蓄能力，控制周边区域雨水径流。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套建设海绵城市设施：

（一）建筑与小区建设应当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下沉式绿地、建筑雨落管断接等措施，提高积存、滞蓄和利用雨水能力；

（二）道路与广场建设应当增强绿化对雨水的消纳功能，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露天停车场、广场等推广使用透水铺装，实现对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

（三）公园与绿地建设应当进行汇水分析，统筹考虑周边雨水消纳，因地制宜采用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人工湿地、植被缓冲带等低影响开发措施，增强公园、绿地的城市海绵体功能；

（四）工业厂区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收集、净化、蓄存和利用设施。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组织专家对下列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海绵城市建设内容进行论证，提出海绵城市建设意见：

（一）对排水流域影响重大的河、湖、渠、湿地、公园、广场、绿地等建设项目；

（二）对自然生态、地形地貌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三）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要求和技术标准，将海绵城市相关建设内容纳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及规范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竣工验收

范围，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规定将验收合格的海绵城市设施档案随主体工程档案报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运行与维护

第十八条 海绵城市设施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运行维护责任人：

（一）道路、公园、绿地、排水设施等市政设施中的海绵城市设施，由相应项目的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二）公共建筑、商业楼宇、住宅小区、工业厂区等建筑类项目中的海绵城市设施，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等单位负责；

（三）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建设的海绵城市设施，由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主体负责；

（四）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海绵城市设施尚未完成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

运行维护责任人不明晰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九条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设计要求、竣工资料、运行状况等建立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配备相应的人员开展日常巡查、维护；

（三）对损坏或者无法发挥正常功能的海绵城市设施及时予以修复；

（四）易发生内涝的路段、存在安全隐患的海绵城市设施区域，设置设施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五）暴雨等特殊天气来临前后对设施和警示标识进行专门巡查，及时进行针对性维护；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应当针对城市雨水行泄通道、易发生内涝路段、下

穿隧道、调节塘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海绵城市设施及服务区域，制定应急处理预案。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海绵城市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的行为：

（一）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海绵城市设施区域的警示标识或者监测预警装置；

（二）损坏或者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

（三）向海绵城市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

（四）向海绵城市设施排放或者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五）其他影响海绵城市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的行为。

确需临时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临时措施结束应当及时对原海绵城市设施予以恢复，并承担包括恢复、采取临时措施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四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范围，采取下列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一）检查有关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开展检查。

发现有影响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应当载明海绵城市建设专项监督意见。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督和考核制度，监督运行维护责任人履行运行维护职责，定期开展评估和考核，并将结果向社会

公布。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属于政府支出责任的海绵城市建设、运行资金，纳入本级年度预算。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多渠道筹集海绵城市建设、运行资金，鼓励创新投融资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海绵城市科学技术研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建立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库，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重大事项开展论证、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支持政策，鼓励研究、应用、推广海绵城市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完善产业扶持政策，发展壮大海绵城市建设相关产业；制定激励措施，鼓励城市绿化、市容环境维护等优先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海绵城市设施数据库、信息共享制度，实现对地下管网、雨水花园等海绵城市设施信息化管理。

鼓励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运用数字化信息技术监测手段进行运行维护，提升海绵城市建设与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海

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未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未履行巡查维护修复责任，造成海绵城市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管执法等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未按照防汛要求对海绵城市设施中的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是指通过自然与人工强化的渗透、滞蓄、净化等方式控制城市建设下垫面的降雨径流，得到控制的年均降雨量与年均降雨总量的比值。

（二）海绵城市设施，是指采用自然或者人工模拟自然生态系统控制城市雨水径流的设施，包括城市水系，以及不限于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停车场、公园、绿地、排水设施中的下列设施：

- 1. 透水铺装、绿地屋顶、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雨水花园、生物滞留池等）、渗透塘、渗井等滞蓄渗透设施；
- 2. 湿塘、蓄水池、雨水罐等集蓄利用设施；
- 3. 调节塘、调节池等调节设施；
- 4. 植草沟、渗管、渗渠等转输设施；
- 5. 植被缓冲带、初期雨水弃流设施、人工土壤渗滤、雨水湿地等净化设施。

（三）非常规水资源，是指除地表水、地下水资源以外，雨水、再生水等经过处理后可以再生利用的水源。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说明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10月30日经广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背景、必要性和依据

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要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2015年10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对海绵城市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2022年10月，省住建厅、财政厅、水利厅制定《四川省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各项工作。2022年6月，我市成功入选全国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示范城市，先后制定了《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广安市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全过程管控相关事宜的通知》等文件，从健全组织机构、加强规划引领、加强重点领域建设、落实养护职责等方面构建了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工作运行体系，为制定海绵城市立法奠定了基础。但是，我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尚存在部门职责划分不够明确、规划管控环节尚存薄弱、运行维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细化各部门职责和分工，明确相关流程和要求，强化监督

管理，形成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等闭环管控制度。因此，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四川省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参考借鉴了山西省太原市、四川省遂宁市、泸州市、南充市、广元市等地的地方性法规。

二、制定过程

2022年10月，经报请市委同意后，市人大常委会将该条例确定为2023年的制定项目，明确市人民政府为法规提案主体，市住建局为牵头起草单位。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对审批市州地方性法规工作的统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严格按照立法程序和工作进度，推进立法相关工作。

（一）组建专班，有序推进立法进程。市人大常委会及时成立以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领导为双组长的立法项目组，制定立法工作进度安排表，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各阶段任务和相关部门职责，有计划、有重点推进立法工作。期间，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多次召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城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市住建局和市司法局等共同研究，部署安排阶段重点工作。2023年4月底，顺利完成一审前的公开征求意见、部门论证会、立法听证会等工作等。6月12日，市人民政府将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6

月25日，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

(二) 问题导向，精良设计制度规范。立足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及时吸纳各地可行做法，加快补齐短板弱项，从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着手，坚持因地制宜和分类施策、生态措施与工程措施相融合，解决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中的现实问题。为此，立法项目组多次赴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园区、基层立法联系点调研、座谈，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常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队调研、考察，对海绵城市规划编制、设计、建设、运行维护、资金保障、法律责任等进行深入研究，精良设计制度规范，增强条例的针对性、实效性，体现广安特色。

(三) 修改论证，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一是民主立法，广泛征集意见。在起草条例草案和审议期间，立法项目组先后三次书面征求市级有关部门、广安经开区、川渝高竹新区、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52个单位的意见建议；组织立法咨询专家、人大代表、建筑施工单位代表、社会公众等进行听证、论证；两次通过《广安日报》、广安人大网、市政府网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做到开门立法，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二是深入研究、认真修改。市人大常委会先后16次召开立法工作座谈会、立法征集意见讨论会等，组织法制委、城环资委、法工委、市住建局等进行深入研究，结合各方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讨论、修改。对未采纳的意见建议，经沟通已得到有关各方的认同和理解。三是征询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及时组织修改完善。

10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立法情况向市委常委会作了汇报，市委原则上同意条例草案内容和主要制度设计。10月30日，条例草案

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共有六章32条，第一章总则，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理念原则、政府责任、部门职责、宣传引导等作了规定；第二章规划与建设，对规划编制、建设年度计划、技术标准、生态空间保护等作了规定，同时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要求作了规定；第三章运行与维护，对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主体责任、运行管理机制和设施保护等进行了明确；第四章监督与保障，对海绵城市建设的全过程管理、信息化管理、资金、人才保障和产业激励等明确了具体要求；第五章法律责任，对不履行相关职能职责等行为设置了处罚条款；第六章附则，对有关专业术语作了解释。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梯级滞蓄体系。结合广安中心城区“三级台地”等生态本底实际，条例规定了广安中心城区应当结合三级台地地形特点构建梯级滞蓄体系。

(二) 关于工作机制。条例规定了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和考核监督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明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为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绩效评估等工作，交通、水务和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各司其职，依法做好相关工作，完善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体制。

(三) 关于条例在川渝高竹新区的适用。经多方征集意见、反复推敲，并征询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最后确定为“市人民政府应当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建立川渝高竹新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协作机制，协同推进管理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这一原则性表述，既满足了高竹新区对海绵城市建设的制度需求，又避

免了川渝两地立法权冲突。

（四）关于规划建设。坚持“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是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原则，也是决定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成功的关键。为此，条例规定了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主要指标纳入城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加强规划的衔接协调，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有关控制指标；明确了对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等的要求，既有利于从源头加强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的整体推进，也有利于后续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五）关于自然生态空间保护。根据我市丘陵城市特点，着力保护和利用城市山体草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生态空间，提升雨洪滞蓄能力，控制雨水径流，构建良好的山水城关系。

（六）关于运行维护。为确保海绵城市设施建

成后的正常运行，避免和防止“建而不用”或者“建后荒废”，条例明确了不同类型的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及其具体职责，规定了影响海绵城市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的禁止行为。

（七）关于法律责任。条例主要规定了运行维护责任人未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未履行巡查维护修复职责，造成海绵城市设施无法正常运行行为的法律责任。针对建设、施工等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破坏海绵城市设施的行为，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相关上位法已有处罚规定，本条例未再作重复规定。

《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10月30日经广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广安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立足广安实际，健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机制，从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监督保障等方面作出全面规定，为深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供了良好法治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11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3年10月26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达州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直园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统筹做好本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率先依法加大改革力度，发挥引领作用，为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探索有益经验。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单位）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等日常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公职人员应当依法履职，严格遵守政商关系有关规定，主动服务，勤勉尽责。

第四条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围绕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和组团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加强与重庆市万州区、开州区和四川省南充市等毗邻区域的协同联动，共同优化营商环境。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创新，优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监管，依法探索具体可行的新经验新做

法，实现制度集成创新。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维权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对营商环境方面的问题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保障市场主体诉求得到及时回应和处置。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地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成效经验进行宣传推广，营造开放包容、互利合作、诚实守信、重商亲商利商安商的社会氛围。

加强对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企业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非本市居民可以授予荣誉市民称号。

第九条 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市场主体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者提供证明等。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创新用地管理模式，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严格耕地保护的前提下，健全产业用地多主体多方式供给制度，依法可以采用以固定期限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用地和低效用地，积极探索推广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工业用地快速办理、节约集约用地等

改革经验。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天然气气源地及清洁能源基地等比较优势，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用气、用电等生产要素保障，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和普惠型贷款补偿机制，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费率，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鼓励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动产、知识产权、股权、保单、订单质押以及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担保形式拓展市场主体融资渠道，通过减少融资中间环节降低市场主体贷款利率，优先为大数据信用记录良好的市场主体提供各类创新型信贷产品。

第十三条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严格兑现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严格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不得有以下失信行为：

（一）因换届、机构职能调整或者责任人更替等原因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约定义务；

（二）拖欠或者变相拖欠市场主体各类应收账款；

（三）不予拨付、迟延拨付或者差额拨付各类应当拨付的涉企政策资金；

（四）其他失信行为。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和失信问责机制，加大对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政务失信行为的监督力度，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以及督促整改、责任追究、补偿救济等方式，纠正政务失信行为。

第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企业

困难问题解决协调联动机制，一企一策、动态销号、限时督办。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企业采取多种方式承接国家、省、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重大科技项目，对经评估具有重大产业化前景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战略发展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建立健全达州市科研设施和仪器网络管理平台，扩大市域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面向民营企业的开放度、覆盖面。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制度，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行远程异地评标、不见面开标等方式，实现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第十七条 对依法设立的涉企保证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目录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执行。

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应当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涉企保证金。市场主体可以自主选择缴纳涉企保证金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

第十八条 政务服务体系应当标准化、规范化，实行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全市同一办理标准、线上线下同一服务标准。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健全一次性告知、首问责任、限时办结、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制度。

市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办事指南应当明确事项名称、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容缺受理、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投诉渠道等内容。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不得含有模糊性兜底要求。

第十九条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等情形除外。

政务服务实行一窗分类办理，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后台集成服务。

第二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后补机制，制定并公布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者次要申请材料欠缺的办理事项申请，经过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应当先予收件受理，并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形式、时限等。

申请人按照要求补正材料后，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出具办理结果意见，颁发相关批文、证照，并将承诺书、履约践诺的相关数据信息归集至政务服务平台。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统筹推进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的集约建设、互通联动，充分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技术，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不断提高一网通办能力和线上办结率。

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管理平台，实现行政机关涉企信息互通共享。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政务数据管理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办事节点、证照临期、风险预警等方面的提醒服务，采取信息化政务服务平台、社交平台、电话、短信或者人工上门等方式，为市场主体及时办理手续、提前获知信息等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一企业登记档案管理机构，由承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权限的部门统一管理企业登记档案，保障企业档案的完整性、连续性，为查询市场主体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惠企政策网络平台建设，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和申报指南，建立惠企政策辅导机制，提供惠企政策统一发布、智能匹配、精准推送、免申即享等服务，推进惠企政策应知尽知，快速兑现。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定期对其制定的惠企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和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政策、改进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提高审批效率，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破解项目建设卡点堵点难点问题，实行在线全流程监督，加快重大项目实施进程。

第二十六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完成时限等信息，简化报装程序、压缩报装时间、降低报装成本，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违法拒绝或者中断服务。

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得将工程规划审批和施工审批作为供水、供电、供气和通信报装的前置条件，不得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的非必要前置条件。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办结。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商务、口岸物流、海关、税务等部门（单位）应当完善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推行公路、铁路、江运和海运等多式联合运输一单制改革，降低市场主体跨境贸易运营成本。

鼓励物流企业依托物流园区对不同行业分类开通物流专线，减少物流转运环节，降低市场主体物流运输成本。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提前提供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策咨询和服务，全程跟踪对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涉及多个子项目的工程，应当帮助指导识别工程整体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内容。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消费环境，出台扩大消费政策措施，消除不合理限制，简化占用公共场地开展促销活动审批流程，为市场主体经营创造便利条件。

第三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支持大中专院校设立与本地产业发展相关的学科专业、研究机构，建立校企订单式人才培养使用机制，畅通企业进院校、院校学生进企业渠道，每年度开展企业进院校宣传推介活动，解决企业用人难问题。

工会、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对获得荣誉的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表扬奖励。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推进信用修复制度，将信用修复的标准、条件、方式和程序等内容向社会公布。鼓励市场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各个部门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同一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检查，应当尽可能合并进行。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检查，由本级人民政府明确由一个部门牵头实施联合检查。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并公布行政执法分类检查事项目录以及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等清单。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引入第三方开展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实现评价、核查、通报、整改、回访、监督、问责的闭环管理体系，并将满意度调查结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市场主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为主的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制度，对营商环境进行社会监督。支持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地进行舆论监督。

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组织代表调研视察、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等方式，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条例，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依法给予处理；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损害营商环境的，由有关部门（单位）责令限期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创新中出现偏差失误，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国家、四川省和本市发展改革方向，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说明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我市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抓手，抓实抓细服务经济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其他先进市州相比，“放管服”改革还需深化，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亟待优化，惠企政策落地不够理想，部门之间资源信息共享不畅等问题依然存在。为加快推进我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努力实现全市营商环境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立法确有必要。

二、制定依据

《条例》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共达州市委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达市委发〔2023〕6号）、《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达市委办发〔2023〕5号）等政策文件制定。

三、制定过程

2023年2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分组调研与集中调研相结合，通过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征求各界

意见建议。结合前期调研情况，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发展改革委起草了《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初稿，并在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后报市司法局审查。

2023年3月，市司法局对《规定（草案）》送审稿初审后，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分别召开企业和市级部门立法座谈会，并书面征求了各县（市、区）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以及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意见。结合反馈意见多次讨论修改后，形成《规定（草案）》报4月21日市五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4月26—27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通过发放征求意见函、发布征求意见公告和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广泛征求了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市级有关部门、市场主体、立法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结合征求意见反馈的意见建议，常委会分管领导牵头成立修改组进行了集中修改完善，将名称由若干规定变更为条例，形成了《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9月5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发布公告向社会各界

广泛征求意见。根据常委会审议情况和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经济委，常委会法工委与市级相关部门、立法专家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9月26日和10月9日，常委会领导带领法制委、法工委两次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当面交换意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要求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再次修改。10月10日五届市委常委会第85次会议审定，10月26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主要内容

《条例》共35条，未分章节，主要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职能职责、协同联动、要素保障、政务诚信、政务服务、审慎监管、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条例名称及结构

条例一审时名称为若干规定，审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一审稿规范的事项较多，与若干规定的名称不符，建议精简条文，但征求意见中多人建议应当将若干规定改为条例分章节表述。根据条款内容并综合各方意见，二审稿改为条例，但不分章节，主要针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作出相应规定。

（二）关于市场主体融资

针对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

系，完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和普惠型贷款补偿机制，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费率，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鼓励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动产、知识产权、股权、保单、订单质押以及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担保形式拓展市场主体融资渠道，通过减少融资中间环节降低市场主体贷款利率，优先为大数据信用记录良好的市场主体提供各类创新型信贷产品。”（第十二条）

（三）关于政务诚信

针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诚信，导致市场主体经营受到较大影响问题，细化不得作出的失信行为，要求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和失信问责机制，加大对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政务失信行为的监督力度，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以及督促整改、责任追究、补偿救济等方式，纠正政务失信行为。（第十三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

参照上位法，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规定，同时，为鼓励探索创新，强调“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创新中出现偏差失误，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国家、四川省和本市发展改革方向，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第三十四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10月26日经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达州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增强生产要素供给，细化政务服务举措，加大法治保障力度，有利于构建良好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11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由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

(2023年10月26日巴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乡村清洁设施

第三章 乡村清洁规范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保持乡村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巴中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巴中市行政区域内城

镇建成区以外的乡村清洁工作。

本条例所称乡村清洁，是指乡村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在村（社区）内的投放、清扫、收集、转运、处理等行为。

第三条 乡村清洁实行政府主导、村（居）民主体、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处置、简便易行、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清洁工作，统筹解决乡村清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县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清洁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乡村清洁工作，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单位开展乡村清洁活动。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乡村清洁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和服务指导。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乡村清洁工作。

第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本村（社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开展乡村清洁活动。

第七条 鼓励推广先进实用的乡村生活垃圾处理、其他废弃物综合利用或者处理等乡村清洁技术，促进清洁技术水平的提高。

第八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乡村清洁设施，提供乡村清洁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助、捐赠、技术支持、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乡村清洁工作。

第二章 乡村清洁设施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或者配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乡村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收集、运输以及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等乡村清洁设施。

乡村清洁设施建设和配备应当遵循布局合理、美观自然、标识易懂、规格适宜、质量合格的原则，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引导供销合作社或者其他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根据人口数量、服务半径、交通状况等因素，在乡村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点，回收废纸屑、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制品、废织物等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支持乡村再生资源回收点同步依法开展废电池、废灯泡、废灯管、失效药品等有害垃圾的收集和暂存。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推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处理，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设农作物秸秆收纳场所，督促、指导农资生产和销售单位等依法开展农药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工作。

农资销售单位应当在销售门店设立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点，如实建立农药农膜销售台账、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台账。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统筹建设或者依法确定乡村建筑垃圾收纳场所或者临时堆放点。建筑垃圾收纳场所或者临时堆放点不得与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或者场所混合使用。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统筹设置或者确定大件垃圾集散点，用于收集床架、床垫、沙发、衣柜以及其他体积较大、整体性较强、需拆解处理的废旧生活办公器具。大件垃圾集散点应当具备遮风避雨、消防等功能。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易腐垃圾和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对易腐垃圾和有机废弃物通过堆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合理规划、规范建设其他生活垃圾收储转运站，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合理设置其他生活垃圾收集点，配备必要的垃圾收运车辆、垃圾清扫工具等环境卫生保洁设施设备。

第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建设或者配备乡村清洁设施设备给予经费保障。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管理和维护本村（社区）的乡村清洁设施设备。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正确使用乡村清洁设施设备，不得损毁、盗窃、侵占，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

第三章 乡村清洁规范

第十八条 实行乡村清洁责任区制度，由责任人承担责任区内的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投放的主体责任。

乡村清洁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住宅庭院及房前屋后、畜禽圈舍、田地、山林、果园、水塘、滩涂等区域，实际使用人、承包人或者产权人为责任人；

（二）景区（点）、餐饮、住宿、娱乐、商店以及农贸市场等经营场所，经营者、管理者为责任人；

（三）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卫生公厕等公共场所，管理者为责任人；

（四）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驻地场所内部区域及其周边区域，所在单位为责任人；

（五）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施工单位为责任人；待建地块，业主为责任人；

（六）村组道路、桥梁、河道、水渠等公共区域，以及未确定权属或者不能确定使用人、管理人的区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人。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转运处理体系，实行乡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社区）收集、乡（镇）转运、县（区）处理的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乡村生活垃圾产生量和成分，及时将垃圾清运出村，归入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第二十条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垃圾收集设施，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清扫保洁员处理。

第二十一条 村（居）民应当将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再利用或者就地就近填埋等方式自行处理，但不得影响他人权益和公共利益，不得破坏环境。不具备自行处理条件的，应当投放至建筑垃圾收纳场所或者临时堆放点。禁止随意倾倒或者将建筑垃圾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

第二十二条 大件垃圾应当由产生者投放至专门的大件垃圾集散点。禁止随意弃置或者将大

件垃圾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适时将集散点贮存的大件垃圾转运至专门的拆解处理场所。

第二十三条 村（居）民和其他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妥善收集和保管农药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交回农资销售单位设立的回收点或者其他专业回收服务机构等。禁止随意丢弃农药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第二十四条 鼓励农业生产经营者依法对农作物秸秆通过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自行处理。不能自行处理的，应当投放至专门的收纳场所或者交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经营者处理。

第二十五条 鼓励采取直接还田、堆肥等方式，就地就近消纳易腐垃圾、畜禽粪便和有机废弃物。不能自行就地就近消纳处理的，应当投放至专门的易腐垃圾和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范围内或者乡村公路、广场等公共区域弃置易腐垃圾、畜禽粪便和有机废弃物、设置堆肥设施。

第二十六条 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放射性污染物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禁止混入生活垃圾投放。

再生资源回收点、农资销售单位、其他生活垃圾收储转运站回收的有害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交有关专业机构处理。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清扫保洁制度，可以根据实际和相关规定，配备清扫保洁员负责本村（社区）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

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清扫保洁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八条 利用乡村公共区域组织或者举办红白喜事、乡村节会、商业促销、文艺演出、体育竞赛等活动，活动组织者或者举办者应当及时清扫活动场地，将产生的垃圾规范处置或者分类投放至指定的设施、场所。

在乡村开展野餐、野炊、露营、垂钓、研学旅游等户外活动，应当在活动结束后清理现场，不得遗留和随意丢弃垃圾。

第二十九条 在春节、国庆节、全国生态日以及其他重大节庆期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乡村清洁集中宣传活动，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单位、村（居）民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清扫行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清洁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公共财政主导的乡村清洁经费多元化投入机制。市人民政府可以建立乡村清洁经费补助机制。

配备清扫保洁员可以按规定使用公益性岗位，给予岗位补贴。

第三十一条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将下列维护乡村清洁的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践行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

（一）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分类处理的行为规范；

（二）村（居）民庭院、畜禽圈舍内外环境卫生行为规范；

（三）爱护乡村清洁设施的规范；

（四）维护乡村公共环境卫生的规范；

（五）违反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倡导村（居）民委员会将乡村清洁纳入乡风文明建设内容，开展乡村清洁户评选活动。

鼓励通过乡村道德银行等文明行为激励回馈机制，促进村（居）民养成垃圾分类投放、维护环境卫生的良好行为习惯。

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卫生单位、卫生村（社区）等创建活动，应当将乡村清洁相关情况纳

入评选标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把培育文明、健康、绿色、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开展乡村清洁宣传教育，增强村（居）民参与乡村清洁的意识和能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普及乡村清洁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垃圾分类知识，组织村（居）民参与乡村清洁行动，引导形成良好生活习惯。

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各类媒体，应当开展乡村清洁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乡村清洁督查考核机制，对乡村清洁工作开展巡查检查，督促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乡村清洁义务。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乡村清洁的义务，有权劝阻、制止、投诉、举报妨害乡村清洁的行为。

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布举报方式，建立受理、查处和反馈的工作机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乡村清洁管理职责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损毁、盗窃、侵占、擅自拆除、迁移乡村清洁设施设备或者改变用途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村（居）民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或者将建筑

垃圾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元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乡村生活污水的排放、处理和设

施建设等适用《巴中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的说明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10月26日经巴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一系列重要论述，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总书记还先后就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美丽乡村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农村清洁行动等作出指示批示，在四川考察时特别强调，要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聚焦小切口，锲而不舍，久久为功。省委工作会议也指出，要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我市立足市情，开展乡村清洁立法，其目的就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通过治理农村垃圾问题，保持乡村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带动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加快促进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

二是建设中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永久会址的现实需要。近年来，全市上下紧紧抓住《“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等重大机遇，厚植生态本底，发展生态产业，提升生态价值，打造美丽中国老区样板。2022年11月，巴

中被授予“全国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为四川省首个上榜的地级市。作为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市，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后，我市农村进入了新一轮发展阶段，要让农村在新一轮发展中迈上新台阶，让巴中讲清洁爱卫生的传统美德发扬光大，在建设美丽中国的四川实践中作出巴中贡献，我市正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对此，民革中央和省政协给予了我们大力支持，已于今年10月在我市举行了首届中国四川（巴中）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发展大会，民革中央同时决定将巴中作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永久会址，这对于促进巴中革命老区加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乡村干净是最基础的要求。基于这一背景，市委提出制定乡村清洁条例，从规范乡村垃圾治理入手，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这是全面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现实选择，从长远来看，更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指示要求的具体行动。

三是落实上位法和中央、省委重大决策的客观要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第五章分别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行为作出规定，确立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法律制度。《土壤污染防治法》对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的回收作出原则性规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对因地制宜推广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

理农村垃圾等作出规定。同时，中办国办、省委省政府、有关部委先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四川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性文件，对乡村清洁提出明确要求。我市开展乡村清洁立法，既是立足巴中实际细化上位法、更好实施上位法的举措，也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有关乡村清洁政策、将“党言党语”转化为“法言法语”的重要体现。

二、条例的形成过程

巴中市人大常委会于2022年将乡村清洁条例纳入立法规划，并列入当年立法计划。2022年12月，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初次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扎实推进立法调研、起草、审议、修改、论证等各项工作。

一是系统梳理党的方针政策和上位法规定。先后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关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重要要求，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美丽中国建设、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乡村清洁行动等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四川考察的重要指示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办国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乡村清洁的文件精神。全面梳理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上位法以及国家部委规章有关乡村垃圾治理的规定。

二是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和学习考察。组织立法工作专班深入5县区12个乡镇、24个村、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调研，问卷调查5185人，召开县级部门、乡镇和村组干部、农村群众和专业人士座谈会30余场次，广泛收集农村垃圾治理民情民意。先后赴连云港、邵阳、湘潭考察乡村清洁立法及实施情况，赴丽水、舟山、金华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

三是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初次审议和二次审议后，将审议稿通过巴中日报、巴中人大网、政府网原文发布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通过党政网征求“一府一委两院”、市级部门单位、县区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向全体市人大代表寄发纸质文本征求意见，共收集意见建议130余条。举行立法听证会，充分听取包括基层干部、村民、保洁员、行政相对人等在内的10名听证陈述人和8名旁听人的意见。

四是综合研判、精心修改。根据学习考察、调查研究、问卷反馈和各方面情况，组织立法工作专班综合研判，对条例草案逐条逐句研究分析，先后进行10轮修改，努力将党的决策部署等“党言党语”和原汁原味的“民言民语”转化为“法言法语”。

五是开展论证咨询。今年5月，立法专班到立法协作基地四川大学法学院就草案文本开展了专家论证，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立法目的、立法思路、立法定位和制度设计等重大问题。今年8月，条例草案较为成熟后，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征询意见，9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向省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后，向我们反馈了修改建议，经两次面对面请教沟通，全部达成共识。

六是专题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按照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共识意见修改完善后，党组向市委提交了《关于巴中市乡村清洁立法工作的情况报告》，重点报告了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草案的立法目的、立法定位、立法原则、主体结构、制度设计以及“巴中特色”，市委批示同意。10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映率队向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琳专题汇报我市乡村清洁立法情况，得到彭琳副主任肯定并给予了有力指导。

三、条例的主要依据

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

依据和参考的主要政策文件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四川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2021年）》《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业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等。

学习借鉴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连云港市乡村清洁条例》、《曲靖市乡村清洁条例》、《丽江市乡村清洁条例》、《邵阳市乡村清洁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成都市大件垃圾管理办法（暂行）》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四、条例的主要思路

针对调研和问卷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将人民群众的所思所盼、基层的创新探索、外地的有益经验、党的政策要求和上位法规定等通盘考虑，综合平衡，科学确定立法定位和制度设计，既保证立法的适度前瞻性，又保证能落地落实。

一是在立法目的方面。明确其目的是通过对乡村垃圾的治理，保持乡村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推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该定位符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国家、省、市的政策要求。

二是在立法定位方面。“乡村清洁”文义解释范围很大，但我们围绕农村地区“地干净”这一小目标，将立法定位限定在规范乡村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在村（社区）内的投放、清扫、收集、转运、处理等行为方面。主要考虑是，农村人居环境

环境整治是基层基础性工作，也是基层工作的难点，通过地方立法从乡村生活垃圾治理切入，今后逐步向污水治理、面源污染治理、村容村貌整治等方面推开，符合农村现阶段发展实际，符合“选题小切口、不搞大而全”的要求，也利于实现地方立法“小切口、精细化、大纵深”目标。

三是在立法原则方面。基于我市现阶段农村发展的实际，条例草案确立了“乡村清洁实行政府主导、村（居）民主体、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实行因地制宜、分类处置、简便易行、注重实效的原则”，将乡村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贯穿始终。通过对再生资源的回收、建筑垃圾的收纳、大件垃圾的拆解、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有害垃圾的分离、易腐垃圾的还田、其他垃圾归入城镇垃圾处理系统等，实现乡村垃圾的减量化收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降低收运处理成本。

四是在主体结构方面。条例坚持将乡村清洁规范作为核心部分重点考虑，沿用并确立我市乡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工作机制；规范乡村清洁，必然需要建设或者配备必要的设施，为此条例规定了分类建设、配备或者确定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要保证乡村清洁设施设备顺利建设配备，村（居）民有效遵守清洁行为规范，必然涉及到工作保障和法律责任，条例规定了财政主导的多元化经费保障措施，宣传引导、巡查检查等措施以及对违法行为的处理。

五、条例涉及的几个主要问题

条例共六章四十一条，包括总则、乡村清洁设施、乡村清洁规范、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主要涉及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乡村清洁设施分类建设。鉴于乡村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种类主要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易腐垃圾以及其他生活垃圾等，条例规定了分类

建设清洁设施，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关于再生资源回收点建设，再生资源回收是市场行为，但一些边远乡村无人回收，需要支持供销社或者其他再生资源回收者以多种方式来兜底覆盖空白点，作这样的规定符合国家政策；关于建设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体系，有利于开展农药包装物、废旧农膜回收，推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将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落到实处；关于建设或者确定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收纳场所或者集散点，有利于实现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的规范收纳，也有利于促进其就地利用或拆解处理；关于建设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对易腐垃圾、畜禽粪便和有机废弃物通过堆肥还田，有利于垃圾减量出村。

二是关于乡村清洁规范方面。条例建立责任区制度，规定了村民住宅庭院及房前屋后、畜禽圈舍、景区景点等经营场所、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各类单位驻地、施工工地、公共区域等六

类区域的责任主体。建立清扫保洁员制度，乡村清扫保洁可以配备保洁员，并按照规定使用公益性岗位，给予岗位补贴。建立临时性活动清洁制度，规定对利用乡村公共区域举办红白喜事，或者开展商业促销等活动，其组织者、举办者等义务主体在活动结束后应当清扫场地并规范投放垃圾。建立在春节、国庆、全国生态日等重大节庆期间开展乡村清洁集中行动的制度。

三是关于法律责任的制度。全面梳理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针对农村群众的特殊性，条例坚持法规指引为主、少设处罚的原则，仅对破坏乡村清洁设施、违反乡村建筑垃圾投放规定设定了处罚且标准适度；其他违反乡村清洁行为规范的，上位法有规定的直接适用上位法，没有规定的暂不设定处罚，鼓励依法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进行约束。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10月26日经巴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民政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巴中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巴中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巴中市实际，对乡村清洁设施建设、乡村清洁行为、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有利于进一步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高质量推进革命老区乡村振兴事业。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11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巴中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雅安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若干规定》 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雅安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若干规定》，由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雅安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若干规定

(2023年10月27日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停车场管理，规范停车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雅安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城市建成区内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建成区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公布。

公共交通、道路客运、道路货运、危险物品运输等车辆的专用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等活动，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停车场，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或者设施，包括独立停车场、配建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和临时停车场（泊位）。

独立停车场，是指根据规划独立选址建设的停车场所。

配建停车场，是指依据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所附设的停车场所。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的供机动车临时停放的区域。

临时停车场（泊位），是指利用城市道路规划红线与建筑物、

构筑物外缘之间的开放式场地，以及待建土地、空闲场地等设置的供机动车临时停放的场所。

第四条 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各方参与、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

善综合协调机制，负责统筹推进并领导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独立停车场和配建停车场规划管

理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秩序管理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发展和改革、财政、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公共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公共停车场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和业主委员会开展公共停车场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结合城市功能分区的区位特征、公共交通发展等状况，科学编制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按程序批准后实施。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七条 公共停车场实行多元化投资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公共停车场建设的资金投入，增加独立停车场，逐步减少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统筹推进无障碍停车泊位和停车场配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推动形成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体系。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投资建设、改造、经营公共停车场。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独立停车场用地。

独立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挪作他用。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等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和规划设计，配建、增（扩）建公共停车场。

配建、增（扩）建公共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交付使用。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实施老旧小区、老旧小区、老旧街区等改造，应当根据停车需求、场地条件新建或者增（扩）建公共停车场。

鼓励合理利用待建土地和空闲厂区、边角空地、未移交道路等空闲场地设置临时停车场（泊位），具体区域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确定。

利用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应当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不得影响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原有使用功能和安全。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区域停车供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和调整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和撤除。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设置和调整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前，

应当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或者调整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调整：

（一）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

（二）周边停车场能够满足停车需求的；

（三）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其他公共项目建设需要的；

（四）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

第十三条 住宅小区业主依法决定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利用城市道路规划红线与建筑物、构筑物外缘之间共有或者独有的场地，设置或者撤除临时停车场（泊位）的，应当在设置或者撤除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书面报告相关事由，书面报告应当附场地合法使用材料、平面示意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和机构现场查勘，并指导住宅小区业主或者土地使用权人

设置或者撤除临时停车场（泊位）。

临时停车场（泊位）的设置，应当保障行人、非机动车的通行和安全，不得妨碍消防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老旧小区、商业街区等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其周边道路具备节假日、夜间等时段临时性停车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设置时段临时性道路停车泊位，并在现场公示停放区域、停放时段等信息。

政务服务中心、学校、医院、农贸市场、住宅区等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安全通行条件，可以设置临停快走区域。

第十五条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非工作日或者非工作时间段向社会免费开放内部停车场。

鼓励住宅小区的停车位在满足本小区居民停车需求的情况

下，向社会开放。

第十六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车辆停放、安全保障、设施维护、消防等管理制度；

（二）在显著位置公示公共停车场名称、停放车型、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等信息；

（三）佩戴规范的服务标志，引导车辆有序停放，维护停放秩序；

（四）按照收费标准收费；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车辆停放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停车场所的管理规定；

（二）接受指挥调度，按照车辆类型、交通标志、标线有序停放车辆；

（三）不得违规占用人行通道、消防通道或者无障碍通道；

（四）因交通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

等需要停放车辆立即驶离的，应当服从处置要求；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智慧化城市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收集并实时向社会公布公共停车场分布位置、使用状况、收费标准、泊位数量和余量等信息，推动公共停车场管理智能化、信息化建设。

第十九条 车辆停放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区域位置、停车资源供求状况、经营成本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分区域、车型、时段、时长的差异化停放收费标准，明确免费停放时限和车辆类型，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根据市场情况，依法确定收费标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车辆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标志或者标线；

（二）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固定障碍物或者放置锥筒、桌椅等可移动障碍物，或者以其他方式占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影响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正常使用；

（三）擅自在城市道路规划红线与建筑物、构筑物外缘之间的非停车区域停放车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至二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二条 公共停车场的管理活动，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雅安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 若干规定》的说明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雅安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法规）已于2023年10月27日经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2023年10月30日，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现就法规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公共停车场是满足群众出行需求的重要基础性设施。对公共停车场的有效管理事关民生，也是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市公共停车场设施持续改善，管理措施不断跟进，但随着我市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人民群众停车需求与公共停车场供给不足和管理不到位的矛盾日益突出，城区“停车难”已成为民生问题。通过地方立法推进公共停车场管理，有效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

我市公共停车场管理主要存在五个方面的问题：

（一）总量供给不足。截至2023年6月，我市小汽车保有量为237699辆，而城区可用公共停车位为156403个，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只有机动车保有量的0.65倍，低于住建部《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规定的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宜控制在机动车保有量的1.1—1.3倍的要求，原因之

一是各类停车场在“规建管”等环节存在政府相关部门职责不清晰、停车位施划和调整程序不明确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共停车位的有效供给。

（二）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表现在：一是停车场空间分布矛盾，老城区、老旧小区以及商业集中区、医院、学校、市场周边区域供需矛盾尤为突出；二是停车位类型使用矛盾，主要集中在临时性的公共停车位，特别是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供不应求，而独立停车场，特别是地下停车场利用率相对不高，存在“地上停不下，地下停不满”的现象；三是停车时段矛盾，在节假日及用餐高峰等时段较为紧张。

（三）存量盘活不够。建筑物退红线区域、待建土地、边角空地等空闲场地未得到充分利用和规范管理，停车资源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

（四）法律依据缺位。擅自设置或者占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等行为比较突出，相关执法部门执法无据，同时停车行为不规范，加剧了停车位使用紧缺状态。

（五）措施有待提升。相关部门和县（区）在公共停车场管理中探索形成的行之有效惠民便民措施以及停车位设置调整等有效经验需要固化提升以便推广，缓解停车压力。

该法规的立法事项属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的范畴，属于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范围。

三、立法依据

法规的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制定的《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等规范性文件，参考了《沧州市公共停车场管理规定》《资阳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四、起草和审议过程

2022年10月26日，法规项目立项。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市政府起草的《雅安市城市公共停车场（位）管理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一次审议，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雅安市公共停车场（位）管理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审议期间，2次通过《雅安日报》和雅安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5次书面向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及市本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修改意见，到6个县（区）调研，赴资阳市、绵阳市考察，6次组织相关部门专题研究。2023年8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就法规草案中涉及限制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权利的条款举行了立法听证会，并形成了听证报告。

2023年8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就法规草案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征询修改意见。经反复研究和多次修改，各方在充分协调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同时，为确保法规名称与法规内容的一致性，将法规更名为“雅安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若干规定”。

2023年10月27日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雅安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若干规定》。

五、主要内容

本法规共二十三条。此次立法的总体思路是

以缓解城市建成区“停车难”问题为导向，通过地方立法方式，填补公共停车场在“规建管”等环节的空白，推动停车位的总量供给增加，逐步减少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数量。同时，重点强化已建停车场的管理，规范停车人行为，并进一步盘活和挖掘停车资源，提升停车位利用率，让停车位扩容增效。主要制度设计如下：

（一）厘清职责，完善机制。通过立法解释的方式对公共停车场进行分门别类，明确了各类公共停车场的管理主体及职能职责，针对不同类别的停车场在“规建管”中存在的问题，采用“打补丁”的方式制定法律措施，确保“规建管”工作顺利推进。

（二）挖掘潜力，整合资源。通过利用待建土地、边角空地等空闲场地设置临时停车位，结合老旧城区、老旧街区等改造以推动新建、扩建和改建停车设施，鼓励机关单位和住宅小区开放停车场，规范停车场经营管理行为等措施，推动停车资源整合利用。

（三）固化提升，引领推广。对推进公共停车场的信息化管理、无障碍停车泊位和新能源汽车充电等设施建设和便民临时停车泊位设置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同时，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公共停车场管理中探索形成的便民停车措施，雨城区、荥经县等县（区）推广的住宅小区或者单位停车场定期对外开放机制，以及荥经县通过增改建停车场以逐步减少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工作经验等，予以固化提升。通过立法的方式引导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逐渐减量，“还道于行”。

（四）问题导向，立法探索。对群众反映比较强烈且管控乏力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临时停车场（泊位）进行了如下探索：

1. 关于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立法。针对群众反映的该类停车位“设置管理不科学”，相关部门反映“对违法行为管控乏力”等问题，制定了针对性的法律措施。一是明确了设置和建设主体，厘

清了工作责任；二是规定了设置、调整和撤除的条件和要求，确保该类停车位建设符合城市发展的需要；三是将征求周边群众意见纳入设置和撤除的程序性要求，吸纳民意；四是对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标志或者标线”和“擅自设置障碍占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行为，创制性设置了行政处罚，解决部门执法无据问题。

2. 关于临时停车场（泊位）立法。针对建筑物退红线区域内停车场设置和撤除程序进行了规

范。一是规定了该类停车场（泊位）两种设置和撤除程序，填补了程序空白；二是本着便民原则，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具体管理人日常管理此类停车场（泊位）的指导，同时明确了指导设置和撤除此类停车场（泊位）的责任部门、时间要求，规定了“责任部门全程指导”和“职能部门现场查勘服务”制度。

以上说明和《雅安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若干规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若干规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雅安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3年10月27日经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规定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雅安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规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规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规定根据雅安实际，对城区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和停车行为进行规范，有利于改善交通环境，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规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雅安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若干规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若干规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雅安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规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11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雅安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由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23年10月24日资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建筑垃圾排放
- 第三章 建筑垃圾运输
- 第四章 建筑垃圾消纳
- 第五章 建筑垃圾资源利用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垃圾的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

资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的产生、排放、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条例所称城区，是指资阳市、安岳县、乐至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规划区。

本条例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第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建立统筹规划、政府主导、属地监管、分类处理、全过程监督的管理体系。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机制，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研究解决建

筑垃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是本市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县（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辖区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水行政、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处置建筑垃圾的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交纳处置费用。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

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设置并公布举报电话，受理公众举报和投诉。接到公众举报和投诉，应当在三十日内将调查或者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二章 建筑垃圾排放

第八条 鼓励发展新型建造方式，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以及商品房全装修，支持使用可再生、可循环利用的绿色建材和施工周转工具，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第九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在工程开工前报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运输。

第十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有效使用；
- （二）对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不得将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前，应当将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清运。

第十一条 房屋装饰装修实行建筑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

住宅小区的管理责任人是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人；没有物业服务人的，由住宅小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确定管理责任人。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本单位是管理责任人。

经营场所、公共场所以及其他场所，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确定管理责任人。

第十二条 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负责设置装饰装修垃圾暂存场所，及时联系经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核准运输建筑垃圾的企业清运，并将装饰装修垃圾产生、运输等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管理责任人指定地点统一堆放。

第三章 建筑垃圾运输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运输实行公司化、专业化运营管理。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纳入名录管理，纳入名录管理的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名录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鼓励建筑垃圾运输企业采用新型环保智能运输车辆。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的运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不得有超载、超速行驶、违反交通信号或者污损、遮挡号牌等交通违法行为；
- （二）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书；

- (三) 保持车辆整洁、不得带泥行驶；
- (四) 运输车辆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 (五) 按照核准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 (六) 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 (七) 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核定的消纳场所；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章 建筑垃圾消纳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等部门，对建筑垃圾消纳、利用等设施的设置编制专项规划，明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布局、规模及建设计划等内容，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建设发展实际需要，保障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场的用地需求，建立固定消纳场建设管理工作机制。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第十七条 下列区域不得设置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场所：

- (一) 地质结构不良、地层破碎或者有滑动崩塌危险的地区；
- (二)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三) 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保护区；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设置的其他区域。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配备相应的摊铺、碾压、降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
- (二) 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三) 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有毒有

害垃圾、危险废物以及核准范围外的建筑垃圾；

(四) 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五) 依法及时公开地理位置、处置规模、收费标准等相应信息；

(六) 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纳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达到原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消纳的，应当在停止消纳三十日前书面告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第五章 建筑垃圾资源利用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优先安排建筑垃圾分类利用：

(一) 工程渣土，用于工程自身或者运输至其他工程用于基坑回填、低洼填平、堆山造景、绿地覆土、土地复耕等需要；

(二) 工程泥浆，用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回收生产利用，或者按照规范技术固化处理后用于基坑回填等需要；

(三) 工程弃料、拆除弃料、装修垃圾，用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回收生产利用等需要。

依照前款规定确实无法利用的，施工单位、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交由消纳场所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公布资源化利用信息服务平台。

需要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的企业，可以在资源化利用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所需建筑垃圾的类型、数量、利用方式和本单位基本信息等。

施工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资源化利用信息服务平台，选择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企

业，并就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类型、数量签订协议。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及时将相关协议信息在信息化管理系统登记。

第二十二条 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通过产业政策、资金扶持、土地要素保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对建筑垃圾的处置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将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施工及房屋拆除工地现场、市政园林建筑垃圾排放和物业服务人装饰装修垃圾运输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道路运输企业及其车辆运输经营行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中的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和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等工作。

水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利建设工程等弃土排放和处置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的单位或者企业，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未经核准不得擅自排放、运输、消纳建筑垃圾，不得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五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证书；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手续，但应当将建筑垃圾交由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运输企业。

（一）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限额以下单位零星工程、个人自建房、小型建筑工程、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二）市政零星施工、维修；

（三）因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施工。

第二十六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书。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开展建筑垃圾管理联合执法，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运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

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污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清除污染，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第七项规定，未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核定的消纳场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消除污染，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单位或者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核准擅自排放建筑垃圾或者排放建筑垃圾超出核定期限和范围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核准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核准擅自受纳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排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擅自运输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受纳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撤销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书，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运输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撤销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书，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规划区外的建筑垃圾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说明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0月24日，资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作以下说明：

一、《条例》的制定背景

在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建筑垃圾管理矛盾日益突出：一是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偷倒乱卸现象屡禁不止；二是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措施不完善，运输车辆超载、“扬撒滴漏”等现象时有发生；三是建筑垃圾监管部分环节缺失、管控合力不强、管理效果不佳；四是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滞后，导致许多建筑工地产生的大量建筑垃圾仅少部分能够在项目内部自行平衡消纳，其余部分得不到及时有效处理；五是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机制尚未形成，资源化利用率低。为提升我市城区城市管理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增强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管理和执法的权威性，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22年7月26日，《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2年9月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2023年6月26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

2023年10月24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包括总则、建筑垃圾排放、建筑垃圾运输、建筑垃圾消纳、建筑垃圾资源利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8章37条。

总则部分：规定了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处置原则、政府职责等。

建筑垃圾排放部分：规定了源头减量、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规定、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职责。

建筑垃圾运输部分：规定了运输单位实行公司化、专业化运营模式。

建筑垃圾消纳部分：规定了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设置、管理、关停。

建筑垃圾资源利用部分：规定了建筑垃圾分类利用、资源化利用、政府推动与引导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和使用。

监督管理部分：规定了主体职责、行政许可、证书管理。

法律责任部分：规定了明确违反本条例禁止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附则部分：规定了乡（镇）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和条例实施时间。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10月24日经资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资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根

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资阳市聚焦城区建筑垃圾收运消纳等处置活动不规范问题，细化分类处理、优化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对进一步保护和改善人居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11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甘孜藏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3年10月27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倡导与规范

第三章 保障与促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倡导和治理相结合、自律和他律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群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全民参与、全域创建的工作格局。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其办事机构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

划实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人物、先进模范人物等应当带头示范，以文明形象引领社会风尚。

第二章 倡导与规范

第七条 增强国家观念，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维护国旗、国歌、国徽尊严。

弘扬长征精神、“两路”精神、抗震救灾精神，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

第八条 倡导和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一）讲好红军长征在甘孜、十八军进藏等红色故事，积极参加红色教育和主题实践等活动；

（二）关爱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积极参加扶老救孤、扶弱济困等公益慈善活动；

（三）关爱礼敬英雄模范、道德模范、劳动模范、身边好人、现（退）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烈士遗属等；

（四）参与同自身能力相适应的见义勇为；

（五）参与无偿献血；

（六）依法科学有序参加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活动；

（七）参加各种志愿服务活动；

（八）其他倡导和鼓励的文明行为。

第九条 遵守下列民族团结文明行为规范：

（一）自觉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家庭、家教、家风，抵制民族歧视、民族侮辱、民族分裂和危害国家统一的言行；

（二）尊重民族传统、民族语言、民族习惯，参与民族团结进家庭等活动；

（三）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参加民族传统文化节庆等活动；

（四）其他应当遵守的民族团结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遵守下列市场活动文明行为规范：

（一）遵循诚信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践行承诺；

（二）重视商业信誉，保守商业秘密，不泄露他人隐私，不滥用他人个人信息；

（三）公平竞争、明码标价、真实宣传，不制假售假，不强制交易；

（四）其他应当遵守的市场活动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遵守下列乡风文明行为规范：

（一）办理婚庆事宜不铺张浪费，不互相攀比，不索要高价彩礼；

（二）厚养薄葬，节俭办理丧事，诵经的人数、时间适度；

（三）文明祭祀，不随意焚烧、抛洒祭奠物品；

（四）不在禁止区域、场所和公共设施设备上悬挂经幡；

（五）摒弃陈规陋习，不参与封建迷信及其他低俗活动；

（六）其他应当遵守的乡风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遵守下列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一) 着装整洁得体, 言行举止文明;
(二) 自觉排队, 文明礼让;
(三) 爱护公共设施、花草树木等;
(四) 遵守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规定, 避免噪声扰民, 不大声喧哗;

(五) 观看展演或者比赛时应当服从现场管理, 注重观看礼仪, 文明助威喝彩;

(六) 携犬出户, 使用束犬链(绳)牵引, 主动避让路人, 及时清理粪便;

(七) 不乱摆摊点, 不违法占道经营;

(八) 其他应当遵守的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遵守下列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

(一) 不随地吐痰, 不乱吐乱扔口香糖、瓜皮果壳;

(二) 将垃圾等废弃物规范投放在垃圾集中收集点;

(三) 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 患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自觉佩戴口罩;

(四) 患有传染病或者与传染病患者密切接触的, 依法配合相关检验检疫、隔离治疗、健康管理等措施, 如实提供相关情况;

(五) 不在禁烟区域吸烟(含电子烟), 在非禁烟区域吸烟时应当合理避开他人;

(六)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 依照有关规定佩戴口罩;

(七) 其他应当遵守的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遵守下列生态文明行为规范:

(一) 爱护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 积极参与义务植树、种草, 不破坏相关保护设施, 不超载过牧;

(二) 遵守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命令、规定, 不违反规定野外用火;

(三) 不违法向河流、湖泊、湿地等水体倾倒废水、污染物和废弃物;

(四) 不非法猎捕、杀害、买卖、运输、食用野生动物, 不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五) 不过度放生, 不放生外来物种;

(六) 采挖虫草对草皮随挖随填;

(七) 采集松茸时保留部分母株, 回填菌塘, 不采集童茸;

(八) 进行野外露营、赛马、垂钓等户外活动, 不污染破坏环境;

(九) 科学施用化肥农药, 依法依规使用农膜;

(十) 其他应当遵守的生态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遵守下列绿色健康生活文明行为规范:

(一) 节约资源, 使用可循环利用产品, 减少使用一次性消费用品和过度包装产品;

(二) 节约用水、用电、用气, 及时关闭电器电源, 鼓励支持无纸化办公, 双面利用纸张;

(三) 优先选择步行、骑行或者公共交通、共享交通工具等方式出行;

(四) 文明用餐, 理性消费, 使用公勺公筷, 践行“光盘行动”, 不劝酒、酗酒;

(五) 加强体育锻炼, 提高身体素质, 培养阅读兴趣, 积极参与“书香甘孜·全民阅读”活动;

(六) 其他应当遵守的绿色健康生活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遵守下列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一) 尊重当地传统文化、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服从管理引导, 按照规定使用录音、摄影、摄像等器材;

(二) 爱护旅游服务设施和红色文化、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旅游资源;

(三) 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 规范文明用语, 热情优质服务, 不向旅游者提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四) 开展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山峰、穿越无人区等户外体育、探险活动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五) 其他应当遵守的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遵守下列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一) 驾驶机动车规范使用灯光、喇叭，主动礼让行人，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有序通行，不占道超车、恶意别车，通过泥泞、积水路段低速行驶；

(二) 车辆停放规范有序，不占用应急通道、人行道等禁止停车区域和残障车位；

(三) 行人走人行道，穿越道路走斑马线，不闯红灯，不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四)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遵从引导、自觉排队、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弱病残孕等乘客让座，不外放电子设备声音；

(五) 骑行摩托车、电动车规范佩戴头盔，不争道抢行、不乱穿逆行，不违规载人载物，在指定区域为电动车充电；

(六) 驾驶营运车辆保持车内干净无异味，文明用语、规范服务，不甩客、欺客和拒载；

(七) 爱护和合理使用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交通工具，规范停放；

(八) 其他应当遵守的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遵守下列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一) 维护网络秩序，传播向上向善网络文化，不编造、发布、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不良信息；

(二) 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尊重他人合法权益，抵制人肉搜索、攻击谩骂、造谣诽谤等网络暴力行为；

(三) 抵制低俗庸俗媚俗、饭圈文化、高额打赏等网络不文明行为；

(四) 在网络直播中，不宜宣扬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

(五) 不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

(六) 其他应当遵守的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定期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现状进行

评估，建立重点治理清单并适时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重点整治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 随意驾车碾压或者穿越草原、湿地、钙化滩等生态脆弱区域；

(二) 未经批准圈占草地、林地等私设景点、打卡点谋利；

(三) 非法猎捕、杀害、买卖、运输、食用野生动物，放生外来物种；

(四) 违反禁火令野外用火；

(五) 毁坏或者占用公共设施绿地，攀摘花木；

(六) 违规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七) 从建（构）筑物或者车内向外抛洒物品；

(八) 在公共区域、历史遗迹和公共场所的设施设备上乱挂、乱贴、乱写、乱画；

(九) 在楼道、应急通道等公共区域违规停放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或者堆放杂物，影响通行和消防安全；

(十) 餐饮经营者不按规定排放油烟、倾倒污水；

(十一) 驾驶机动车占道超车、恶意别车；

(十二) 编造、传播网络谣言，实施网络人身攻击；

(十三) 强制消费、欺客宰客；

(十四) 拦车讨赏、过度索赔；

(十五) 其他重点整治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推动本行政区域内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等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公约、行业协会章程中纳入文明行为规范的内容。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将红白事宴席规模、标准、范围和彩礼、礼

金、礼品等的最高限额以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乡风文明和淳朴民风建设等有关事项作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主要内容，引导全体成员共同遵守。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协调联动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监管、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完善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机制，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相关领域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执行职务时按照规定出示执法证件，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仪容严整、语言文明。

第三章 保障与促进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责任落实机制；

（二）指导部门、单位、行业协会、基层组织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

（三）组织开展革命传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以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道德观念和法治意识；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评内容，对有关责任单位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典型评选、表扬、礼遇机制。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建立激励奖励制度，对获得或者复查中保持称号的各级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员工、会员的文明行为进行表扬奖励。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建设规划管理，保护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创造美丽整洁的生活环境、规范有序的社会秩序、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促进和谐宜居。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建设完善下列公共服务设施：

（一）公交站亭、停车位、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交通设施；

（二）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过街通道、充电桩、绿化照明等市政设施；

（三）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经营场所的服务设施；

（四）公共厕所、分类垃圾桶及垃圾污水收集处理等环卫设施；

（五）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六）文旅驿站、交旅融合服务区、旅游厕所等旅游服务设施；

（七）公园、广场等场所的休闲娱乐设施；

（八）公共宣传屏（栏）等公益宣传设施；

（九）盲道、缘石坡道、直升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十）道路、居住小区、楼宇、门牌等地名指位设施；

（十一）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施。

机场、车站、政务大厅、医疗机构、大型商场、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母婴

室,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等便利设施。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促进文明行为工作的开展:

(一)市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市容市貌、环境秩序管理,制止和查处破坏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园林绿化的行为,监督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二)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指导、协调、监督、管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归集全州信用信息,促进信用信息应用,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推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提升;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场秩序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引导市场主体文明诚信经营;

(四)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内容,组织开展学校与家庭、社会的文明共建活动,加强教师师德修养,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营造安全、文明、健康的育人环境;

(五)文化旅游部门应当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规范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经营服务行为,推进文明旅游服务;

(六)农牧农村、林草等部门应当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维护生物多样性,预防森林草原火灾;

(七)民族宗教部门应当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督促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教育教学、村规民约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家庭活动,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八)行业服务组织和窗口服务单位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职业规范要求和岗位培训内容,教育和督促工作人员做到语言文明、行为

规范;

(九)新闻单位、相关部门应当利用各类媒体平台等积极宣传文明行为,刊播公益广告,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舆论监督,依法曝光和批评不文明行为;

(十)公共交通工具和街道、广场、社区、公园、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文明行为公益广告,宣传文明行为。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医疗机构、金融机构、公共服务企业等,应当完善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推进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等信息化、智能化和大数据技术应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参与和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当整合各类基层公共服务资源,拓展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立文明行为及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实行文明行为和志愿服务积分制管理。

第三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益慈善活动,依法保护公益慈善组织和从事慈善活动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举报、投诉、查处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等,及时受理、查处不文明行为。对举报人、投诉人的身份信息 etc 应当予以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对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或者不听劝阻的情况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

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按规定法律责任的，由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对行为人予以教育。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10月27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完成了《甘孜藏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甘孜藏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是甘孜州制定的第一部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法规，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的有益实践，制定《条例》契合中央有号召、创文有要求、群众有呼声、现实有需要的立法需求，标志着甘孜州精神文明建设进入了法治化推进的新阶段，对提高城乡管理水平、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具有重要意义。

（一）中央有号召，制定《条例》符合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要求

2016年12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我国历史上的法治和德治进行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及时上升为法律规范，引导全社会崇德向善。”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要把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到立法之中”。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制定出台《条例》完全契合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是贯彻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的新时代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具体实践，对我州进一步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制保障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创文有要求，制定《条例》有利于纵深推进全州文明城市创建

《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21年版）》要求“有立法权的城市推进文明行为立法”。州委、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坚持把文明城市创建作为永不落幕的民生工程来抓，特别是州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提出了未来五年，要实现“人民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全面提升”，争创一批全国全省文明城市的工作目标。目前，康定、九龙、理塘、乡城、稻城5县（市）已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其他县正加力推进省级文明城市创建相关工作。通过文明行为促进立法，及时总结我州在文明城市创建中的成功经验并入法入规，让整治沉痾顽疾有法可依、规范不文明行为有章可循，有助于推动我州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和法治化。

（三）群众有呼声，制定《条例》顺应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全州各族群众对美好

生活的向往要求越来越高，期盼更舒适的人文居住条件、更优美的自然生态环境、更丰富健康的精神文化生活等。当前，全州上下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进家庭”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蔚然成风。值此有利时机，制定出台《条例》，正合“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立法工作要求。

（四）现实有需要，制定《条例》解决精神文明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现实问题

我州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生态、旅游及网络等诸多领域还不同程度存在一些不文明现象，相关职能部门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保障不到位，执法不能形成合力、执法效果不明显等问题，单纯依靠道德鼓励、教育倡导的“软引导”难以解决，必须通过法规层面来规范，强化依法治理“硬约束”，为提高公众文明素养、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提供法治保障。

二、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充分发挥法治对道德建设的保障和促进作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法治手段助推文明城市创建和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提升新时代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法制统一的原则。条例属于立法法所规定的事项范围，自治州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四川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二是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把制定地方性法规同解决本地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注重解决本地突出而上位法没有或不宜解决的问题。三是坚持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原则。走群众路线，加强调查研究，召开立法论证会，多方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反复、科学论证。

三、立法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志愿服务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四川省登山管理办法》等。

（二）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五部门《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关于在彝区藏区广泛开展移风易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工作方案》，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新时代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十大行动工作方案》等。

四、起草及审议过程

按照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州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的制定列入2023年度立法计划，于2月启动制定工作。6月15日，经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形成议案报州人大常委会审议。6月29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并通过了可行性、必要性表决。8月30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二审。二审后，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并按照回复意见进行了进一步研究修改，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报州委审定同意。10月27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立法中，我们注重把握违反道德与违法的界限，体现促进类立法重在宣传教育和引导激励、慎设禁止性规定和行政处罚的立法精神，始终坚持法制统一、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做到听取民意、集中民智、顺乎民心。期间，组成立法调研组赴州内六个县和雅安、德阳、阿坝三个市（州）开展立法调研和考察学习，召开立法论证会，通过州级新媒体平台、甘孜日报、甘孜人大网公开征集意见，广泛征求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各部门、立法咨询专家、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共收到修改意见和建议350余条，对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论证和合理采纳。

五、《条例》的体例结构和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三十四条，包括总则、倡导与规范、保障与促进、法律责任、附则。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立法宗旨、适用范围、总体原则、指导机构和政府职能、社会协同等内容。（第一条至第六条）

第二章倡导与规范，明确了倡导和鼓励的文明行为，概括列举了民族团结、市场活动、公共

秩序、公共环境、绿色健康生活、生态、乡风、旅游、交通、网络等10个方面文明行为规范，列出了亟需重点整治的14个方面不文明行为。明确了基层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基层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在规范和治理中应发挥的作用。（第七条至第二十二条）

第三章保障与促进，明确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保障与促进机制、考评机制、奖励和表彰机制、工作措施、文明实践、投诉举报等内容。（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一条）

第四章法律责任，明确了违反规定的不文明行为罚则。（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三条）

第五章附则，明确了法规的实施时间。（第三十四条）

六、《条例》的体例结构和主要内容

《条例》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持续在深化文明教育引导、推动文明实践养成、发挥制度保障作用上下功夫、添举措，针对我州亟待规范的不文明行为，围绕民族团结、生态文明、旅游文明等方面列出了具有地方特色的文明行为规范。

（一）融入甘孜元素

把长征精神、“两路”精神、抗震救灾精神等作为弘扬的主要内容。

（二）民族团结方面

甘孜州处在反分维稳第一线，因此，把民族团结的内容作为促进文明行为的重要方面，明确民族宗教部门应当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督促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教育教学、村规民约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家庭活动，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要求自觉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家庭、家教、家风，抵制民族歧视、民族侮辱、民族分裂和危害国家统一的言行；要求尊重民族传统、民族语言、民族习惯，参与民族团结进家庭等活动。

（三）生态文明方面

甘孜州是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正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筑牢以生态文明现代化推动甘孜现代化建设的理念，将随意驾车碾压穿越草原、湿地、钙化滩等生态脆弱区域、违反禁火令野外用火、随意放生外来物种等列入了重点整治行为；规定了进行野外露营、赛马、垂钓等户外活动，不污染破坏环境；同时，鉴于州内虫草和松茸灭绝性采挖现象，提出采挖虫草对草皮随挖随填，采集松茸时保留部分母株，回填菌塘，不采集童茸，确保野生珍稀菌种可持续发展。

（四）旅游文明方面

为促进甘孜州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实施，明确

了文化旅游部门应当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规范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经营服务行为，推进文明旅游服务；规定了开展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山峰、穿越无人区等户外体育、探险活动应当遵守相关规定；结合全州旅游环境综合整治，将未经批准私设景点打卡点谋利、强制消费、欺客宰客、拦车讨赏、过度索赔等纳入重点整治的不文明行为，从根本上、源头上治理损害甘孜旅游形象、破坏甘孜旅游资源的不文明行为，为营造良好的旅游和社会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甘孜藏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10月27日经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甘孜州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立足甘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从倡导与规范、保障与促进等方面，全方位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良好法治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甘孜藏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11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4年3月5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 条例》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凉山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3年11月7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 第四章 职责与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养，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凉山彝族

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移风易俗工作及其相关活动，同时适用《凉山彝族自治州移风易俗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弘扬新风正气、推进移风易俗、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法治与德治、倡导与治理、自律与他律相结合，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群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全民参与、全域创建的工作格局。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自治州、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其办事机构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实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具体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小区业主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五条 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人物、先进模范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弘扬长征精神与脱贫攻坚精神，发挥会理市红军长征巧渡金沙江陈列馆、冕宁县彝海结盟纪念馆、冕宁县红军长征纪念馆、凉山州脱贫攻坚展览等红色资源的作用。

公民应当牢固树立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国旗、国徽、国歌的尊严。

第七条 公民应当践行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以

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第八条 在爱护公共环境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在公共场所不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不乱扔烟蒂、纸屑、果皮以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咳嗽打喷嚏要主动遮掩口鼻，呼吸道传染病患者外出时自觉佩戴口罩；

（二）爱护公共财物，规范使用公共设施设备，不在建（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或者林木上刻写文字图案、改写涂抹原有文字图形或者擅自张贴宣传物品，不在公共休息设施上躺卧；

（三）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或者使用产生烟雾的香烟替代品；

（四）开展野外露营、垂钓等户外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森林草原防灭火、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

（五）其他爱护公共环境的行为。

第九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等候服务依次排队，电梯以及通道出入口有序礼让，遵守军人优先、老人优先、残疾人优先相关规定；

（二）自觉遵守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正常秩序；

（三）正确使用 110、119、120、122、96119 等特殊电话号码；

（四）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符合国家规定，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

（五）不违规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堆放物料以及从事经营性活动；

（六）自觉抵制高空抛物等危害公共安全和破

坏公共卫生的行为；

(七) 其他维护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在维护公共交通安全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机动车驾驶员应当文明驾驶，礼让行人，按照交通信号规则通行，规范使用远光灯，规范鸣笛，不向车外抛掷物品，行经积水路段时低速通行；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应当佩戴安全头盔，按照交通规则行驶；

(二) 主动让行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其他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

(三) 保持车辆整洁卫生，不违规改装车辆；

(四) 禁止车辆乱停乱放，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停车泊位，不得私自在人行道、公共场地上设置隔离桩、地锁等设施，遵守公共场所的停车规定；

(五) 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时，严格遵守交通信号灯规则通行，不跨越道路隔离设施；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六) 文明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干扰正常驾驶，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幼等特殊人群让座；爱护共享车辆，规范有序使用和停放；

(七) 不得在公路上放养家禽家畜，打谷晒粮，玩耍和追逐打闹，不围车兜售物品等影响公路畅通和交通安全；发现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因素，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或者采取适当的方式预警；

(八) 其他维护公共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十一条 在维护生态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保护金沙江、大渡河、雅砻江、安宁河干流、支流，以及泸沽湖、邛海、马湖等原生态自然山水格局和原真性地域人文资源，不违规向河道、湖泊、湿地等水域倾倒排泄物、污染物和废弃物，不违规占用堤岸、水域、滩涂；

(二) 增强生态保护意识和主动性，积极参与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系统保护工作；

(三) 自觉保护林草资源和防灭火设施设备；

(四) 爱护城镇绿地、公园、花草树木，保护古树名木；

(五) 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以及栖息地，自觉抵制乱捕滥猎野生动物；

(六) 不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捕捞，不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七) 不在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八) 其他维护生态文明的行为。

第十二条 在维护社区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邻里之间团结友爱，和睦共处，互相帮助，文明处理矛盾纠纷；

(二) 不私搭乱建彩钢棚、阳光棚、树脂瓦等违法违规建（构）筑物，不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三) 不占用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不侵占公共绿地、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者在建（构）筑物的屋顶、楼道等公共空间安装、堆放、吊挂私人物品，不私拉乱接电源，不违规用电，不在楼道、楼梯间泊车充电；

(四) 不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或者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五) 遵守相关规定，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和休息；

(六) 积极参加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活动；

(七) 其他维护社区文明的行为。

第十三条 在维护乡村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二) 保持房前屋后、庭院内外和村庄道路卫生、整洁，不随意堆放垃圾、土石、柴草等杂物；

(三) 主动参与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

(四) 饲养家禽家畜,保持圈舍卫生,不影响周边生活环境;

(五) 不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六) 积极参与传统村落保护,依法举报破坏行为;

(七) 其他维护乡村文明的行为。

第十四条 在促进绿色健康的文明生活方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倡导健康活动,鼓励参与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爱国卫生活动;

(二) 倡导生活简约适度、绿色低碳,优先选择步行、骑自行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环保出行方式;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祭扫,文明节俭操办婚丧事宜,自觉抵制“黄赌毒”,不参加封建迷信或者其他低俗活动;

(三) 倡导文明就餐,适量点餐、践行“光盘行动”,厉行节约,不浪费食物,不酗酒;鼓励聚餐时采用分餐方式或者使用公筷公勺;

(四) 遵守垃圾分类要求,主动做好生活垃圾的源头控制、分类投放,不随地丢弃、堆放垃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

(五) 文明如厕用厕,维护公共厕所卫生,爱护和合理使用公共卫生设施;

(六) 其他符合绿色健康生活方式的文明行为。

第十五条 在文明养犬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对饲养的犬只按照规定接种疫苗、及时进行病害诊治;

(二) 携带饲养的犬只出户,应当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犬绳(链)率领或者使用笼具装载并佩戴犬牌,主动避让路人,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产生活,及时清理宠物粪便;

(三) 不携带犬只进入明示禁止的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

(四) 不在禁养区内饲养犬只,不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不得遗弃饲养犬只;

(五) 其他文明饲养犬只的行为。

军警犬、盲人携带的导盲犬和肢残人士携带的辅助犬的管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在文明旅游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

(二) 爱护旅游服务设施和红色文化、文物古迹、自然风貌等旅游资源;

(三) 自觉遵守各景区、景点管理制度,服从工作人员引导和管理;

(四) 文明观演、观赛,爱护公共文化场馆设施,遵守关于录音、录像、拍照等规定,服从现场管理;

(五)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做到诚信经营、公平交易、宣传真实、明码标价,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缺斤少两、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严禁欺骗、诱导、强制旅游者消费等不文明商业活动;

(六) 其他文明旅游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维护网络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依法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传播健康文明信息,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发布、传播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图文、视频,严禁利用网络直播等方式发布地域歧视、民族歧视,以及利用弱势群体博取流量,进行假慈善活动等信息;

(二) 尊重他人合法权益,诚信友好上网,拒绝攻击、谩骂、侮辱、诽谤、恐吓、欺诈、恶意诋毁等网络暴力行为;

(三) 自觉维护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侵犯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四) 积极传播良好的社会风尚, 自觉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网络内容;

(五) 不得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网络欺凌等行为, 引导未成年人合理使用互联网,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六) 其他文明使用网络的行为。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第十八条 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鼓励和支持公民参与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见义勇为。按照相关规定表彰和奖励见义勇为人员, 保护其合法权益, 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因见义勇为受到人身伤害, 确有困难需要救助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举报、投诉、查处制度, 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等, 及时受理、查处不文明行为。对举报人、投诉人的身份信息 etc 应当予以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 对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或者不听劝阻的情况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扶老、助残、济困、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慈善公益活动, 依法保护慈善公益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医疗机构、红十字会组织应当积极开展社会化救护培训, 提升公民自救互救能力。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设施。

鼓励和支持具备急救能力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并及时拨打急救电话。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 自治州、县(市)民政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

务行政管理工作。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and 依法成立志愿服务组织,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并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公用事业以及金融、邮政、通信、医院、交通、宾馆、商业零售等窗口服务行业提高服务质量, 创建文明服务品牌。

第二十四条 鼓励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表扬、奖励、扶助制度, 对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集体、个人, 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第四章 职责与保障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建设完善下列公共服务设施:

(一) 公交站亭、停车位、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交通设施;

(二)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过街通道、充电桩、绿化照明等市政设施;

(三) 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经营场所的服务设施;

(四) 公共厕所、分类垃圾桶以及垃圾污水收集处理等环卫设施;

(五)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六) 观景平台、旅游厕所等旅游服务设施;

(七) 公园、广场等场所的休闲娱乐设施;

(八) 公共宣传屏(栏)等公益宣传设施;

(九) 盲道、缘石坡道、直升电梯等无障碍

设施；

(十) 道路、居住小区、楼宇、门牌等地名指位设施；

(十一) 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施。

机场、车站、政务大厅、医疗机构、大型商场、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母婴室，设置无障碍设施，提供无障碍服务。

第二十七条 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民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纠正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应当加强文明行医、文明就医宣传，加强医护人员职业道德建设，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医疗服务态度，加强医患沟通，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建立校园文明行为规范，组织开展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教育，培养学生文明习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和引导教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有效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事件，保障学生身心健康。

家庭应当注重用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家长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引导青少年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学生应当遵守学生守则和校规校纪，勤奋学习，相互关爱，加强自我约束管理，不得有霸凌、欺凌行为。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

职业规范要求和岗位培训内容。

第三十一条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将文明行为规范依法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规约、行业规范，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和引导。

第三十二条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共媒体应当宣传和倡导文明行为、文明礼仪，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各自章程规定，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开展具有群体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结合各自的功能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引导活动，培养公民的文明意识和文明行为习惯。

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文明宣传。

第三十三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和各类宣传栏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公益宣传内容，定期刊播文明行为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对不文明行为实施舆论监督。

街道、广场、公园、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文明行为公益广告，宣传文明行为。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城市建设、乡村振兴总体工作布局。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

定法律责任的，由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对行为人予以教育。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11月7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完成了《凉山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必然要求。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增强文化自信，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相关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要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等重要指示精神的必然要求。

（二）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是凉山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作出的“要加快新时代文化强省建设，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发展，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推动坚持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积极倡导全社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凉山实践。

（三）制定条例是助推凉山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凉山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面貌发生巨大变化，人们对城乡文明生活的要求不断提高。但一些长期形成的不文明行为，影响了凉山整体对外形象，成为制约凉山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因素之一。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法治方式对凉山各领域存在的不文明、不道德行为进行规范和引导，是推动凉山州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广泛开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也是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支撑。

（四）制定条例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现实需要。《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2年版）明确要求，“有立法权的城市推进文明行为立法，保持创建工作常态长效”。目前，西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已进入关键时刻，德昌、会理、会东、宁南、冕宁、越西等县市也在积极争创省级文明城市。凉山各县市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创新了很多务实管用的好做法、好经验，亟需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予以固定。迫切需要出台一部综合性、系统化的地方性法规，对倡导的文明行为和禁止的不文明行为作出更加明确、更加具有操作性的规定。

二、《条例》的立法依据

《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同时借鉴了省内多个市州的先进立法经验。

三、《条例》的起草过程

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地方立法格局，由州委宣传部总牵头，成立凉山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工作专班起草《条例（草案）》。5月6日，《条例（草案）》经十二届州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5月22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6月30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11月7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通过该条例。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37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章总则。共5条，规定了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内容。

第二章文明行为规范。共12条，主要围绕爱党爱国主义教育 and 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以及公共环境、公共秩序、公共交通安全、生态文明、社区文明、乡村文明、文明生活方式、文明养犬、文明旅游、网络文明等15个方面，对应当遵守或者禁止的具体行为作出了具体规定。

第三章鼓励与促进。共8条，规定了鼓励和

促进的具体文明行为和措施。

第四章职责与保障。共9条，明确了各级部门、群团组织等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职责和任务。

第五章法律责任。共2条，主要是明确了兜底条款，针对违反条例规定明确了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共1条，明确条例施行时间。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在内蒙古考察时的指示精神，在第一条增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移风易俗工作的相关指示，衔接《凉山彝族自治州移风易俗条例》，在第二条增加“弘扬新风正气、推进移风易俗”。

（二）衔接《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在第十一条第一项增加“保护金沙江、大渡河、雅砻江、安宁河干流、支流，以及泸沽湖、邛海、马湖等原生态自然山水格局和原真性地域人文资源”。

（三）在兼顾普遍应当遵守的日常行为准则的同时，针对凉山特有的现象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规范性要求。如第六条提出的“发挥会理市红军长征巧渡金沙江陈列馆、冕宁县彝海结盟纪念馆、冕宁县红军长征纪念馆、凉山州脱贫攻坚展览馆等红色资源的作用”，第十条中提出的“不得在公路上放养家禽家畜，打谷晒粮，玩耍和追逐打闹，不围车兜售物品等影响公路畅通和交通安全”等。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凉山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11月7日经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委宣传部和省民族宗教委、民政厅、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凉山州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凉山州实际，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明确文明行为规范要求，强化鼓励促进措施，厘清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职责，有利于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推动法治和德治的有机结合，进一步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与社会文明进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凉山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11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降低家庭育儿成本，更好满足婴幼儿家庭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结合四川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普惠托育服务按照“保育为主、注重照护、保教结合、医育协同”的原则，遵循 3 岁以下婴幼儿身心发育特点和规律，创设健康快乐、安全环保的照护环境，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照护服务。

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科学规范、方便可及，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原则，以满足人民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为目标，着力构建与出生人口、托育需求、城乡特点相适应的多元化多样化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普惠托育工作，应当将普惠托育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组织领导、政策支持、要素保障；建立普惠托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促进普惠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普惠托育工作，牵头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制定普惠托育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普惠托育服务机

构的监督管理与指导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普惠托育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投入保障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落实普惠托育服务民生实事项目，建设一批示范性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新建居住区应当将托育服务设施纳入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居住区可通过改建、置换、购置、租赁等方式，逐步完善托育服务设施。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将普惠托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四、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根据实际规划建设示范性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或者综合性托育服务机构，提供托育服务指导、人员培训、家庭养育指导等服务，并根据需求设置普惠托位，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五、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新建、改建、扩建一批社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

婴幼儿照护服务，打造便捷亲民的托育服务圈。支持普惠托育服务设施与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以适当方式将老旧小区中的国有闲置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城镇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和特殊婴幼儿的照护服务需求。

六、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村人口分布和托育服务需求等实际，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农村地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中，应当统筹考虑普惠托育设施建设。鼓励优质的品牌化、连锁化托育服务机构拓展农村普惠托育服务，引导城市托育服务机构对农村托育服务机构开展挂钩帮扶，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普惠托育服务的支持力度。

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育幼服务资源配置，在满足学前教育需求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育班，招收2至3岁婴幼儿，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在新建、改建、扩建育幼服务设施时，应当结合实际，将托育服务设施和幼儿园纳入整体规划建设。已建成的公办幼儿园，空余学位超过一定规模的，可根据需要开设独立的托育班。

幼儿园开设托育班，经当地教育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原登记、注册机关申请增加托育服务的业务，并向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八、鼓励和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以单独举办或者共同举办等方式，为职工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并积极创造条件向附近居民开放。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形式多元化办托。

九、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建设补助、运营补助、专项奖补、购买服务、发放消费券等方式，对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机构和婴幼儿家庭予以补助，降低托育服务成本。

落实社区托育服务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托育服务机构使用水、电、燃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的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统筹考虑政府投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运行成本及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并动态调整。

十一、举办托育服务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并依法办理登记和备案。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托育服务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十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制定和实施托育服务人才培养和职业培训计划，支持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托育服务相关专业，支持托育服务机构联合相关院校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将育婴员、保育员等托育相关职业（工种）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多渠道培养充实托育服务人才队伍。

十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安全教育培训，提升托育队伍人员素质和服务技能，提高对婴幼儿的照护能力和水平。完善托育人才管理和评价机制，建立符合托育服务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

十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建立协同机制，支持和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开展婴幼儿健康管理服务。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应当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的指导和服务。

十五、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建立托

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审制度，制定包含办托条件、服务质量、托育队伍、安全保障、机构管理等内容的等级评价标准并组织实施。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的等级根据评审情况确定并动态调整，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的收费价格、政府补助与其等级挂钩。

十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普惠托育服务监管机制，将保障婴幼儿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加强对普惠托育服务的监督管理。

十七、托育服务机构应当落实婴幼儿安全和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保卫、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配备相应的安保人员和安全设施、器材，制定自然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及时排查和消除

各类安全隐患。

十八、托育服务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公示法人登记证明、备案回执、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信息，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退费规则等内容通过张榜公示、签订服务协议等方式告知家长，接受社会监督。

十九、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引导，普及科学的婴幼儿养育照护理念，提高全社会对托育服务的科学认知，营造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十、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法治保障，通过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大对普惠托育相关工作的监督力度，推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本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唐文金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是中央和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把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作为调研课题，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了调研报告。从调研情况看，当前我省普惠托育服务处于发展起步阶段，存在结构性供需矛盾突出、支持政策措施不完善、标准规范和人才培养培训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为解决制约我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的短板，促进主题教育调研成果转化，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同意并向省委报告，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相关程序作出有关决定，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补齐托育服务法治短板的迫切需要。这是一项涉及民生的决定，事关千家万户，在全国地方人大层面尚属首个。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的指导下，教科文卫委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制定工作方案、搭建工作专班，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王菲、何延政带队到成都、攀枝花、泸州、眉山、阿坝等地实地调研，全面了解我省普惠托育工作情况，对提升普惠托育服务水平、优化管理体制等问题进行研究讨论。起草专班先后前往凉山、自贡、巴中等地调研，到上海市考察学习。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部门座谈会，对一些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咨询论证和反复研究，及时对标国家新出台的《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等政策文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决定草案。10月30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二十条，主要包括健全工作机制、推进多元办托、提升服务质量、强化监督管理等

内容。

(一) 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普惠托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政府对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政策支持、要素保障,将普惠托育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二是明确部门职责。明确卫生健康部门主管普惠托育工作,牵头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三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为解决托育服务机构登记机关和备案机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进一步强化信息互通共享。

(二) 推进多元托育服务供给。一是统筹育幼服务资源配置,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育班,招收2至3岁婴幼儿。二是支持新建、改建、扩建一批社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种多样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三是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形式多元化办托。鼓励和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办托。

(三) 着力提升托育服务质量。一是加强托育服务队伍建设。推进托育服务人才培养和职业培训,完善人才管理和评价机制,着力提升托育队伍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二是建立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审制度。授权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建立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审制度,制定包含办托条件、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内容的评价标准并组织实施。三是推进医育协同。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协同机制,保障婴幼儿健康成长。四是推进综合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根据实际规划建设示范性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或者综合性托育服务机构,提供托育服务指导、人员培训、家庭养育指导等服务,并根据需求设置普惠托位,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四) 强化托育服务监督管理。一是强化部门监管。明确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落实监管职责。二是落实托育服务机构主体责任。规定托育服务机构应当落实婴幼儿安全健康管理主体责任。三是强化社会监督。明确托育服务机构应当公示备案回执、食品经营许可证、招生收费标准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托育服务与普惠托育服务。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原则。由托育服务机构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生活照护、安全看护、平衡膳食等托育服务,是家庭照护的重要补充。普惠托育服务属于托育服务的范畴,区别在于突出“普惠”,其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有利于引导托育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样化托育服务需求,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因此,决定草案主要聚焦普惠托育服务,着力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照护服务,旨在充分发挥政府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中的支持引导作用,落实政府保基本的责任。

(二) 关于普惠托育服务投入保障。为了切实降低普惠托育服务成本,更好惠及婴幼儿家庭,决定草案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投入保障机制,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将普惠托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采取建设补助、运营补助、专项奖补、购买服务、发放消费券等方式,对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机构和婴幼儿家庭予以补助;落实社区托育服务税费优惠政策,托育服务机构使用水、电、燃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明确普惠托育的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并动态调整。

决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 决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作出该决定十分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11月28日上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修改形成了决定草案表决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将决定草案第三条中“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修改为“已建成居住区”。

二、建议将第十四条中“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修改为“支持和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此外，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了很好的工作建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将督促有关方面在决定的贯彻执行中予以落实。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修改后的决定草案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并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下旬在成都召开。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和会期，授权主任会议另行决定。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四川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四川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审查

四川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四川省 2024 年预算草案；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等其他事项。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雁飞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对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报省委同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主任会议建议：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下旬在成都召开，现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依法作出决定。该决定暂不明确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和会期、不向社会公布，待省委统筹确定后，由省

人大常委会授权的主任会议另行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会议主要议程建议共8项：依法审议审查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两院”工作报告，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选举等其他事项。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3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01 年 7 月 21 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11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为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结合本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对省人民政府经济工作行使监督职权。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承担有关具体工作。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协助和配合。中

央驻川有关单位应当支持做好相关工作。

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省人民政

府的下列经济工作开展监督：

（一）中央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决策和省委部署的贯彻实施；

（二）经济方面法律法规的实施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相关决议、决定的执行；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编制、执行和调整；

（四）地方金融工作；

（五）其他重要经济工作。

四、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进行初步审查，形成初步审查意见，送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经济委员会。

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开展初步审查阶段，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开展专项审查，提出专项审查意见，送经济委员会研究处理。

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五、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时，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其中应当报告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及相应的主要政策、措施的编制依据和考虑作出说明和解释；

（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

（三）上一年度省级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情况的说明和本年度省级重大工程项目计划安排；

（四）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六、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

查的重点是：

（一）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特别是主要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

（三）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应当符合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特别是资源、财力、环境实际支撑能力，符合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基本要求，有利于经济社会长期健康发展；

（四）主要政策取向和措施安排应当符合完善体制机制和依法行政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

七、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二）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的可行性作出评价，对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提出建议；

（三）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的监督。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一般应当在每年七月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九、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执行监督的重点是：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执行应当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符合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要求；

（二）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进度安排；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说明和解释，提出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顺利完成。

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的初步审查和审查，参照本决定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前一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围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听取调研工作情况报告，并将调研情况送有关方面研究参考，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做好准备工作。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和经济委员会承担具体组织工作，拟定调研工作方案，协调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研，汇总集成调研成果。

十一、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时，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
- （二）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编

制情况的说明，其中应当对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本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编制依据等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关于重大工程项目的安排；

（四）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十二、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二）本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中央和省委关于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能够发挥未来五年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的作用；

（三）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应当符合本省省情和发展阶段，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国家和本省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兼顾必要性与可行性；

（四）主要政策取向应当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

十三、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

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有针对性地做好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工作，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材料送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

十四、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中期评估报告一般不迟于第三年末提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

评估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可以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研，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研报告。

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监督重点是：

（一）五年规划纲要实施应当符合中央和省委的建议精神，贯彻落实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

（二）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五年规划纲要进度安排；

（三）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提出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完成。

十五、省人民政府应当对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与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五年规划纲要的总结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 （三）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
- （四）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 （五）相关意见建议。

十六、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进行调整：

（一）因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必须作出重大调整的；

（二）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全局性的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或者进入紧急状态等导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

行或者完成的；

（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十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当年第三季度末；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一般不迟于其实施的第四年第二季度末。除特殊情况外，省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调整方案报送常务委员会。

除特殊情况外，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日前，将省人民政府的调整方案送交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由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十八、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围绕国家和省经济工作中心和全局依法加强监督，重点关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以及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科技创新、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维护经济安全等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必要时可以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或者作出决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做好相关工作，督促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更好地推进落实工作。

十九、省人民政府对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依法在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作出说明：

（一）因经济形势或者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有关调控政策取向作出重大调整；

（二）涉及国计民生、经济安全、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有关重大改革或者政策方案出台前；

（三）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给国家财产、集体财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事件发生后；

（四）其他有必要报告的重大经济事项。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也可以将讨论中的意见建议转送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二十、对涉及面广、影响深远、投资巨大的省级重大建设项目，省人民政府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安排，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前款所述议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

二十一、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和本决定第二十条所述的省级重大建设项目等，根据需要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认为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

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排，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前款所述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每季度向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提供年度计划省级重大工

程项目实施情况的有关材料。

二十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对金融工作的监督，重点监督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金融业运行和发展、区域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情况，适时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经济工作的监督，确定监督议题，并纳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召开会议，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运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和预算联网监督成果，聘请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委托第三方评估，利用大数据技术等，提高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二十四、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围绕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可以开展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监督，共同做好经济工作监督。

二十五、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经济工作监督中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等，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跟踪监督，督促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决议、决定，认真研究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有关情况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省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承担跟踪监督的具体工作。

对不执行决议、决定或者执行决议、决定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

方式加强监督。

二十六、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经济工作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

二十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充分发挥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作用，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回应代表关切，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经济工作监督联系代表工作机制。确定监督项目、开展监督工作，应当认真听取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建议，根据需要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有关活动。

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围绕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代表普遍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

开展经济工作监督有关情况应当及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有关材料应当及时发送省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十八、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省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本部门有关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定期提供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统计数据和金融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

二十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情况，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向社会公开。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23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中伯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决定修订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自2001年实施以来，至今已22年，有必要根据各方面情况变化进行修订。

（一）贯彻新时代新要求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经济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对做好人大经济工作监督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审查监督。这些新理念、新思想、新部署和新要求是新时代人大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重要指引和遵循，应及时体现到我省的决定中。

（二）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立法精神的需要。2021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出台，为

依法加强人大经济工作监督提供了法治支撑，多个省（区、市）相继出台或修改了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地方性法规。及时修订我省决定，有利于维护法制统一，拓展监督的广度和深度。

（三）适应我省经济工作监督实际的需要。近年来，我省在加强和改进经济工作监督方面开展了许多有益探索，积累形成了一些经验做法，需上升为法规进行规范。同时，经济工作监督内容不够全面、程序规定不够细化等问题也亟待通过修订决定加以解决。

二、修订的过程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将修订决定列入2023年度立法计划，明确由省人大经济委负责议案的起草及提请审议等工作。经济委有序推进相关工作。一是精心组织安排。2023年5月启动修订工作，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各阶段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加强资料收集和研究，及时沟通汇报工作进展。二是深入开展调研。围绕有关重点内容，认真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及各兄弟省市立法经验，先后赴青海、陕西、贵州、广东和泸州、甘孜、阿坝等地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各地经济工作监督的做法和

经验。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省政府办公厅、相关省级部门、中央在川金融部门、21个市(州)人大常委会以及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并认真研究吸纳各方意见。四是反复论证修改。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逐条讨论、修改草案文本。反复与相关部门通过面对面讨论、电话沟通等形式就重要条款沟通协商,促进达成共识,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决定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基本原则

在修订过程中,重点把握了以下几个原则:一是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确保党的经济工作政策和决策部署通过法治方式得到全面有效落实。二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围绕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监督重点。三是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以监督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为依据,加强与我省监督法实施办法、省人代会议事规则等法规相衔接。四是坚持紧扣实际,注重总结提炼我省人大经济工作监督的有效举措,进一步推动经济工作监督规范化制度化。

四、决定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修订草案共二十九条,比现行决定增加了16条,总体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结合我省实际,细化补充部分内容,聚焦经济工作监督重点、监督程序、监督机制等进行明确和规范,主要包括:

(一)体现新时代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第二条明确规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明确经济工作监督范围和重点。第三条明确了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对省政府五个方面的经济工作开展监督。第十八条明确围绕国家和省经济工作中心和全局依法加强监督,重点关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科技创新、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维护经济安全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

(三)细化和完善计划规划的监督程序。结合实际,第四至十七条对我省年度计划和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执行监督、调整的条件和程序进行了细化规定。明确了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供审查所需材料等义务,有利于实践中各项监督工作的操作落实。其中,第八条对于听取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在时间上明确为“一般应当在每年七月”,以适应特殊情况的需要。

(四)健全完善经济工作监督有关工作机制。一是提升监督实效。第二十五条明确加强对省人大常委会在经济工作监督中作出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和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跟踪监督。二是增强监督刚性。第二十三条明确运用审计监督、预算联网监督成果等方式提高监督效能,第二十六、二十九条对监督情况报告和信息公开等提出了具体要求。三是加强监督协同。明确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在经济工作监督中承担相关具体工作。第二十七条围绕健全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等作了规定。同时,总结我省经济工作监督中的有效做法,第二十四条明确围绕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可以开展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监督,推动进一步形成经济工作监督合力,积极助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决定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决定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已实施 20 多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新部署、新要求，对决定进行修订很有必要。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修订草案个别文字表述提出意见建议，经充分沟通，达成了一致意见。

11 月 28 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决定修订草案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决定精神，将我省经济工作监督的成熟做法和经验转化为法规制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我省经济工作监督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更好助力高质量发展。决定修订草案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专项工作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荣 全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省政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忠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防范、深入治理、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健全完善打击治理体系，实现了发案数、损失数同比下降，破案数、抓获数同比上升的“两降两升”工作目标，有力维护了全省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一、持续强化组织推进，构建齐抓共管工作体系。研究制定《四川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方案》，推动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主责、行业监管、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一盘棋工作格局。一是联席会议牵总。建立由公安机关牵头、26个单位参加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制定打防管控宣等工作机制20余项，建立对涉诈问题突出的县（市、区）、行业单位月度通报和红黄牌警告制度，发出《工作建议函》50余次，对55个涉诈问题县（市、区）采取红黄牌警告，着力构

建长效治理反诈责任体系、考评体系。二是部门协调联动。坚持把打击治理工作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评和综治责任督导范围，对10个涉诈问题突出县（市、区）进行约谈和限期整改，对143个人员管控和案件防控工作滞后县（市、区）进行工作提醒。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人行四川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及省电信、省移动、省联通等联席会议单位积极参与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三是全省协同推进。各地把反诈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重视程度明显提升，不断加大人财物倾斜保障力度，强化落实属地责任，深入推进反诈人民战争。

二、持续强化重拳严打，构建全链条打击体系。坚持依法出重拳、下重手，坚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上下游关联犯罪，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一是深化侦查打击。组织开展“断卡”“断流”“百县破案会战”“拔钉”等专项行动，牵头全国打击柬埔寨电信诈骗犯罪的“利剑”行动，积极参与公安部打击整治缅北电诈违法犯罪行动，圆满完成1908名境外移交涉诈人员押解返川任务。对电信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发起凌厉攻势，侦破电诈案件8163起、抓获18808人、起诉3164人，分别同比上升13.5%、2.28%、

10.78%，破获部督案件49起，“断流”战果居全国第二。达州“5·09”专案集中抓获762人、起诉582人，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写入全国“两会”报告，南充“4·01”专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列为联合挂牌和指导案例。二是强化行政处罚。严格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加强行刑衔接，加大行业内部责任倒查和过错追究，处罚涉“两卡”违法人员8344人次，处罚通信运营商11家次，约谈涉诈问题突出的市县教育主管部门7个、学校28所、银行机构49个。三是落实惩戒措施。把失信惩戒、追赃挽损贯穿侦查、诉讼、审判全过程各方面，扎实推进涉诈侵权民事诉讼工作，探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累计惩戒涉案“两卡”人员11.4万人，确保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三、持续强化防控反制，构建预警反制工作体系。坚持打防结合、防范为先，全力开展事前预警、事中拦截、事后追缴等工作，与犯罪分子抢时间、拼速度，最大限度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生。一是强化技术反制。建设技术反制系统，完善公安、通管、人行、金融监管“四方互通”机制，进一步加强数据互通和模型优化，切实提升技术反制能力水平，动态封堵拦截涉诈呼叫2946万次、短信1425万条、网址180万个。二是快速预警劝阻。部署开展“三大战区”压降发案攻坚行动，建强“熊猫反诈”线上宣传矩阵，关注量超800万、阅读观看量达2亿人次，我省“国家反诈中心”APP注册率上升至47.23%。率先在全国搭建易受骗群体库，录入易受骗人员38.1万人，加强96110反诈劝阻专线和AI预警系统建设，累计下发预警数据4856万人次，避免经济损失6亿元，2021年以来电诈案件发案持续下降。三是优化资金处置。健全涉诈账户快速止付、冻结和资金返还机制，进一步完善申诉渠道和救济机制，依法、精准、及时追缴和返还涉诈资金，累计冻结涉诈资金47.55亿

元，处置返还4.06亿元。

四、持续强化行业治理，构建源头治理工作体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把信息、资金、网络等供给渠道关口，阵地前移、措施前置、标本兼治，进一步堵塞管理漏洞，挤压违法犯罪活动空间。一是加强通信行业治理。深入开展“断卡”行动，严格落实实名制和二次核验，强化涉案号卡办理渠道倒查，加大高风险号卡关停和暂停违规通信代理网点售卡权限力度。今年以来关停高风险号卡895.49万张次、物联网卡46.33万张，对372个通信代理网点实施暂停1至6个月售卡权限惩戒，将13家代理商列入行业黑名单。二是加强金融行业治理。深化涉诈“资金链”治理，严格新开卡审核和存量卡清理，强化可疑交易监测和涉案账户倒查，对192个银行网点暂停1个月新开户业务，推出“银行卡前端处置”试点，对3.55亿个人账户进行分类分级管控。三是加强互联网行业治理。持续深化网络生态治理，深入开展涉诈网络黑灰产专项整治，重点整治非法提供互联网接口、域名注册、服务器托管乱象，强化“7×24小时”网络巡查监测，清理涉诈互联网账号143万个。四是加强教育行业治理。紧盯学生群体涉案突出问题，部署开展“进校园、护学生”单元行动，用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反诈警务室”等平台，加强师生反诈教育宣传，深化“六个一”主题宣教活动效果，筑牢校园反诈屏障。2023年7月以来，全省学生涉案人数连月下降，月均降幅达20.79%。

五、持续强化人员管控，构建全环节管控体系。严格落实人员摸排、属地管控、拦截劝阻、限制出境、失信惩戒等措施，坚决把重点人员管控住，把外流人数降下来，把滋生犯罪土壤铲除掉。一是做实摸排管控。加强涉诈重点人员基础摸排和数据分析，实行户籍地和流入地“双管双控”，用好村规民约，加强出入境证件申办背景审查，严格落实公安部“三个一律”法定不准出境

工作要求，严防漏管失控。我省县（市、区）全部退出涉诈重点人员排名全国前 60 位。二是做实劝返拦截。持续加强涉诈重点人员分级分类动态管控，强化“一人一档一策”劝返，累计劝返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 2.08 万人。由公安、边检联合部署值守重点机场、边境口岸，累计拦截川籍人员 3402 人，有效遏制川籍人员外流。三是做实教育帮扶。强化出境务工、旅游、留学风险提示，加大继续教育、岗前培训、法律援助等就业扶持力度，教育引导群众勤劳致富，全力铲除违法犯罪滋生土壤。

近年来，虽然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距离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当前省内电诈案件发案数、黑灰产数、涉诈人数仍然较高，打击治理工作在案件防治、人员管治、“两卡”控治、网络整治等方面仍然面临突出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强化系统观念，注重源头治理，不断提升打击治理成效，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一是进一步健全工作格局。全面加强专题研究、建强专门队伍、强化专案攻坚、做强专业技术、抓好内部合力、促成外部合力“四专两合力”建设，不断健全完善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体系和工作格局。二是进一步硬化工作措施。聚焦境内境外、网上网下的涉电诈黑灰产业链和违法犯罪链，深入实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项目化、清单式、责任制抓好打防管控宣各项措施落实。三是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导问效，强化协同共治，进一步实化细化党政领导责任、属地主体责任、行业部门责任、社会各方责任，凝聚工作合力，持续推动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深入健康发展，全力服务保障更高水平平安四川、法治四川建设。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 诈骗犯罪专项工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四川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于2024年3月1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忠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防范、深入治理、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健全完善打击治理体系，推动全省反诈形势持续向好，有力维护了全省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当前我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存在犯罪案件高发多发、打击侦破难度大、行业治理需持续深化、反诈工作合力还需加强等问题。

为进一步强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有效遏制电诈案件多发高发态势，推动我省打击治理工作向纵深推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健全完善打击治理体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的严峻

性、复杂性，尤其是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现的新动向、新特点，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推动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把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管、公安主打、行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导问效，推动打击治理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大力加强专门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突出专业人才和警力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与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应的打击治理水平。

二、进一步做好精准防范，注重源头治理筑牢安全防线。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顶层设计、科技攻关，统筹推动金融、电信、互联网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反制和预警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完善预警劝阻专门体系，提升预警反制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结合贯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纳入普法重点宣传内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丰富宣传形式，突出宣传重点，针对财务人员、在校大学生、老年人等高危潜在的受害群体，用鲜活事例“以案释法”，加强对留学人员的行前教育和国外留学人员、华侨华人群体的保护，既要防止成为电诈犯罪的狩猎对象，也要防止成为电诈犯罪的“帮

凶”。

三、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不断增强管控质效。针对电诈犯罪及上下游相关犯罪，要依法重拳出击、精准打击、有效打击，斩断电信网络诈骗产业链。加强横向纵向执法合作，对一些涉边境、跨国境的案件要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全面深挖、扭住不放、打深打透，形成强大治理合力和打击震慑力。对基层执法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提升其对涉电诈罪名和证据的把握能力，特别是对大数据证据的把握能力。同时加强与法院、检察院沟通联系，在证据核准、执法尺度、量刑标准等方面紧密衔接、凝聚合力。进一步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对受损群众，完善教育引导、关怀帮扶机制。

四、进一步深化行业治理，凝聚打击治理工作合力。深入实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网络和诚信体系建设，抓好电信、金融、互联网等行业治理和内控管理，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加强行业监管，有效挤压涉诈违法犯罪活动空间。在全省推广“两卡”管理及预警系统，电信公司、网络运营商要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在办卡、开户等环节加强审核，在断卡、断网、销户等方面采取果断措施。强化行业内部责任倒查和过错追究，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电信网络诈骗号码封杀、未实名认证网络电话准入等方面加强监管，加大对涉诈违法行为打击惩处和惩戒力度，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关于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徐芝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23年，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为引领，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加强耕地保护等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三农”重点工作，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前三季度第一产业增加值达4947亿元、居全国第一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6.5%、高于城镇居民2.2个百分点。

（一）牢牢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一是粮食生产再获丰收。坚持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年初就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到市县乡村、落实到农户和田块。有效应对川南川中冬春连旱，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在90个粮食生产重点县每县建成1个万亩高产示范片，以县为单元开展种粮大户高产竞

赛，提高省级种粮大户补贴标准。预计全年粮食产量实现恢复性增长、有望达到715亿斤以上。二是生猪出栏持续增长。积极应对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形势，出台生猪保供稳价九条措施，完善监测预警通报机制，精准落实产能调控措施，将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扎实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前三季度生猪出栏4790.8万头、同比增长2.7%，预计超额完成全年出栏6300万头以上的目标任务。三是“菜篮子”产品供应充足。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开展系统化践行“大食物观”创建，抓好蔬菜、水果、肉蛋奶、水产品等生产调度、价格监测，“菜篮子”产品产量增长、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二）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建设。一是落实耕地保护硬措施。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带位置下达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全面推行田长制。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全面推行“凡用地、先挖潜”“增存挂钩”“进出平衡”等制度机制，从严管控新增占用耕地，今年以来核减不合理用地约7880亩。常态化开展流出耕地恢复补充，深入推进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耕地保护形势得到好转。出台耕地撂荒动态清零六条措施，建立防止耕地撂荒长效机制。新完成优化改造农业种植园地114万亩。二是加快建设天府良

田。全面摸清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出台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创新整灌区整市整县建设模式，实行省级财政差异化补助政策，提高丘陵、山区补助标准，新改建完成高标准农田 326 万亩。三是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引大济岷工程前期工作，分类推进安宁河流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快推进 47 个在建大中型水利工程、灌区骨干工程和田间地头水利设施建设，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幅增加投入新改建提灌站 3100 座，抗旱减灾能力有效提升。

（三）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是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压紧压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构建防止返贫常态化监测帮扶体系，推行网格化管理，优化识别认定程序，完善县级帮扶措施库，实施分类精准帮扶，现有 14.3 万户 46.8 万人监测对象全部落实帮扶措施。二是持续抓好脱贫群众增收。出台构建脱贫群众持续增收体系实施意见，发展壮大脱贫地区帮扶产业，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提高到 60.98%。建立脱贫劳动力“劳务输出数据库”，全面落实就业帮扶政策，截至 9 月底，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达 236.9 万人、超过年度目标任务 16.3 万人。三是大力支持脱贫地区发展。中省财政衔接资金支持 50 个重点帮扶县 114.05 亿元，加快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落地。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支持 39 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十条措施》。持续向 1.1 万个村选派新一轮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 3.2 万人、向 56 个县选派新一轮帮扶干部人才 1554 人。大力实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强基提质、东西部协作提质增效等行动，脱贫地区内生发展动力不断增强。

（四）大力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快园区集群建设。启动“天府粮仓·千园建设”三年行动，深入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分级分类考评

创建，新创建国省级农业园区 95 个、产业集群 21 个、产业强镇 66 个，建设成渝高效特色农业带合作园区 8 个，园区、集群、强镇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二是强化科技装备支撑。加快推进“川种”振兴，建成全国首个省级综合性种质资源中心库，启动建设天府万安实验室，育成国、省审定农牧新品种 91 个，加快建设五大种业集群和 13 个育繁推创新联合体。突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30 项，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50 个，支持建设国省重点实验室 43 家、农业科技园区 54 家。启动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一体化推进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新增农机装备 20 万台（套），实施“五良”融合宜机化改造，建成全程机械化先行县 10 个、先导区 100 个。新改扩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1000 个。三是深化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培育 50 条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建设工程，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省建设，培育“天府粮仓”精品品牌 100 个，创新开展“天府粮仓”精品全国推介活动。培育建设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休闲农业重点县，前三季度乡村旅游收入增长 39.97%。四是提高农民工就业质量。健全农民工就业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劳务品牌，完善农民工返乡创业支持政策，截至 9 月底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达到 2679.71 万人、同比增长 2.5%，实现劳务收入 5289.48 亿元、同比增长 6.39%。

（五）加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一是加强乡村规划建设。完成 782 个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出台《四川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规范》，全面规范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以县为单位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新建农村公路 1.64 万公里、供水工程 1290 处，4G 网络实现行政村全覆盖、5G 网络行政村通达率超过 70%。二是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农村

“厕所革命”等五大行动，新改建农村厕所 48.5 万户，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达 97.1%，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含涉农社区）比例达 68.3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78%，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 以上。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5 个县（市、区）被评为 2022 年度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三是加强农村生态保护。完成营造林 375 万亩，落实草原草畜平衡 1.42 亿亩、草原禁牧 7000 万亩。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动农村河湖水环境改善，持续做好长江十年禁渔各项工作。四是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落实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乡镇卫生院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服务能力标准的达 2037 个、占比提升到 72.78%。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落实低保扩围增效政策。建成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2244 个、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点 3.4 万余个。五是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选树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好支书”2661 名，整顿提升 772 个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深化省级平安乡镇（街道）和“六无”平安村（社区）创建，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推进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实施乡村文化振兴“百千万”工程、新时代乡风文明建设“十大行动”，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推进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建成“川善治”乡村治理数字化平台。

（六）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一是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实施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培育提升行动，新增家庭农场 2 万家、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 300 个，新增推荐申报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8 家。县乡村三级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实现县有服务中心、乡有服务站（点）、村有协管员。持续开展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带头人职业化试点，启动四川乡村振兴职业学院建设工作。二是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扶持 1333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 10 个县开展集体资产收益权抵押担保、有偿退出等权能拓展试点。三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试点。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在 10 个县开展解决土地细碎化问题试点。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加快推动形成制度经验。启动深化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

（七）加强党对“三农”工作全面领导。一是压实工作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研究制定《四川省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分解落实省委 1 号文件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重点工作责任，建立省领导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完善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新增设立现代农业装备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加强投入保障。全省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农林水支出 1302.13 亿元、同比增长 7.8%，截至 10 月底筹集农业专项资金 674.8 亿元（含林草）、同比增长 2.1%。将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提高到 7%，建立省级统筹机制。出台《关于金融支持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工作的指导意见》，持续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专项活动，深入开展财政金融政策互动。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支持，截至 9 月底全省涉农贷款余额 2.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06%，农业保险实现保费收入 52.31 亿元、同比增长 18.6%。三是强化督导考核。严格开展市县党政和省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涉农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分类考评工作，落实激励

政策。持续对贯彻落实“三农”重大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计监督。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省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取得新的成效，但也面临一些困难问题。一是农业基础设施还很薄弱。部分骨干水利工程渠系配套建设不到位，小微水利工程相当数量年久失修而且总量明显不足，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需要改造提升，农业“靠天吃饭”问题依然突出。二是农民增收难度加大。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农民工就业呈现“短工化”、临时性等趋势，就业稳定性下降。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增速下滑，经营性收入增长乏力，收入增速放缓。三是农业经营方式依然落后。我省农业生产仍以小农户为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力弱、带动能力不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服务水平不高，影响了现代农业发展。四是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还未形成。乡村发展用地难、贷款难、用人难等问题依然存在，教育、医疗等方面优质公共资源依然在向城市聚集。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今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四川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全面发力。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部工作重中之重，深入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发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聚焦群众反映强烈问题集中资源加快突破，努力实现标志性成果。

一是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深入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千方百计保面积、攻单产，推进大豆油料扩种，确保明年粮食播面稳定在9600万亩以上、产量达到720亿斤以上。加快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抓好蔬菜、水果、肉蛋奶、水产品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实施天府良田建设攻坚提质行动，加快水利设施建

设，尽快解决农业“靠天吃饭”问题。实施天府良机计划，大力推进丘陵山区宜机化改造，深入推进种业振兴，全面强化农业科技装备支撑。

二是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深入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扩大园区规模、提升建设质量、完善带动机制，加快建设产业集群，引领带动现代农业发展。做好“土特产”文章，深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建设一批农产品集中加工区。健全农产品流通体系，加快发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加快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加大“天府粮仓”品牌培育力度。因地制宜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培育壮大休闲旅游、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

三是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实施防止返贫常态化监测帮扶体系促进计划，抓实抓细网格化管理，确保应扶尽扶、及时到位，坚决防止出现整村整乡返贫现象。持续做好产业就业帮扶，分类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稳定脱贫群众就业规模，确保有劳动力的脱贫家庭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深入落实帮扶政策，用好衔接资金项目，推动脱贫地区加快补齐短板、增强内生动力。

四是大力促进农民增收。完善农民工就业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川字号”劳务品牌，加大成建制输出力度，着力稳住就业规模，不断提升就业质量。支持农民扩大生产规模、从事个体经营，支持村集体组织或农民合作社延伸产业链条、完善带动机制，因地制宜盘活农村闲置农房和宅基地，多措并举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五是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启动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建设，每年创建一批省级示范村，引领带动全省面上工作推进。统筹推进农村路、水、电、气、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和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加快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改善农村生活条件。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

理体系，深化法治平安乡村建设，深入推进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大力培育文明乡风，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六是扎实推进农村改革重点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发展，加快

建设县乡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积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化城乡融合发展改革，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高效配置，开展深化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努力推动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实现突破。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进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4年3月1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连续两年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为引领，牢牢抓好粮食生产、全面加强耕地保护、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成效显著。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目前我省仍然存在城乡要素流通不畅，产业结构单一、经济效益不强，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存在差距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切实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和我省条例关于城乡融合和扶持措施的有关规定，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围绕“兴产业、活要素、优服务、强

治理”，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构建持续增加农民收入的长效机制，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扶持政策体系，着力写好要素、产业、设施、治理“四个融合”大文章。

二、促进要素平等交换流动。高度重视乡村人才、土地、资金等要素单向流向城市现状。完善城乡人口双向流动机制，制定积极开放的乡村人才引育政策，创新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引导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专业人才等返乡创业就业。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体系，加快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发农村土地要素活力，总结推广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经验，优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布局，加强各层级规划衔接。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让农村土地资源得到充分开发利用。探索订单贷、电商贷等无形资产抵押贷款形式，降低乡村企业、农业园区融资成本。

三、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以增加农业科技服务有效供给、加强供需对接为着力点，加强农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全面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做好“土特产”文章，结合本轮五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培育地域特色突出、功能属性独特的区域品牌，加大“天府粮仓”品

牌营销推介力度，提升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差异化盘活农村地区的存量建设用地，有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学习运用好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科学调整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指标，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

四、持续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有效衔接，用好用活用足各项帮扶政策，整合衔接资金项目，不断推进脱贫地区

路、水、电、气、讯等基础设施建设，补足乡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深入开展“厕所革命”、污染治理，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治理水平。加强水利设施建设，坚持大中小微并举，加快推进骨干水利工程建设和渠系配套，推进“病险”水库整治，增强农业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省人民政

府关于四川省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四川省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书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审查。

一、预算变动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5358 亿元。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2596.9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 722.5 亿元和专项转移支付 457.7 亿元、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增加的 53.6 亿元、浙江省援助 0.2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增加 1234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变动为 13830.9 亿元。

此外，我省发行用于偿还存量债务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125.2 亿元，全部用于债务还本，不影响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182.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4.6 亿元；结算补助 98.8 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2.3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8.6 亿元等。

2. 省级预算调整。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

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调整，仍为 988 亿元。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454.9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 722.5 亿元和专项转移支付 457.7 亿元、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增加的 16.1 亿元、浙江省援助 0.2 亿元，减去增加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 1016.9 亿元和专项转移支付 699.5 亿元，省级支出预算减少 519.9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调整为 2935 亿元。

此外，我省发行用于偿还存量债务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125.2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不影响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省级增加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170.4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3.8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1.1 亿元；结算补助 109.7 亿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400 亿元，由于彩票销售收入好于预期，调增彩票公益金收入预算 10 亿元，全省收入预算按预算法规定相应变动为 2410 亿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4944.1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调入资金等，全

省支出预算增加 123.4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变动为 5067.5 亿元。

此外,我省发行用于偿还存量债务的再融资专项债券 154.8 亿元,全部用于债务还本,不影响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 省级预算调整。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02.6 亿元,由于彩票销售收入好于预期,调增彩票公益金收入预算 10 亿元,省级收入预算按预算法规定相应调整为 112.6 亿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59.7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等 26.3 亿元,减去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84.8 亿元,省级支出预算减少 58.5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调整为 101.2 亿元。

此外,我省发行用于偿还存量债务的再融资专项债券 154.8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不影响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118.2 亿元。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116 亿元,因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减少,全省支出预算减少 21.6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变动为 94.4 亿元。

2. 省级预算调整。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调整,仍为 25 亿元。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21 亿元,因清算收回相关市县国有企业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省级支出预算增加 2.1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调整为 23.1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6108 亿元,受

参保人数增加、缴费基数上调等因素影响,全省收入预算增加 197.8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变动为 6305.8 亿元。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5477.9 亿元,受基本养老金提标等因素影响,全省支出预算增加 103.2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变动为 5581.1 亿元。

2. 省级预算调整。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4010.5 亿元,受参保人数增加、缴费基数上调等因素影响,省级收入预算增加 47.5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调整为 4058 亿元。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3807.7 亿元,受基本养老金提标等因素影响,省级支出预算增加 33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调整为 3840.7 亿元。

以上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二、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按照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各项目标任务以及关于预算的有关决议,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全省财政运行总体稳健。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 至 10 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75.5 亿元,为预算的 85.4%,增长 18.4%。支出 9982.8 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 72.2%,增长 6.3%。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3.2 亿元,为预算的 82.3%,增长 23.9%。支出 1803.6 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 61.4%,下降 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至10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2463.3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177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102.2%。支出4700.7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92.8%。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98.2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87.2%。支出34.7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3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至10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9.8亿元，为预算的42.1%。支出17.9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18.9%。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2亿元，为预算的49%。省级未实现支出，主要是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工作正在开展，待上缴完成后将根据收入安排支出。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进度较慢，主要是部分市（州）将国有资本收益集中在第四季度上缴，目前各市（州）正在组织开展上缴工作。支出进度较慢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市（州）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补充方案尚未明确，待明确后将根据方案安排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至10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135.3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81.4%。支出4580.1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82.1%。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376.5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83.2%。支出3172.8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82.6%。

（五）地方政府债务

为缓解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偿还压力，财政部确定我省2023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1672.2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965.7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706.5亿元。省政府已在规模上限内发行再融资债券1623.1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916.6亿元，省级使用130.2亿

元，转贷市县786.4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706.5亿元，全部转贷市县。再融资债券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总额。同时，为减轻当期债务偿付压力，财政部下达我省偿还存量债务再融资债券额度280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125.2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154.8亿元；全部转贷市县。

三、近期重点工作

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按照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全力以赴支持拼经济、搞建设，为冲刺今年目标任务、促进经济运行持续向好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强化收支执行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应减尽减、应收尽收”，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主体税种的关注力度，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强化监测调度，努力实现全年收入预期。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快推动已分配资金实现支出，疏通资金使用堵点，切实提升各领域支出实现率。及时收回今年确定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资金，统筹用于急需领域。持续加强财政资金管理，防止年底突击花钱。

（二）促进经济恢复发展。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向好19条政策措施，加快完善实施细则，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推动政策直达快享，激励市县多作贡献、多拉快跑。切实管好用好国家即将下达的国债资金，督促加快使用进度，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全面落实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若干政策，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落实39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政策措施，夯实欠发达县域发展基础。

（三）保障财政运行安全。全面梳理各地区、各领域“三保”执行情况，及时补短补缺，切实

兜牢“三保”底线。精准做好库款调度，全力保障民生政策兑现、困难群众救助等岁末年初重点支出。抓实隐性债务化解工作，用好中央支持化债政策，确保完成化债计划。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良好财经秩序。

（四）持续推动管理改革。稳妥有序制定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有关方案。推动建立共同财政事权保障标准，研究逐步推进同一市县不同领域的财政支出责任分担比例相统一。加快建立民生政策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积极推进省级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优化调整事业单位经费保障模式，完善村级组织经费保障机制。持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逗硬绩效结果应用。

四、2024 年预算安排的初步考虑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机制的意见》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预算安排的初步考虑报告如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预算编制的原则和程序要求，紧密结合经济社

会发展形势，科学合理编制 2024 年预算。

收入预算方面：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按照实事求是、科学预测、积极稳妥的原则，合理编制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根据当前经济运行态势，结合收入政策等因素进行分析，初步预计 2024 年财政收入运行与经济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支出预算方面：推动资源整合、资金统筹和政策协同，增强省级财政调控能力。保持必要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避免“撒胡椒面”，提升支出绩效，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增强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全力支持拼经济搞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动态调整民生政策标准，逐步补齐短板弱项。

我们将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按照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意见，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贡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四川省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后，省人大预算委员会于 11 月 21 日召开全体会议对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省政府拟对全省和省级预算作出如下变动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省和省级收入预算自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未发生变动调整，仍分别为 5358 亿元和 988 亿元。受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省级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外省援助、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增加等因素影响，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支出预算 12596.9 亿元变动为 13830.9 亿元、批准的省级支出预算 3454.9 亿元调整为 2935 亿元。此外，我省发行用于偿还存量债务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125.2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用于债务还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因彩票销售收入好于预期，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收入预算 2400 亿元变动为 2410 亿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省级收入预算 102.6 亿元调整为 112.6 亿元。受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省级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调入资金等因

素影响，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支出预算 4944.1 亿元变动为 5067.5 亿元、批准的省级支出预算 159.7 亿元调整为 101.2 亿元。此外，我省发行用于偿还存量债务的再融资专项债券 154.8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用于债务还本。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和省级收入预算自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未发生变动调整，仍分别为 118.2 亿元和 25 亿元。受结转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减少的影响，全省支出预算由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 116 亿元变动为 94.4 亿元；受清算收回相关市县国有企业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并用于省级支出的影响，省级支出预算由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1 亿元调整为 23.1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受参保人数增加、缴费基数上调等因素影响，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收入预算 6108 亿元变动为 6305.8 亿元、批准的省级收入预算 4010.5 亿元调整为 4058 亿元。受基本养老金提标等因素影响，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支出预算 5477.9 亿元变动为 5581.1 亿元、批准的省级支出预算 3807.7 亿元调整为 3840.7 亿元。

预算委员会认为，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

及其实施条例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预算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省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升财政政策效能，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持续加强收支预算管理。坚决贯彻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切实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不断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全面梳理税源家底，严格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征管，进一步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实现年初收入预期；严厉禁止收入空转、虚增冒进等违规组织财政收入的行为。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深入分析，加快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盘活存量资金，及时收回年内无法支出的资金，统筹用于急需领域。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避免年底突击花钱。进一步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债券资金安全规范用于所申报项目，对于确实无法实施的项目应按程序及时予以调整。

（二）努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省级财政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市县加强财力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加强基层“三保”支出执行监控，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积极应

对土地收入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益管理等途径夯实偿债资金来源，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按时足额偿还。用好中央支持化债政策，统筹各类资金、资产和资源，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优化债券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逐步缓释债务风险。严格规范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外溢。

（三）科学合理编制 2024 年预算。财政部门与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充分考虑经济运行和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等因素合理测算明年收入，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各部门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应当在预算中如实反映。支出预算安排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大力支持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牢零基预算理念，合理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及财政专项资金规模。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库建设，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确保预算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部门预算安排与部门整体绩效挂钩，转移支付分配与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挂钩。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朱大兴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省政府及相关责任单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及我省具体措施，严格执行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审计工作报告涉及的各类问题正按照整改要求和时限有序推进。

（一）高位推动，强化统筹。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严格落实每半年省长主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每季度常务副省长主持召开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和相关副省长对分管领域审计发现问题专题研究并跟踪督办等工作制度，推动形成“责任单位落实、省级主管部门监管、审计机关协调推进、有关单位督查督办”的审计整改责任落实机制，为整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二）压实责任，强化督促。健全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工作

格局。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对标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建议，建立整改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细化整改“时间表”“路线图”。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采取成立工作专班、印发督办函、分区分片督导等措施加强行业专项整治。审计厅出台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分类管理办法，在全省全面启用审计整改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开展整改“清零行动”“回头看”、现场检查等工作，督促推动审计整改落地落实，促进审计成果转化治理效能。

（三）凝聚合力，强化贯通。持续推动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探索建立纪审联动、巡审联动协作机制，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联合监督等方面加强协同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将审计移送问题线索作为监督重点和重要案源，巡视巡察机构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重要监督内容，省委审计办会同省委组织部推动出台加强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工作措施、制作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学习教育片。省人大预算委、常委会预算工委与审计厅组成联合督查组，实地开展审计整改专项督导。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23 类 66 项问题，21 项已完成整改，10 项基本完

成整改（根据审计整改结果认定办法，整改任务完成70%以上且有明确后续整改措施，即可认定为基本完成整改），35项分阶段整改任务已达到本阶段时序进度。有关省直部门和市州（以下统称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县）采取收缴、追回或归垫资金、加快资金拨付、盘活存量或闲置资金等方式，整改金额421.36亿元，制定完善制度2152项。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涉及“省级决算草案编报不够准确、预算下达不及时、部分资金分配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预算绩效管理还需提质增效、市县财政管理不够严格”等5类10项问题，其中，2项已完成整改，3项基本完成整改，5项分阶段整改任务已达到本阶段时序进度，整改问题金额253.46亿元，完善制度31项。

1. 关于省级决算草案编报不够准确问题。未在财政决算草案中反映的2.23亿元股权投资已纳入财政总会计核算。

2. 关于预算下达不及时问题。财政厅建立专项资金分配会商机制，做实做细项目征集前期工作，及时协商资金分配方案，督促主管部门健全完善内部分配机制，强化进度跟踪。

3. 关于部分资金分配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问题。对资金分配不科学不精准问题，已收回（追减）不符合条件、超需求申报资金1544.24万元，督促相关单位按规定拨付、使用5029.17万元；对因基础数据不准确等影响资金分配公平性问题，相关主管部门正在组织开展专项清理核查，健全完善分配管理制度；对落实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等政策措施不到位问题，相关单位已制发加强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对资金安排小、散问题，整合归并部分资金支持方向。对资金使用跟踪监管不到位问题，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已督促归垫2亿元，“违规实拨”资金通过加快项目建设等整改1.03亿元，相

关市县违规使用债券资金问题通过自有资金归垫、退回债券资金等整改4.56亿元。

4.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还需提质增效问题。对财政资源统筹不到位问题，已督促相关单位将1.04亿元非税收入结余上缴财政；未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6户国有企业已全部纳入，省国资委已督促3家省属国有企业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对资金分配与项目进度不匹配造成资金闲置问题，已清理收回闲置资金3314万元，督促59亿元资金加快拨付使用。

5. 关于市县财政管理不够严格问题。应收未收财政收入已督促收回19.79亿元，虚列支出问题通过加快资金支付、收回财政等整改48.32亿元；清理收回存量资金17.62亿元并统筹使用；无依据收费问题计划2023年底全部清退完成，违规返还税收、土地出让金问题，相关市县对招商引资协议条款开展清理清查，修订规范奖补政策；收回违规出借资金36.82亿元。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涉及“预决算管理质效有待提高、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论坛展会活动管理不够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然薄弱”等4类16项问题，其中，7项已完成整改，1项基本完成整改，8项分阶段整改任务已达到本阶段时序进度，整改金额4.6亿元，完善制度11项。

1. 关于预决算管理质效有待提高问题。对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准确问题，16个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1849.99万元已安排使用或按规定将优先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5个单位进一步优化编制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加快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执行进度，对未执行的预算指标及时申请注销；4个单位违规编制并执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问题，已按规定申请调整为“非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对决算报表反映不准确问题，8个单位已通过调整有关账目、完善决算编报等整改1.08亿元；7个单位清理处置往来款、清退涉企保证金708.06

万元。

2. 关于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问题。4 个单位违规收取保证金等问题，已通过清退保证金、抵减方式整改 596.08 万元；3 个单位在所属企业列支人员绩效工资、向下级机关转嫁费用 324.41 万元问题，已通过加强人员经费等支出管理整改；4 个单位虚列支出问题已上缴财政 422.55 万元；年底突击花钱、挤占专项资金问题，12 个单位通过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归垫资金等方式整改 3051.95 万元；3 个单位违规发放补助资金等 105.78 万元已全部收回；采购程序倒置等问题，相关单位已健全完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4 项。

3. 关于论坛展会活动管理不够规范问题。对管理制度机制不完善、支出缺乏控制标准问题，主管部门制定论坛活动管理实施细则，正在修订展会活动管理办法和完善省级论坛展会活动经费管理规定等；对活动成效未达预期问题，相关主办单位通过建立签约项目审核、项目落地跟踪机制等推进整改；对支出管理不够严格问题，3 个单位挤占活动专项资金 339.97 万元通过归垫、收回并上缴财政等方式全部整改，4 个部门收回多支付活动费用 373.37 万元；对全过程动态监督不到位问题，主管部门将论坛活动纳入信息化平台全过程监管，印发通知加强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价。

4. 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然薄弱问题。针对基础管理不到位问题，相关单位强化制度落实，规范资产登记入账和核算管理，配合做好办公用房产产权登记工作，5 个建设项目形成的 9206.27 万元资产已按规定转入固定资产；使用和处置不合规问题，相关单位通过制定闲置资产处置方案、开展房屋招租等方式，积极盘活闲置资产；10 个单位将房租收入纳入部门预算或上缴财政 527.09 万元；1 个单位收回违规出租房产 2322.89 平方米，2 个单位正在按规定完善资产评估、审批手续。

(三) 稳经济政策措施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涉及“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代建制公共投资项目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等内容，共 3 类 7 项问题，其中，1 项已完成整改，6 项分阶段整改任务已达到本阶段时序进度，整改金额 55.46 亿元，完善制度 3 项。

1. 关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对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削弱政策效果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专项整改通知，组织各地开展自查，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召开投后管理座谈会，对投资完成率低于 10% 的项目纳入通报范围。15 个未实质开工项目有 10 个已开工建设、3 个已完成施工招标、2 个正在加快前期工作，37 个建设进度滞后项目，通过按月通报基金支出率、项目投资完成率等方式，已督促实现投资完成额 124.8 亿元，闲置的 89.02 亿元已实现支出 41.9 亿元。对部分项目基金被挪用问题，29 个项目涉及被挪用的 8.23 亿元已全部归垫或用于项目建设，4 个项目被地方财政统筹的 1.68 亿元已全额归垫。

2. 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针对部分项目建设滞后问题，省发展改革委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在线调度平台按月督导项目进度，57 个老旧小区和燃气改造项目已完工 11 个、开工 21 个、25 个正在加快推进；对龙塘水库灌区工程工期滞后问题，已新增投资额 2.31 亿元；6 个运用国外贷款的推进缓慢项目已有 5 个完成整改，1 个正按程序调减投资概算。针对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问题，19 个老旧小区和燃气改造项目被挪用的 1.25 亿元资金已全额归垫，6 个项目不符合资金使用要求的 1.03 亿元已全额用于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大桥水库工程社会资本方未按约定到位项目资本金 3.15 亿元的问题，已到位资本金 1.25 亿元，其余已制定资金到位计划。针对项目建设管控不力问题，大桥水库

工程业主单位正在梳理相关问题成因并进行追责任问，对已经损失的 116.25 万元拟在设计费中扣减，拟对多拨付的 114.8 万元进行收回；6 个项目涉及的 1436 项工程变更履行程序滞后问题，已推动 1054 项完成审批程序、382 项加快推进。

3. 关于代建制公共投资项目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对代建制度亟需研究修订问题，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已着手对《四川省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实行代建管理的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对代建项目管理不到位问题，13 个建设缓慢项目已按进度计划推进完成整改，14 个完工项目未完成审批的 4114 项认质认价事项，已基本完成 105 项，个别项目隐蔽工程验收不实或不按合同约定调整材料价格等多计投资 4568.93 万元，已抵扣多计的工程款 1156.76 万元，并对 5 名责任人给予扣除绩效和通报批评等处理、对 4 家参建单位处以违约金 7 万元，对 8 个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不到位问题，督促加强内部建设，强化制度执行。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涉及“公立医院审计、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中等职业教育审计、抗震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审计发现问题”等内容，共 4 类 11 项问题，其中，3 项已完成整改，4 项基本完成整改，4 项分阶段整改任务已达到本阶段时序进度，整改金额 17.15 亿元，完善制度 1589 项。

1. 关于公立医院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对药械采购政策执行不到位问题，省医保局制定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使用质量考评方案和量化考评指标，已督促 2551 家公立医院开展线上采购及结算工作，推动 1848 项产品主动调低挂网价格，有力落实药械集中采购政策；相关医院通过重新组织招标采购、完善合同管理、优化检查考核机制、终止采购捐赠设备捆绑销售的耗材试剂等方式积极整改，已建立完善药械采购管理制度近 700 项。对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不严问题，省卫生健康

委、省医保局等部门出台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编等制度，规范医疗收费行为，形成 161 项年度拟新增、修订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程序对 4039 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调整，督促 196 家医院立即停止违规收费行为。对部分医务人员廉洁风险隐患较大问题，目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审计移送的招标“量身定做”、私设“小金库”等 110 件典型违规案件线索，已立案调查 26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9 人，移送审查起诉 1 人。

2. 关于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召开党组（扩大）会、专题会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出台和完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流程》《关于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等制度规定强化规范管理。针对稳岗返还政策执行不到位问题，对截留或滞留的稳岗返还资金 2.38 亿元，通过督促拨付用工企业、追回资金等方式整改 2.31 亿元，中介机构违规提取服务费 3815.82 万元通过退回资金等方式完成整改；向不符合条件对象发放资金 1175.97 万元已追回资金 262.63 万元，剩余资金将在年底前清退完毕；企业申报资金超过规定时间问题，通过优化稳岗返还审批流程、实行“免审即享”落实整改。针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效果不佳问题，印发“技能四川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对 13 个市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调研督导，提升培训效果。针对部分地方职业技能鉴定弄虚作假问题，在全省开展行业整治，追回追缴资金 175.39 万元，给予 17 人党纪政务处分，取消 11 个单位鉴定资质和 3 个培训机构办学资质。针对就业保障待遇发放不精准问题，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和就业促进、帮扶补助资金 2675.53 万元问题已通过追回资金、建立完善审核机制等方式完成整改。

3. 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

况。对利用虚假学籍套取财政资金问题，已退回财政 310.15 万元，制定退回措施追收 786.71 万元。对违规招生问题，相关主管部门正对“有偿招生”问题进行清查核实；3 所学校违规收取学生的“预收费”已退还 5470.45 万元，上缴财政 6.81 万元；违规设立与升学挂钩的“中高职衔接班”教学点已停止招生，省盐业学校已函告承办学校退还学生相关费用。

4. 关于抗震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对项目推进滞后问题，136 个建设进度滞后项目经督促推动已达目标要求，使用滞后的农房重建补助资金 2.52 亿元已全部发放到位。对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问题，34 个违反基本建设或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已有 29 个完善审批手续；30 个项目拖欠企业账款等 5106.07 万元已支付 4981.44 万元；40 个未按图施工的项目已进一步压实各方建设管理责任，重新施工或变更设计，并加强监管确保质量。

（五）乡村振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审计、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产业发展审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审计发现问题”等内容，共 3 类 9 项问题，其中，7 项已完成整改，2 项分阶段整改任务已达到本阶段时序进度，整改金额 18.86 亿元，完善制度 417 项。

1. 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农业农村厅出台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推动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例等制度办法，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加强财政保障投入等进行规范；联合水利厅实施农田灌溉补短板行动，筹资 2 亿元新建 3000 座提灌站，全力保障项目区间水源基础设施配套。对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问题，各地通过补建、拆除重建等方式整改以次充好、虚报工程量项目 57 个，扣减结算、收回虚报资金 3329.07 万元；整改修复漏水、垮塌等存在质量问题项目 74 个，处理处分 33 人；18 个县通过补建连接渠等方式完成 35 条

断头渠整治，43 个县通过配套电力设施、合理布局完善渠系规划等方式促进提灌站、蓄水池有效使用。对落实治理“非粮化”措施不够严格问题，54 个县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规划、实施等进行全过程监管；35 个县通过恢复粮食等重要农作物种植化解“非粮化”面积 1.89 万亩；11 个县完善修订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明确高标准农田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与粮食生产无关支出；17 个县完善财政补贴制度 4 项，杜绝财政资金对高标准农田“非粮化”进行补助。对资金投入保障不足问题，44 个县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要求；12 个县优先使用财政结余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65 个县通过增加配套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实际投入达标。

2. 关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产业发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省级主管部门、相关市县党委政府务实推进整改工作，省乡村振兴局组织开展“大调研”“大整改”专项行动，分两批次派出 32 个工作组下沉县、乡、村，逐项核实整改落实情况。对产业规划引领作用发挥不足问题，8 个县已编制特色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主导产业类型；12 个县 46 个项目正按用地报批程序完善相关手续。对部分项目发展持续性不强问题，22 个县举一反三，清理产业项目 1198 个，盘活闲置低效项目 141 个，促进签订合作协议 119 个，6 个县通过制定出台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种植面积和养殖规模。对联农带农机制落实不够问题，20 个县 71 个由政府出资建设或补助的产业项目通过补签合作协议、制定项目收益分配方案等方式完善产业联农带农机制，督促相关经营主体及时兑现群众分红 4960.97 万元。

3.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对部分设施设备闲置或低效运行问题，23 个县通过落实专人修复、增加接入农户等促进

128座(套)污水处理设施、87座污水处理站有效运行,5个县42个垃圾压缩站(中转站)通过第三方公司运维等方式盘活闲置资产。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问题,10个县促进资金拨付、盘活闲置资金3781.41万元,15个县收回被骗取套取财政资金1157.3万元,8个县通过调整账目、收回财政等方式已整改被挤占挪用资金243.49万元,24个县收回重复发放改厕补助资金64.22万元。对生活垃圾及医疗废物未有效处置问题,19个县已通过增加生活垃圾转运站、配备转运车辆解决垃圾爆池、露天堆放等问题,16个县已完善医疗废物处置相关制度措施。

(六)自然资源及环境保护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涉及“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成都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审计发现问题”等内容,共2类7项问题,其中,2项基本完成整改,5项分阶段整改任务已达到本阶段时序进度,整改金额6757万元,完善制度70项。

1.关于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对规划和重点任务未落实到位问题,9个市县通过建立完善考核制度、强化部门协作等方式确保完成水土保持等重点任务,5个县依托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开展规划修编和报批,5个县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健全项目招引机制、严把项目准入关口,4个县通过调整规划等整改自然保护区边界不清和多头管理等问题。对资源和环保相关制度执行不严问题,4个县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制度,6个县依托“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恢复或补划耕地2.37万亩,5个市县收回或有效利用闲置土地2100余亩,8个市县制定“一矿一策”生态恢复方案,6个市县通过加强污水排放监测监管、推进污水管网改造等方式,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对生态环保资金筹集使用不合规问题,5个县已完成资源环境税费征收、5个县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已追收相关税费2725万元,5个市县已补缴、归垫被挪用、超范围使用

等资金1182万元,8个市县通过补办手续、加强管护等强化项目监管,6个市县已完成220余个项目清理并完善相关审批程序。

2.关于成都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缺乏监管问题,1个市正在修订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管理相关制度,1个市已废止总量豁免相关规定,并对已办理项目开展补充审核。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政策执行不严问题,4市已将196家重点企业纳入应急减排清单;2个市通过加强预警期间专项检查等方式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措施。对区域联防联控不到位问题,省同城化办会同生态环境厅组织4个市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计划2024年3月底前联合印发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对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不高问题,4市推动7个项目建设,盘活闲置资金2850万元,通过强化部门数据推送等方式,提升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使用率。

(七)企业与金融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涉及“国有企业审计、金融企业审计发现问题”等内容,共2类6项问题,其中,1项已完成整改,5项分阶段整改任务已达到本阶段时序进度,整改金额71.16亿元,完善制度31项。

1.关于国有企业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对会计信息严重失真问题,1户企业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5户下属企业,组织其他股东共同推进并表事宜,已完成增加董事会席位、修改章程等并表前期工作;1户企业已将3户下属企业按规定并表,另有5户下属企业待重组整合后再行并表。对经营和投资违规方面问题,1户企业已针对3个项目投资亏损风险制定应对方案和止损措施,计划于2023年12月前补提以前年度少计提的1.47亿元资产减值准备,其下属公司违规设立“小金库”问题,驻企业纪检监察组正在核查处理;1户企业对风控措施未落实形成投资损失风险的6支基金,采取分类措施加以整改,已加快

推动4个项目的减持、退出工作，1个项目已启动诉讼程序，1个项目已获得法院破产重整裁定；1户企业通过推动增资控股事宜，降低借款损失风险。对维护国有权益不到位问题，1户企业下属公司已收到投资分红款734万元；1户企业下属公司租赁的部分办公楼长期空置问题，到期后已停止续租，并向2名责任人追偿111.98万元。

2. 关于金融企业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2家省级金融企业和3家市级城市商业银行出台和修订完善《引导基金退出期考核办法》《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27项制度。对支持实体经济不够有力问题，1家金融企业将基金募资额纳入年度考核，已增加“5+1”现代产业发展基金投资15.53亿元；2家城市商业银行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制造业贷款同比增速分别提升8.38和30.1个百分点，1家城市商业银行民营经济贷款实现正增长。对经营风险隐患较为突出问题，未备案基金中1支已注销，承诺最低收益的基金中1支正在清算注销，开展债权投资的基金中2支项目已退出、5支正在清算注销，让渡决策权的基金中2支正在清算注销；进入退出期的6支基金资金回收率提高了16.47个百分点，1家金融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其净资产从上年末的6.46亿元增至13.95亿元；3家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加快存量信贷资产风险化解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11.33亿元，增提拨备2641万元；1家金融企业通过国有控股等方式，较好控制了股权结构不稳定风险。对内部控制薄弱问题，1家金融企业细化行业和区域信用限额，成立风险处置工作组跟进3个信托项目司法处置进展，降低损失风险；1家城市商业银行对6.3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项目启动问责程序，成都天府新区管委会已将该项目纳入重点监管名单。

三、审计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查处情况

根据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全省审计机关收到处理结果，共有1353人被追责问责，其

中，追究刑事责任23人，党纪政务处分610人，组织诫勉等其他处理720人，追收追缴问题资金1.29亿元。

（一）加大公职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惩治力度。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决策、懒政怠政等造成重大损失的问题，9人被追究刑事责任，129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154人受到组织诫勉等处理。如，自贡市某国有企业原总经理因违规决策为特定关系人担保等造成国有资金巨额损失问题，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南充市查处滥发职业技能鉴定证书问题，21人被立案审查，已有7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二）加大重大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惩治力度。因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贪污挪用公款、私设“小金库”、虚开增值税发票、滥发奖金及补贴等问题，12人被追究刑事责任，150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221人受到组织诫勉等处理。如，成都市龙泉驿区某国有企业2名负责人因虚开增值税发票等问题，被判处有期徒刑；荣经县部分单位滥发补贴及私设“小金库”等问题，10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三）加大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惩治力度。因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化整为零”规避招标、违规指定供应商、围标串标、公职人员参与工程承包等问题，123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175人受到组织诫勉等处理。如，平昌县查处不执行招投标政策等问题，37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盐亭县查处擅自调整施工内容增加投资、签署虚假签证资料等问题，4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四）加大民生领域“蝇贪蚁腐”惩治力度。严肃查处医疗行业违规收费、收受供应商礼品礼金、虚增进价加重患者负担、侵蚀医保基金等问题，重点关注了村社基层干部在民生资金分配管理中的优亲厚友、侵占损害群众和集体利益等问题，2人被追究刑事责任，208人受到党纪政务处

分，170 人受到组织诫勉等处理。如：绵竹市某医院相关人员与供应商勾结，弄虚作假、收受回扣并私分等问题，10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自贡市沿滩区某村委会 2 名负责人私吞公款被开除党籍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目前，因整改期限未满、条件限制、成因复杂等原因，尚有部分审计指出问题未完成整改。有关地方和部门（单位）对后续整改作出了安排。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省委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加大对未完成整改事

项的整改力度，通过提醒敦促、适时约谈等方式，督促推动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单位和人员，将按规定追责，确保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审计监督，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在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作出审计贡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省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以及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农业科学院、省能投集团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的规定，认真研究处理，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今年的审计整改报告政治站位高、内容客观全面、事实清晰详实，较为全面反映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省政府坚持定期研究部署审计整改的长效机制，督促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主管部门在抓好本部门（单位）问题整改的同时，推动行业共性问题有序化解；被审计单位对标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积极建章立制；审计厅出台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分类管理办法，全面启用审计整改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开展整改“清零”行动等工作，举措务实有

效，工作成效明显。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对于部分问题整改措施针对性不强、从源头上整改问题不深入、整改进度比较滞后等影响整改推进及整改效果的情形，特别是年年审、年年犯的深层次问题，以及长期整改不到位的问题，省政府应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为进一步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有效整改，不断提升审计监督成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是深入抓责任落实。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定期交办、定期督促审计整改。要督促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问题不回避、不遮掩、不护短，主动抓、主动管，既要抓好本级审计问题整改，也要履行好行业监管职能。整改牵头部门要加强与其他职能部门协调会商，推动问题有序化解。审计机关要以钉钉子精神强化跟踪检查，督促各项问题整改彻底、改到位。各预算单位要认真贯彻我省内部审计条例，加强内部监督。

二是持续抓后续整改。省政府及审计部门继续抓好后续整改事项的持续跟踪，及时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估。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适时开展

“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真实到位；对分阶段整改的问题，要明确工作时限和责任单位，加快落实，一抓到底；对持续整改的问题，通过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促进长效治理；对历年来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加快推动整改落实；对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要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切实提升审计监督的权威性、震慑力。本次报告中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应在明年审计工作报告中一并反映。

三是坚持抓结果运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深刻剖析问题原因，尤其要深刻剖析问题背后隐藏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和制度性漏洞，有针对性地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实现标本兼治。财政、审计部门要梳理总结审计查出的具有普遍性、规律性的问题，加强对相关部门以

及各预算单位的培训和指导。要将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项目管理与监督、政策制定与完善、预算分配与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要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导向，推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四是努力抓合力凝聚。继续支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将重点部门、重点专项资金审计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政府债务监督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国有资产管理尤其是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审计监督和政府债务的审计监督，并将两项审计情况作为审计工作报告的子报告提交省人大常委会。要将审计单项报告抄送相关监督机构，推进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增强监督合力。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代永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总体情况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审计厅对我委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及省级投资预算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并反馈审计查出问题。针对审计指出问题，我委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及时限，通过“责任制+清单制+销号制”，分类推动问题整改。此次审计查出 6 类 39 个问题，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已完成整改 25 个。其中，立行立改问题 21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问题 15 个，已完成整改 1 个，正在整改 14 个；持续整改问题 3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并将长期坚持，巩固完善长效机制。通过整改，在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更新、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非政府采购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在整改中，我委多次与审计厅、财政厅等部门沟通衔接，于 2023 年 11 月初报告了阶段性整改进展情况，审计厅对我委整改成效予以认可。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此类问题共 13 个，已完成整改 10 个。其中，立行立改问题 10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问题 3 个，正在整改中。

1. 审计查出：预算安排未优先考虑非财政拨款资金导致自有资金结余较大。四川省县域经济研究中心在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时，对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使用不够，2021 年及以前年度有 493.08 万元应优先而未优先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2022 年有 421.69 万元应优先用非财政拨款收入及结余安排而未安排。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已督促省县域经济研究中心统筹使用好 2023 年非财政拨款收入和 2022 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结转结余资金，优先用于弥补 2023 年单位运转和人员经费不足。二是督促直属事业单位按照财政要求编制年度预算，印发《关于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的通知》，严格落实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坚持量入为出，在统筹考虑结转结余资金基础上，充分统筹使用各类资源，合理编制事业收入和事业单位经

营性收入等非财政拨款资金预算。

2. 审计查出：个别预算下达不规范。2021年、2022年省发展改革委将应下达委机关的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218.2万元、216.6万元直接下达至省县域经济研究中心，由该中心代购服务。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将2023年相关经费预算调整到委机关购买服务。二是组织召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会议，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三是召开半年财务管理工作会议，组织机关处室和各直属单位学习《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强化对政策的理解和执行。

3. 审计查出：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进较慢。截至2023年3月，省发展改革委未启动体现本行业、本领域特点的支出标准制定工作，未按规定在报送2022年部门预算草案时向财政厅一并报送标准制定方案。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2023年8月，我委启动支出标准建设工作，印发《关于开展部门支出标准制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投资咨询评估、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项目评价、课题研究、规划编制等5个类型项目支出制定具体支出标准。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4. 审计查出：对下属单位督促检查不严，部分下属单位及管理的企业乱发钱物问题屡禁不止。2022年12月，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在未按规定程序经分管委领导审签、未报省发展改革委党组审定、未报财政厅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的情况下，自行将本单位12名人员认定为高层次人才，并据此将预发的2022年度绩效奖49.5万元

违规调整为单列薪酬激励资金。审计指出问题后，省工程咨询研究院于2023年6月19日已收回发放的资金45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已于2023年9月11日前将49.5万元全部收回。二是2023年10月13日，委党组会研究决定给予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当时临时负责工作的副院长提醒谈话，给予3名同志诫勉处理。三是督促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对2022年度和2023年上半年绩效工资重新梳理，进一步规范完善院内部审计制度，强化单位内部日常监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四是在委半年财务管理工作会议上，进一步强调各直属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办理干部职工相关待遇，严禁未批先发。

5. 审计查出：在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人员经费。2022年，四川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改革研究院、四川省发展与改革研究所分别在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等项目支出中开支绩效工资、应休假未休年休假补贴等人员经费57.97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省发展与改革研究所、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改革研究院已分别于2023年9月11日、9月14日将57.97万元全部归垫，并缴回财政。二是在委半年财务管理工作会议上，进一步强调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资金来源、性质和支出范围使用财政资金，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列支经费。

6. 审计查出：省发展改革委办公用房发展大厦48223.79平方米、省工程咨询研究院车库92.87平方米，截至审计时未依法完成权属登记。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关于“发展大厦产权登记”。我委机关办公大楼发展大厦因涉及上手契税欠缴、

建设手续不完善、权属材料缺乏等历史遗留问题，一直无法办理产权。2022 年 10 月，我委成立产权办理工作专班，会同川投集团、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积极推动大楼产权办理。2022 年度第七次成都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联席会议决定，将发展大厦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事项纳入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我委主动与成都市人防办、锦江区规自局等 5 家单位对接，按照《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办理告知函》要求，积极推进产权办理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发展大厦竣工测绘，正在进行产权测绘等工作。因成都市税务局与川投集团在契税缴纳方面存在分歧，经与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对接，拟通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产权备案方式解决发展大厦权属问题，该项备案工作预计 2024 年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组织实施。二是关于“车库产权登记”。该车库为审计厅与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共有，省工程咨询院会同审计厅与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和锦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对接，正在按要求整理收集历史材料，积极推动车库产权办理。

7. 审计查出：截至 2023 年 3 月，四川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研究院未充分合理利用自有房屋，造成房屋 2362.92 平方米已闲置 4 年以上。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研究院 2021 年初议定将自有房屋维修改造后，整体搬迁至该处办公。2023 年，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启动编制省级机关办公用房维修规划（2024—2026 年），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研究院积极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目前已完成自有房屋维修改造技术咨询报告编制工作。

8. 审计查出：省县域经济研究中心未将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房产出租收入 376.73 万元缴入国库。审计提出问题后，2023 年 5 月 24 日，该单

位已补缴 268.56 万元，剩余 108.17 万元仍未缴库。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省县域经济研究中心已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将剩余 108.17 万元房租收入全部上缴国库。今后，我委将督促县域经济研究中心严格落实《四川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及时足额上缴房租收入。

9. 审计查出：截至 2023 年 4 月，省发展改革委仍未按规定制定完善本部门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的具体办法。审计指出问题后，省发展改革委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印发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审计期间已整改。

10. 审计查出：省发展改革委 2022 年通过“把投向、筛项目”审核确定并上报省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的 2022 年第三、四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准备项目清单及委机关 1 个 100 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未按委党组制定的集体决策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按照“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要求，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决策程序，并将各处室（单位）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委机关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二是对政府采购事项进行统筹调度和全程指导，按照课题研究、物资采购、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数据采集等进行归口管理，不断规范政府采购事项。三是印发《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对非政府采购活动进行规范，实现采购活动规范全覆盖。四是进一步完善委党组

议事规则。

11. 审计查出：截至 2022 年底，省县域经济研究中心和委机关应退未退涉企保证金分别为 253.36 万元和 5.11 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两个单位已于 2023 年 4 月和 5 月清退到位。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审计期间已整改。

12. 审计查出：截至 2023 年 5 月，省工程咨询研究院未按规定将 2021 年国有资本收益 91.68 万元上缴国库。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将 2021 年国有资本收益 91.68 万元上缴国库。今后，我委将督促省工程咨询研究院严格落实《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按要求及时申报和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13. 审计查出：根据省发展改革委与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约定“通过专家评审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2022 年 12 月，委机关向该公司支付了全部合同价款 20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该项目尚未通过专家评审。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我委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审。今后，我委将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支付审核，确保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二）关于“中央预算内老旧小区和燃气改造补助资金分配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此类问题共 7 个，已完成整改 6 个。其中立行立改问题 5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问题 1 个，正在整改中；持续整改问题 1 个，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坚持。

14. 审计查出：部分项目多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2385.6 万元。一是 2020—2022 年期间，在不同年度、不同项目中向同一小区 2 次多安排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500 万元，涉及 3 个项目、5 个小区、685 户。二是 2022 年 7 月，在未得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住房城乡建设厅）明确调增改造任务户数的情况下，向 1 个老旧小区超改造计划内户数多安排资金 885.6 万元，涉及 504 户。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按照职责分工，发改部门负责下达补助资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动态管理。经核，该问题系达州市通川区、攀枝花市盐边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调整了已下达补助资金的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但未及时与发改部门沟通。按照审计处理意见：一是严格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调整程序。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我委、财政厅于 2023 年 9 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对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动态调整条件、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将审计指出的 6 个老旧小区 1189 户全部纳入改造计划。二是加强项目申报资料审核把关。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严格按照《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细则》规定，按职责分工加强对申报项目资料审核把关。强化对市州监督指导，压紧压实地方主体责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三是严格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督促达州市、攀枝花市发改、住建部门，强化资金监管，严格资金使用，目前 2385.6 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已全部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15. 审计查出：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不健全，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无法有效监管。省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厅分别负责补助资金下

达、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动态管理工作。因改造计划动态调整，有 8 个已安排专项资金的项目中的 17 个老旧小区，审计时已不在住房城乡建设厅编制的全省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内，涉及 1126 户、专项补助资金 3193.12 万元。由于相关信息未有效沟通，省发展改革委对原有老旧小区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未能有效监管。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省级部门协调机制。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我委和财政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全过程管理的通知》，指导地方发改、住建、财政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共同加强资金监管。二是严格项目调整程序。指导地方严格执行《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按照计划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实施，对确需调整的，指导各地按程序及时调整报备。目前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将 17 个老旧小区全部纳入改造计划。

16. 审计查出：30 个县、190 个项目中有 20 个县的 57 个项目推进缓慢，占抽查项目总数的 30%。截至 2023 年 4 月有 32 个项目未开工，其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6 个，城市燃气改造项目 26 个；有 2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虽已开工但超期未完工。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开展现场督查。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第三方机构于 2023 年 5 月前往南充、乐山、遂宁、内江等地开展督促检查，协调各方对未开工项目加快施工图设计、挂网招标等前期工作，已开工项目优化施工设计、加快建设。二是强化督促指导。组织地方发改、住建部门召开专题会，深入剖析原因，督促落实整改，对尚未完成整改的自贡、乐山等地“点对点”

督办，指导各地加快用地、环评、节能等前期审批手续办理，抓紧完善报建手续，强化施工组织，完善要素保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三是加强项目调度。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在线调度平台，按月督导项目进展，对推进滞后项目认真分析原因，加大协调力度，及时通报督办。强化要素保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明确阶段整改目标。目前，32 个未开工项目已开工 21 个、11 个项目正在加快前期工作；25 个未完工项目已完工 11 个、14 个正在加快推进。

17. 审计查出：6 个县的 25 个项目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涉及 22760.85 万元。一是 3 个县、19 个项目挪用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燃气改造专项资金 12461.04 万元，用于支付国有企业还本付息、其他项目工程款和拆迁过渡费等。二是 3 个县、6 个项目扩大或改变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用于城市道路、城市公园、立面改造等与小区基础设施无关或与申报建设内容不符的项目建设，涉及专项资金 10299.81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归垫挪用资金。督促指导地方发改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对接，严格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各项规定，确保专款专用、专账管理。截至目前，资阳市雁江区和广安市华蓥市、前锋区 3 个区（市）19 个项目挪用的 12461.04 万元全部归垫到位，其中广安市华蓥市、前锋区 195 万元已返还财政，资阳市雁江区 12266.04 万元已支付到施工单位，并按规定对 3 个区（市）的 8 名相关人员进行问责。二是严格资金使用范围。督促指导各地严格按照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的投向和范围，乐山、内江、遂宁市已将 10299.81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全部用于小区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加强专项资金监管。

压紧压实地方主体责任，督促地方严格执行《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细则》有关规定，坚持专款专用，加强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管，要求项目单位按规定执行投资计划、规范资金使用。

18. 审计查出：9个县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已由地方财政统筹使用，涉及专项资金8.25亿元。由于专项资金被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后未再及时安排预算，导致40个正在实施的项目长期拖欠企业工程款、服务费等，合计4.02亿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重新下达被统筹资金。指导各地发改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对接，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禁统筹使用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截至目前，广安市邻水县、南充市南部县等9个县被财政统筹使用的8.25亿元已重新下达预算。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压紧压实地方主体责任，指导地方严格执行《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细则》有关规定，坚持专款专用，加强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要求项目单位按规定执行投资计划、规范资金使用。

19. 审计查出：事中事后监管不够到位。督促检查评估不够深入，部分项目虚报调度数据。2022年9月，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对2022年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110个项目进行督促检查评估。省工程咨询研究院提交的《评估报告》未按委托服务合同约定反映专项资金使用、实际完成投资等检查评估情况，评估内容有明显缺失。部分老旧小区和燃气改造项目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与实际进展不一致。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项目抽查。按照《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对各地地方纳入项目库调度的项目，统一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原则上每年抽查的项目个数不低于10%，对发现弄虚作假的市（州）予以通报，推动数据报送及时准确。二是积极开展交叉检查和专项核查。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21个市（州）对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项目开展交叉检查，并采取“县自查、市抽查、省核查”方式，对党的十八大以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全覆盖核查。三是加强线上调度管理。督促各地方及时准确报送调度数据，按月开展分析研判，对于数据异常的项目及时核实分析、预警提醒、督促整改，不断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能力，强化国家重大项目库线上调度推进，持续提高数据报送时效和质量。截至目前，审计提出的19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正在加快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效。我委将持续严格履行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职责，采取月调度、交叉检查等方式加强项目线上线下监管并长期坚持。

20. 审计查出：老旧小区和燃气改造项目销项（退库）管理机制不健全。对安排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的项目需项目竣工验收后予以销项（退库）。2020—2021年部分项目未完工或未完成竣工验收，不符合销项（退库）条件，但已销项（退库）。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2023年7月，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做好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销项工作的通知》，对项目销项程序、条件等作出明确规定，指导地方发改和住建部门加强对拟销项的项目监督，避免项目未竣工脱离调度监管。

(三) 关于“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延伸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此类问题共 5 个，均为分阶段整改问题，正在整改中。

21. 审计查出：对部分地方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监管力度不够。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3 个市县的 5 个项目存在超范围、超标准列支补助资金 248.37 万元，2 个区县挤占、挪用 2 个项目补助资金 3.1 亿元。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计划执行和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的核查、督导，对超范围、超标准列支资金，督促达州市、凉山州及时进行清退；对挤占、挪用资金，督促遂宁市及时进行归垫，确保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截至目前，5 个超范围、超标准列支项目已完成整改，248.37 万元资金已清退；2 个挤占、挪用项目中，1 个项目已完成整改、167 万元已归垫，1 个项目被挪用 30850 万元，已归垫资金 7500 万元，剩余 23350 万元正全力筹措资金，将陆续进行归垫。

22. 审计查出：截至 2023 年 4 月，蓬安县相如湖湿地公园综合改造项目、西充县嘉陵江流域虹溪河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工程未完成招标工作，补助资金 13106 万元结存在财政部门未使用。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南充市蓬安县相如湖湿地公园修复工程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完成设计施工总承包开标，9 月 26 日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9 月 28 日已进场施工。二是南充市西充县嘉陵江流域虹溪河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完成招标工作，8 月 28 日项目开工。三是涉及的 13106 万元结存资金已支付 470 万元。

23. 审计查出：审核不到位，资金安排不科

学不精准。3 个市县的 6 个项目存在“报大建小”等问题，多报计划投资额 2202.23 万元，涉及补助资金 1.56 亿元，截至 2023 年 4 月，仍有 1511.66 万元未使用。3 个县的 6 个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不具备实施条件，截至 2023 年 4 月，获得的补助资金 1.05 亿元仍有 5170.92 万元未使用。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组织对项目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核查，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指导用好结余资金。同时，指导泸州、眉山市等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加紧完成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按工程进度及时规范拨付资金。截至目前，6 个“报大建小”项目中，1 个已经完成整改，5 个正在整改，1511.66 万元未使用资金已支付 597.99 万元；6 个“前期准备不充分、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中，4 个已经完成整改，2 个正在整改，5170.92 万元未使用资金已支付 1970.37 万元。

24. 审计查出：资金使用、拨付不规范。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 16 个市县的 25 个项目补助资金 5.03 亿元被违规实拨到预算单位等，截至 2023 年 4 月，仍有 2.17 亿元未使用；9 个市县的 11 个项目超进度、超合同约定拨付补助资金 1.25 亿元，截至 2023 年 4 月，仍有 1.06 亿元未使用。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项目跟踪检查，指导广安、甘孜等市（州）督促项目单位落实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抢抓年底项目建设黄金期，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规范拨付资金。截至目前，25 个“违规实拨”的项目中，12 个项目已经完成整改，13 个项目正在整改，2.17 亿元未支付资金已支付 9338.45 万元；11 个“超进度、超合同拨付”的

项目中，5个项目已经完成整改，6个项目正在整改，1.06亿元未支付资金已支付1626.53万元。

25. 审计查出：后续监管不到位，大量项目推进缓慢。94个市县的204个项目推进缓慢、涉及2020年至2022年补助资金54.93亿元。其中：5个项目前期工作还未开展，涉及资金8435万元；65个项目未按期开工（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涉及资金11.59亿元；1个项目已停工，涉及资金3152万元；133个项目推进未达到时间进度要求，涉及资金42.18亿元，其中62个项目未按期完工、涉及资金18.87亿元。以上资金截至2023年4月，仍有37.64亿元未使用。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指导乐山、阿坝、凉山等市（州）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全面完成建设任务。严格落实资金政策，积极落实监管职责。持续强化部门协作，确保资金拨付达标。截至目前，204个“监管不到位、项目推进缓慢”的项目中，30个项目已经完成整改，174个项目正在整改。

（四）关于“基金项目监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此类问题共6个，已完成整改3个。其中，立行立改问题1个，已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问题2个，已完成整改1个，正在整改1个；持续整改问题1个，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坚持。

26. 审计查出：有15个项目截至审计时仍未实质性开工，其中广安市7个、自贡市4个、南充市2个、乐山市1个、凉山州1个。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督促未实质开工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审计发现的15个项目中，10个项目完成整改、已实现实质开工建设，3个项目已完成施工招标、正在进行开工前准备，2个项目正在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27. 审计查出：有36个项目虽已开工但建设进度滞后，截至审计时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低于项目总投资的5%，不足已投放基金的一半。涉及省本级3个、德阳市11个、广安市8个、自贡市6个、乐山市3个、广元市2个、南充市2个、宜宾市1个。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全力推进项目实施。督促相关市（州）和部门持续加强施工组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努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截至目前，36个项目已完成投资124.8亿元，较3月审计时增加90.2亿元，其中：34个项目加快实施，完成投资已超投放基金的一半。二是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优化每月通报内容，在按月通报基金支出率的基础上，将各地各部门项目投资完成率、推进缓慢项目纳入定期通报范围，不断传导工作压力，推动基金项目加快实施。

28. 审计查出：有16个县（市、区）30个项目挪用基金9.91亿元。一是项目公司自行挪用或将基金借支给本地区其他国有企业后，用于购买房地产开发用地或商铺、偿还企业其他项目到期贷款本息、支付其他项目支出等，涉及29个项目8.23亿元。二是当地财政部门会同项目公司、相关企业等，将银行投放的基金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收回财政资金等名义上缴至国家金库或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由财政部门统筹用于保运转等支出，涉及4个项目1.68亿元。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有关县（市、区）限期归垫资金，截至10月25日，审计指出的30个项目挪用资金已全部归垫或用于项目建设。二是充分发挥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作用，会同人民银行四川分行召开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后管理座谈会，督促政策性银行切实加强基金

使用管理，按照合同约定监督、检查基金使用情况，严防基金挪用。

29. 审计查出：有 103 个项目将基金转出后闲置在借款人、项目业主或相关国有企业银行账户，未有效发挥资金效益，闲置金额合计 88.9 亿元，其中省本级项目 9 个，市县项目 94 个。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督促有关责任单位持续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根据工程施工节点及时申请基金使用，特别是对于基金投放量大、建设周期长的项目，加强资金统筹力度，优先使用基金，减少闲置。加强与 3 家政策性银行对接，要求银行提前介入、加强指导，确保基金及时拨付。截至目前，审计指出的 103 个项目、闲置基金 88.9 亿元，已新增支出 41.9 亿元，其中：33 个项目基金已全部支出、支出率 100%；2 个项目提前归还基金。

30. 审计查出：部分基金项目调度数据存在虚报。有 103 个项目存在虚报投资完成额超过 10% 的情况，虚报投资完成额 126.47 亿元，占比达 32%。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提高基金项目管理能力，将基金项目全部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调度，统一数据填报口径，规范数据报送要求，报送源头下沉到县（市、区）、项目业主，持续提高数据报送时效和质量。二是印发《关于做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审计反馈问题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组织市（州）对基金项目推进情况、资金规范使用情况、要素保障落实情况、工程规范推进情况等方面开展自查，特别是核实调度数据是否与工程推进实际一致，并督促有关市（州）按照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三是自 6 月以来对广安、德阳、南充等市（州）的基金项目填报情况进行

抽查核验。

31. 审计查出：对部分基金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监督不到位。一是经抽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基金项目发现，有 40 个项目应上传未上传能耗表；有 8 个项目应进行未进行节能审查。二是截至审计时，有 11 个基金项目由市县发改部门进行了节能审查，但省发展改革委不掌握相关信息。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 40 个项目应上传未上传能耗表问题。经核，40 个项目均属于不需单独开展节能审查类，只需填报项目能源消费情况。目前，已督促企业及时按要求填报。二是 8 个项目应进行未进行节能审查问题。经核，有 6 个项目需开展节能审查，2 个项目只需填报项目能源消费情况。目前，已指导并督促业主及时按要求完成项目节能审查或相关信息填报。三是对 11 个基金项目开展节能审查情况不掌握的问题。经核，有 9 个项目开展了节能审查，2 个项目不需单独开展节能审查。目前，已责令相关市（州）发展改革委对已开展节能审查但未按时报送作出情况说明，重新上报项目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汇总表，并纳入对应年度市（州）、县（市、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统计。对不需单独开展节能审查的项目，已督促项目业主及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五）关于“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政策落实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此类问题共 1 个，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坚持。

32. 审计查出：截至 2023 年 3 月，全省共梳理筛选出 54 个具备一定盘活条件的项目，资产总额合计 148.38 亿元，均为 14 个市上报的项目，其中有 5 个市仅上报了 1 个项目。省本级和 9 个市尚未建立盘活存量资产台账，14 个市未按规定建立协调机制。针对已梳理的 54 个项目，省发展改革委仅建立了盘活存量资产台账表，尚未牵头组织相关市按规定逐项目形成盘活方案。审计

提出问题后，省发展改革委于2023年5月30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相关单位制定盘活方案后申请纳入省级盘活存量资产台账。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采取“一项目一方案”模式，逐个项目制定盘活存量资产方案，建立并完善《省级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印发《关于建立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机制的通知》，建立省级部门协调工作机制，由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等10部门组成。通过发送通知、督促函等方式，指导各市（州）对应建立协调机制，截至目前，全省21个市（州）均建立机制，进一步推动盘活存量资产工作，充分用好回收资金增加有效投资，精准有效支持新项目建设。

（六）关于“相关项目实施过程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此类问题共7个，已完成整改5个。其中，立行立改问题5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问题2个，均在整改中。

33. 审计查出：有25个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存在应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直接指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的问题，其中21个项目签订合同金额合计59.05亿元。此外，蓬安县3个、德阳市旌阳区1个项目直接指定施工单位或材料供应商，且未约定合同金额，涉及项目总投资19.92亿元。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已督促德阳、内江、资阳3个市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对4个中央预算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应招未招问题立案调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目前，已对2个完工项目相关单位进行行政处罚，2个未完工项目已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二是已发函督促自贡市、德阳

市、南充市、广安市对21个基金项目进行检查，指导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分类抓紧整改，对尚未实施的项目，依法重新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对已部分实施的项目，就已实施部分进行结算，就未实施部分依法公开招标。三是印发自查通知，要求各地立即组织开展基金项目招投标行为自查工作，排查梳理类似问题，建立工作台账，逐一整改落实、对账销号，切实规范基金项目招投标活动。

34. 审计查出：有5个项目存在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承接工程的问题，其中1个老旧小区和燃气改造项目、涉及合同金额5.35亿元，4个基金项目、涉及合同金额17.61亿元。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南充市仪陇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业主设置的不符合要求施工资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二是已发函督促德阳、南充市对4个基金项目进行检查，指导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分类抓紧整改，对尚未实施的项目和已实施项目尚未完成部分，依法重新确定具备资质的承包商。三是印发自查通知，要求各地组织开展基金项目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自查工作，排查梳理类似问题，清退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承接工程的施工主体，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35. 审计查出：有13个老旧小区和燃气改造项目、5个基金项目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均未约定工程预付款。审计抽查其中3个项目发现，因未约定工程预付款、未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等原因，按项目已完成产值测算，施工单位已垫资约8189.47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督促广安、资阳市认真落实《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持续加强政

府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预付款，并及时支付施工单位垫资的建设费用。截至目前，涉及项目已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工程预付款和支付进度，并及时拨付到位、结清垫资。

36. 审计查出：有 11 个基金项目未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相关政策规定，包括未按规定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建设单位未与总包单位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未按规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人工费用等，延伸审计发现，4 个基金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 6695.21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督促广安市、凉山州对 11 个项目建立台账、逐项整改，截至目前，所涉项目均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完成整改，其中：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4 个项目，已按照工程节点及时将工资拨付到位，后续将按项目进度每期足额支付。

37. 审计查出：有 5 个项目以基金作为项目资本金申请商业贷款后挪用贷款资金 6.85 亿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南充、自贡市及时退回挪用资金，截至目前，6.85 亿元贷款已全部退回。二是会同人民银行四川分行督促在川商业银行加强投贷管理，确保贷款资金专款用于项目建设。

38. 审计查出：有 4 个项目存在超限额标准、超合同总价支付价款，或者超工程进度大额拨付材料价款的问题，涉及合同金额 7.56 亿元，截至审计时已超支 5.16 亿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督促德阳、自贡、广元市及时清退收回超标准拨付资金，截至目前，审计指出的

4 个项目超合同价款支付的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将超标准拨付资金已全部退回。

39. 审计查出：有 6 个项目存在“项目等资金”问题。由于项目自筹资本金或配套商业贷款未到位，导致拖欠项目进度款、工程款合计 1.19 亿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督促自贡、广安市、凉山州加强基金项目要素保障，指导项目业主做好资金筹集，及时拨付拖欠工程款，截至目前，6 个项目欠付的工程款已全部拨付到位。同时，对于武胜县综合物流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指出的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专户、未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问题，也按有关要求整改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委将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的要求，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不断健全完善体制机制，以审计整改实效推动发展改革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坚决扛起审计问题整改政治责任。强化委党组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主要负责人负第一责任，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通过“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整改长效机制，层层抓好落实，推动审计问题整改到位。

（二）持续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紧盯未整改完成的问题，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会同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压紧压实各级主体责任，明确整改时间表、路线图，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同时，持续做好跟踪问效，及时跟进问题整改情况，整改到位一个销号一个。

（三）举一反三不断健全管理机制。坚持标本兼治、堵漏补缺，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持续健全

项目推进管理机制、资金使用监管机制，着力巩固拓展整改成果。针对问题易发多发的领域，认真总结教训，持续加力加劲推动整改，有效发挥

“审计一点、规范一片”的带动作用，不断提高发展改革工作质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李永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交通运输厅）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总体情况

2023 年 3 月至 8 月，审计厅对我厅开展了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出具了审计结果。收到审计结果后，我本人切实履行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主动担责，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相关单位（部门）强化整改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整改要求，细化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倒排工期对账销号，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相关责任单位（部门）针对问题认真研究，剖析原因，对症下药，按照审计意见及相关规定，采取上缴财政、账务调整、细化科目、清算资金、完善制度等方式及时整改。

此次审计查出的 5 类 35 个问题，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要求立行立改的 23 个问题已全面整改到位，要求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 12 个问题已完成 5 个问题的整改，其余 7 个问题正按计划推进，对违规单位人员内部问责 7 人次（其中，通报批评 2 人次、取消评优评先 1 人次、约

谈 3 人次、岗位调整 1 人次），并且审计决定已严格执行完毕。四川交通运输系统以此次审计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对照排查，建立健全会议管理办法、公务用车购置工作规范、学校社会服务项目内部验收规范等相关制度机制 9 项，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系统内部管理水平 and 行业治理能力。在整改过程中，我厅主动加强整改情况报告，分别于 10 月向审计厅、11 月向省人大预算委员会报告了整改情况。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部门预决算编制及执行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部门预决算编制及执行方面的 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3 个。我厅组织直属各单位全面梳理项目支出标准建设情况，加快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11 个直属单位已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管理，梳理细化相关项目预算科目并进行调剂，将相关预算指标退回财政部门，明确水费、电费分摊方案，并规范编制 2024 年度预算；厅机关及 4 个直属单位进一步强化供应商履约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并及时支付合同款项；4 个直属单位分别采取将“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调整为“非政府购买服务预算”、2023 年不再将相关事项编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等方式切实规范购

买服务行为。

1. 审计查出：部分单位预算编制不准确。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该问题涉及 3 个整改事项。

针对将水费、电费打捆编入“物业管理费”的问题，厅后勤中心牵头制定厅机关及 7 个直属单位水费、电费分摊方案，目前相关单位已按照分摊金额和 2024 年预算编制口径，将本单位水费、电费编入“定额公用经费”。

针对项目预算编制未细化到具体经济分类科目的问题，我厅 3 个直属单位已对相关项目预算科目进行梳理细化，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调剂。一是物资储备中心将 2023 年“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四川）储备中心运行管理及装备维护保养专项经费一共管”项目相关支出细化为“劳务费”“维修费”“租赁费”“咨询费”等经济分类科目。二是交职学院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通报会，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认真梳理“教育教学成本”“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双高建设项目”“高性能无机聚合物研究与应用”等 4 个项目支出内容，将相关支出细化为“专用材料费”“印刷费”“助学金”“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租赁费”等经济分类科目。三是交通职业学校将 2023 年“教育教学成本支出”项目相关支出细化为“劳务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等经济分类科目。

针对交通医院移动核酸检测车采购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的问题，经我厅申请，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收回省交通医院应急设备（移动核酸检测车）购置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3〕113 号）批复，移动核酸检测车采购项目预算指标已由省财政厅收回。

下一步，我厅将督促直属各单位按照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准确、科学编制年度预算，进一步细化支出经济科目，严格审核支出事

项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审计查出：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该问题涉及厅机关及 4 个直属单位。

厅机关“普通省道项目工可技术咨询”按照合同约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问题涉及的项目已支付 477.69 万元，执行率 99.6%，剩余 1.91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12 月初支付。

省交通执法总队加强问题涉及项目统筹推进力度，督促供应商加快项目执行，提高供货效率。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四基四化’建设一指挥调度设备配备项目”已完成验收，已于 2023 年 8 月按合同约定支付 40% 合同款，支付进度达 70%，剩余款项按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12 月初支付。“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四基四化’建设一超限治理特种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已按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6 月支付 30% 合同款（首付款），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改装并初验合格，于 10 月 30 日支付 20% 合同款，剩余款项预计于 12 月初完成支付。

省交科院针对问题涉及“单位运转项目”中院总坪改造项目已执行完毕，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采购，2023 年 8 月竣工验收后，9 月按合同约定支项目款；“单位运转项目”中院综合规划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02 包工程配套服务尾款已执行完毕，于 2023 年 7 月完成终验支付尾款；经核实，“非定额公用经费”中未执行预算的资金系 2022 年自有资金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结余资金。

厅信息中心“四川省交通运输‘互联网+政务服务’及‘互联网+监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已执行完毕，于 2023 年 9 月按照合同规定支付 87 万元，结余资金 15 万元按规定程序报省财政

厅申请注销预算指标。

省交通医院问题涉及的“信息化建设费用”项目中，“病案首页管理示踪模块、OA 系统、排号叫号系统”已于 2023 年 9 月 9 日执行完毕并支付资金。其余信息系统和软件更换升级项目因医院正在实施整体迁建已终止采购，为避免资金浪费不再实施，相关资金预算按规定程序申请注销。

下一步，我厅将指导督促厅属单位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强化预算编制审核，做实做细项目实施各项前期工作，力争预算一经批复即可实施，切实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3. 审计查出：部分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不规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该问题涉及我厅 4 个直属单位。其中，厅运管局、省航务海事中心 2023 年未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厅公路局、省交通质监站 2023 年编制 14 个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2790.66 万元，我厅按照省级预算调剂相关规定，申请将上述项目由“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调整为“非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正式文件已报省财政厅审批。下一步，我厅将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确定购买服务事项，规范购买服务行为。

4. 审计查出：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进较慢。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我厅已组织直属各单位全面梳理本单位项目支出标准建设情况，要求各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和自身实际情况至少选取一类项目制定支出标准，并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本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川财预〔2021〕62 号）规定内容和格式，明确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支出明细等内容。同时，10 月 26 日已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省级交通运输

执法和应急专用设备配置标准》（川交函〔2023〕471 号），建立了交通运输执法和应急专用设备支出标准体系，对 36 项专用设备名称、价格上限、实物量上限、最低使用年限等作了规定。上述支出标准将作为审核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依据。

（二）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的 6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内部问责 6 人次，建立健全制度 4 项。我厅切实加强直属单位培训项目实施管理，对 2 个直属单位进行了通报批评，取消了相关直属单位集体和领导班子 2022 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资格，相关直属单位已将多支付资金 26.6 万元和不符合规定领取的劳务费 21.78 万元上缴财政，并对培训项目管理人员作出调整工作岗位处理；相关直属单位制定会议管理办法，印发 2023 年会议计划，进一步加强会议管理；3 个直属单位采取加快项目建设、退回超进度支付的合同款等多种措施，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杜绝年底突击花钱；个别直属单位将相关车辆归还供应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并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各项规定。

5. 审计查出：个别单位落实防止年底突击花钱要求不够到位。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该问题涉及我厅 3 个直属单位。

物资储备中心与供应商签订 4 项应急物资采购合同，目前已全部交货并验收入库。同时，该单位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体系，正在制定《应急装备物资采购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应急装备物资采购年度预算申报、项目实施管理和资金支付等，切实提高预算执行进度，杜绝年底突击花钱。

省交通执法总队“‘四基四化’建设—执法站

所外观形象改造项目”项目已基本完工，会同监理、过程控制、审计单位完成初步验收。截至2023年10月底已支付70%合同价款，与项目进度匹配。

交职学院已要求供应商退回超进度支付的合同款。目前，“教师团队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采购项目”和“学生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采购项目”的包1、包2、包3相关系统均已投入使用（试用期）。按照合同约定，相关项目试用期结束并完成最终验收后支付尾款。预计分别于2023年12月和2024年6月完成最终验收后按约定支付尾款。

6. 审计查出：个别会议召开程序及经费开支违反相关规定。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我厅已督促省交通执法总队制定《总队（局）会议管理办法》，印发《总队（局）2023年会议计划》，加强会议管理，严控会议规模，严格会议审批，坚持切实提高办会质量，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进一步加强会议费预算管理，指导督促直属单位厉行节约，控制会议费预算规模。将会议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并单独列示。执行中严格按照开支范围和标准报销会议费，对未列入年度会议计划，未经批准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一律不予报销。

下一步，我厅将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对全省性会议从严从紧管理，督促直属各单位严格落实《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精简规范全省性会议的通知》要求，从深化思想认识、把握精简范围、明确精简目标、严控会议规模、提高会议质效、严格会议审批、严格责任落实等7个方面抓好贯彻落实。

7. 审计查出：个别培训项目实施违反相关规定。一是物资储备中心采购交通职业学校实施的培训项目虚报培训人数，虚假验收，多支付培训费。二是物资储备中心采购交通职业学校实施的

培训项目变相套取财政资金发放人员补助。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按照厅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我厅于9月1日组织召开研究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专题会议，会上，对该问题涉及的物资储备中心、交通职业学校等2个单位进行了通报批评，物资储备中心主要负责人作了深刻剖析反思和自我批评，并汇报了下一步整改安排。此外，还取消了物资储备中心集体和领导班子2022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资格。

物资储备中心一是按照《四川省审计厅审计决定书》（川审派决〔2023〕23号）要求，2023年8月29日向交通职业学校发函退回多支付的资金，并于9月1日将交通职业学校退回的多支付资金26.6万元上缴财政。二是已将不符合规定领取的劳务费21.78万元于6月8日上缴省财政厅。三是依据《四川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下一步拟制定省级交通运输常备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培训工作模版，从预算资金编制、预算执行、培训科目设置、参训人员组织、培训场地、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培训过程监管、培训成果验收、资金支付监管等方面形成标准化规定，从根本上防范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等问题发生。

交通职业学校一是已于2023年9月1日将多支付的26.6万元退回物资储备中心账户。二是举一反三对我厅委托交通职业学校组织实施的2022年乡村振兴工程机械培训项目进行了自主排查，未发现虚报培训人数和超范围发放劳务补贴等问题。三是开展2021至2022年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审计，借力开展审计法普法宣传，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实施销号管理。四是对培训项目管理人员作出调整工作岗位处理。五是出台学校《社会服务项目内部验收规范》，细化过程管理。

8. 审计查出：个别单位无偿占用药品耗材供应商车辆。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交通医院已将相关车辆归还供应商。同时，对车辆管理科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并批评教育，责令其纠正行为。下一步，将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各项规定。

（三）关于“执行财经纪律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执行财经纪律方面的 1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0 个，建立健全制度 4 项。我厅机关和 6 个直属单位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依法依规确保应采尽采，规范政府采购实施程序，切实履行采购人职责，强化相关项目合同执行管理，并加快完成问题涉及项目建设；厅机关及 2 个厅直单位加强房屋资产管理，按规定在财务及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入账，完善相关出租信息，同时进一步强化信息化系统建设管理，开放使用相关功能、清除无必要指标，确保信息化系统建设达到预期效果；个别直属单位切实加强财政预算支付管理，将涉及虚列年度预算支出的 19.89 万元上缴财政，废止违反规定的职工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清退超额报销费用并上缴财政。

9. 审计查出：部分项目应采未采。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厅机关 2023 年食堂服务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采购，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厅运管局 2023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完成采购，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10. 审计查出：个别项目采购程序倒置。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我厅相关业务部门认真分析问题

原因，加强政府采购政策学习，提前谋划，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前期工作，依法依规按程序开展采购，杜绝再次发生采购程序倒置问题。

11. 审计查出：个别单位未充分履行采购人职责。一是部分政采项目资格条件、评审因素设置不合理，涉嫌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二是个别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涉嫌串通。三是部分项目评分异常。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该问题涉及 3 个整改事项。

针对部分政采项目资格条件、评审因素设置不合理，涉嫌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的问题，厅机关、厅信息中心、交职学院组织认真学习政府采购政策。切实履行采购人职责，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规定，强化招标文件审核把关。同时，做好需求论证等前期工作，确保设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和技术条件、评审因素等符合采购项目实际需求，避免设置对潜在供应商差别或歧视待遇等条件，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针对个别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涉嫌串通的问题，厅机关已启动 2024 年食堂服务采购工作，切实履行采购人职责，强化供应商资格审核，避免再次发生供应商涉嫌串通问题。

针对部分项目评分异常的问题，交职学院组织相关采购人代表、采购监督代表认真学习《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切实履行采购人职责，对采购项目评审资料进行复核，对差异较大的评分情况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说明理由，确保采购行为依法独立、客观公正。

12. 审计查出：对合同执行、项目推进的监督、统筹不够到位。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该问题涉及 2 个整改事项。

“厅机关 2020 年普通省道等项目工可技术咨询服务（第二批）”项目归口部门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管理，及时与咨询评估单位沟通，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因为地方城镇规划不明确等项目开展有制约影响，可能导致修编周期超过合同约定的做退件处理，待项目符合条件后再及时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四川省交通运输运行调度中心公路网交通情况调查数据采集与服务系统（二期）工程”项目经相关专家评审同意，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通过站点建设完工验收并出具验收证书。下一步，省运调中心、厅公路局将强化统筹协调，严格过程监管，确保高质量有序完成项目建设。

13. 审计查出：部分单位重要资产账实不符。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该问题涉及我厅 3 个直属单位。

职业资格中心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完成武侯祠大街 28 号临街铺面的房屋价值评估，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依据评估结果将该资产进行财务及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入账，并完善房屋出租信息。

物资储备中心对被违规强行征拆资产多次向新津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恢复返还及赔偿要求，但协调无果，遂于 2019 年 1 月、5 月、6 月、10 月及 2020 年 11 月先后 5 次向初级、中级和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依法维权。最终裁定：原告物资储备中心诉被告新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津县住房保障中心拆迁行政征收一案，按照撤诉处理。由于上述资产处置未取得资产处置批复文件，暂未进行下账处理。2023 年 8 月 2 日，物资储备中心收到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支持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的函（新津府函〔2023〕95 号）》拟对物资储备中心位于新津区普兴街道骑龙社区八组的房屋资产（原厅公路局宿舍区及净化池）进行搬迁。物资储备中心将结合此次征

收拆迁事项，积极与新津区人民政府协商，将新津武阳东路 181 号的俱乐部、车库、生活区门卫室房屋资产一并纳入征拆工作统筹。待完成资产处置相关手续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下账处理。

省交通物流发展中心针对未下账的大件公路成都至新津段改建形成的资产价值 4436.36 万元，在查询大件公路移交资料后，与厅公路局、成都市交通运输局对接相关事宜。据成都市交通运输局反馈，其已按《省财政厅 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公路资产专项清查的通知》（川财资〔2021〕94 号）要求，将大件公路成新段公路资产下账并划给双流及新津属地管理。2023 年 9 月 19 日，省交通物流发展中心赴双流、新津交通主管部门查询了解到大件公路成新段均于 2021 年将公路资产按重置价值 13.26 亿元以“交通公共基础设施（公路）”登记入账。鉴于双流、新津交通主管部门已对此公路资产登记入账，为避免公路资产重复入账，2023 年 9 月 28 日省交通物流发展中心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按《省财政厅 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公路资产专项清查的通知》（川财资〔2021〕94 号）关于“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要求，进行下账处理，及时完善相关手续。

14. 审计查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反映出租信息不完整。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该问题涉及我厅 4 个直属单位。

省交通物流发展中心已对出租相关信息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调整登记。双流区东升街道棠中路二段 153 号登记出租面积 175.83 平方米；武侯区高升桥南街 9 号、北街 8 号房屋资产卡片登记出租面积 410.21 平方米。

职业资格中心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武侯祠大街 28 号临街铺面的房屋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依据评估结果将重点资产进行财务及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入账，并完善房屋出租信息。

省交科院已于 2023 年 5 月在资产信息管理系统中调整科研业务楼资产卡片出租面积 452.10 平方米，综合楼资产卡片出租面积 177.40 平方米。

物资储备中心相关房产出租协议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到期。目前，正按照相关程序收回该房产。

此外，物资储备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印发《四川省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公务用车购置工作规范》，进一步细化明确公务用车购置流程，精准实施公务用车采购，规范资金使用，严格在预算标准限额内支出，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15. 审计查出：个别单位虚列年度预算支出。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交职学院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将未使用的 19.89 万元上缴省财政厅存量资金账户。下一步，该单位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加强财政预算支付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16. 审计查出：部分信息化系统建成后未达到预期效果。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该问题涉及 3 个整改事项。

交职学院“教师团队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信息系统移动端已接入学院企业微信，教职工可在校内通过校园 WiFi 登录企业微信访问该系统；人才引进模块已搭建，相关功能已设定完成；师资培训管理、校内调动管理等未使用的模块，已于 2023 年 6 月启动使用，并与学院中心数据库达成数据共享。

交职学院“学生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信息

系统中，学生宿舍系统中“考勤记录、来访人员管理”功能已开放使用，“宿舍分配”功能在 2023 级新生报到期间使用并生成数据。“设备运维、驾驶舱模块”已搭建，相关功能已设定完成。学生画像系统中“领导驾驶舱”功能模块已按要求整改，能够向学院中心数据库读取作息预警、图书借阅量、课程出勤率趋势分析、社交预警、失联预警、消费预警、用餐消费等数据信息。目前学院信息中心正在开展上述数据治理，待完成后可读取并生成学生画像，能够对学生进行就业分析、资助分析和课程分析。

厅机关“四川省公路水路投资计划管理（决策支撑）信息系统”，已制定《系统运行导则》，明确各单位工作职责；并优化系统指标设置，清除无必要指标，提升系统运行效率。按照年报统计制度对系统数据进行全面梳理，完善基础数据。

17. 审计查出：制定的继续教育相关管理办法部分内容不符合现行要求。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物资储备中心深刻汲取工作教训，按照立行立改整改要求，一是已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中心第 13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立即废止《四川省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决定，将严格执行《关于贯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的意见》（川委办〔2016〕27 号），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二是对超额报销学费立即进行清退，8 月 30 日收缴完毕（其中 1 名职工于 2022 年去世，未清退），已上缴财政。

（四）关于“专项资金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 1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0 个，内部问责 1 人次，建立健全制度 1 项。我厅按审计意见进一步优化资金安排模

式，全面启动投资计划系统，按时下达 2023 年第二批资金计划；切实以最新的资金管理办法安排补助，及时根据相关项目交工验收情况据实清算，对部分“十四五”新安排的 PPP 项目多安排或少安排的资金予以更正，并按审计要求调整了 2023 年第三批资金计划预估补助资金总额；同时，进一步完善投资计划监督、调度机制，将已下达资金计划未完工项目纳入在线监测和日常调度，加快推进进度缓慢项目建设。

18. 审计查出：一是资金安排未与项目建设进度有效衔接。二是分配下达资金条件未统一。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我厅进一步优化资金安排模式，并在 2023 年第三批投资计划中执行（已立行立改）。一是统一首次资金下达条件。对采用“据实据效法”分配的项目，严格按照“开工再安排”的原则，统一首次资金下达条件；采用“因素法”分配的项目严格按《“十四五”中省补助资金支持农村公路水运“以奖代补”实施方案》，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先预拨、后清算”。二是按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拨付资金。高速公路、重点水运和普通国道建设等采用“据实据效法”安排的重大项目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批复情况预估补助资金总额，并严格按照投资完成情况分批次预拨补助资金，待项目完工后据实按政策进行清算；国省道养护工程、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运输场站建设、幸福美丽乡村路、省道危桥改造等采用“据实据效法”安排的一般项目，按照项目前期工作批复情况预估补助资金总额，待项目开工后按统一比例预拨补助资金，项目完工后据实按政策进行清算；采用“因素法”分配的项目严格按《“十四五”中省补助资金支持农村公路水运“以奖代补”实施方案》执行。

19. 审计查出：对 PPP 项目的补助不科学或超政府出资额安排资金。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该问题涉及 3 个整改事项，已完成 2 个事项的整改。

针对 2 个“十四五”新安排的 PPP 项目超政府建设期出资额多安排拨付 4243.57 万元的问题，我厅已立行立改，已督促蓬安县政府将剩余 2643.57 万元拨付到位；将 S204 达川区预估补助资金总额由 5000 万元调整为 3400 万元，并在 2023 年第三批资金计划中予以更正。

针对 1 个“十四五”新安排的 PPP 项目又未按政府建设期出资额补助，少安排 251.57 万元的问题，我厅已立行立改，将 S418 安州区花菱镇至睢水镇段新建工程预估补助资金总额由 3230.92 万元调整为 3482.49 万元，并在 2023 年第三批资金计划中予以更正。

针对“十三五”续安排的 7 个 PPP 项目已超政府建设期出资额多拨付 1.95 亿元，截至 2023 年 4 月底，7 个项目仍有 2.74 亿元未使用的问题，我厅正在按整改方案持续整改，对“十三五”以来安排的 PPP 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全面掌握 PPP 项目执行、资金使用情况，制定“十三五”期 PPP 项目补助资金整改办法，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类型提出整改措施。

20. 审计查出：未依据最新批复的建设里程安排补助。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我厅已就开江县“报大建小”问题对开江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二是按审计要求，在 2023 年第三批资金计划中，已按初步设计批复规模将预估补助资金总额调整为 17270 万元，并在项目交工后按实际实施情况进行清算。三是针对类似情况，已督促厅公路局完善内部处室会签机制，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1. 审计查出：未依据最新的资金管理办法安排补助。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在 2023 年第三批资金计划中，将隧道单独补助纳入预估补助资金总额，并在项目交工后按实际实施情况进行清算。预估补助资金总额由 19670 万元调整为 21870 万元（按照不超过概算总投资 90% 标准测算）。

22. 审计查出：超项目实际建设里程安排补助。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在 2023 年第三批资金计划中，根据该项目交工验收情况据实完成了清算，将补助资金总额由 5500 万元调整为 4518 万元，并同步收回补助资金 413 万元。

23. 审计查出：对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掌握不准确。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启动投资计划系统，可全面准确直观的核实项目完成情况，全过程追踪监督项目推进，有效避免地方虚报情况。二是按照《“十四五”中省补助资金支持农村公路水运“以奖代补”实施方案》，对 2021 和 2022 年农村公路水运“以奖代补”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算。根据清算，审计提出 32 个未完工乡镇客运站已于 2022 年底全面建成。三是对色达等 5 县虚报统计数据一事进行了通报。

24. 审计查出：未按规定分配下达资金。一是未按规定标准提前下达专项资金。二是部分专项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三是部分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耗时较长。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 2023 年提前批次中央转移支付 746390 万元已于 2022 年底提前下达，分配时间低于 30 天。二是除按照省政府要求预留 10 亿元应急资金和 9 亿元“十项激励”奖励资金外，年初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已于 2022 年底在人代会前提前下达。三是 2023 年第二批资金计划已于 6 月 15 日在债券发行 30 日内下达，较 2022 年第二批资金计划提前了 150 天下达。

同时，将举一反三，一是全面提升资金计划编制效率。全面开放计划申报平台，指导地方“成熟一个申报一个”，厅审核部门每月对地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做好计划项目储备，避免集中式申报和审核。并修订《四川省公路水路投资计划管理办法》，进一步缩减审核流程，精简相关资料报送，提高审核效率。二是做到“成熟一批下达一批、到达一批分配一批”“直达资金不过夜、二分资金不过月”。提前批次的中央车购税、二级公路收费还贷后补助资金、中央燃油税转移支付资金、省级财政年初预算资金，除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预留部分资金外，全部在上一年度提前下达。三是与省财政厅协商优化资金分配会商机制，进一步提升会商效率和缩短会商时间，并拟通过修改资金管理办法、出补充通知等方式明确。

25. 审计查出：未及时清算资金。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我厅已在 2023 年第二、三批资金计划中，根据交工验收情况进行了清算，并下达了 S401 蒲江县鹤山街道段、G350 彭州过境段、S301 利州区三堆镇段、S104 雨城区草坝镇至姚桥镇段改建工程等 4 个项目剩余补助资金。

26. 审计查出：部分项目推进缓慢。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该问题涉及 2 个整改事项。

关于“截至 2023 年 3 月，有 256 个仍在建，涉及补助资金 11.88 亿元；4 个未开工，涉及补助资金 1299.1 万元”的整改情况：一是督促推进缓慢项目加快推进，涉及未支付的补助资金，确保 2023 年 12 月底前支付完毕。经核实，4 个未开工项目中，3 个为普通国道养护工程项目，已开工；1 个绵阳市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项目，因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无法实施，我厅已按规定进行了清算。二是修订《四川省公路水路投资计划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监督、调度机制。拟参照交通运输部，通过投资计划系统，建立项目“红黄牌”警示调度机制，将已下达资金计划未完工项目纳入在线监测和日常调度。三是每月（或每季）汇总通报资金支付情况，对资金支付滞后的地区暂停或减少安排年度资金计划。四是对资金分配制度进一步进行优化，严格按照开工再安排、按进度下达、完工后清算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关于问题涉及的幸福美丽乡村路项目的整改情况：经核实，该项目分 2 期建设。该项目资金下达未满 1 年，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一期工程 17 公里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根据高坪区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高坪区人民政府六届区政府第 91 次常务会议纪要，该段指定高坪区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方，南充市高坪区交通运输局与其签订了施工合同，并未进行公开招投标，且实施路线与计划下达路线完全一致，只是项目名称有差异，目前已支付省级补助资金 1670.04 万元，我厅已督促高坪区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二期工程 12.6 公里已完成财评，目前正准备挂网招标，我厅正在督促高坪区确保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开工建设。

27. 审计查出：资金使用，拨付不规范。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该问题涉及 2 个整改事项。

关于部分市县交通建设项目超范围、超标准列支补助资金的整改情况：涉及 1 个高铁枢纽站、8 个普通国省道、1 个农村公路、1 个普通省道大中修。目前 1 个高铁枢纽站、8 个普通国省道项目、1 个农村公路项目已拨付完毕，1 个普通省道大中修项目已累计拨付 500 万元，尚余 914 万元未拨付。该问题与上述“部分项目推进缓慢”问题一致，纳入一并整改。

关于部分县挤占、挪用交通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整改情况：一是超标准列支补助资金的 9 个项目已整改完成。二是对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 S309 峨美路柑子口隧道灾毁恢复重建工程、G348 线马边县桥炉子桥至美姑大湾段灾毁修复整治工程等 2 个项目，已归垫完毕。

28. 审计查出：后续监管不到位，部分项目推进缓慢。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4 个未按期开工项目已全面开工。2 个已停工或中止建设项目，S309 线黑竹沟至美姑界段因地方资金不到位，停工 10 个月，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复工；S103 市中区牟子镇至乐山市市区段因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停工至今。29 个推进未达到时间进度要求项目，1 个为高铁枢纽站正在加快建设；21 个普通国省道项目有 5 个已完工，1 个因占用基本农田停工，15 个项目正在建设中（7 个预计年底完工）；1 个普通国道中修工程项目预计 12 月底完工；5 个农村公路项目有 1 个已完工，3 个预计年底建成，1 个项目明年建成；1 个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已完工。

下一步，我厅将进一步加强项目跟踪督促，并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下达满 1 年，未实质性开工建设、停（缓）建、因特殊原因无法实施或未按投资计划执行的项目，按程序审核后回收或调整资金计划。

（五）关于“其他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其他方面的 1 个问题，目前正在整改。我厅相关直属单位已督促供应商规范开具发票，并计划于年底收回水电表使用权，切实加强对物业服务供应商监督管理。

29. 审计查出：协助物业公司取得水电表使用权和水电费发票，存在涉税风险。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厅后勤中心已督促蜀府公司就上述变更导致的涉税问题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意见，已将 6% 税率发票红冲，按照 13% 税率重开发票。下一步，计划于 2023 年底收回水电表使用权。

（六）其他需要反映的情况的整改情况

关于“实有的 523 处房产中，已纳入《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515 处（账面面积 780901.36 平方米）”的整改情况：完成整改。我厅相关单位已将问题涉及的 8 处房产（面积 2328.51 平方米）录入《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纳入管理。

关于“实有的 523 处房产中，444 处（账面面积 443747.86 平方米）纳入财务核算”的整改情况：完成整改。我厅相关单位已将问题涉及的 79 处房产纳入财务核算。

关于“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办理产权 102 处（面积 347501.14 平方米）”的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因部分房产修建久远，报建、审批资料缺失等历史原因暂未办理产权登记，我厅相关单位正积极查找相关资料，对接相关部门寻找办理途径。

关于“闲置房产 35 处（账面面积 25255.32 平方米）”的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其中，问题涉及的 25 处闲置房产，面积 21443 平方米，已于 2023 年 5 月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送《四川省交

通运输厅转报四川省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关于申请闲置资产处置立项的函》（川交财便〔2023〕62 号）；剩余 10 处闲置房产，面积 3812.32 平方米，我厅多次对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已初步研究形成闲置资产处置方案，后续将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依规、分类处置。

（七）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已执行完毕。物资储备中心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将 26.6 万元款项退回省财政厅相应账户；交职学院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将未使用的 19.89 万元上缴省财政厅存量资金账户。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厅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相关部署，认真落实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高度重视，持续推进剩余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对于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 7 个问题，我厅将按照整改方案制定的阶段整改措施和任务目标，按计划有序推进，盯紧盯实，对账销号；对于个别历史遗留问题，将进一步协调对接有关省直部门，明确办理途径和处置方案，推动相关问题切实整改。

（二）落实要求，及时公告审计整改结果。按照《四川省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办法》相关要求，及时将审计整改结果的拟公告情况报审计厅，并在我厅门户网站发布审计整改结果公告。

（三）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着眼完善制度机制，强化治理成效，坚持“治已病、防未病”，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提高单位治理效能的具体措施，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规范本系统本行业财政财务收支行为，持续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以务实举措保障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

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问题全

面整改落实为抓手，聚焦中心，服务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交通贡献！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戴允康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文化和旅游厅）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总体情况

2023 年 3 月至 6 月，审计厅对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反馈了审计查出问题。文化和旅游厅党组高度重视，把落实审计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审计结果报告，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制定《2022 年预算执行审计整改任务分解表》，明确整改任务、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经党组会议审议后印发实施；要求责任单位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审计整改的重要性，压实主体责任，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清零制度。对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不到位、推动审计整改不力或屡审屡犯的，严肃追责问责。

分管厅领导具体抓整改落实，组织相关人员多次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11 月初召开审计整改专项督促会，要求对阶段性整改问题按季度督促整改，对持续整改问题按年度督促整改，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确保整改工作不走

过场、不流于形式，真正取得实效，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审计整改。

此次审计反馈查出 5 类 21 个问题。截至 2023 年 11 月，立行立改的问题 9 个，已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的问题（整改时限为 1 年内完成）9 个，部分完成整改；持续整改的问题（整改时限为 5 年内完成）3 个，正在整改。通过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文化和旅游厅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及时修订和完善制度，切实强化内部控制和管理。已修订 1 个管理办法，即《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正在抓紧修订 2 个管理办法，即《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究印发了 3 个通知，即《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规范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职工带薪年休假工作的通知》。在整改过程中，我们主动加强与审计厅、财政厅的沟通交流，于 2023 年 9 月报告了阶段性整改进展情况。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部门预决算编制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该方面问题共 4 个，其中 3 个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1 个持续整改问题，正在整改。

1. 审计查出：预算安排未优先考虑非财政拨款资金导致自有资金结余较大。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省川剧院、省图书馆和四川交响乐团已将非财政拨款结余 79.01 万元调整到 2023 年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优先安排使用；四川艺术职业学院和省艺术研究院已将非财政拨款结余 748.48 万元优先编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文化和旅游厅已明确要求所属单位今后在编制和执行预算时，必须优先考虑使用非财政拨款收入。

2. 审计查出：预算编制不准确。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文化和旅游厅已召开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会，明确要求所属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严把预算编制的审核关口，科学准确编制预算。将所有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应编尽编；对常规性项目支出以近三年年均实际执行数为基础编制预算，对阶段性项目、一次性项目严格按照规定评估评审；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3. 审计查出：收入缴纳管理不合规。

整改类型：1 个立行立改、1 个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1 个完成整改，1 个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省旅游学校于 2023 年 8 月将学杂费收入 57.51 万元已上缴财政专户，完成整改。四川艺术职业学院对应缴财政专户管理的学费和住宿费 1838 万元已制定清缴计划，分 4 年通过每年非财政拨款收支盈余实际情况，逐年弥补上缴财政专户，完成应缴财政专户金额。

4. 审计查出：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数据不够准确。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文化和旅游厅将严格按照部门决

算编制的相关要求，加强对所属单位决算数据的审核和日常监管，将决算数据审核结果运用到日常监管中，及时发现和纠正所属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强化对所属单位决算编制的督促和指导，提高决算数据的信息质量。

（二）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该方面问题共 2 个，均为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

5. 审计查出：存量资金未按规定清理盘活。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省文化馆于 2023 年 8 月将存量资金 34.56 万元已上缴财政，省图书馆于 2023 年 7 月将工程项目结余资金 100.96 万元已上缴财政。文化和旅游厅今后将加强存量资金管理，建立定期清理动态上缴机制，督促所属单位及时清理存量资金，按财政要求动态上缴。

6. 审计查出：落实厉行节约政策不到位。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文化和旅游厅指导业务处室加强经费支出使用的学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差旅、会议、培训的数量和规模，压缩经费开支。通过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规范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强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经费报销管理，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政策的相关要求。

（三）关于“执行财经纪律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该方面问题共 7 个，其中 2 个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4 个分阶段整改问题，1 年内完成整改；1 个持续整改问题，正在整改。

7. 审计查出：部分资产未按规定办理房屋产权。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文化和旅游厅机关2处办公用房按照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安排，将在2025年内办理产权属证书。其余所属单位59处房产，相关单位已开展全面清理基建资料，重点推进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工作，确保按规定时间办理好房屋产权。

8. 审计查出：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2个单位完成整改，2个单位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文化和旅游厅于8月21日正式通知四川艺术职业学院、省旅游学校、省诗书画院、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按照8月1日正式实施的《四川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先按估值确认资产价值并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账面价值”的相关规定，履行单位内部管理决策程序后，完成相关账务处理，加强资产管理。目前省诗书画院、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已履行单位内部管理决策程序并完成相关账务处理。四川艺术职业学院、省旅游学校正按程序加快推进。

9. 审计查出：部分资产闲置或核算处理不及时。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文化和旅游厅多次组织相关人员对丹棱县东风水库（闲置用房）进行了实地调研，并督促省诗书画院尽快研究处理方案。目前，省诗书画院已制定初步方案，正与丹棱县政府沟通协调，积极推动整改落实；二是四川艺术职业学院和省图书馆14处房产已按规定拆除，待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三是省艺术研究院2处房产已拆除，正在与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沟通协调，完善报批手续。

10. 审计查出：资产信息管理不符合相关规定。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13处房屋资产完成整改，35处房屋资产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文化和旅游厅财务处牵头，所属相关单位已开展资产信息核对，确保单位国有资产账账、账实相符，真实准确反映资产状况。目前，文化和旅游厅机关1处、省曲艺研究院9处、省文化馆1处，省非遗中心1处，省诗书画院1处等13处房屋已登记资产系统并进行账务处理，完成整改；四川艺术职业学院16处房屋待在建工程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先估值确认资产价值后登记系统并入账；省图书馆19处房屋资产正在清理核实和资产评估，分批分次对符合登记条件进行资产登记和入账，1年内全部完成。

11. 审计查出：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政策执行不到位。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已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通知》，重点优化完善政府采购项目方案决策程序，实行集中归口管理，进一步明确了政府采购挂网、签订合同和合同备案的时间节点；二是财务处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制度培训，加强业务沟通，建立政府采购项目记录台账，对已经开标的项目进行跟踪，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督促经办人员按照规定履行政府采购各环节程序。

12. 审计查出：依据作废的管理办法分配资金。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根据财教〔2020〕156号文件，结合我省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实际，文化和旅游厅就修订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出意见并完成初稿，目前正与财政厅沟通，力争2024年初修订出台该管理办法。

13. 审计查出：公务接待费报销制度不完善。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文化和旅游厅已修订完善了公务接待费报销管理，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通知》，再次明确了公务接待费的审批程序，规范了公务接待费报销附件资料清单。

（四）关于“其他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该方面问题共3个，其中2个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1个持续整改问题，正在整改。

14. 审计查出：落实清理涉企保证金政策不力。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文化和旅游厅所属的四川艺术职业学院等6个单位共有84笔涉企保证金，涉及金额430.01万元。截至2023年9月，已清退涉企保证金49笔，涉及金额197.38万元；正在办理退还手续的涉企保证金35笔，涉及金额232.63万元。

15. 审计查出：往来款未及时清理。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文化和旅游厅加强往来款管理，对所属单位进行业务培训，强化责任担当，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规范会计核算，定期对账，定期清理，从源头上杜绝往来款长期挂账。督促所属的四川省图书馆等16个单位制定往来款清理方案，建立清理台账，分类逐一清理。对证据确凿的资金往来书面发函进行询证，对单位会计记账错误形成的往来，按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进

行账务调整，对已吊销和已注销往来单位的资金按相关程序报批，逐步消化。

16. 审计查出：执行应休未休年休假政策不够到位。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针对审计发现问题，依据干部职工带薪年休假工作相关规定，2023年6月28日，文化和旅游厅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职工带薪年休假工作的通知》（川文旅办发〔2023〕40号），对厅直系统各单位规范干部职工带薪年休假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进一步明确休假审批的程序、步骤和时长等工作要求，从源头上鼓励干部职工“应休尽休”，并加强平时动态监督管理。据统计，今年职工从7月26日至8月18日，分三批次休假154人，人均休假8天，休假人数占厅机关总人数的95.7%。

（五）关于“共管资金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该方面问题共5个，均为分阶段整改问题，1年内整改。

17. 审计查出：资金下达不及时。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文化和旅游厅已与财政厅沟通协调，提前做好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强化进度跟踪，严格落实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相关规定。

18. 审计查出：未按规定时间和比例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文化和旅游厅已与财政厅沟通协调，已完成2024年第一批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将提前下达明年首批专项资金。

19. 审计查出：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不符合要求。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文化和旅游厅在编制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过程中与财政厅进行了沟通协调，优化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的支出结构；二是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在下达 2024 年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时，降低省本级支付比例，逐步增加对下转移支付比例，规范专项资金使用。

20. 审计查出：专项资金清理不到位。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文化和旅游厅会同财政厅已修订《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目前已启动《四川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进一步细化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及对象，避免资金支持范围的交叉重叠，预计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修订工作。

21. 审计查出：对全国导游资格和等级考试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文化和旅游厅在 2023 年 9 月底前组建专班，开展了 2019 年以来全国导游资格和等级考试费用清算工作。将“违规分包项目、资金支付不合规、资金存在损失风险”的问题印发四川艺术职业学院，督促学院按审计要求做好整改，开展核查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

二是四川艺术职业学院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按审计处理意见，组织专班人员对 2019 年以来的全国导游资格和等级考试费用进行清算，并形成清算工作报告，目前已清退 60.53 万元。

三是根据清算结果和核查情况，将在 2024 年 6 月底前收回多支付的项目款，并提出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对清算和核查工作中发现的线

索问题将及时移送机关纪委。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文化和旅游厅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依法接受人大和审计的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强化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对立行立改的问题，持续巩固整改成果；紧盯正在整改的问题，切实抓细、抓实、抓深，对分阶段整改问题制定季度整改计划，对持续整改问题制定年度整改计划，按计划跟踪监督，推进整改落实，坚决做到问题没有解决不放手，整改不到位不放松，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审计整改工作。以审计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内部管理和财务监督，更好服务和保障四川省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大局。

（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一是强化资产管理意识和责任落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明确资产管理中的职责，切实提高资产管理水平。二是指导直属单位定期不定期清查资产，摸清家底，做到实物清楚、数据准确、账实相符，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权属管理。三是抓紧修订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根据 2023 年 8 月出台的《四川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修订完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审批程序，落实资产监督部门、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的责任。

（二）加强单位预算管理。一是加强预算编制源头管理。按照政策规定、支出标准从严从紧安排预算。强化绩效目标设置和审核，强化支出成本控制，切实提升预算安排精准度。二是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执行批复预算，严控预算调剂和预算追加。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切实规范资金支付行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完善报销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经费报销范围和标准，确保资金在预算范围内合理

使用。

（三）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一是梳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四川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抓紧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资金支持范围，优化资金支出结构。二是严把专项项目申报审核，科学编制资金预算，加大项目资金监管力度，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使用规范，杜绝资金损失浪费。三是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实施专项绩效评价，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照《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实施细则》

相关规定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四）加强财会监督和内部审计深度融合。文化旅游厅将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让财会监督与内部审计监督形成合力，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对经济业务活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全覆盖的内部监督。运用内部审计结果，对多发、易发、高发重点问题和难点堵点开展财务专项检查，切实督促和指导有关责任单位从制度执行、责任落实等环节深入查找问题根源，推动完善系统治理机制，既提升部门和单位的财务管理水平，又提高内部监督质量，推动内部监督的有效性。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鞠 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以下简称退役军人事务厅）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总体情况

2023 年 3 月至 5 月，审计厅对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反馈了审计查出问题。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成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压实整改责任，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要求，构建了“厅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牵头抓，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具体整改，财务部门推动落实”的工作格局，切实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此次审计查出的 4 类 26 个问题，指出的立行立改问题 11 个，分阶段整改问题 11 个，持续整改问题 4 个，涉及金额 5979.73 万元（其中：历史遗留问题涉及金额 5059.5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11 个立行立改问题已全部按时完成整改、1 个持续整改问题已提前完成整改，整改金额 1144.42 万元、占比 19.1%。在整改过程中，我们与审计厅、财政厅等有关部门主动加强

沟通协调，分别于 9 月、10 月报告了阶段性整改进展情况，11 月向省人大预算委作整改情况报告。通过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健全完善内控制度，修订资金管理办法 11 个，有效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发挥社会效益，为退役军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部门预决算编制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主要包括：立行立改问题 4 个，阶段性整改问题 3 个。截至目前，直属事业单位坐支应缴财政的非税收入及非税收入解缴不及时、违规实拨资金、直属事业单位改变专项资金的用途、补助工会经费不合规等 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完成整改金额 154.11 万元。直属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使用不到位；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慢，资金使用绩效不够高；直属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不准确等 3 个问题正按整改方案有序推进。

1. 审计查出：直属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使用不到位。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整改分两个阶段完

成，第一阶段 2023 年 7 月印发规范预算编制文件。第二阶段 2023 年 12 月底前，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时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业务培训。通过全省规划财务工作会、法治讲堂等方式加强业务指导，加强财经纪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和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等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二是加强对直属事业单位的督促指导。印发《关于加快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以及做好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和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川退役军人办〔2023〕89 号），要求直属事业单位在编制 2024 年预算时优先考虑使用非财政拨款收入，根据非财政拨款收入抵顶财政厅核定支出需求后的差额编制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完整编制非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严格审核把关预算编制。督促直属事业单位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编制年初预算，同时加强对预算编制的审核把关，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2. 审计查出：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慢，资金使用绩效不够高。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整改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每月向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发《关于执行进度的通报》进行督导；第二阶段厅机关及 5 个直属事业单位涉及的 12 个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政策制度学习。采取以会带训的方式加强《财政部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等政策制度的学习，切实提高业务能力水平。二是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厅机关办公楼（二、三层）维修改造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结算，预计 11 月底完成资金支付；退役军人信息化项目一期工程（第二批）及服务费涉及 4 项内容，预算金额共计 1621.4 万

元，目前已支付 1519.92 万元，支付进度 93.74%；厅机关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陈列馆布展项目已完成政府采购和基础装修，按合同约定支付首笔款；成果展项目、就业创业之星项目已完成资金支付，就业创业基础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第二次资金支付，职业技能大赛正在与华普亿方公司协商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后立即进行项目费用结算。三是进一步完善制度。督促省退役军人培训中心修订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督促省第二退役军人医院修改完善《单位预算管理办法》；省第一退役军人医院对 2023 年所有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定期进行通报和监督。四是强化跟踪督导。加强对 2023 年所有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定期监督，要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强化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督促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审计查出：直属事业单位坐支应缴财政的非税收入及非税收入解缴不及时。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省第二退役军人医院上缴财政 2022 年度房租收入 2.86 万元和 2023 年发生的房屋租赁收益、车辆报废处置收益等非税收入 4.57 万元；督促省退役军人培训中心上缴财政结余收入 1.21 万元。二是督促直属成都军供站完善《四川省成都军供站收入管理制度》中有关非税收入管理方面的内容，现有的非税收入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上缴；同时，积极开展创收工作，增加事业收入，严格控制支出，形成事业结余后用于归还应缴财政的非税收入。三是加大对直属事业单位的督促指导力度，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上缴非税收入，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4. 审计查出：违规实拨资金 35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和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好部门预算编制，统筹安排“一机关三中心”水电费预算，加强部门支出管理，直接向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单位账户转账，不再向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转账，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二是督促省退役军人培训中心进一步加强资金统筹，已于 2023 年 6 月将该笔资金全部使用。

5. 审计查出：直属事业单位改变专项资金 127.9 万元的用途。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督促直属事业单位厘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边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专项资金，对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需按程序报批，确保项目支出专项用于完成特定工作任务。二是督促省第三退役军人医院修订《重点优抚对象疗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 年该项目无违规开支使用单位运转经费情况。对《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开展集中学习，认真进行检视，结合实际调整报批程序，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6. 审计查出：补助工会经费不合规。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以“退回存量资金”名义退回国库 25 万元。二是认真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和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川财预〔2023〕46 号）文件精神，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做好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报的准确性。三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加强支出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

次发生。

7. 审计查出：直属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不准确。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2024 年 1 季度在编制 2023 年部门决算时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在 2023 年编制部门决算报表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财政厅决算编制的要求，加强对直属事业单位编制决算报表的指导审核。二是督促省第二退役军人医院修改完善《单位决算管理办法》，加强决算基础工作，规范决算编制，切实提高决算信息质量。

（二）关于“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主要包括：立行立改问题 2 个，阶段性整改问题 3 个，持续整改问题 1 个。截至目前，直属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登记核算不准确、直属事业单位个别项目多支付培训资金等 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完成整改金额 160.84 万元。未按规定办理房屋产权；部分资产使用管理不合规；直属事业单位资产经营租赁不规范，存在风险隐患；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费用构成设置不细化，导致多支付费用等 4 个问题正按整改方案有序推进。

8. 审计查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产权。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1. 厅机关的整改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厅机关房屋产权相关资料收集整理；第二阶段 2024 年 8 月中旬前加强与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厅机关办公用房产权变更工作。2. 省第一退役军人医院整改分三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房屋报建审批资料收集工作；第二阶段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房管部门对房屋报建资料审核工作；第三阶段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房屋建筑测绘、评估、验收等工作。3. 省第二退役军人医院整改分三个阶段完

成，第一阶段 2023 年 10 月成立专班；第二阶段 2024 年 10 月底前梳理资料；第三阶段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善红桥院区房屋的产权。4. 省第三退役军人医院整改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 2023 年 12 月底前向大邑住建局物管办提交办理产权资料；第二阶段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资产权属证书的办理。5. 直属成都军供站整改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准备办理产权资料，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积极对接房产部门，了解办理流程、收集相关资料；第二阶段办理产权。6. 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整改分三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问题原因梳理，摸清补办产权的堵点和路径，加强与律师事务所对接；第二阶段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6 栋地下车库所有权办理；第三阶段 2025 年 12 月底前了结 6 栋地下车库诉讼并收回车库管理权。

整改措施：一是厅机关正在收集整理房屋产权相关资料，下步将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做好权属登记，确保资产完整、登记信息准确。二是督促省第一退役军人医院梳理所有房屋类固定资产，对未办理产权的房屋进行统计；积极与房产登记中心等相关部门对接，目前正在准备相关审批资料。三是督促省第二退役军人医院成立清理元通院区业务用房专班，目前已完成元通院区档案室和崇州市住建局的部分资料清理，下步将全院的房屋产权进行完善。四是督促省第三退役军人医院向大邑住建局物管办申请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资料已审核。但由于所有房屋都必须一同办理，单位职工宿舍已卖出，该房屋也要缴纳维修基金，目前正在与上级部门对接单位职工宿舍产权事宜。五是督促直属成都军供站积极对接房屋产权管理部门，按相关流程办理产权登记。六是督促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办理红星苑车库 1 处的产权并做好固定资产登记。

9. 审计查出：直属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登记核

算不准确。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直属成都军供站、省第二退役军人医院各 1 处房屋面积与资产管理系统登记面积有误差问题，审计期间已整改。二是督促省第一退役军人医院反复核查，急诊输液观察室没有拆除，不存在资产核销问题。三是督促省第三退役军人医院上缴财政“荣军休养楼”残值 2.91 万元，完成“休养楼”的处置核销。

10. 审计查出：部分资产使用管理不合规。一是未收回个别资产管理使用权。二是部分资产闲置。三是未收回无偿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的机关办公用房。

整改类型：第一项问题属于持续整改问题，后两项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1. 厅机关的整改分四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 2023 年 9 月底前积极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和联系人事人才考试测评基地，协商解决方案；第二阶段 2023 年 10 月中旬前加强与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沟通，组织召开协调会；第三阶段 2023 年 10 月底前加强跟踪督促，要求省人事人才考试测评基地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报告有关情况，待该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结束后马上搬离；第四阶段省人事人才考试测评基地维修改造完成后收回办公用房。2. 直属成都军供站整改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认真梳理闲置资产，加强资产管理利用力度，及时盘活闲置资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闲置资产使用安排计划并报厅机关同意后实施；第二阶段开展前期可研、设计工作，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启动对该楼的维修改造工作，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强军供保障能力。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工作，第二阶段工作正在开展。3. 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整改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 2024 年 12 月底前，与业委会协商 5

栋地下车库管理权；第二阶段 2025 年 12 月底前与 6 栋地下车库一并收回管理权。

整改措施：一是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召开 2 次协调会，会上要求省人事人才考试测评基地单独上报办公地点搬迁事宜。二是直属成都军供站与四川龙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9 年承包到期后存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导致 1 处房屋 14861.83 平方米闲置。法院受理后，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作出终审判决直属成都军供站胜诉，但承租方一直未履行判决。历经多次协调，于今年 2 月 27 日按司法程序执行裁定书完成拍卖、变卖原租赁方酒店用品工作。目前，正在开展该楼的维修改造前期可研、设计工作，协调财政争取维修改造资金。三是督促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协调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了解未执行原因，积极稳妥收回该车库管理使用；正在制定 3 处 1365.44 平方米闲置房屋资产使用初步方案。

11. 审计查出：直属事业单位资产经营租赁不规范，存在风险隐患。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整改分三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建立健全重要事项、大额资金使用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关键环节和重大财务支出的监督；第二阶段直属成都军供站制定清理方案，及时停止收取停车费用，向成都南丝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出催缴函，拟向法院提起诉讼程序；厅机关核实有关情况，提出相关责任人处理意见报厅党组审定；第三阶段认真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对出租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并严格执行报批程序，待批准后按评估价值与租赁方重新签订经营（租赁）合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整改措施：一是制发《中共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进一步理顺直属事业单位决策权限，建立

健全直属事业单位重要事项、大额资金使用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关键环节和重大财务支出的监督，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二是厅机关成立工作专班就有关问题开展核查。三是督促直属成都军供站成立工作专班，制定直属成都军供站国有资产经营（租赁）整改方案。目前，已责令成都南丝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停止收取停车费用，取消停车场收费系统，不对外停车收费。已向成都南丝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出催缴函，下一步拟向法院提起诉讼程序。四是督促直属成都军供站认真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对出租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并严格按照审批流程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按评估价值与租赁方重新签订经营（租赁）合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12. 审计查出：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费用构成设置不细化，导致多支付费用。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整改分四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 9 月中旬前组织学习、制定方案；第二阶段 9 月底前邀约商谈；第三阶段 11 月底前进一步督办谈判；第四阶段 12 月底前依法催收，目前已完成前 2 个阶段整改任务，下步将按计划实施。

整改措施：一是 9 月中旬，加强与成都易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沟通，采取发函、协商邀请等方式提出整改方案；会同公司负责人召开创业能力提升培训班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会，面对面研究培训费用超标支出问题，明确整改时限、研究解决具体办法和步骤。督促成都易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要求进行整改。二是加强与华普亿方有限公司沟通，梳理四川省创新创业大赛服务费用构成；起草函件向华普亿方有限公司发出整改要求和协商邀请；会同公司负责人召开整改工作会，进一步明确整改时限、研究解决方案

和措施。采取发函等方式多次催办华普亿方公司回复项目整改措施。三是派出专人赴北京与华普亿方有限公司负责人就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沟通并达成共识，正在加快组织退款。

13. 审计查出：直属事业单位个别项目多支付培训资金 160.84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督促省退役军人培训中心对资金支付方式按审计要求进行认定，吸取教训，妥善处理。在 2023 年支付中严格按照合同验收支付，今后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关于“共管资金管理中的问题”整改情况

主要包括：立行立改问题 1 个，阶段性整改问题 2 个，持续整改问题 3 个。截至目前，超申报需求分配资金和个别直属单位未据实结算省本级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等 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完成整改金额 432.99 万元。部分资金未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分配、部分资金分配的基础数据不准确、部分分配资金的项目进度较慢、分配的部分培训资金使用绩效差等 4 个问题正按整改方案有序推进。

14. 审计查出：部分资金未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分配。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1. 在烈士纪念设施资金方面，整改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 2023 年 12 月底前对 2021 年、2022 年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和 2021 年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进行全面清理；派出工作指导组，督促指导相关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尽快组织竣工验收；第二阶段 2024 年 7 月底前支付剩余资金，收回结余资金并按规定处置；优化完善资金分配和管理办法，促进资金科学分配、高效利用。目前正在开展第一阶段整改工作。2.

在军休资金方面，整改分三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资金管理办法修改；第二阶段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各地军休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第三阶段在 2024 年 8 月底前整改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对各市（州）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调研，结合工作实际对现行的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并严格按照新修改后的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资金分配、监督等工作。二是在全省系统围绕“业务大培训、政策大调研、风险大排查、问题大整改、能力大提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提升行动，并将其纳入全省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先进）城（县、区）创建考评，组织 11 个考评检查小组，对全省 21 个市（州）、部分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019—2022 年度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等 6 大类 28 项中省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抽查，进一步掌握各地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为下步资金分配等工作打下基础。三是对全省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及布展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目前正在开展 2021 年、2022 年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和 2021 年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结余资金清理工作。四是积极调研各地军休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实际修改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对各地军休资金开展监督。

15. 审计查出：部分资金分配的基础数据不准确。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1. 在企业军转干部资金方面，整改分三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立企业军转干部养老金查询系统；第二阶段 2023 年 12 月底前印发《关于加强企业军转干部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市（州）加强信息管理工作；第三阶段 2024 年 9 月底前进一步完善企业军转干部养老金查询系统功能，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建立收入和生存情况信息共享，及时掌握企业军转干部收入和生存情

况。2. 在优抚资金方面，整改分三个阶段完成，目前，第一、二项阶段已完成；第三阶段正在开展，计划在国家层面审定 2024 年优抚对象数据时完成。3. 在军休资金方面，整改分三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 2023 年 10 月底前收集全省无军籍职工基本情况，12 月底前完成军休系统数据核对，在 2023 年军休决算资金分配中予以运用；第二阶段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基础数据校对；第三阶段 2024 年 8 月底前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已建立四川省企业军转干部养老金查询系统，全省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通过该系统查询企业军转干部每月养老金发放金额和发放状态，通过该系统数据可及时核算并调整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发放金额，对于发放状态为暂停和停止的企业军转干部进一步核实其生存状态，对于去世的企业军转干部及时停发其解困补贴。采取座谈、查看资料等方式督促地方加强企业军转干部资金管理，开展资金专项清理工作。二是拟印发《关于加强企业军转干部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市（州）加强信息管理工作。三是加强部门协同。2023 年 6 月至 7 月，与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并将比对结果反馈各地核实。印发《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数据管理工作的通知》（川退役军人发〔2023〕59 号），就加强全省优抚对象数据管理工作，提高系统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严防管理漏洞，明确要求各地建立与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信息数据交叉核查比对的工作机制，市（州）每半年比对一次、县级每季度比对一次。四是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统一部署，开展 2023 年度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和年度确认工作，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相关情况进行逐一核实确认。五是严格按照《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加强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强

化流程监控、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杜绝向不合规、不符合条件单位下达资金的现象发生，避免项目资金分配不规范、不公平。六是进一步完善企业军转干部养老金查询系统功能，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建立收入和生存状态信息共享，及时掌握企业军转干部收入和生存状态。七是正进行军休服务管理工作摸底调研，切实掌握各地军休人员、无军籍职工等各类服务对象人员底数，按照实际需求做好资金分配。

16. 审计查出：超申报需求分配资金 183.04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积极协调财政厅下达资金追减文件（川财社〔2023〕99 号），已收回超申报需求分配资金 183.04 万元。

17. 审计查出：部分分配资金的项目进度较慢。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1. 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项目整改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 2023 年 12 月底前对 2021 年至 2022 年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仍未完工的 11 个项目开展专项清理，对未完工项目，派出联合督导组进行现场指导督办；第二阶段健全项目、资金跟踪问效机制，探索建立奖惩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目前正在开展第一阶段整改工作。2. 省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规范化建设项目整改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整改 2023 年 12 月底前，建立项目实施进度台账、开展调研指导，对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市（州）、县（市、区）发放“两书一函”，多措并举加强项目实施指导。第二阶段 2024 年 12 月底前，继续加强档案室建设项目调研指导，督促未完成的县（市、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市（州）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省级加大抽查力度，确保项目全面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根据《四川省优抚事业单位提质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印发《关于2022年度优抚事业单位提质改造工程项目进度情况的通报》，对执行进度缓慢的广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6个单位印发《工作提示函》。对2021年至2022年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仍未完工的11个项目开展专项清理，并派出联合督导组进行现场指导督办。二是优化资金分配，要求各地细化项目需求、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前期准备，借助专家力量，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成熟度进行充分评估，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三是按月统计汇总项目进度，采取调度、现场核查等方式掌握项目进度，重点找准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督促各地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执行，并要求涉及项目的市（州）制定详细的整改路线图，倒排工期，确保项目如期完工。四是对未开工或未完工项目，派出督导组下沉督导，目前审计发现问题中18个未开工项目已开工12个，57个未完工项目已完成22个。下步将加大督促指导力度，扎实推进建设进度。五是督促省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建立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规范化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台账，采取现场调研督导方式督促各市（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规范资金使用，内江市、凉山州已完成项目验收；11月中旬组织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开展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建设培训。

18. 审计查出：分配的部分培训资金使用绩效差。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整改分三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2023年9月底前组织学习、制定方案；第二阶段10月底前加强对市（州）指导，督促完成培训任务；第三阶段建立督办机制，对培训效果和资金使用进行督导问效。目前已完成前两个阶段整改任务，下步将按计划实施。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工作视频会，对教育培训经费使用提出明确要求；通过印发文件、定期通报等方式督促各市（州）加强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工作力度，提高培训进度和质量。二是向各市（州）印发《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2020至2022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网络）培训工作的通知》（川退役军人办〔2023〕24号）文件。三是建立台账，每周通报督促整改推进情况，各地参训率、学时完成率均有明显提升。截至10月19日，三年合计应参加网络培训人数62455人，三年实际完成61033人，三年平均完成率97.72%。其中，2020年完成率98.16%，2021年95.81%，2022年99.48%。

19. 审计查出：个别直属单位未据实结算省本级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省第一退役军人医院、省第二退役军人医院已在审计期间分别将多收取的7.81万元、242.13万元退回国库。二是督促省第一退役军人医院在2023年12月31日前持续加强共管资金使用监管，确保按医保相关管理要求据实结算。三是督促省第二退役军人医院建立专项资金跟踪监督机制，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纳入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内容，不定期进行费用检查，今后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关于“其他方面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主要包括：立行立改问题4个，阶段性整改问题3个。截至目前，未履行报批程序违规举行培训班、违规转嫁费用、直属事业单位开设银行账户未在财政备案、直属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伤残军人未按要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等4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整改金额396.48万元。直属事业单位往来款清理不及时、直属事业单位应收款项未核算清收、直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效果不佳等3个问题正按整改方案有序推进。

20. 审计查出：未履行报批程序违规举办培训班。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结合自身职能职责，认真制定年度干部培训计划和面向退役军人的培训计划并按相关要求报备，切实推进各类培训项目有序实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1. 审计查出：违规转嫁费用 69.4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分管负责人组织召开两次专题会议，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坚决落实首办责任制，制定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细化落实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整改时限、工作步骤，逐项对账销号。二是以会带训方式加强《财政部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 号）、《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支出管理制度》等政策制度学习，切实提高业务能力水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2. 审计查出：直属事业单位往来款清理不及时。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1. 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整改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 2023 年底前梳理往来挂账的历史成因；第二阶段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清理。2. 省第三退役军人医院向直属成都军供站发出催款函。3. 直属成都军供站整改分四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对往来款逐条清理，对超支挂账形成款项进行核销；第二阶段对 3 年以上的往来款进行清理，应收款项进行催收，预付款进行偿付，确因无法联系的单位作坏账处理和账务核算；第三阶段对坏账标准的积年应收款项按程序作相应处理；第四阶段积极开展

创收工作，增加事业收入，严格控制支出，形成事业结余后归还财政。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工作，第二阶段工作正在开展。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已完成原省军队转业干部服务中心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 3236.94 万元和应收款项 382.39 万元的清理工作。二是督促省第三退役军人医院于 9 月 25 日向直属成都军供站发出催款函。三是督促直属成都军供站已完成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 944.13 万元和应收款项 361.15 万元的清理工作。截至目前，对超支挂账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财政决算多支无预算额、其他应收款—决算超支预付款 296.58 万元已完成调账核销；对达到 3 年以上的 213.96 万元往来账款进行清理，对应收款项进行催收，应付款项进行偿付，确因无法联系的单位作坏账处理和账务核销；对 2008 年财政支付的军供保障分站维修款 126.66 万元，积极开展创收工作，增加事业收入，严格控制支出，形成事业结余后用于归还财政；应收款项中的 25.73 万元通过法院执行局多次催收，如仍不能收回则按程序进行报批作坏账处理；为保障职工权益，对工会账户长期挂账的职工购房款 99.65 万元，敦促承建方尽快进行竣工决算，待决算后再支付款项。

23. 审计查出：直属事业单位应收款项 97.84 万元未核算清收。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整改分三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依据法院判决书进行账务处理，将部分应收账款入账；第二阶段将龙成酒店在直属成都军供站的资产按程序进行法拍，并将相关资金入账；第三阶段继续进行催收，终结本次执行后，加强与金牛区人民法院沟通协调，适时申请法院依法查控被执行人龙成酒店资产。目前已完成第一和第二阶段工作，第三阶段工作正在开展。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直属成都军供站依据法院判决书进行账务核算，作应收账款—租金收入

89.71万元和其他应收款一垫支水电费8.13万元入账；二是督促直属成都军供站对龙成酒店的保证金15万元冲销应收账款—租金收入；三是督促该公司在直属成都军供站的资产按相关程序进行法拍，收到的法拍收入冲销其他应收款一垫支水电费；四是待终结本次执行后，继续与金牛区人民法院加强沟通，适时申请法院依法查控被执行人龙成酒店资产。

24. 审计查出：直属事业单位个别单位开设银行账户未在财政备案。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直属成都军供站已核销在工商银行开设的ETC预存款账户，今后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设银行账户。

25. 审计查出：直属事业单位长期股权对外投资效果不佳遗留问题。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目前已聘请第三方机构核实全国军供站开发建设促进会存续情况。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直属成都军供站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核实、评估工作，核实全国军供站开发建设促进会存续情况，如已注销，按相关流程进行坏账处理。二是在今后的工作中，督促直属成都军供站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等相关规定。

26. 审计查出：直属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伤残军人未按要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督促省第一退役军人医院、省第二退役军人医院、省第三退役军人医院分别为77名、28名、31名优抚对象购买了基本医疗保险。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退役军人事务厅将认真落实省委省

政府关于退役军人工作各项决策部署，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扛起审计整改主体责任，紧紧盯住尚未整改问题，定期对标整改要求和时限，全力抓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确保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审计整改工作。同时，以本次审计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完善退役军人工作各项制度机制，持续提升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水平。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深刻认识此次审计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厅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负责人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压实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责任，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作为推动全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过程，作为提升业务能力水平、转变机关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着力解决问题背后的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实。

（二）加强内部监督，狠抓整改落实。紧盯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细化整改要求且加快落实、一抓到底；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强化建章立制和跟踪问效，组织审计整改“回头看”，不断规范财政财务管理。压实整改责任，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应改尽改、高质量清零。深入分析短板弱项，加强过程管理，切实巩固整改成果，实现标本兼治。

（三）规范财务管理，提升综合能力。加强部门预决算管理等基础工作，加强共管资金、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等方面的管理和财经纪律宣传教育，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修订《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制度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高效，切实巩固审计整改成果。

（四）强化结果运用，建立长效机制。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将审计结果

及整改情况作为各市（州）、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有关资金分配和双拥模范（先进）城（县、区）创建的重要依据。健全审计整改问责追责机制，对虚假整改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院长 牟锦毅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省农科院）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总体情况

2023 年 4 月至 6 月，审计厅对省农科院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反馈了审计查出问题。省农科院党委高度重视，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成立了院审计整改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印发《中共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强化工作机制，细化整改措施，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逐项分解，建立审计整改工作台账，落实整改单位（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逐条逐项整改销号，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同时，院党委加强审计整改与内部治理有效结合，加大“巡审结合”工作力度，制定了《中共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开展巡察工作的方案》，组建巡察组对院属 3 个单位开展常规巡察，并将审计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巡察工作的重点内容，做到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由点及面推动

全院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此次审计查出的 5 类 21 个问题，涉及金额 1.16 亿元，其中：立行立改问题 14 个，涉及金额问题 9 个，非金额问题 5 个；分阶段整改问题 3 个，涉及金额问题 3 个，非金额问题 0 个；持续整改问题 4 个，涉及金额问题 3 个，非金额问题 1 个。截至 2023 年 10 月，完成立行立改整改问题 11 个，整改金额 0.56 亿元、整改金额占比 48.2%，其余因历史遗留等原因尚未完成的部分立行立改问题、分阶段整改问题和持续整改问题按照审计整改要求继续分类落实整改。对违规人员系统内部问责 2 人。通过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省农科院制定完善制度 5 个。在整改过程中，省农科院主动加强向审计厅的报告，分别于 9 月、10 月、11 月报告了阶段性整改进展情况。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财政资源统筹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此方面共计 3 个审计整改问题，整改类型均为立行立改，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金额 1917.62 万元。

1. 审计查出：预算安排未优先考虑非财政拨款资金导致自有资金结余较大。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我院在 2024 年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和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川财预〔2023〕46 号）要求，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按非财政拨款收入抵顶财政厅核定支出需求后的差额编制，加大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非财政拨款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二是我院 2022 年末优先用于年度预算的非财政拨款结余 1384.02 万元，其中：2023 年已弥补基本支出缺口和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上缴财政 702.72 万元，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681.3 万元。

2. 审计查出：非财政拨款结转编制不准确。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我院要求院属单位省农机院将非财政拨款结余 178.62 万元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已全部用于发放职工住房补贴。二是院属单位院经作所制定了《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并将非财政拨款结余 29.71 万元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三是我院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合理编制预算，充分考虑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准确编制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统筹使用各类资金。

3. 审计查出：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325.27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我院已按照“收支两条线”有关规定，上缴非税收入 325.27 万元。其中：院科保中心 273.06 万元、省畜科院 14.03 万元、省农机院 12.60 万元、院经作所 25.58 万元。

（二）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此方面共计 2 个审计整改问题，整改类型均为立行立改，系非金额整改问题，已全部完成

整改。

4. 审计查出：部分重点、刚性项目执行率较低。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我院要求院属单位按照有关财经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我院重点刚性项目执行率为 75.43%，其中，因政府采购流程等原因导致执行进度较慢的部分项目，已加强了沟通协调，预计 2023 年底能完成相应执行进度。二是我院将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和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川财规〔2023〕4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加强预算编制事前审查，将重点刚性项目列入清单，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合规合法高效使用财政资金。

5. 审计查出：执行防止年底突击花钱政策不到位。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审计提出的 2022 年末院本级 11—12 月突击支付会议费等问题，主要是由于 2022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定于 8—10 月举办的现代农业科技培训、科级干部及职称继续教育培训和办公室系统培训均延迟至 2022 年末或 2023 年初召开，而造成资金延迟支付。二是 2023 年我院多次召开会议要求院属单位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避免年底集中支付资金情况。三是我院将持续执行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的相关规定，按照厉行节约相关制度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关于执行财经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此方面共计 9 个审计整改问题，其中：整改类型为立行立改 6 个（分项问题 12 个）、涉及金

额 3590.69 万元，完成整改 3 个（分项问题 8 个）、整改金额 3590.69 万元；分阶段整改 2 个（分项问题 2 个）、涉及金额 305.27 万元，部分完成整改全面推进整改中、整改金额 41.08 万元；持续整改 1 个（分项问题 1 个），系非金额整改问题，正在按照整改要求和时限落实整改。

6. 审计查出：内控缺失，37.1 万元停车费长期脱离监管。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部分完成整改，全面推进整改中

整改措施：我院就保卫科长期脱离监管停车费 37.1 万元进行调查并落实整改，该资金已全部上缴财政并采取相应措施：一是完善相关制度。我院印发《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机动车停车管理暂行办法》并严格执行。二是改进收款方式。引入农行线下二维码和宜泊科技收费平台进行扫码收费并转入院银行账户，由原来的现金收费变为二维码扫码收费，确保资金安全。三是强化人员警示教育和监督管理。对相关人员进行纪律谈话、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要求保卫科人员不定期到各门岗蹲点，检查门岗收费情况并落实每日核实收缴工作，制作清单提交院条财处核账。

7. 审计查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产权。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部分完成整改，全面推进整改中

整改措施：一是院产业资产处梳理了全院房产基本情况，责成院属单位（部门）按照《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国有资产，向属地主管部门提出资产确认。二是拟按照房产坐落位置，积极对接属地有关规自局、住建局等部门咨询办理权证事宜，争取有效解决。

8. 审计查出：资产分类、登记核算不准确。一是资产分类、核算不准确。二是资产账账、账实不符。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一是对资产分类、核算不准确的问题全部完成整改；二是对资产账账、账实不符的问题部分完成整改，全面推进整改中。

整改措施：一是我院已按照资产管理规定完成了资产分类及金额核实工作。二是院产业资产处正在组织院属单位（部门）清理核对财务账和资产账，具体情况如下：（1）省畜科院 1 处房产 82.08 平方米系成都市赔付的 1 套公租房，产权证正在办理中，2023 年 6 月已按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处置复函文件暂估入账 77.31 万元。（2）院加工所 21 处公房面积共计 858.46 平方米，因修建年代久远、无产权证，房屋原值无法确定，未在资产系统登记，拟纳入锦江区城市有机更新，后续将按政策整体规划统筹解决；白桦林路公房系大运会拆迁置换公房，产权正在办理中，待取证后及时入账。（3）院遥感所 4 处房产面积较实际面积少 2154.4 平方米、院资环所 19 处房产未纳入财务核算 22480.1 平方米，经梳理复核为审计填表统计有误，无未纳入财务核算的房产情况。（4）院资环所资产 1156.98 万元已纳入财务核算，另土地使用权系无形资产，因财务账记在固定资产而产生差异 13.37 万元，所将按资产规定调账纳入无形资产核算。（5）院生核所因历史遗留问题所造成的财务账、资产账和实物不一致所涉及的差异 45.93 万元，2023 年 10 月已通过所党委会决议进行了核销，完成整改。（6）院海南分院资产 3.7 万元已登记资产账，完成整改。三是因审计厅审计时院属单位填报人员理解不透彻而造成了填表有误存在的数据偏差，我院将加强岗位责任落实和业务培训，强化人员工作责任心，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9. 审计查出：资产处置不及时。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部分完成整改，全面推进整改中

整改措施：一是 2023 年按照《省机关事务管

理局关于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机关等单位替换设备处置的复函》(川机管函〔2023〕672号),已完成报废资产下账核销工作。二是涉及整改问题的15项固定资产中5项为AK替换设备已完成整改,另外10项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正在申请程序中,拟于今年完成。

10. 审计查出:固定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存在漏洞。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部分完成整改,全面推进整改中

整改措施:一是院产业资产处已组织全院结合资产系统对院属单位(部门)资产进行全面清理,补充完善资产使用信息,张贴资产标签。二是院产业资产处拟于11月底召开全院资产工作会,再次与资产盘点工作相结合,进一步完善资产使用信息及登记管理工作。

11. 审计查出: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管理未按规定执行。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院资环所2023年2月被省委编办批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已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强化干部职工思想认识,从根本上杜绝作为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问题的再次发生。二是科研成果转化平台采购项目于2021年10月底完成政府采购工作,并于11月初与中标公司成都亚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总价68.40万元,合同约定该项目服务及配套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方能支付尾款。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等诸多因素影响,该项目实际验收时间为2022年12月,已于2023年6月支付合同尾款13.68万元。今后我院将加强项目前期筹备工作,待预算批复后即可开展政府采购相关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2. 审计查出:未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

和差旅费管理规定。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我院编制2024年预算时正在按照规定编制会议、培训预算及计划,同时对2023年度会议、培训情况将进行公告公示。二是我院已严格按照资金支付相关管理规定报销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三是对涉及出差地点与住宿发票地址或行车记录表登记地址不一致而多报销差旅费1.58万元已于2023年6月全部收回并上缴国库。四是我院完善了驾驶员相关报销制度,修订印发《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机关公务车驾驶员管理制度(修订)》并严格执行。

13. 审计查出:违规发放在编人员培训补助34.5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我院修订印发《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科技培训管理暂行办法》并严格执行。二是对2021年至2022年向院在编人员发放的培训补助34.5万元进行了清退并原渠道归还。三是我院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14. 审计查出:应收未收租金及违约金268.17万元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部分完成整改,全面推进整改中

整改措施:一是院产业资产处为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坚持举一反三的原则,已组织全院全面清查单位资产出租情况,并要求对所收租金按照规定上缴财政。二是本次审计查出的问题系院水稻高粱所2015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应收未收租金及违约金268.17万元,所已多次与承租方胡某对接,胡某已出具了“还款计划承诺书”。同时该所向承租方胡某发出催缴通知书

和律师函,要求胡某按照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归还欠款,若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还款,该所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违约责任。截至目前,胡某已缴纳房租欠款 3.98 万元并上缴财政。三是我院将督促该所加强房屋租金的催收并按规定上缴财政。

(四) 关于重大经济事项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此方面共计 2 个审计整改问题,整改类型均为立行立改、系非金额整改问题,已全部完成审计整改。

15. 审计查出:未按规定开展文物勘探工作,造成工程进度滞后。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我院制定印发了《四川农业科学实验中心优化布局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并严格执行。二是成立了四川农业科学实验中心二装工程及优化布局工作专班,深入分析实验大楼项目需求,优化实施方案,加快工程进度。

16. 审计查出:未按规定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和投资概算。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我院科研实验大楼指挥部按照相关程序对原工程方案进行了预算调整,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精装修、三废项目、消防改造等专项预算方案,待第三方专业造价机构进行审定后拟上报有关主管部门。二是已与财政厅对接相关工作,按照财政厅要求,将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分项目资金核算结果向财政厅提交预算资金计划申请的函件。

(五) 关于其他问题整改情况

此方面共计 5 个审计整改问题,其中:整改类型为立行立改 1 个、涉及金额 255.01 万元,完成整改 1 个、整改金额 255.01 万元;分阶段整改 1 个、系非金额整改问题;持续整改 3 个、涉及

金额 1349.01 万元,正在按照整改要求和时限落实整改。

17. 审计查出:保证金未及时清退 10.96 万元。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部分完成整改,全面推进整改中

整改措施:一是省畜科院未及时清退保证金 8.24 万元,经清理核查,系科技人员林某、龙某所交出国留学保证金 6 万元,因两人均未按照约定回国,拟将该款转为其他收入。其余 2.24 万元为职工缴纳的公有住房保证金,由于账务处理不准确,拟将该款转为其他收入。二是省农机院未及时清退保证金 2.72 万元,经清理核查,1.46 万元系以前年度的质保金、1.26 万元系职工住房保证金,因质量问题、对方单位不存在或职工离职等原因均无需退还。该款项 2016 年资产清查时,省农机院已按程序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申请核销,待进一步跟进落实。

18. 审计查出:对外借款长期未收回或未归还 1338.05 万元。整改类型: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部分完成整改,全面推进整改中

整改措施:一是省农机院 1992—2004 年期间向科技厅、省农机局、财政厅等长期借款 657 万元系周转金借款,用于设备投资和科研项目研发,后因省农机院创收能力弱、资金缺口大,无力偿还。省农机院已委托中介机构对借款进行专项审计,待完成专项经济鉴证报告,拟根据鉴证报告结果报请有关部门进行相关处理。二是阳平场及原全资子公司四川阳平乳业集团乳制品厂 2001—2002 年通过眉山市农发办借入中央、省级财政有偿资金借款 1108.40 万元,2004—2012 年陆续归还 746.60 万元,未还眉山市财政局 361.80 万元。因该类农发项目资金属国家政策扶持资金,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印发的《四川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若干投入比例的规定》(川财农发〔2011〕20 号)中“取消中央和省财政有偿资

金，对产业化经营项目，实行财政贴息和财政补助等方式扶持，财政资金 100% 无偿投入”的规定，2017 年以来，阳平场向眉山市财政局等部门反映该笔债务处理诉求，建议将此农发项目借款调整为项目无偿补助资金，但未得到实质性解决。因阳平场为独立法人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此欠款本息庞大，无能力偿还该笔债务，下一步将积极汇报相关部门争取妥善处置。三是院植保所对涉及的 53.85 万元已向欠款人进行了催收，截至 9 月收到还款 2.30 万元，按照所党委会决定，借款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欠款，若无法还清，将按照会议决定采取直接扣发绩效工资等措施，直至全部借款还完。四是院生核所长期借款 185.15 万元，系借给四川省新绿农业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款项，2023 年 9 月已还款 45.15 万元。由于该中心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所已按相关要求签订了《国有产权委托处置协议》，拟对该中心进行市场化处置（注销），下一步将依照要求进行资产评估、清产核资等处置工作，剩余借款 140 万元将根据处置意见进行冲抵。五是院信息所涉及的长期借款 20 万元系与主管部门之间的多笔长期挂账，最短形成时间已有 10 余年。由于形成原因复杂，该所通过所党委会决定，制定了具体整改方案，标注了整改计划时间表，拟逐年消化完成，全面完成整改。六是院经作所涉及的借款 60.25 万元系与所农场、科迪公司（所全资公司，已注销）等内部单位间的长期挂账，均为历史遗留问题，所党委已研究决定，采用一事一议原则，拟通过所会议决策，陆续做出处理。

19. 审计查出：在往来款中核算管理超预算支出费用。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部分完成整改，全面推进整改中

整改措施：院植保所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部分往来挂账时间长达 20 多年，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多，处理难度大，短期内不能全部清理。

所将进一步增加创收渠道，增强创收能力，尽早完成整改。

20. 审计查出：在下属企业列支本单位人员支出 255.01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院委派编内职工在绿野公司（已划转国资委，占股 49%）工作并由该公司发放 2022 年奖励性绩效工资，经院党委研究决定，自 2023 年 8 月起，已按照院同类人员标准由院统一发放。二是院科保中心委派编内职工在下属建筑公司（已划转国资委，占股 49%）工作并由该公司发放工资等，已于 2023 年 7 月起由中心统一发放，以上所涉及单位均不再由下属企业列支在编人员支出，完成审计整改。三是我院将严格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确保工资发放合规合法，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21. 审计查出：以前年度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一是 2019 年审计指出的“资产建成后长期闲置未用”问题未整改到位。二是 2019 年审计指出的“往来款清理不及时，未按规定逐年消化往来款项”问题未整改到位。三是 2022 年审计指出的省畜科院“对外投资效果不佳，缺乏有效监管”问题未整改到位。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部分完成整改，全面推进整改中

整改措施：一是我院 2023 年 10 月已取得了新都基地现代农业科技交流中心和现代农业科技管理中心不动产权证，现正在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基地建设、人才培养等科技支撑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为切入点，与企业进行合作洽谈，积极探索构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农业科研和人才交流合作新模式、新机制。二是院已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待中介机构清理结束出具往来款专项审计报告后，拟根据审计报

告结果进行分类处置，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审批。三是省畜科院已委托中介机构对长期投资键宇公司的资本金投入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了《资本金投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省畜科院将按报告建议并咨询法律意见后向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并处理。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和此次会议精神，严肃财经纪律，巩固审计整改成果，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健全管理体制，不断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

（一）持续进行整改，全面彻底整改到位。对正在整改的问题，逐项明确整改目标和整改时限，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并跟踪督促持续整改的任务完成情况，严格限时销号，坚决确保时间到点、整改完成。

（二）强化部门预算执行管理。严格贯彻执行《预算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单位内部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财务收支规范运行，资金资产安全有效。

（三）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此次审计查出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根据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深化建章立制，扎紧扎实制度笼子，从根本上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加强制度学习和宣传，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财务会计核算，加强资产管理，强化业务能力，提高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加强内部审计检查。落实国家、省有关审计制度和院内部审计规则，建立审计台账，督促审计整改，并适时检查审计整改完成情况。

（五）强化“巡审结合”力度。与院内部巡察相结合，通过对院属单位常规巡察，进一步推动院属单位关于审计整改的落实。院将组建巡察组对院属单位进行巡察，预计5年内完成全覆盖。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院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预算执行和各项收支管理，更加自觉地接受省人大、审计的监督检查，尽职尽责，推动我院科研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为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省农业科学院努力奋斗。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 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能投集团）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总体情况

2023 年 3 月至 6 月，审计厅对省能投集团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反馈了审计查出问题。省能投集团高度重视，成立了审计整改领导小组，全面部署，严明责任，层层抓落实推进整改工作。

此次审计查出 4 大类 20 个问题，其中立行立改问题 6 个，分阶段整改问题 9 个，持续整改问题 5 个，共涉及金额 713, 751.66 万元。截止 2023 年 10 月末，已整改完成全部 6 个立行立改问题、2 个分阶段整改问题，涉及金额 225, 551.12 万元，占比 31.60%。近年来，省能投集团在规范管理、完善治理体系、应对快速发展带来的历史问题中努力前行，接受此次审计前，先后有高级管理人员 7 人、中级管理人员 18 人被迫追究刑事责任。2012 年至今已有 238 人次受到组织处理，129 人次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此次审计后，已内部组织处理 8 人次，通过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省能投集团将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办

法等相关制度。在整改过程中，省能投集团主动向省国资委、审计厅报告工作，分别于 10 月、11 月向省国资委、审计厅汇报了整改进展及有关情况。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此方面问题共 5 个，涉及金额 355, 141.44 万元，其中分阶段整改问题 4 个，涉及金额 46, 441.44 万元；持续整改问题 1 个，涉及金额 308, 700 万元。问题发生时间为 2015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

1. 审计查出：违规引入两家民营企业代持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问题单位四川能投金鼎集团代持股份的转让清退事项正在四川省银保监局审核中，股份转让款已按照转让协议转入雅安市商业银行开立的过渡账户。

整改措施：省能投集团组织问题单位研究相关问题，责令问题单位制定代持股东退出方案，要求其迅速办理部分代持股份过户手续，并启动剩余部分代持股份的清退工作。

预计 2024 年 8 月完成整改。

2. 审计查出：小贷公司绕过监管规定向民营企业公司超额发放贷款，9,462.44 万元面临损失风险。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问题单位四川能投金鼎集团目前正积极寻找潜在买家实现抵债资产的出售，预计在一年内完成该抵债资产的全部出租或出售。同时正在推进小贷公司业务转型，逐步向小额分散化发展。

整改措施：省能投集团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经济处罚 2 人。对已形成的不良资产，将通过加大清收力度、盘活抵债资产等手段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并加强对业务的管控，严格执行金融监管规定。

预计 2024 年 8 月完成整改。

3. 审计查出：贷款决策审批不够审慎，董事会决议未得到落实，12,000 万元贷款本息存在损失风险。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问题单位四川能投金鼎集团对 12,000 万元贷款本息正积极推进司法清收。

整改措施：一是省能投集团已责令问题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绩效处罚措施，若出现重大损失或违规违纪行为，将进一步严肃追责问责；二是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措施向债务方施压，形成还款方案，达成具体还款计划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预计 2024 年 8 月完成整改。

4. 审计查出：下属公司西部资管无照从事金融活动，涉及金额 308,700 万元。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问题单位四川能投金鼎集团已责令下属公司停业整顿，在存量业务未完成合规性整改前严禁业务投放。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存量业务的监管，全

力避免履约风险及市场风险；二是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对新业务发展的授权；三是加快推进现有经营业务的转型发展。

预计 2024 年 8 月完成整改。

5. 审计查出：违规提供股东借款及担保累计 5,379 万元。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问题单位四川能投金鼎集团对到期的股东借款不再进行担保，目前正通过司法程序追究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整改措施：省能投集团责令问题单位在担保到期后不再继续提供担保，同时对股东借款问题通过股权结构调整，待资本金到位后得到解决。

预计 2024 年 8 月完成整改。

(二) 关于资产经营效益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此方面问题共 7 个，涉及金额 182,034.80 万元，其中立行立改问题 2 个，涉及金额 88,100 万元；分阶段整改问题 3 个，涉及金额 62,034.80 万元；持续整改问题 2 个，涉及金额 31,900 万元。已完成整改 3 个，涉及金额 109,135.70 万元。问题发生时间为 2015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

6. 审计查出：净资产收益率不增反降，未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目标。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截止 2023 年 9 月，省能投集团净资产收益率已达到 6.08%，高于 2022 年行业平均值（4.30%）。省能投集团目前正对成本关键环节和重点要素进行强化管控，加大高风险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清理力度，减少资金占用，持续深入开展低效无效资产处置。

整改措施：一是省能投集团将持续提高管理水平，力争到 2025 年末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22 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二是强化“两金”压降，确保“两金”增速不超营收增速；三是加大“两资”、“两非”处置力度；四是加快亏损企业治

理，省能投集团已成立亏损企业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督促相关公司深入开展亏损企业分类治理。

预计 2025 年 12 月完成整改。

7. 审计查出：盲目上马新材料项目后连年亏损，21,100 万元项目资产未发挥效益。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问题单位川化集团产品生产成本问题得到了有效控制，并完成纾困解难专题研究报告的编制，制定了应对方案和止损措施。

整改措施：该项目是成都电子科技大学科研创新型项目，经济效益转化时间较长。省能投集团召开会议研究，已要求问题单位一是对工艺进行优化调整，同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客户在产品加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指导；二是采取加快推进产品市场培育的方式，依托现有装置及技术，发展其他“短平快”项目；三是根据市场调整结构，加快打造成为省能投集团化工业务的中试平台，开展化工项目的中试相关工作。

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成整改。

8. 审计查出：投资合作未对等履行股东义务，自身权益受到严重损害。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问题。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问题单位四川能投矿业公司一是对下属汶川矿业公司可持续经营情况进行研判，对历史遗留问题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二是对非法超额分红及单方面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根据债务重整进度，追诉前期超额分红，并修订相关投资管理及融资担保管理办法，确保合理分红，明确严格按照持股比例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此外，相关责任人已受到司法处理。

9. 审计查出：基石投资缺少风控，少计公允价值损失 9,034.80 万元。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问题单位四川能投物产集团针对持有的天齐锂业港股股份已制定后续管控方案，获得省能投集团董事会批准，已完成对天齐锂业港股股份的战略持有。后续将严格落实管控方案，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择机出售，做到风险可防可控。

10. 审计查出：“金泉怡景”住宅项目投资后销售不佳且成本管理失控，存在大额亏损风险。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问题单位四川省水电集团已启动竣工结算审计，待审计确认后将推进合同价格变更事宜，同时将按期对项目进行减值测试，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整改措施：省能投集团成立专项工作组，对“金泉怡景”住宅项目进行组织调查，对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已组织处理 12 人（其中降职 1 人）。“金泉怡景”住宅项目的投资主体公司已成立项目减亏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持续采取差异化营销策略，提升项目销售速度。在资金方面，力争降低融资成本、加速项目回款、节省项目开支。

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成整改。

11. 审计查出：未执行董事会有关分红决议，未尽职维护国有股东利益。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问题。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省能投集团责令问题单位四川能投物产集团强化管理，目前已对被投资公司实现了有效管控。对优先向民营股东分红的情况，被投资公司已按照持股比例向四川能投物产集团支付了分红款 734 万元；后续四川能投物产集团将根据被投资公司经营情况制定新的分红方案，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国有股东权益。

12. 审计查出：单方面提供股东借款或直接借款共 22,300 万元，急于行使追偿权利、面临

资金收回风险，少提信用减值损失 9,600 万元。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问题单位四川能投电力集团已收回借款利息，未收回本金部分已与欠款方签署了和解协议，同时已确定股权重组方案。

整改措施：目前省能投集团责令下属公司严格遵守执行《债权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时对《融资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于 2023 年 10 月对欠款方债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600 万元。针对未收回本金部分，根据和解协议，落实债权回收的实施方案，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成整改。

(三) 关于执行财经纪律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此方面问题共 6 个，涉及金额 162,079.42 万元，其中立行立改问题 4 个，涉及金额 106,979.42 万元；持续整改问题 2 个，涉及金额 55,100 万元。已完成整改 4 个，涉及金额 106,979.42 万元。问题发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

13. 审计查出：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 41,400 万元，融出资金 13,400 万元尚未收回。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问题。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问题单位四川能投海南公司违规开展的融资性贸易中涉及的 40,000 万元贸易业务已完结，所涉及的贸易融出资金 11,900 万元已全部足额收回，同时收取违约金 426.54 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省能投集团立即对下属公司进行专项检查，同时责令下属公司不再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二是省能投集团已对下属公司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事项进行追责问责处理，其中 1 人受到司法处理，3 人受到组织处理；三是对剩余未收回的融出资金 1,472.61 万元，贸易双方均为省能投集团下属公司，双方已确定回款计划，将按计划收回资金。

14. 审计查出：财务合并报表范围不完

整，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目前，省能投集团未并表的 8 家公司中 4 家已纳入合并范围，剩余公司分三部分推进整改工作。

整改措施：省能投集团召开相关会议研究决定，对正在实施资产证券化的公司，拟于厘清各项资产权属和控制权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存在股权法律诉讼的公司，拟于法律诉讼结案并清退有关股东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存在其他历史遗留问题的公司，拟于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或出台整合方案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预计 2025 年 12 月完成整改。

15. 审计查出：承租的部分办公房长期闲置，造成损失浪费 879.42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问题。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问题单位四川能投金鼎集团承租并闲置的办公房已于 2022 年 2 月到期，省能投集团已追责问责处理 2 人，扣罚其全部风险金 111.98 万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16. 审计查出：违规决策投资 40,400 万元开发别墅项目，五年仅销售 2,000 万元，少计提 14,700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整改类型：持续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问题单位四川省水电集团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问责处理；拟用部分存量房屋抵偿部分工程款，现正与施工单位进行协商。

整改措施：一是与施工单位协商一致后，制定新的销售价格体系，全力促进项目销售；二是待该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后，按规定提取减值准备。

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成整改。

17. 审计查出：统计数据造假，3 个年度多报利润总额 22,300 万元。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问题。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省能投集团将强化问题单位四川能投物产集团对上、对外报送数据的监管审核，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落实具体责任人和责任领导，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18. 审计查出：2022 年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3, 200 万元。整改类型：立行立改问题。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涉及此问题的 9 家下属公司（四川能投金鼎集团、四川省天然气集团、四川能投电力集团、四川省水电集团、四川能投物产集团等），2 家公司应收款项已收回，无需补提减值准备，其余 7 家公司均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关于内部监督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此方面问题共 2 个，均为分阶段整改问题，涉及金额 14, 496 万元。已完成整改 1 个，涉及金额 9, 436 万元。问题发生时间为 2015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

19. 审计查出：违规私设“小金库”2, 165.06 万元，违规借用资质承接业务和违规转包业务 7, 270.94 万元。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省能投集团审计部门已将有关问题线索移送省纪委监委驻能投纪检组立案调查；二是问题单位四川能投物产集团已将收支全部纳入统一核算；三是责令下属公司立即停止违规借用资质和违规转包业务。

20. 审计查出：2016 年至 2019 年下属 5 家公司存在不合规招用中介机构的情况。

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问题单位四川能投金鼎集团、四川能投环保公司、川化集团等已组织开展招采问题的自查自纠，加强中介机构的使用管理。

整改措施：一是省能投集团将对下属公司招采事项进行清理检查；二是按照省纪委监委的要求将招采事项纳入阳光采购平台统一管理；三是对招标、采购制度的修订细化，堵塞漏洞；四是开展招采专项培训，强化员工遵纪守法意识；五是合法合规审慎使用中介机构。

预计 2024 年 8 月完成整改。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省能投集团将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安排部署，依法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进一步抓好抓实审计整改，逐项销号直至所有问题事项全部整改完毕。

（一）坚决按照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进度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确保审计整改工作的有序推进。

（二）持续跟进整改进展情况。紧盯尚未整改完成的问题事项，一是对分阶段整改问题，督促相关公司、部门完成阶段性整改目标；二是对持续整改问题，制定明确的整改时间表、路线图，并在确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三）以本次审计整改工作为契机，进一步优化省能投集团的产业布局，聚焦核心主业，着力提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加强对重大项目投资的全过程管控力度，强化对所属公司重点投资经营事项的流程监督，持续提升依法依规经营管理水平，防范国有资产损失。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朱家德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5月1日，新修订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物业管理涉及千家万户，直接关系着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最直接的抓手。习近平总书记高度关心关注物业行业的发展，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推动条例贯彻实施，依法督促物业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将检查条例实施情况纳入今年监督工作计划，并于10月组织开展了执法检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晖对执法检查高度重视，执法检查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雁飞任组长，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朱家德和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贾瑞云任副组长，成员包括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人大代表和相关专家。10月9日，朱家德主持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听取了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贯彻实施

条例的工作汇报，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了动员和部署。动员会后，执法检查组随即分为2个小组，前往成都市、资阳市和达州市、巴中市，开展实地检查；同时委托其他17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同步对本行政区域内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并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执法检查报告，实现了执法检查“全覆盖”。

这次执法检查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立足高站位。执法检查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条例的贯彻实施为着力点，以依法规范物业服务管理为切入点，助力全省物业行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求真务实。执法检查突出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紧扣条例学习宣传普及情况，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法定职责情况，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深入推进条例实施和修改条例的意见建议等重点内容，采取常规检查、随机抽查和委托检查等方式，全面查找条例实施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掌握条例实施真实情况，有针对性提出依法破解物业管理难题的意见建议，提高人大监督的针对性和

实效性，进一步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实落地。三是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与小区居民、政府有关部门、基层执法人员、物业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讨论交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效于民，仔细聆听各方声音，对群众和物业服务人现场反映的问题，依法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并督促整改落实，用力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走深走实。四是寓条例学习宣传于检查之中。在实地检查、交流互动中加强普法宣传、释疑增信，实现了执法检查组走到哪里，就把法律宣传到哪里的目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情况

新修订的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各级各地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结合贯彻实施条例，积极探索物业管理新模式，物业管理机制日渐完善，服务内容日趋丰富，专业队伍逐步形成，行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行为不断规范，在建设现代化服务业强省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显现。截至目前，全省共有 2.7 万个物业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超过 9000 家，从业人员约 50 万人，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0 亿元，为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建设新时代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强化普法宣传，积极营造浓厚氛围

条例施行前，省人大城环资委会同住建厅召开新闻通气会，就条例修订的背景、思路及特色亮点进行解读，对新闻媒体围绕条例实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全省各级各地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能职责，统筹推进学习宣传工作，把条例普法宣传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八五”普法和“法律七进”的重要内容，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质量月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采取集中宣传、

送法上门等方式，主动做好物业管理领域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讲、咨询和业务指导，为条例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住建部门编印 1.5 万本条例单行本和 3000 套宣传挂图，深入各地开展宣贯培训；市场监管部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法治讲堂走基层”普法活动，在成都、绵阳等市（州）设立法治基层联系点，开展普法宣传 2000 余次；全省公安系统 5 万余名派出所民（辅）警结合日常工作，深入小区院落、单元楼栋开展条例宣传活动，普及物业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四川日报、川观新闻、四川在线等主流媒体连续刊载《四川新物业管理条例“十问十答”》；宜宾市充分利用“中秋、国庆”文艺演出、邻里节、普法宣传进小区等活动，开展物业普法文艺汇演 58 场次，吸引 12 万余人次参与；各市（州）先后组织条例培训会 700 余场，培训从业人员近 8 万余人次，发放宣贯资料 34.65 万份，在小区悬挂宣传横幅 1.9 万余条，将条例相关法律常识普及融入到了居民日常生活之中。一年多来，通过持续立体化普法宣传，法治氛围日益浓厚，有力推动了物业法治理念不断深入人心。

（二）注重建章立制，不断健全法规制度

全省各级各地各部门围绕贯彻条例，及时制定或细化相关法规制度。一是完善地方性法规。成都、自贡、泸州、德阳、绵阳、乐山、南充、达州、眉山、资阳等市人大常委会结合当地实际，已制定或修改本市物业管理条例，攀枝花等市正在加快推进物业管理条例制定工作。二是制定配套政策制度。落实条例第 5 条规定，住建厅先后出台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3 个规范性文件 and 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物业服务合同等 7 个示范文本，发布住宅、工业园区等 18 项物业服务标准，其中公园、居家养老、旅游景区、水电站、物业城市等 5 项物业服务标准系全国首次在省级层面明确；落实条例第 84 条规定，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清理规范城镇供水

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实施方案；经信厅牵头制定“互联网+社区”行动计划（2021—2025）；落实条例第4条规定，民政厅策划实施社区治理试点示范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条例第51条规定，生态环境厅制定出台“无废小区”等15类“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评估细则。三是出台细化措施办法。落实条例第5条、第6条规定，攀枝花、遂宁、宜宾、广安、雅安等市相继制定出台了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管理办法、红色物业实施方案、物业管理办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配套措施，阿坝州建立了“州、县（市）、镇”政府三级物业管理体制。条例实施以来，全省自上而下，初步形成相互衔接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制度，为依法规范物业管理和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夯实了法治基础。

（三）强化党建引领，探索创新物业模式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将基层治理提升到关系国家长治久安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全省各级各地各部门落实条例规定，坚持党建引领，主动探索以“红色物业”为代表的物业新模式，积极发挥“红色物业”在行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成都市在全省率先成立市区两级物业行业党委，深入实施物业行业、物业企业、物业小区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专项行动，强化党组织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积极构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和协调共治机制，并在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作经验介绍；南充市委组织部和房管局联合成立物业行业综合党委，深入推进党建进小区、党建进楼幢、党建进住户，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致力把小区物业打造为党的工作队，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防范安全风险、化解矛盾纠纷、改善人居环境中的作用；巴中市实施“红色物业”基层党建书记项目，实施物业行业党组织建设“覆盖行动”、物业服务“扩面行动”、物业服务

“提质行动”、群众关注问题“暖心行动”、“红色物业”示范创建等五大行动，推动物业党建联建落地落实。此外，一些地方还在积极探索信托制等物业管理方式，不断丰富和创新物业管理模式。

（四）着力加强监管，提升物业管理水平

全省各级各地各部门落实条例第7章规定，依法加强行业监管，大力整顿行业秩序，物业管理市场得到进一步规范，促进了全省物业管理水平提升。一是创新监管方式。省市场监管局探索市场监管领域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因素积分制规则，对物业管理领域经常涉及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不执行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等4种常见违法行为，用量化打分规则取代人为主观判断，实现对行政处罚裁量进行量化管理和综合控制，得到国务院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充分肯定。二是加大监管力度。乐山市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围绕物业服务乱收费、电梯维保单位责任落实不到位、违章搭建、占用消防通道等突出问题，开展多部门协同执法和专项检查50多次，有效督促物业管理各个环节工作扎实开展。三是丰富监管方法。达州市制定出台中心城区物业服务监督考核暂行办法，提出“4321”的物业服务企业监督考核模式；广元市建立起半年通报制度，定期公布物业行业“红黑榜”名单；甘孜州上线运行州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平台，开展州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内江市开展物业行业示范评选活动，通过监督考核和示范引领，推动物业服务质量提升；广安市制定物业服务质量等级标准，对全市275个物业服务小区试开展物业服务质量综合评价，逐步完善服务与收费相匹配的动态监管机制，强化综合评价结果运用，首开物业管理企业因服务质量问题被给予行政处罚的全省先河，形成强大震慑。

（五）凝聚多元力量，努力满足群众需求

全省各级各地各部门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帮助解决物业服务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烦心事、揪

心事。一是充分发挥司法审判对物业服务市场的规范和价值引领作用。条例实施一年来,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涉物业管理纠纷案件 28713 件,多数案件争议焦点涉及物业费缴纳、收取标准,以及服务质量、服务水平等,通过各地法院积极调解,撤诉 22092 件,非诉纠纷解决机制运用成效显著,有效维护了各方合法权益。二是聚焦民生实事积极作为。省卫生健康委落实条例第 65 条规定,强化二次供水卫生管理,组织全省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检查了二次供水设施卫生和水质情况,对存在问题的供水单位要求限期整改或者立案调查,全力保障居民喝上安全水、放心水。三是紧盯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难题不放松。各地落实条例第 105 条规定,将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列入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工程,不断探索和建立长效机制,破解“三无小区”治理困境。泸州市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和物业服务工作,由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与街道、社区成立合资公司,对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散居楼栋进行连片式物业服务,通过聚合资源统一运营反哺社区治理,提升服务水平;凉山州加快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编制和改造工作,推进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市场化,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切实解决老旧小区环境差、停车难、缺乏监管等问题,进一步提高老旧小区的生活品质,让更多群众享受更优质的物业服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新修订的条例实施以来,我省物业管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 宣传普及需要进一步强化

执法检查发现,有的社区没有组织条例学习宣传活动,基层一线普法宣传工作没有做到家喻户晓,一些业主和物业服务人对条例内容不了解,对自身在物业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不清楚,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物业服务从业人员依法经营、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职、业主依法

维权的意识仍需加强。

(二) 监管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

条例第 6 条明确了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对构建协同推进机制作出规定。但检查发现,一些地方职能部门在物业管理上存在职责不清、相互推诿的现象,开展执法“单打独斗”比较普遍,部门间配合协作不够,没有形成联动解决物业管理问题的合力,抓物业管理力度不强、办法不多、措施不硬,导致小区违章搭建、乱停车、“住改商”等问题得不到及时制止和有效解决。条例第 7 条、第 8 条规定落实不够,一些街道(乡镇)未明确专门机构或者缺少专业人员负责物业管理工作,基层物业管理监管力量普遍薄弱,对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履职、监管还不到位,业主大会成立难较为普遍,业主委员会乱作为时有发生。

(三) 服务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

条例第 4 章对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应当履行的义务、禁止行为等作出了规定。但检查中发现,部分物业服务和管理水平不高,仅仅停留在“扫扫地、看看门、收收费”的层面,对业主反映的绿化管理、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安全管理措施等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到位。部分企业服务意识不强,不公开物业收费、服务标准和公共收益收支情况等信息,有的物业服务人员违规监控业主、泄露业主个人隐私,严重损害业主利益。执法检查还发现,全省物业服务企业“小而散”的现象明显(每个企业平均服务 3 个物业项目),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全省物业服务行业整体质量提升。

三、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为深入推动条例有效实施,结合执法检查情况和省实际,提出如下建议。

(一) 持续开展物业管理普法宣传

要进一步加大普法力度,加强民法典相关内容、《物业管理条例》和我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

传，督促各级各部门统筹运用多种方式方法，分众释法、精准投放，通过生动具体地学习宣传条例，提升全民物业管理法治意识，形成依法参与物业管理的良好氛围。

（二）切实加大物业管理监管力度

各级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实施条例，进一步厘清部门法定职责，全面落实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加快推进多部门联合执法进小区。要着力推动物业管理重心下沉，督促街道（乡镇）、社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探索解决业主大会成立难、业委会有效监管难等问题的措施和办法，特别要创新开展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面打通物业管理“最后一公里”。要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齐抓共管、联合奖惩”的监管机制。要加快建成和推广使用全省统一的电子投票表决系统，规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等投票表决方式，要进一步丰富系统功能，将其扩展为收集群众对物业管理意见建议和表达正当诉求的平台，为提高监管效能、切实维护业主和

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保障。

（三）大力推动物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各市（州）要抓紧制定或完善与省条例配套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进一步细化条例有关规定，为各地物业管理提供法治保障。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物业服务行业服务等级标准及价格形成调整机制，推行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制度，探索引进第三方机构对物业服务开展实效评测。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相衔接，进一步完善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发挥法律“震慑”作用，同时针对追缴恶意拖欠物业服务费效率低、成本高的现实问题，推动司法部门建立相关快裁机制，努力营造良好的物业管理法治氛围。要加大对物业服务行业本土品牌企业、龙头企业的培养力度，带动全省物业服务企业从“小而散”到“大而强”转变，整体提升行业水平，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物业服务的期待，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执法检查报告），并举行联组会议，结合审议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了专题询问。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专题询问情况印送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于2024年3月10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新修订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结合贯彻实施条例，强化党建引领，积极探索物业管理新模式，物业管理机制日渐完善，服务内容日趋丰富，专业队伍逐步形成，行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行为不断规范，在建设现代化服务业强省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显现，为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建设新时代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执法检查报告真实客观，查找问题准确，提出建议可行，普遍赞同这个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要持续加大宣传普法

力度，加强行业监管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物业服务质量。为进一步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物业管理普法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进一步加大普法力度，加强民法典相关内容、《物业管理条例》和我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各级各部门统筹运用多种方式方法，分众释法、精准投放，通过生动具体地学习宣传条例，提升全民物业管理法治意识，形成依法参与物业管理的良好氛围。要持续加大条例宣传培训力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推动物业服务人和相关从业人员树立法治理念、规范服务行为、增强行业自律，引导业主依法履行义务、维护权益。要加强物业管理好的经验做法和先进人物事迹的正面宣传，形成典型示范带动效应。

二、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切实提升物业管理水平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实施条例，进一步厘清部门法定职责，全面落实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加快推进多部门联合执法进小区。要着力推动物业管理重心下沉，督促街道（乡镇）、社区落实属地管理责

任,积极探索解决业主大会成立难、业主委员会有效监管难等问题的措施和办法,特别要创新开展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面打通物业管理“最后一公里”。要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齐抓共管、联合奖惩”的监管机制。要加快建成和推广使用全省统一的电子投票表决系统,规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投票表决方式,进一步丰富系统功能,将其扩展为收集群众对物业管理意见建议和表达正当诉求的平台,为提高监管效能、切实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保障。

三、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

要进一步加大政策、行政执法与司法等方面支持保障力度,要进一步细化条例有关规定。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物业服务行业服务等级标准及价格形成与调整机制,推行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制度,探索引进第三方机构对物业服务开展实效评测。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相衔接,进一步完善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发挥法律“震慑”作用,同时针对追缴恶意拖欠物业服务费效率低、成本高的现实问题,推动司法部门建立相关快裁机制,努力营造良好的物业管理法治氛围。要加大对物业服务行业本土品牌企业、龙头企业的培养力度,带动全省物业管理行业服务水平整体提升,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物业服务的期待,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进一步落实专题询问要求,更好维护法律权威

在联组会议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围绕如何推动条例贯彻实施,建立和完善物业管理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如何培育本土物业服务品牌企业,推动我省物业行业高质量发展;如何夯实居民自治基础,强化治理主体培育,推动社区居委会依法指导和规范业主委员会工作;如何进

一步完善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妥善、高效解决物业服务纠纷;如何指导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小区犬只管理以及如何加强监管,防范业主信息泄露,确保业主个人信息安全;如何整治堵塞占用消防通道、消防设施设备失修失养、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和停放等小区消防安全问题;如何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如何进一步加强“水龙头”出水水质检测和监督工作等8个方面问题进行了专题询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雁飞主持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朱家德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普布顿珠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公安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以及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同志到会应询。

王雁飞强调,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推动条例贯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站位政治和全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贯彻实施条例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为高质量做好我省物业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二是强化责任担当,依法依规做实、做好、做优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范围、强化政策解读。要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像绣花一样”抓好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要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培育和监管,积极培育一批本土品牌、发展一批龙头企业,同时,更要注重规范物业服务行业行为,着力提高物业服务质量。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做好物业管理专题询问“后半篇”文章。各级各部门要以钉钉子精神,切实把问题整改、询问成果和人民群众的愿望诉求,转化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具体成效。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制定或修改相关法规,并适时开展执

法检查，确保物业管理工作有法可依，将“纸面上的法”落实为“行动中的法”。省政府要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整改

措施和时间安排，依法依规向市人大常委会反馈整改落实情况，真正做到有询问、有答复、有结果、有实效，切实维护法律权威。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察司法委）审议办理代表议案共3件，即：樊斌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议案》（第1号）、肖红梅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报告的议案》（第4号）、曾文忠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的议案》（第7号）。监察司法委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加强与议案领衔代表和相关单位的沟通，研究提出办理建议，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主任会议决定后认真办理。在议案办理过程中，监察司法委将办理工作与委员会立法、监督和调研等工作相结合，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有关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建议，努力提高办理质量。11月13日，监察司法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樊斌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议案》（第1号）

代表议案提出：为保持法制统一，更好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党中央、

省委决策部署，促进我省法律援助工作发展，建议结合我省实际，修订《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调整关于法律援助对象、援助机构设立主体、援助范围等方面的内容，更好地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合法权益。

监察司法委审议认为：为加快我省法律援助体系建设，推动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人民群众获得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结合我省实际，修订完善《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十分必要。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和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将开展法律援助立法列入协同立法调研项目，建立健全协同立法和相关监督工作机制，先后赴两地6个区县基层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云上法庭、法治茶馆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业务部门、受援群众和法律援助律师的意见建议，为两地人大常委会明年启动相关立法工作打下基础。下一步，监察司法委将持续深化川渝协同立法调研成果，拟会同常委会法工委报请主任会议决定，将修订《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在地方立法层面进一步提升、优化法律援助服务供给，实现川渝两地法律援助事项和经济困难标准互认、法律援助机构异地协作、统一受理

标准等，切实保障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让法治阳光温暖更多的人。

二、肖红梅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报告的议案》(第 4 号)

代表议案提出：习近平总书记就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坚决遏制此类犯罪多发高发态势。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报告，督促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以及金融、通信、互联网等行业的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制度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国际执法合作。

监察司法委审议认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社会危害严重，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反映强烈、深恶痛绝，全省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总量近年高位运行，形势严峻复杂。为积极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监察司法委在去年开展专题调研基础上，继续在今年深入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监督，在省人大常委会罗强副主任带领下赴公安厅听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汇报，赴省内外开展专题调研，旁听典型案例庭审，做好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报告的相关服务工作。下一步，监察司法委将跟踪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工作，加强跟踪监督，做好人大监督“后半篇”文章；进一步监督和支持政府健全和完善反诈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结合“八五”

普法强化法治宣传，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打击治理格局。

三、曾文忠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的议案》(第 7 号)

代表议案提出：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具体安排部署，有必要制定《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巩固我省公共法律服务成果，进一步推进我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监察司法委审议认为：为加快推进我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制定《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将我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十分必要。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列入 2023 年度立法计划，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监察司法委主动提前介入，协调起草相关事宜，认真组织实地调研，开展座谈交流，广泛听取相关单位、社会组织、从事公共法律服务的相关人员以及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统筹立法工作进度，解决相关问题。9 月 13 日，监察司法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9 月 25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下一步，监察司法委将会同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和司法厅，继续做好条例草案统一审议的相关服务工作，推动条例早日出台。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3 件，即：关于制定《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两个健康”示范建设条例》的议案（第 2 号）；关于修订《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的议案（第 3 号）；关于制定《川菜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5 号）。经济委员会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及时研究提出办理建议，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主任会议同意后，认真进行办理，并对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项平等代表提出的制定《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两个健康”示范建设条例》的议案（第 2 号）

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意义重大。党的二十大报告重申“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强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7 月 1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围绕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等方面提出 31 条政策措施。我省贯彻落实中央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部署要求，制定出台了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提升行动方案以及支持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措施（即“1+2”政策体系），全力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在法治保障方面，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议案中关于要素保障、创新发展、政务服务、亲清政商等方面的内容，在我省相关法规中已有相应体现。为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法规深入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协同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两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有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下一步经济委员会将充分发挥人大经济监督作用，推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二、关于吴泓等代表提出的修订《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的议案（第 3 号）

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修订《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十分必要。2021 年 11 月，党中央印发《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

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在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措施，强调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审查。为适应新时代人大经济工作监督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已于2021年12月修订。我省决定自2001年7月制定，至今已实施20多年，有必要依据新时代人大经济工作监督新形势新任务和上位法调整作出相应修订，进一步规范经济工作监督程序，明确监督重点，增强监督实效。

决定修订工作列入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计划后，经济委员会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及时制定了修订工作方案，先后赴贵州、陕西、青海、广东和泸州、甘孜、阿坝等地开展调研。在认真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基础上，学习参考兄弟省市的立法经验，充分吸纳议案内容，起草了决定修订草案，经多方征求意见、多次修改完善，按计划提请常委会审议。

三、关于王眉潮等代表提出的制定《川菜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第5号）

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制定《川菜发展促进

条例》十分必要。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明确提出建设具有四川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川菜作为我省优势产业，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优势日益显现，已成为我省经济新增长点，在拉动消费，促进农业、旅游业、食品加工业等相关行业发展，增加城乡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当前川菜产业发展上存在大而不强、龙头企业不足、改革创新不够、标准化规范化程度不高等问题，推进川菜产业发展地方立法，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困难问题，依法保障川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川菜发展促进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计划调研项目后，经济委员会加强与商务厅、司法厅等对接，组织赴广东开展调研，学习《粤菜发展促进条例》立法经验，推动做好立法前期工作。下一步，经济委员会将认真研究，继续加强与商务厅沟通衔接，积极推进立法进程，依法为我省川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打造川派餐饮现代产业体系。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审议办理代表议案1件，即曾文忠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的议案》(第6号)。教科文卫委及时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研究，提出了办理建议，经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后，认真办理。教科文卫委将议案办理和立法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吸纳代表意见，邀请代表参加有关立法调研、座谈会，推进职业教育立法进程。议案领衔代表对办理工作给予肯定。现报告如下。

议案提出：1991年制定的《四川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已无法满足我省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需要，制定《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对推动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加强技术人才培养意义重大。建议法规从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完善融合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度、建立保障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队伍建设等方面作出规定。

教科文卫委赞同该议案。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推进我省职业教育地方立法，为我省现代职

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是贯彻科教兴国战略的具体举措，是建设教育强省的必然要求。为此，教科文卫委推动将《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列入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提前介入起草工作，加强立法协调，督促有关方面加快立法进程。

为协助常委会做好条例草案初次审议，提高立法质量，教科文卫委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2至6月，先后组织赴成都、攀枝花、自贡等地开展调研，听取教育部门、职业教育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校企合作单位、人大代表、学生及学生家长代表等各方面意见，赴安徽、重庆等省市学习立法成果和经验。7月20日，教科文卫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7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11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条例草案对营造职业教育发展环境、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增效、规范职业教育办学行为、推进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等作出了规定。

下一步，教科文卫委将配合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做好后续立法工作，协助做好审议服务和法规出台后的宣传工作。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环资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2件,即:曾文忠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耕地保护条例》的议案(第10号);詹炯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议案(第12号)。2件议案共涉及提案代表23人次,要求制定或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城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了办理建议,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4次主任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均由城环资委办理。在议案办理过程中,城环资委将议案办理与贯彻落实常委会立法和监督等工作紧密结合,注重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认真听取和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主动邀请代表会同自然资源厅等开展议案办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2023年11月13日,省十四届人大城环资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办理工作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曾文忠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耕地保护条例》的议案(第10号)

代表议案提出:耕地保护是关系我国经济社

会可持续发展的全局性战略问题,对于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社会稳定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极其重要。建议制定《四川省耕地保护条例》,增强耕地保护意识,加强源头管控、系统保护,科学建立预警机制,厘清部门职责权限,构建协同监管体系,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差别化管理等。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端牢中国饭碗,保障粮食安全,耕地保护至关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提出要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全面压实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全力提升耕地质量,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当前,我省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依然突出,耕地保护任务十分艰巨,因此,制定《四川省耕地保护条例》非常必要。城环资委一直高度关注全省耕地保护工作,2022年5月和今年9月,会同相关专委会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耕地保护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四川省“天府粮仓”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依法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耕地保护法定职责,同时,密切关注耕地保

护法等上位法的制定情况，并将结合我省相关工作实际，协助省人大常委会适时启动《四川省耕地保护条例》立法工作。2023年8月，城环资委召开了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座谈会，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在座谈会上向议案领衔代表曾文忠详细介绍了我省耕地保护工作和耕地保护法治建设有关情况，对有关工作进行了充分的交流讨论。下一步，城环资委将主动与代表保持密切的沟通联系，邀请代表持续开展相关工作调研，依法推进我省耕地保护工作，为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作出贡献。

曾文忠等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二、詹炯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议案（第12号）

代表议案提出：一些民营企业由于自身经营困难，将自有工业厂房、科研用房、商业用房等改变用途，多用于酒店餐饮或休闲娱乐，个人住房改成商用也比较普遍。实践中，对周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对其他正常取得商服用地的形成不公平竞争。为助力民营企业纾困解围，化解社会矛盾，建议修改《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将上述行为定性为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并在土地收益金

缴纳、改变用途期限、拆迁补偿标准、行政处罚等方面予以明确。

城环资委研究认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且土地管理法还明确规定“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强化了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种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实现“多规合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省已编制了《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并上报国务院审批，待批准后正式实施，不再编制我省城乡规划，因此，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更好的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做出相应调整十分必要。2023年4月，城环资委邀请议案领衔代表詹炯，会同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开展议案办理工作，听取有关部门和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就《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向代表作了说明。下一步，城环资委将深入开展调研，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共同推进相关工作尽快落实落地。

詹炯等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会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4 件，即：曾文忠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的议案（第 8 号）、曾文忠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地震预警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9 号）、曾文忠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11 号）、洛绒拉珍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慈善条例》的议案（第 13 号）。社会委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立即与议案领衔代表和议案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并于 2 月 17 日召开全体会议研究并提出办理建议意见。3 月 17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主任会议同意了社会委关于议案办理的建议意见。在议案办理过程中，社会委将办理工作与委员会立法、调研和监督等工作相结合，邀请代表参加调研，面对面沟通情况，主动征求代表对工作的意见建议，努力提高办理质量。领衔代表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11 月 6 日，社会委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曾文忠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

川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的议案（第 8 号）

代表议案提出：人力资源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各类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的重要手段。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有利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我省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提供法规保障，并助推我省人力资源市场高质量发展。建议制定《四川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建设人力资源市场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职能职责，构建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维护市场秩序，加强监督管理，为促进就业、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社会委审议认为：当前我省公共就业服务供给不平衡，城乡就业服务水平还有较大差距，与东部发达地区相比，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还存在建设短板。2002 年和 2006 年制定通过的《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四川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施行时间较长，部分规定已不适用于目前我省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以及新形势下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需要，制定规范统一的条例十分必要。今年初，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该条例列入 2023 年立

法计划制定类项目，并拟于9月提请审议。3月至7月，社会委围绕条例制定工作多次开展立法调研，并与司法厅和人社厅商议，形成了废旧立新的立法工作思路。同时督促省政府按时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但是由于人社部今年8月1日起施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以下简称规定），对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等作了较为全面和细致的规定。社会委审议认为，人社部规定内容基本涵盖了议案要求内容，拟通过条例草案规范的系列问题，规定已有明确要求。9月18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主任会议同意，该条例草案不列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程，暂缓条例制定工作。下一步，社会委将继续加强与司法厅、人社厅的沟通，适时提请废止《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四川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做好废止案相关工作。

二、曾文忠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地震预警管理条例》的议案（第9号）

代表议案提出：防震减灾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我省地震预警地方性法规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提高防震减灾综合能力的重要举措，对于贯彻落实上位法、提高防震减灾能力、保障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制定《四川省地震预警管理条例》，在地震预警管理机制建设、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和响应机制、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以及部门职责等方面作出规定。

社会委审议认为：地震预警具有高度社会敏感性，关系着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提高我省防震减灾能力，制定《四川省地震预警管理条例》十分必要。7月18日，在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菲带领下，社会委及提案代表曾文忠等人，专程前往省地震局调研并召开座谈会，推动立法进程。据

悉，省政府今年已将《四川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列入省政府2023年规章类立法计划制定项目。下一步，社会委将根据《四川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围绕提高防震减灾能力开展调研，并对我省地震预警工作的经验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进行研究，适时启动我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

三、曾文忠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的议案（第11号）

代表议案提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信息化发展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等频密部署，数字产业化飞速发展。互联网在给人们生活带来便捷、经济发展带来助力的同时，网络安全领域的潜在威胁也日益突出。建议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对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安全制度，做好网络病毒治理，加强数据系统管理等内容作出规定，进一步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社会委审议认为：网络安全关系国家安全和发展的关系、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根据上位法，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十分必要，将有利于提高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和网络安全保障水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今年，社会委围绕网络安全地方立法开展调研。5月24日，参加省委网信办组织的《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草案建议稿）》专家论证会，了解了我省网络安全地方立法进展情况。目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修改网络安全法列入五年立法规划。下一步，社会委将继续关注上位法的修改进程，并围绕我省网络安全方面的情况加强针对性调研，认真研究立法需解决的重点问题，为以后工作做好准备。

四、洛绒拉珍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慈善条例》的议案（第13号）

代表议案提出：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2016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施行，上海、江苏、湖北、山东、重庆等省市相继出台慈善地方性法规。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慈善事业积极发展、慈善机构不断增多、慈善文化不断创新，但相关领域存在立法空白。建议制定《四川省慈善条例》，完善我省慈善工作体制机制，重点对我省慈善组织、慈善捐款、慈善服务、社区慈善、慈善文化、慈善监管作出具体规定，规范慈善事业有序健康发展，助力全省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社会委审议认为：慈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消除贫困、实现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具有特殊作用，是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去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慈善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今年10月，十

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再次审议了慈善法修正草案。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作出“探索第三次分配的有效路径”的重要部署，制定《四川省慈善条例》十分必要。今年，社会委围绕慈善事业地方立法多次开展专题调研。从调研情况看，2016年慈善法颁布实施以来，我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慈善法各项规定，建立健全慈善事业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壮大慈善力量、强力推进慈善文化建设、探索创新慈善人才培养，促进了我省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但在慈善组织、慈善服务、捐赠体系、政策优惠、监管力量、应急机制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需要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规范和细化明确。下一步，社会委将继续关注上位法修改进程，进一步对我省慈善工作开展立法研究和调研，对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内容予以重点关注，为制定《四川省慈善条例》做好充分准备。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曾 卿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规定，受省政府委托，现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新一届省政府履职的第一年。省人大代表主动作为，聚焦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防风险保安全守底线等重点领域，以及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截至目前，省政府共收到建议937件。其中，会议期间收到建议931件，已全部办复；闭会期间收到建议6件，已办复3件，其余3件正按时序进度推进。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率100%，办理结果已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

二、主要工作

（一）坚持人民至上，高位推进办理工作
新一届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把办好人大代表建议作为践行人民至上理念的具体实践，列入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高质量推动办理工作。坚持省政府常务会议每年2次专题研究建议提案办理的工作制度，黄强省长多次听取省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汇报，明确要求“省政府领导要专题研究分管联系领域的建议提案工作，切实把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为全省政府系统作出表率”。坚持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领办制度，邀请代表全程参与办理，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充分体现政府对建议的重视和对代表的尊重。截至目前，8件领办办理建议所提问题29个，得到解决和基本解决13个，正在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16个。

省政府办公厅切实发挥牵头、协调、督办作用，职能化推动政府接受监督和服务代表工作。省政府部门（单位）严格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制，办理工作更加规范高效。截至目前，937件代表建议中，所提问题已解决或本年度能够解决以及所提意见建议已被吸收采纳的为363件、占比38.7%；所提问题已列入工作计划，自交办之日起三年内能够基本解决的为488件、占比

52.1%；所提问题暂时难以解决，但对加强和改进工作具有参考价值，以及所提问题因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或目前条件不具备，确实无法解决的为86件、占比9.2%。

（二）集中人民智慧，务实推动成果转化

一是聚焦产业打造，助力经济发展。针对“关于强化四川省重大装备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更加有效推动四川省重大装备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出台《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方案（2023—2025）》和《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目录（2023版）》，采取揭榜制方式，“一条龙”连续支持省级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项目。目前，已计划安排2亿元资金，用于支持已遴选的30余项重大装备攻关项目。针对“关于支持医用同位素建立产业联盟的建议”，组织重点企业申报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1家企业已纳入国家“链主”企业。推动5个项目纳入今年全省500个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并在土地、能源等生产要素以及项目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促进核医药产业做大做强。针对“关于实施四川中部地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的建议”，出台《四川省“四好农村路”和乡村运输“金通工程”高质量发展支持乡村振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着力实施乡村振兴产业路旅游路工程，大力推进“交商邮供”融合，串联旅游黄金带，开启便民幸福路，助力乡村产业发展。

二是聚焦群众期盼，增进民生福祉。针对“关于强化我省养老服务工作的建议”，在全省实施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护理能力提升行动，同时将“提升2000张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护理能力、增强失能失智老年养护院护理功能”纳入全省30件民生实事，实现全省县级失能特困人员养护院全覆盖。针对“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标准的建议”，安排财政资金8.8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人均标准从2022年的每人

每月115元提高到2023年的133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达到210.1元。针对“关于做好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建议，黄强省长主持召开全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推进会，并出席“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启动仪式。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推动全省53.13万应届高校毕业生落实毕业去向，占2023年毕业总人数60.98万的87.13%，较去年同期增长1.37个百分点。

三是聚焦生态保护，促进绿色发展。针对“关于进一步促进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的建议”，省级层面出台管理办法和管理条例，科学划定国家公园管理网格106个，设置固定巡护线路663条，修复栖息地26.56平方公里。针对“关于探索建立企业个人碳账户，推动经济转型和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研究制定《关于金融支持企业碳账户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引导金融资源为绿色发展提供精准支撑；出台《成都市零碳券管理办法（试行）》，引导企业、公共机构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针对“关于加快出台全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出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水产养殖业排污管理有了“标尺”和“准绳”。

四是聚焦文旅体融合，满足多元需求。针对“关于发挥红色资源优势，加快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的建议”，联合重庆共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万达开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等红色旅游发展工程，协同推进“伟人将帅故里行·川渝连线”“革命先烈缅怀之旅”“坚定使命担当之旅”等多条川渝跨区域精品线路，促进红色旅游发展。针对“关于成都大运会遗产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出台《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遗产规划》，确定成都东安湖体育公园、成都大运会运动员村等重点遗产项目，研究制定大运会场馆可持续利用和惠民方案，23个场馆面向市民免费或低

收费开放。针对“关于支持‘四类地区’发展康养文旅产业，打造生态价值实现旅居带的建议”，积极整合文化旅游、自然生态和医药健康资源优势，初步建成“一核心、两区域、三中心、四板块+N条精品线路”的“1234N”全域四川健康养生旅游框架，累计评选出34个四川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五是聚焦风险防范，提升治理效能。针对“关于加强禁毒社工队伍建设的建议”，已启动《四川省禁毒社会工作者管理办法》起草送审工作。同时，研发“平安禁毒”APP小程序，切实提高管理服务涉毒人员水平。针对“关于推进化工企业自动化改造升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建议”，制定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等7个实施方案，并在全省开展专项整治，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针对“关于科学设置道路交通标示、信号灯及限速监控的建议”，出台《新建或重新启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审核备案办法》，开展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等排查治理，已停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4406套，排查点位6113处、发现隐患814处、整改371处，提升了全省交通信号设置和管理水平。

（三）顺应人民期待，持续提升办理质效

一是在“全”字上用功。坚持从建议初审、分配把关、接收交办，以及办理过程做到全面组织、全方位协调、全环节督促，确保建议件件交办精准。从全程规范办理入手，组织修订《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办法》，促进政府系统办理工作规范有序。创新建立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全程跟踪落实机制，推动更多承诺事项落地四川。

二是在“实”字上用心。建立省“两会”政府派员旁听制度，现场收集代表委员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做到第一时间收集、交办、沟通回应。增设代表委员留言的监督平台，方便代表委员直接监督建议提案办理，促进办理工作及时改

进提升。创新组建350人的省政府民生实事监督联络员队伍，多维度跟踪监督建议办理落地落实。

三是在“效”字上用力。省政府办公厅充分运用考核这个“指挥棒”，加大建议提案办理考核问效力度，完善省政府部门（单位）办理工作绩效考核标准，推动建议提案办理从“办实在”“办到位”到“办到代表委员心坎上”。联合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采取专项督办、联合督办、跟踪督办、回访问效等方式，推动建议办理成果落地见效。

三、下一步打算

今年，省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工作圆满完成，得益于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各专门委员会指导帮助，得益于各承办单位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代表要求和群众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我们将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增强监督意识，持续提高办理水平和服务代表能力，切实推动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在主动接受监督上着力。配合落实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代表工作计划，建立完善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积极参与省人大常委会的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主动靠前接受监督，促进政府依法履职。

（二）在完善制度机制上着力。年底前，修订出台《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办法》，推动办理工作整体质量跃升；制定出台《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列席政府重要会议办法》，确保代表委员的民主监督、民主参与更加广泛，促进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

（三）在办理成果转化上着力。进一步加大建议提案办理的考核力度，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

提案办理工作，单独纳入省政府部门（单位）年度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提高分值占比，增加考核权重，会同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有关办事工作机构，做好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情况综合评价和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推动办理成果落地落实。

省政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

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决策部署，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促进办理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法院的重要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优质高效完成了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依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承办代表建议的基本情况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针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建议36件，其中省法院主办25件，协同其他单位办理11件。在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和省人大代表关心支持下，全部代表建议在规定时限办理完毕，办理工作得到了人大代表的理解、支持和肯定，办理结果均获提出建议代表的满意评价。

今年省法院办理的代表建议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建议内容针对性强。代表提出的建议多是立足于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角度，不局限于反映和要求解决个别问题和事项，部分建议需要其他

单位协同配合完成。二是建议涉及热点问题多。“为川酒提供司法保障”“破产案件衔接机制改革”“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资金共享机制”等建议均是目前社会关注热点，也是人民群众亟需解决的重点问题。三是建议专业性强。所提建议中关于“加强地方性法规在审判中的适用，推动地方性法规融入司法”“完善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等建议充分体现了代表们的履职能力，推动省法院在相关领域深入开展调研，对提升全省法院审判专业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办理责任

省法院始终牢固树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宪法理念，按照王树江院长“做好代表联络工作就是尊重代表，尊重代表就是尊重人大，尊重人大就是热爱宪法”的要求，持续深化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认识和实践总结，确保形成高度统一的政治认识和强烈的责任意识，凝聚做好接受人大监督工作合力，始终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自觉接受监督、切实改进法院工作的头等大事抓好抓实。省“两会”后，省法院旋即召开建议交办会，下发办理通知，对今年的办理工作进行明

确要求。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做到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每一件建议答复意见均由承办部门、办公室、分管院领导及主要领导逐层把关，确保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二）规范办理程序，凝聚办理工作合力

把代表建议内容作为谋划法院工作的重要参考，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督办和答复审核制度，规范代表建议登记立项、交办、答复等程序，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将“三访一复”等经验做法以制度形式予以固化实施。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未结代表建议清理，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院机关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以考核促进办理工作，确保代表建议办理质量。

（三）加强代表联络，增强办理工作实效

坚持代表满意目标，积极主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在办理过程中，采取上门拜访、约见座谈、电话、微信联络等多种方式与代表沟通，主要领导多次与代表面对面交流，认真把握代表建议的要义，确保办理、回复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对于反映普遍的问题，组织代表实地视察，听取意见，汇聚代表智慧，破解法院热点难点问题。先后组织开展“法治护航乡村振兴”“追寻红色记忆践行司法初心”等代表联络活动，增进代表对法院工作的了解和支持。

三、代表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

一是创新举措优化营商环境。牢固树立“一个案件就是一个营商环境”新理念，全面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结合郭红梅、李嘉、唐义勇、何显兵、刘一宏代表提出的“一企一策”差异化处理先进民营企业对外债务风险，发挥司法审判职能助力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省法院开展“五项专项工作年”行动，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促进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优质化提升；会同省工商联组织召开“中小企业代表座谈会”，问需于企；指导骗取贷款罪、贷

款诈骗罪、违法发放贷款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等案件的审理工作，形成《关于金融犯罪审判工作的调研报告》等调研成果。

二是推进破产审判工作信息化建设。破产审判在清理企业债权债务、促进优胜劣汰、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罗毅、樊斌代表对破产审判工作高度关注，提出提高破产信息化工作水平，完善我省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建议。省法院制定《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编制办法（试行）》《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指定办法（试行）》，保障破产审判工作公正、高效、有序进行，推动破产审判工作健康发展；部分中级法院先行先试，探索建立专门的破产案件集成办公平台。

三是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大背景下，亟需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结合刘森代表为川酒行稳致远提供司法保障的建议，省法院制定《关于为四川建设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组织编写《关于名优白酒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指南》《四川省名优白酒知识产权涉诉风险防范及司法维权指南》《关于制定〈四川省名优白酒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立法建议》为四川建设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提供公正高效司法服务和保障。结合王荔代表提出的落实驰名商标“严认强保”强化驰名商标司法保护的建議，省法院近年来出台《关于商标权侵权纠纷案件审理指南》《关于涉小商品侵犯商标权纠纷类型化案件赔偿标准问题审理指南》等意见，统一全省法院裁判标准。

（二）切实解决执行难方面

一是完善执行工作机制。结合周忻、李清、杨晓凌、马克敏代表提出慎用终本执行裁定，优化执行效果评估指标等建议，省法院积极推动将

解决执行难纳入依法治省常态化议事范围，召开重点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常态化开展“一季度一通报”，解决堵点分歧和难点问题；聚焦终本案件监管，实行每月抽查通报，异地交叉评查，依法规范执行，终本率持续变优，1至10月，终本率排全国第5位，同比上升13位，违规终本问题得到根本改善；组织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大处置”专项行动，实质化解一批终本终结案件；开展“立足执行工作职能，服务经济建设大局”专项行动，做好涉金融、涉企业、涉党政机关、涉民生案件执行工作，1至10月，执行到位金额达到1235.59亿元，排全国第3位，同比增加405.53亿元、增长50.82%，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大幅提升，“切实解决执行难”取得长足进步。

二是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要求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对刚性执行有情操作，将案件执行到位。结合樊斌、王启刚代表提出的完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合理支持失信被执行人创造活力建议，省法院近年来制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防止超标的保全的通知》，从规定申请保全人提供拟保全财产信息及财产价值预估义务、规范合理采取保全措施、明显超标的保全救济等方面，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学术调研，组织全省三级法院精干力量组成调研专班，对全省法院内失信惩戒制度运行情况进行摸底调研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以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为核心，探索失信惩戒分级分类惩戒机制，为失信惩戒制度的完善提供理论基础和智力支撑。

（三）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方面

一是提升诉讼服务水平。诉讼服务的最终追求是把群众在诉讼中遇到的大小问题全部化解，让诉讼服务更方便快捷。对于李清、蒋勋、

罗毅、曾文忠代表提出的多渠道多举措完善机制，加强和规范使用法院电子诉讼平台的建议，省法院打造全国首家集12368诉讼服务热线、自助诉讼服务、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四川、天府智诉、四川法院诉讼服务质效平台“五位一体”的“非接触在线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四川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发挥全省法院“总客服”功能，实现“一网通办 一号通办”；全省法院均已建成诉讼服务中心，共设置诉讼服务站点3502个，全省有615个法庭实现“一窗通办”，166家法院实现了“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制定了《关于开展诉讼服务“强基培优”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全面发挥诉讼服务中心“服务窗口”和“门诊部”的功能作用，全面建成具有鲜明“川法”特色的全省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 and 多元解纷机制。

二是推进精准诉调对接机制建设。诉调对接不仅有利于矛盾的纠纷化解，也有利于司法资源配置。结合罗毅代表关于规范全省法院诉前调解转立案工作的建议，省法院每月进行全省法院诉前调解案件情况通报，要求全省法院实质性推进诉前调解工作，坚决遏制变相拖延立案、人为优化数据情况；依托立案偏离度预警系统，对全省法院立案数据进行动态监督，对出现立案数据偏差异常的法院，及时进行提醒、立即要求整改。

（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方面

一是推进庭审实质化。规范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民事诉讼是依法保障当事人对鉴定意见等提出异议权利的有力举措。根据王启刚代表提出允许“实习律师”在执业律师陪同下共同出庭代理民事案件的建议，我院联合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执业人员参与诉讼活动权利保障工作的意见》规范全省法院对律师实习人员作为委托诉讼代理人或律师助理参加庭审以及其他诉讼权利保障。

二是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建议加强人民法院

基层基础建设，充分体现代表对法院工作的关心支持。结合李清、洛子布哈代表关于加强基层法院人才队伍建设和保障，提高民族地区诉讼服务条件的建议，省法院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法院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全省法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保障；持续开展员额动态调整、优化员额配置，为 21 个基层法院增配法官员额，在 16 个市州法院进行了市域员额动态调整；以省以下法院财物统管改革为契机，因地制宜建立规范合理科学的经费保障体系，组织实施“人民法庭外观标识维护更新”项目，加强人民法庭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落实民族地区特殊考录政策，合理降低考录门槛，五年来共为民族地区法

院招聘录用干警 439 名，有效缓解民族地区法院招人难、留人难的问题。

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法院不断改进自身工作的内在需求，也是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重要指引。感谢省人大常委会及各位代表一直以来对省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省法院将以此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为契机，坚持解放思想、奋勇争先，继续务实重行地做好法院各项工作，以审判执行的实际效果向人大代表提交满意的答卷，推动四川法院更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王 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规定，现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23年是全国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履职的第一年，省人大代表立足大局、联系实际，围绕检察机关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积极献言建策。省检察院共收到省人大代表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和提升检察建议质量、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助力法院解决“执行难”、危险驾驶犯罪案件检察、公益诉讼、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监督制度、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等方面的建议18件，其中主办8件、协办10件。在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和省人大代表积极关心支持下，18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省检察院主办的8件建议均获得提出建议代表的满意反馈。

二、主要做法

一是党组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2月15

日，省检察院党组2023年第8次会议专题研究了省人代会代表意见建议情况。省院党组认为，代表对检察工作提出的建议，是依法履行职责、反映群众心声的重要形式，体现了人民群众的呼声，凝聚了人民群众智慧和力量。检察机关认真办理代表意见建议，既是法定职责，更是政治责任，不仅体现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宪法精神，也是尊重人民主体地位、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监督的必然要求。

二是压实责任，完善办理机制。省检察院党组对省人大交办18件代表建议逐件研究，明确每一件建议的办理部门，要求实行分管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同志、具体承办同志分级责任制。分管院领导担起领导责任，对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案，必要时亲自与代表沟通。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对办理进度、程序、效果等进行严格把关。具体承办同志切实担起首办责任。代表联络部门建立工作台账，督促落实办理要求。

三是注重加强沟通，回应代表关切。办理前，具体承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承办人员认真阅读代表建议内容，深入了解提出建议的背景、

需求,明确办理重点。办理中,与代表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听取代表意见。针对代表关心关切的问题,组织开展了“数字检察护航川酒产业发展”论坛、“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检察开放日及公开听证等检察活动,邀请代表参与,亲身感受检察机关落实建议情况。截止目前,共邀请省人大代表参与检察活动100余人次。办结后,根据代表意愿和时间安排,采取当面答复、网络答复和电话答复等方式,及时向代表反馈办理结果。9月14日至15日,组织开展川南片区省人大代表视察检察机关活动,期间,对提出建议的代表开展面对面答复。

三、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

(一) 关于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

针对李清代表提出的《关于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保护中推行“双报制”试点工作的建议》(第165号代表建议),省检察院履行知识产权检察职能,持续推广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双报制”。一方面,深化跨部门对接。各地检察机关单独制定或与法院、公安等部门共同会签实施“双报制”文件。另一方面,加大跨区域协作。成都市检察院与重庆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签署《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协议》,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推动川渝创新驱动发展。广安市检察院、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忠县检察院、重庆市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协商一致,签订《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合作协议》。下一步,省检察院将持续深化“双报制”在全省检察机关的推广落实,与省法院、省公安厅会签相关文件,加强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协作,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沟通行政执法与检察办案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构建新型行政执行与刑事司法衔接方式。

针对刘森代表提出的《关于为白酒行业良性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的建议》(第725号代表建议),省检察院按照省委建设数字四

川和最高检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的部署,把护航川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数字检察的重要课题。4月13日,省检察院在天府中央法务区主办了“数字检察护航川酒产业发展”论坛,邀请省级相关政法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天府新区、白酒产业协会相关领导,法学专家、川酒“六朵金花”企业代表、人民监督员以及相关市区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出席论坛,成都、泸州、德阳、宜宾、遂宁5市检察院与川酒“六朵金花”企业签署《数字检察护航四川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书》,共同研发川酒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标志着川酒产业检察保护工作进入新阶段。全省检察机关结合全省白酒产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为白酒产业良性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检察保障。

针对何显兵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改善金融机构营商环境慎用刑事手段介入违法违规发放贷款案件的建议》(第831号代表建议),省检察院开展涉企业负责人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依法依规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与省工商联等八部门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更加注重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案件质的提升,让涉案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好”。在监督办案中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稳妥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依法打击经济金融领域犯罪,同时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得更实,维护竞争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

(二) 关于加强和提升检察建议质量方面

针对李清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从制度层面加强检察建议刚性的建议》(第295号代表建议),省检察院采取积极措施狠抓检察建议工作。一是规范检察建议办理流程。将检察建议纳入检察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运行,做到全程留痕、全程监控。对拟发出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在发出

前就必要性、合法性、说理性等征求本院法律政策研究部门、案件管理部门和上级院对口业务部门及检察建议涉及专业领域相关单位的意见,进一步规范检察建议办理。二是认真做好检察建议工作统筹督导,加强对检察建议质量问题通报。省检察院持续推进全省检察建议工作情况季度通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每季度通过检察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对全省检察建议书质量进行抽查,对制作格式不规范、制作内容存在问题的检察建议书予以实名通报,督促整改,指导文书制作质量不断提升。三是将检察建议作为案件化办理,纳入检察官业绩考核评价的激励与追责体系。促进检察官依法规范有效运用检察建议开展法律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监督追责。

针对李京平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检察建议质量,构建检察建议追责机制的建议》(第857号代表建议),省检察院从七个方面狠抓检察建议质量。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将检察建议作为“一把手”工程来谋划和推进。二是规范检察建议办理流程。三是认真做好检察建议工作统筹督导,加强对检察建议质量问题通报。四是将检察建议作为案件化办理,纳入检察官业绩考核评价的激励与追责体系。五是发挥优秀检察建议书的示范引领作用。六是加强向当地党委、人大常委会工作汇报,积极争取领导与支持。七是落实完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

针对罗毅代表提出的《关于刑事诉讼中加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工作的建议》(第915号代表建议),省检察院对具体建议内容认真研究,并逐一落实。一是向罗毅代表认真说明了近年来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的制发情况。二是从规范检察建议办理流程、做好检察建议工作统筹督导、考核与追责、向当地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汇报争取支持等方面加强检察建议工作。三是积极回应代表关心的环境犯罪问题、侵犯川酒名优特新品牌违法犯罪问题、刑事诉讼中律师执业权利保障问题。检察

机关围绕长江十年禁渔积极参与非法捕捞、非法处置危废物专项整治,联合水利厅共建都江堰水利保护公益诉讼示范区,构建起刑事打击和公益诉讼合力保护新格局。成立四川白酒产业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盟,参与联盟的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工作,适时梳理和总结发现的共性问题,以检察建议的形式做实四川白酒产业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省检察院2023年控申检察部门工作要点明确要求强化推进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的力度,省检察院正在开展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情况调研,全面掌握各地办理阻碍律师执业权利案件的情况,总结提炼典型案例,发现并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 关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面

针对杜伟代表提出的《关于引入专业化社会组织加强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的建议》(第289号代表建议),省检察院一是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未保小组的支持,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和制度落实配套措施。二是开展全省检察机关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情况调研,积极推动培育社工组织,并着力提升社工组织专业化程度。三是广泛利用各种渠道筹措资金,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实现司法服务社会化。

针对黄雪梅代表提出的《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使用及安全的建议》(第610号代表建议)和马昭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网络服务监管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建议》(第718号代表建议),检察机关在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同时,通过案件办理、制发检察建议、普法宣传等,在推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方面积极履职。一是依法打击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从严惩处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网络诈骗、利用网络实施猥亵儿童,以及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后线下实施性侵等犯罪行为。二是积极参与涉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治理。开展相关网络公益诉讼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对涉未成年人网络空间领

域进行源头治理和风险防范。三是将网络安全纳入普法宣传工作重点。在开展法治进校园、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时,将网络侵害、网络欺诈、预防网络游戏沉迷等内容融入普法宣传,让未成年人知晓如何合理对待电子产品和网络产品、如何正确处理由网络衍生的危害未成年人权益问题,提升未成年人网上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针对王明雯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建议》(第969号代表建议)和钟小红等5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建议》(第766Y号代表建议),检察机关持续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大对胁迫、教唆、组织和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积极与各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共建未成年人保护机制,目前省检察院、教育厅、公安厅已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防范打击性侵未成年学生犯罪工作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了入职查询、强制报告制度,健全了信息共享、案件协作查办等机制。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最大限度推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落地见效,通过办案推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会治理,推动形成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合力。

针对陈德智代表提出的《关于重视我省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建议》(第642号代表建议),检察机关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强与专门学校的工作衔接,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社会治理。一是结合案件办理工作,建立生源输送输出机制。二是深化检校合作模式,落实未成年人帮教制度。三是畅通信息渠道,完善协调机制。四是建立专门观护班级,促进顺利回归社会。

(四) 关于助力法院解决“执行难”方面

针对李京平代表提出的《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加大对“拒执罪”法律监督的力度助力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建议》(第860号代表建议),省检察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依法打击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犯罪,助力法院破解执行难问题。一是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及时有效打击拒执犯罪。二是依法开展侦查监督,积极开展引导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工作。三是凝聚司法合力。省检察院要求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全面贯彻落实我省《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实施意见》,与公安、法院形成协调配合机制,合力办好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通过发布优秀案例、构建制度机制、开展培训宣传等措施,努力推动形成司法共识。

针对周忻代表提出的《关于“打通执行堵点,确保裁判执行”的建议》(第33号代表建议),省检察院采取多项措施抓落实,加大民事执行监督工作力度。一是民事执行监督的主动性进一步提升。二是民事执行监督的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三是打击拒执行为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四是各项执行监督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全国执行与法律监督工作平台进一步完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制定了具体的协调配合措施。同时,通过定期发布执行监督典型案例、评选执行监督优秀法律文书等工作方式进一步夯实执行监督工作基础。今年,全省检察机关针对法院民事执行开展专项监督活动。

(五) 关于危险驾驶犯罪案件检察方面

针对罗毅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危险驾驶案件不起诉参考标准的建议》(第917号代表建议),省检察院对当前醉驾入刑人员给社会治理带来衍生问题和风险隐患做了调研分析,积极落实最高检“刑事追诉宽严相济,行政处罚从严从重”“依法能动履职”“逐步形成‘轻重有别、区别对待’的醉驾惩治体系”等新要求新理念。目前,最高检拟商相关单位,出台办理醉驾案件的指导意见,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尺度。待新的司法解释出台后,省检察院将适时联合相关单位进一步明确我省醉驾案件不起诉标准。

（六）关于公益诉讼方面

针对鞠丽代表提出的《关于健全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的建议》（第1011号代表建议），省检察院加大对下业务指导力度，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编发工作专刊、到基层实地调研等方式督促落实双向衔接转化工作。省检察院及时向最高检请示，最高检明确表示，将常态化推进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的工作。省检察院向省人大监察司法委专题报告了相关工作情况，得到了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的认同和支持。下一步，省检察院将在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的带领下，赴相关地区开展调研，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学习借鉴其他省份检察机关做法并结合四川具体工作实际，力争在省级层面制定出台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

（七）关于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监督制度方面

针对罗惠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监督制度的建议》（第190号代表建议），一是拓展线索渠道，通过走访法院、人社局、司法局、仲裁委、律师事务所等部门，拓展对虚假劳动仲裁监督案件线索的发现渠道。二是提升办理能力，通过派员参加业务培训、以案代训和用好“检答网”等方式，不断提升民事检察干警对虚假仲裁、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的办理能力，提高精准监督的质效性。三是构建协作机制，通过线索移送，信息互通，建立与仲裁机构的协作机制，建议仲裁机构加大对仲裁文书审查力度，加大对当事人的调查力度，及时发现虚假劳动仲裁线索并移交检察机关。四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线上及线下宣传加强引导，指引当事人诚实守信参与仲裁，提高群众对虚假劳动仲裁的

防范意识。五是促进社会治理，通过个案深度解剖、类案集中研判，及时向有关单位、机构制发工作检察建议，推动问题整改与促进建章立制结合，促进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

（八）关于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方面

针对曾文忠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建议》（第634号代表建议），省检察院结合近年来保障律师行权监督案件的审查办理、检律常态化沟通协调，以及律师“绿色通道”、律师会谈室硬件设施建设等方面，对积极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进行了深入研究。重点抓了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推动建立公检法律同堂培训长效机制；二是积极邀请律师广泛参与各项检察依法履职，充分发挥律师作用，不断提升“四大检察”工作质效；三是常态化开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监督工作，切实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四是建立检律互督互评工作机制，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接触交往，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五是探索检律深度交流合作模式，推动解决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资源短缺等问题。

四、下步工作打算

省检察院办理的18件代表建议虽然已经办理完毕，但我们将持续跟踪落实情况，同时，我们梳理了代表在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分组审议检察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124条，分解到相关内设机构研究落实，将在12月底前书面或当面回复代表。将对代表建议比较集中的领域，如加强个人信息司法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等，进一步加强研究，努力将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实际措施，转化为做好各项检察工作的强大动力。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天福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规定，现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力指导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建议“提、交、办、督”工作，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1026件，现已全部办结，代表满意率为99.9%；闭会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6件，已办结3件，其余3件正依法按程序和时限有序推进办理。

（一）代表建议主要特点。从主要内容看，建议涉及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等方面。从提出方式看，代表单独提出的建议数量较往届同期有所增加，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建议共12件，反

映出代表们积极履职尽责的政治热情，充分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点和优势。从形成来源看，代表们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代表小组活动以及座谈走访等基础上形成的建议有620余件，占建议总数的约60%。

（二）代表建议交办情况。大会期间代表提出的1026件建议分别交由110家单位研究办理。其中，属于政府工作方面的928件，由省政府组织办理；属于非政府工作方面的95件，由省法院、省检察院和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及有关部门（组织）办理；属于综合方面的3件，由省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联合办理。闭会期间，代表依法提出的建议，由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会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有关部门按规定交由17家单位研究办理。

（三）重点督办建议情况。省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主任会议研究确定8件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由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省人大经济委、农业农村委、城环资委、外侨委、预算委、社会委等6个专门委员会跟踪督办，省发改委、经信厅、民政厅、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市场

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林草局、省侨联等10家单位具体承办。各承办单位负责同志领衔办理，通过调研视察、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实际情况，以点带面，切实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截至目前，重点督办建议均按时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均表示满意。

二、主要做法

省人大代表认真履行职责、依法提出建议；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省人大代表建议工作的具体措施；各承办单位充分尊重代表的主体地位，切实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一）健全工作机制、打牢办理基础。一是领导重视，坚持高位谋划推动，让代表建议“办得好”。省人大常委会将代表建议工作与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同部署、同推进，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晖专门就加强代表建议跟踪督办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罗强主持召开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推进会，围绕“要在提高建议落实率上下功夫”作主题讲话，推动加快办理进度，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和水平。省政府黄强省长和各位副省长领衔办理8件代表建议，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协调建议办理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切实推动建议内容落地落实。生态环境厅、司法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体育局等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带头研究部署建议办理工作，将建议办理纳入重点工作，认真做好建议办理“后半篇”文章。二是创新机制，注重激励保障服务，让代表建议“提得好”。省人大常委会不断强化代表建议工作经验交流和表扬鼓励，开展年度100件省人大代表建议典型案例选编工作，围绕高质量办理建议进行宣传报道，营造注重质量、真抓实干的良好氛围。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会同经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等10余个承办

代表建议较多的单位，向代表提供建议参考选题20余份，通过开展学习培训、视察调研，编发四川人大代表手机报等方式，增进代表对全省重点工作的了解，促进代表将各类履职活动成果转化为高质量的代表建议。三是夯实基础，完善建议交办环节，让代表建议“交得好”。坚持网上和网下两线流转工作机制，严把建议内容关，针对3个代表团的6条建议存在内容相近、重复提出的情况，加强与代表沟通协商，将部分建议调整为联名提出，有效提升建议交办合规性、事权合理性。完善建议转办环节，会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等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建议内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调整163件建议的交办意见，及时通报代表和相关承办单位，确保建议交办更加精准。

（二）密切沟通联系，提升办理质量。一是坚持“三联系”机制。持续推动各承办单位认真落实“三联系”机制，明确要求“办前”及早了解代表意愿、明确重点，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办中”及时介绍进展、理清思路，充分吸纳和采纳代表反馈意见；“办后”详细说明办理情况，认真向代表答复反馈，进一步听取代表对今后工作的意见建议。二是与调查研究相结合。部分承办单位结合职能职责，将办理代表建议与落实大兴调查研究部署要求相结合，把代表建议作为重点调研课题，努力在做深做实上下功夫，确保建议办理取得效果。商务厅、省广播电视局等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利用工作调研等契机，亲自带队走访联系提出建议的代表，面对面了解诉求，统筹协调解决落实。退役军人事务厅将办理代表建议与退役军人双拥工作相结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7篇，先后出台政策文件26份，积极吸纳退役军人参与社会经济建设。三是拓展丰富联系方式。省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机制，今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列席代表座谈会5

次，邀请约 75 人次代表参加座谈，及时将涉及代表建议办理方面的问题反馈有关承办单位。部分承办单位建立走访代表工作机制，制定联系代表工作计划，结合会议、座谈等工作积极与代表见面沟通。省市场监管局按照“一建议一群组”原则，分别搭建代表建议微信群，将代表建议办理与即时通讯功能相结合，进一步方便代表、承办单位、办理人员之间沟通联系，推进解决联系不畅、联系不上的问题。

（三）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一是强化办理工作责任。今年 8 月，省人大常委会召集 40 余家建议承办单位召开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总结交流建议办理情况，分析研究建议办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要求各承办单位自觉增强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解决问题方面取得新成效。二是不断加大督办力度。部分承办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本单位建议办理工作办法，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具体要求、时限流程等，使建议办理有章可循，办理力度进一步加强。各建议办理督办部门充分利用代表建议网上服务信息化平台，及时向承办单位发布办理进度信息，做好建议办理回访工作，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督导检查。省中医药管理局等单位注重分类施策，研究确定内部重点建议，深入分析、积极解决代表关注、连续多年提出的问题。三是切实加强动态管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加强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等有关部门的联系，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确保主办、协办、分办单位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配合更为顺畅，共同推进建议办理落实。省文物局、成都市政府办公厅等单位利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取得成效

各有关方面认真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为四

川擎画的“两高地、两基地、一屏障”战略定位，努力将代表提出的高质量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举措，办理实效进一步提升。截至目前，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得到解决和基本解决的 434 件，占建议总数的 42.3%；正在着手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 495 件，占建议总数的 48.2%；暂时难以解决但具有参考价值的 97 件，占建议总数的 9.5%。

（一）围绕打造全国经济增长“第四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乘势跃升。代表们高度关注国情、省情、社情，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提出加快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等方面建议 110 余件，占到建议总数的 11%。《关于强化四川省重大装备发展体制机制创新 更加有效推动四川省重大装备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关于支持医用同位素建立产业联盟的建议》《关于支持成渝地区中部文旅崛起的建议》《关于改善营商环境 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创业的建议》等一批建议被相关部门吸纳采纳，有效促进一批重大项目、改革措施和政策创新的落地见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聚焦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支持创新经济发展的相关建议，结合职能职责，推动我省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为私募基金和科创型企业搭建融资对接平台，2023 年实现新增 7 家 A 股上市公司，10 家 A 股上市公司再融资 157.99 亿元，共发行 460 支非金融企业信用债券，净融资 1057.55 亿元，排名全国第 5 位。省检察院围绕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建议，持续推广产权刑事案件“双报制”工作，推动成都市检察院与重庆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联合签署《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协议》，共同推动川渝创新驱动发展。

（二）围绕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历年来，民生保障都是代表们关注的焦点。今年涉及促进青年就业、养老育幼事

业发展、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完善、推动兜底保障政策落地落实等方面的建议有 63 条。针对关于部分代表提出做好大学生就业工作的建议，教育厅会同人社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开展“百日冲刺”系列活动，截至 9 月底，全省 2023 届 60.98 万名高校毕业生，已落实毕业去向 53.13 万人，落实率 87.13%（研究生 91.41%、本科 84.62%、专科 88.84%），较去年同期增长 1.3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针对《关于加快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建议》，省医保局对接财政、税务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牵头出台有关意见，拟于明年起在四川实施基本医保调剂金模式省级统筹。针对关于建立多层次托育服务供给体系等建议，省卫生健康委与教育厅多次会商，2023 年争取资金 5000 万元，实施卫生健康“十大行动”“万名医护走基层”活动，惠及 60 余万人次，检查检验 396.09 万例次。

（三）围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强化湿地保护修复等方面的工作，也是代表们关注的重点。围绕《关于尽快调整〈四川省水污染排放标准〉的建议》《关于加快出台全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强制性标准的建议》等一批建议，有关部门分别修订《四川省水污染排放标准》，出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力推动生态环境标准

编制修订工作。围绕《关于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共建共保的建议》，生态环境厅深入开展长江流域川渝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践，联合推进琼江、铜钵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开展跨界流域水环境联合执法，今年上半年，成渝地区四川 15 市 PM_{2.5} 浓度较一季度下降 28.7%，127 个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者优于Ⅲ类比例为 96.1%。针对代表建议中提出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的意见，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川滇黔渝四省（市）签订“牢固树立上游意识 守护好一江清水”联盟框架协议，推动搭建区域合作平台、深化区域联动执法、联合处理应急事件等，共筑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今年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履职的第一年，尽管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少数办理单位对代表主体地位理解不深，办理代表建议的责任感还需增强；二是个别承办单位建议办理效果不够理想，“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还一定程度存在，建议办理的实效与代表的期望值还有差距。

今后的工作中，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继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保障质量，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894 名。2023 年 9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 871 名，缺额 23 名。

近期，由广元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严治涛、乐山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万钢、雅安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李酌、驻川部队选

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涂建平调离四川，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上述 4 名代表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同时，根据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万钢的省十四届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67 名，缺额 27 名。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对〈关于全省法院 2023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法院高度重视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法院 2023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认真研究落实措施，稳步推进重点工作。现将全省法院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忠诚履职尽责，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省法院努力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立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高质高效审理涉企案件，积极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增力。

以高标准保护增强市场主体安全感。把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贯彻到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不当干预经济纠纷，妥善审理涉产权纠纷案件 54.38 万件，让各类市场主体放心搞经营、安心谋发展。探索运用企业合规机制处理涉企刑事案件，审结涉案企业合规刑事案件 22 件。尊重企业自主经营权，妥善审理涉企业股权、公司决议、股东权利、董事责任等案件 7361 件，引导中小企业规范内部治理。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审理

知识产权保护案件 1.44 万件，大法官公开审理泸州老窖诉泸州老窖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有力惩治商标攀附、仿冒等不诚信行为。依法加大对涉知识产权源头侵犯、重复侵权及以侵权为业等行为的惩罚性赔偿判赔力度，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川渝高院联合举办 2023 年知识产权审判业务培训班，并与两地知识产权局首次联合召开线上“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新闻发布会”，共同打造西部知识产权保护法治高地。

以高质量司法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加大对严重危害市场竞争秩序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审理走私、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串通投标等犯罪案件 450 件 963 人，保障充分竞争，释放市场活力。严厉打击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违规披露和不披露重要信息等犯罪行为，促进证券期货市场更加规范透明。健全涉金融案件风险预警、研判机制，稳慎审理金融借款、民间借贷、不良债权转让等民商事纠纷 15.92 万件，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召开中小企业代表座谈会，听取市场主体意见，依法妥善办结 10 件参会企业代表反映案件。建立重大复杂涉企案件专项管理机制，提高重大复杂涉企案件办理质量。加强财产查控系统建设，提升涉案财产处置能力和

变现能力，推进省级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常态化，加速兑现群众胜诉权益，执行到位金额1243.99亿元，位列全国第4名。组织开展“涉案财产大排查、大起底、大处置”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整治超标的、乱查封等执行不规范问题，促进重点案件化解。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等22家单位会签《关于推动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落实落地的工作方案》，推动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协调机制常态化运行。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审理破产案件896件，积极引导诚信经营、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性的困境企业脱困重生。

以高水平服务改善市场主体满意度。对标省委重大工作部署，确定15项重点课题。大法官带头调研名优白酒司法保护，召开新闻发布会及联席座谈会，推动出台维权指南和审判指南，挂牌督办的177件涉白酒知识产权案件已全部审结，助力四川构筑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强化行为规则供给，省法院加强业务指导，发布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高质量发展等典型案例，进一步完善类案和关联案件检索机制，促进法律适用统一，给市场主体以明确的行为规则指引。充分保障市场主体的司法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定期发布金融、破产、知识产权等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推动形成良性生产经营环境。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活动，下沉到生产一线开展调研，针对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提供定制化司法服务，引导企业提前规避法律风险。

二、践行司法为民，回应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全省法院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指示精神，坚决树牢“如我在诉”“如我在办”意识，努力在每一起案件中寻求个案处理的最佳方案、在每一个个案办理中寻求治本之策，不断把为人民司法落到实处。

全力守护群众幸福安宁。巩固拓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工作成效，妥善审理涉婚姻家庭、教育、医疗、劳动争议等案件17.86万件，发出妇女、儿童人身安全保护令217份，以“小案件”彰显“大民生”。坚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与全力追赃挽损并举，鼓励引导被告人自愿退赃退赔，积极优化审执衔接，审理时准确认定涉案财产归属，执行时用足用好查封扣押和保证金手段、预留资金提存，审结后简化再报案被害人处置程序，最大程度挽回受害群众经济损失。扎实开展防范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全面强化从业禁止制度适用，形成我省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情况调研报告助力省委决策。组织开展全省法院系统2023—2024年度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工作，强化对未成年被害人的民事权益救助和心理健康关怀、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权保护，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持续提升诉讼服务品质。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联动推进综治矛调中心与诉讼服务中心一体化运行，一站式多元解纷。扎实开展“人民法庭工作提质年”专项行动，积极打造“白酒产业园区法庭”等特色法庭，以法治方式为乡村振兴写下生动篇章。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拓展多元解纷“眉山实践”，“石榴籽”调解品牌全省推广，诉源治理经验走向全国。攀枝花西区法院“三说会堂”解纷模式入选“中国改革2022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锚定矛盾较为突出、法律问题多发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深入开展调研攻坚、审判态势分析，针对性发出司法建议，实现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大力推广使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调解案件55.84万件，位列全国第7名。升级四川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5月统管运行以来，接听电话29.9万通，接听率99.97%，群众满意率99.87%。严格落实“有信必复”，扎实开展执行信访“百日攻坚”专项活

动,4类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达92.79%,相关做法在全国信访工作调研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

积极引领良好社会风尚。加强普法宣传、以案释法,举办法院公众开放日、观摩案件庭审、“送法进万家”等活动,拍摄普法短视频1038部,召开新闻发布会121场次,发布毒品犯罪、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典型案例1067个,让鲜活案例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切实将“两微一端”打造成普法阵地,省法院制作法律节目598期,开设“法官手记”等专栏,以司法“小案件”彰显法治“大道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公正裁判明辨是非、树立规则、守护美德。注重发挥司法裁判价值导向作用,依法判处盗掘15处古墓葬的刘某某等6人有期徒刑,旗帜鲜明保护历史文物;依法认定送餐途中因交通事故受伤的外卖小哥与雇佣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坚决维护新业态从业者合法权益;审结乘客在客运车内猝死的生命权纠纷案,判决自愿施救者不承担责任,让施救者的善意善举不被辜负。

三、积极主动作为,加力推进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

全省法院紧紧围绕省委决策部署,系统谋划、主动参与,当好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主力军,全力助推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成为中西部功能最全、能级最高、服务最优的法商融合典型示范区。

优质审判资源聚能成势。积极争取设立成都互联网法院、长江上游生态保护法庭等专业审判机构,推动武汉海事法院在天府中央法务区设立司法便民服务点,为天府中央法务区创新发展、特色发展、长远发展蓄能助势。推动形成以仲裁、公证、调解、司法鉴定等四大核心法律服务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链,延伸带动会计、税务等上下游关联产业,近年来,法务机构营业收入超10亿元、年均增长超32%,带动生产性服务业实现增加值超710亿元、年均增长13%。加强向最高法

院、省级相关部门请示汇报,积极统筹解决各入驻审判机构建设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已正式启用新办案办公场所,成渝金融法院成都办公区主体已入驻过渡载体,其他项目建设均有序推进。

示范带动效应有力凸显。积极接待来自内蒙古、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6省(区)的37位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天府中央法务区工作,代表对全省法院在天府中央法务区推动法治事业与法律产业一体推进、法务区与商务区融合发展的做法给予高度赞扬,有力提升法务区社会影响力。充分发挥司法价值引领功能,川渝自贸区法院联合发布保险合同、融资租赁、涉私募股权等纠纷的金融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更好服务保障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坚持“品牌提振、赋能发展”工作思路,举办天府中央法务区法治协同发展论坛等交流活动10余场,人民日报、新华社等权威媒体深度聚焦、广泛报道。集聚各级各类媒体资源构建大宣传格局,来自中央驻川媒体、省内主流媒体和全国近30家省级法治(制)媒体的百余名社长、总编辑及记者共话法务区“法治密码”,开展天府中央法务区运行两周年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提升天府中央法务区品牌效应。

法治人才引育力度不断加强。拓宽法治人才引进渠道,通过公务员招录、急需紧缺专业选调、逐级遴选等方式补充专业人才,进一步充实审判力量。打造覆盖全省法院的“育苗工程”“青蓝工程”“领军工程”全周期全链条全类别人才培养体系,举办全省法院中青年审判领军人才培训班,组织参加国家法官学院调训,2023年以来,向民族地区倾斜211个国家法官学院调训指标,集中培训1132人次民族地区中基层法院“藏汉双语”法官骨干。在全省范围内首次开展跨地域、跨审级岗位锻炼,将长期人案矛盾突出、办案压力繁重的成都中基层法院作为岗位锻炼的“主战场”,将额均办案量在450件以上的基层法

院作为提升审判质效的“主阵地”，将破产、知识产权等专门审判法庭作为锤炼司法能力的“主引擎”，促进司法人员在一线办案中提升工作能力。完善法治人才培养选拔机制，配合党委、组织部门优化中基层法院班子结构，一批年富力强、素质过硬、作风优良的年轻干部走上领导岗位。统筹推进全员、全面、全时考核，将职业道德评价引入法官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做实奖优罚劣，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员额能进能出，激发队伍内生动力。

四、深化改革牵引，圆满完成审级职能定位改革

2023年9月，作为全国首批为期两年的改革试点省份，全省法院圆满完成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各项任务，认真做好改革经验总结和科学研判，确保试点结束后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认真做好试点工作经验总结。深入开展“五项专项工作年”行动系列调研，形成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提级管辖等试点调研报告，积极推动调研成果转化有关规范性文件，为提级管辖工作高质量发展添智添力。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结束后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要求，及时研判各级法院案件数量结构变化情况，配套做好资源配置、机制完善、管辖衔接等方面保障，强化政策变化的立案告知、法官释明等工作，确保审判工作平稳有序过渡。用好用足提级管辖，加大提级管辖推进宣传力度，切实解决因认识不到位、办案压力大、缺乏动力等导致的“消极应对”问题。

强化典型案例裁判成果运用。加强对提级管辖、再审提审案件的跟踪管理，完善特殊类型案件发现机制，将涉侵害商标权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等3件省法院再审提审案件转化为参考性案例，实现“审理一案、指导一片”。及时推动案件裁判转化为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等，今年累计向最高人民法院推荐备选

指导性案例11件、优秀案例分析140件、年度案例和案例要览500余件。定期通报全省法院提级管辖、再审审查及审理案件情况，发布四川法院参考性案例5期11件，覆盖商标权纠纷、债权确认纠纷、民间借贷纠纷、保险合同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等常见案由和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四类案件，有效促进类案裁判尺度统一。

提升基层法院实质解纷能力。强化对下沉民事案件审判质效管理，做好诉前调解、衍生案件治理、判后释明等工作，及时发现下级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典型案例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做实监督指导。狠抓审判质效，“案件审理期间一纠纷在院时间”双向考评机制圆满完成试点并在全省法院有序铺开，纠纷在院时间较改革前缩短224天。健全“权责统一”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压实院庭长办案和监管职责，全省法院三年以上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大幅消减至6件，高效化解了一批涉众、涉破产重整、涉外工程等案件，相关做法在全国法院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制定省级“枫桥式人民法庭”培优评选实施方案，推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扎实开展“人民法庭工作提质年”专项行动，统筹诉讼费资金1.04亿元支持边远、民族地区法院建设，助推基层治理提质增效。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及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常态化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锚定“川法特色、全省权威、全国领先”目标，按照“实质化运行、优质化提升”工作思路，做实做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奋力推动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

特此报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3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院高度重视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3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召开党组会专门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与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相结合，对标对表促进工作整改提升。现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稳步推进重点工作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积极融入法治四川实践

全省检察机关提高站位、主动担当，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赋予的时代使命、明确的重大任务、提出的重要要求，找准依法履职的切入点、突破点，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一是抓好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各项工作。依法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等重大活动做好检察环节维稳，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了涉大运会平安寄递、消防安全专项检察监督等专项活动。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凉山州金阳县山洪灾害重要指示，按照省委统一部署，参与凉山州金阳县山洪

灾害调查处置工作，提前介入相关案件，开展引导侦查取证，目前已指导西昌市检察院对涉案 11 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精神，与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应急管理厅于 9 至 12 月在全省联合开展大数据赋能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合力推动燃气安全生产全流程治理。二是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对标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等部署，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加强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精准监督，扩大公益诉讼检察的影响力。8 至 9 月办理各类案件 10200 件。在省检察院积极推动下，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落实整改情况纳入了 2023 年省委依法治省党务目标、省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考核，促进被建议单位及时整改回复。三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诉源治理。主动融入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建立健全府检法联动机制，联合省法院会签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意见，合力推动行政争议在法治轨道上化解。全面推广运用省检察院民事检察“和解五法”，充分发挥全省 24 个“和解五法”工作室阵地作用，8 至 9 月全省办理民事检察案件中促成和解成功案件 429

件,同比上升61.9%。四是持续推进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立足职能强化对地方性法规执行和司法适用的法律监督。8至9月共通过代表建议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件,推动检察建议转化为代表建议1份。认真推动《关于加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的落实,突出抓好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决定》颁布以来共立案3095件。五是因地制宜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推进三级检察院同时同步高质量发展。建立推进全省基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度体系,以组织开展政治引领强、司法办案强、服务大局强、班子队伍强、检务保障强“五强”基层检察院建设为强基工作总抓手,加强分层分类指导,支持基层检察院立足当地实际差异化发展,实现由多到强的转变。

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紧紧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部署,强化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保护,助力做大做强市场主体。一是健全依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各项检察举措。深入民营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按照省两办“1+2”政策、省委政法委《全省政法系统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要求,做实做优民营企业经济发展检察服务保障。二是审慎办理涉企案件。依法惩治经济犯罪,8至9月共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57人,扰乱市场秩序犯罪175人,切实维护经济秩序。常态化开展涉企刑事“挂案”清理工作,加强对民事审判、执行活动中涉及民营企业的债务纠纷、股权分配等案件的监督,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小专项”活动,依法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结合我省赴广东从事生产经营人数较多的情况,拟联合广东省检察院及司法行政机关会签《关于川粤两省建立社区矫正监

管执法和法律监督工作交流协作机制的协议》,保障企业外出经营合法权益。三是依法积极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拟于近期与省法院会签《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正在起草《四川省检察机关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异地协作工作指引》,规范异地合规协作工作。从试点工作推开至今年9月,我省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172件,经考察评估,有139家企业整改合格,依法对229人、63家企业作出不起诉决定。四是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印发工作要点明确保护大运会赛事直播、视频转播及相关周边产品知识产权,帮助企业成功维权8个被抢注的大运会相关商标。联合省公安厅在全省同步挂牌7个知识产权案件“双报制”办理中心,推广运用知识产权案件“双报制”,方便人民群众知识产权维权,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质效。

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始终坚持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是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一是强化司法办案。持续加大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和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惩治力度。8至9月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类犯罪1908人、性侵未成年人犯罪385人、养老诈骗犯罪29人,办理维护老年人权益公益诉讼案件14件。按照省委政法委统一部署开展“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与省教育厅、省公安厅联合制定《关于进一步健全防范打击性侵未成年学生犯罪工作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深化防范打击性侵未成年学生犯罪工作。二是强化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源头治理、综合治理。针对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在宾馆、酒店、营业性娱乐场所多发的现状,制发涉未成年人保护类检察建议48件,推动网吧、KTV、宾馆等重点行业

整治。严格落实强制报告“每案必查”制度，全省开展强制报告倒查发现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案件 28 件，制发检察建议 15 份，因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处分 5 人。开展入职查询 17 万余人次，对查出有前科劣迹人员，推动依法作出开除、解聘等处理 16 人，把好“源头防范关”。三是强化法治宣传。在全省建成以爱国主义、禁毒防艾、关

心关爱留守儿童、生态环境保护等为主题的 111 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联合省司法厅、省教育厅会签《全省中小学生参加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努力推动实现全省中小学生到辖区基地参观学习全覆盖。

特此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3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3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3〕10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赓即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单位）认真研究办理，对照审议提出的“着力扩大有效需求、扎实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不断加大就业增收力度”等四个方面意见，逐项研究落实具体举措，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陆续出台实施系列稳增长政策举措，全省经济运行呈现逐季回升、稳中向好的态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着力扩大有效需求”

（一）持续促进消费回暖。实施消费提质扩容工程，开展“蜀里安逸·乐购全川”“2023 全国金秋购物节暨第二届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新能源汽车“五进”等活动，发放多轮“蜀里安逸”消费券，积极扩大养老服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服务等消费，2023 年 1—8 月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2%，增速比上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1.2 个百分点。接触型消费快速增长，餐饮收入增长 14.5%。文

旅市场持续火热，16 家 5A 级景区客流量增长 92.6%，翠云廊、三苏祠、三星堆博物馆客流量分别增长 40 倍、4 倍、2 倍。

（二）积极抓项目促投资。扎实抓好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1—8 月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2.8%、增速比上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产业投资分别增长 11.4%、20.5%。举行全省重大项目现场推进活动，安排 3.5 亿元加大项目前期工作激励，川藏铁路、成渝中线高铁、川渝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吉利沃尔沃新能源汽车、上海华虹等项目落地实施，700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6360.9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达到 90%。

（三）全力稳外资稳外贸。实施重点外贸企业培育工程，组织企业“组团出海”拓展市场，推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融合发展，1—8 月进出口总额 6022.9 亿元、居全国第 8 位，其中一般贸易进出口 2402.5 亿元、增长 14.6%，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由 2022 年底的 32.2% 提升至 39.9%。开展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和世界 500 强“敲门行动”，新落地德国西门子工业自动化中

国智造基地、美国默沙东融资科伦博泰生物医药等外资项目 537 个，外商直接投资保持中西部第一。

下一步，将着力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强化要素保障和协调服务，加密项目调度频次，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千方百计促消费，抢抓成都大运会余热窗口期扩大文旅消费，全面促进大宗消费，大力发展服务消费，积极提振农村消费。深化对外开放合作，加力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铁路建设，加快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

二、关于“扎实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一）推动优势产业提质倍增。实施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打造柔性及无屏显示、飞机及发动机、钒钛钢铁等 50 条细分领域重点产业链，积极抢占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新赛道，加快建设 3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搭建“天府云销”四川制造大市场，成功举办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世界显示产业大会，1—8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4%，增速比上半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2.5 个百分点。

（二）激发制造业发展新动能。组织关键基础产品、核心工艺“一条龙”示范，产业基础、重大装备方面一批“卡脖子”问题得到突破。支持企业主导组建新型创新平台，工业云制造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培育创建，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持续提升，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成都研发基地建成投运，国家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和生物靶向药物、同位素及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获批组建。1—8 月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7.1%，智能电视、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增长 132.1%、72.5%。

（三）加快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深入实施“东

数西算”工程，高水平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枢纽（四川）节点，推动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全覆盖行动，截至 8 月底，累计布局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37 家。全面开展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行首席数据官，加快创建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安全环保节能降碳技改攻坚，全年将实施项目 300 个。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优势产业，1—8 月晶硅光伏、动力电池、钒钛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55.6%、25%、16.2%。

下一步，将统筹发展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优化制造业空间布局，推动制造业向“制造+服务”全面转型，促进三次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推进“三江”水电开发，促进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加快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强化钒钛、稀土等战略性矿产资源生产供应，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三、关于“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一）大力推动政策落地落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和我省民营经济“1+2”政策措施，全面清理和废止阻碍民营经济参与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宣传中央政策方针，认真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加强已出台政策实施情况跟踪问效，及时兑现激励奖补资金。截至 8 月末，全省经营主体达 880.9 万户、比年初净增 55.1 万户。

（二）扎实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将“民营经济”作为单独指标纳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重点围绕经营主体关注的“清欠工作”“减税降费”“融资服务”等事项落实情况，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对评估中发现的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以“清单制”“责任制”推动整改落实。积极支持成都争创全国第

二批营商环境试点城市，截至8月底，全省营商环境民营经济评价指标优秀市达到14个。

（三）着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加大对行业协会收费清理规范力度，鼓励降低会员企业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持续开展转供电环节乱收费监管查处，不断规范水电气暖行业收费。大力推动降低中小微企业要素成本，对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1—8月共接入小微企业13.8万家、节省企业成本3.6亿元。引导用好水电消纳政策，6个试点市（州）397家企业参与市场交易，降低企业用电成本10亿元以上。

下一步，将认真开展政策落实评估督查，及时调整效果不及预期的政策，推动各项政策措施执行到位。聚焦健全沟通交流机制、完善银政企互动和风险共担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等方面，继续谋划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多措并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常态化发布民间投资项目清单。

四、关于“不断加大就业增收力度”

（一）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出台“促青年就业创业35条”，实施稳岗返还等系列措施，开展“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举办专场招聘、线上

招聘等活动，支持企业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促进就近就业增收，1—8月城镇新增就业75.6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88.9%，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685.1万人、增长2.6%，8月城镇调查失业率5.3%、控制在预期目标内。

（二）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截至8月底，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就业237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107.7%。学习借鉴浙江省共同富裕示范区经验，积极推进攀枝花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实施社会事业领域六大工程，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预计前三季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上半年。

下一步，将集中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加大对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信贷支持力度，切实做好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强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实施中等收入群体递增计划，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11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

何学敏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李海涛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职务；

刘云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段元存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一庭庭长职务；

罗丽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松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任命：

李勤、吴洪汛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陈洲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一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武天义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

张镛、廖燕、毛新甫、杨建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冯利琼的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何刚的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潘辉的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李振川的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刘跃的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

杨艳琳、郑川雨、王平、陈华科、李尊兰、

谢颖、王琳、冯利琼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周宏强为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杨建为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